宜蘭縣建築物室內裝修講習會

宜蘭縣政府建設處

宜蘭縣建築師公會

共同主辦

一　〇　八　年　四　月　二　十　六　日

宜蘭縣建築物室內裝修講習會

課　程　表

◇日期：108 年 4 月 26 日（星期五）

◇地點：宜蘭縣建築師公會大樓三樓會議室(宜蘭市縣政七街 1 號)

時間	課程內容	主講人	主持人
13：40 ～ 14：00	報到		
14：00 ～ 14：10	長官致詞、政令宣導	宜蘭縣政府建設處 黃處長志良	宜蘭縣建築師公會 文理事長毓義
14：10 ～ 15：00	1.「建築物室內裝修圖說審核」應注意事項及常見疑義說明 2.「建築物室內裝修送審圖說」表格填寫及範例說明	講師： 林順男建築師	宜蘭縣建築師公會 陳理事樂屏
15：00 ～ 15：50	1.「建築物室內裝修竣工查驗」應注意事項及常見疑義說明 2.「建築物室內裝修竣工查驗」圖說表格填寫及範例說明	講師： 陳樂屏建築師	宜蘭縣建築師公會 陳理事樂屏
15：50 ～ 16：10	休息		
16：10 ～ 17：00	消防安全設備法規實務研討	講師： 宜蘭縣政府消防局	宜蘭縣建築師公會 陳理事樂屏
17：00 ～ 17：30	綜合討論	宜蘭縣政府建設處黃處長志良 宜蘭縣政府建設處林科長志揚 宜蘭縣政府消防局 宜蘭縣建築師公會文理事長毓義 宜蘭縣建築師公會陳理事樂屏	

《目錄》

壹、 一、建築物室內裝修圖說審查及竣工查驗案許可流程 1

二、室內裝修 Q&A 2

三、宜蘭縣建築師公會建築物室內裝修審查費標準表 8

貳、 申請建築物室內裝修圖說審查案應準備圖說文件範例 9

參、 申請建築物室內裝修竣工查驗案應準備圖說文件範例 49

範例一

範例二 材料不受限、十一層樓以上案件 103

《附錄》

附錄一、 建築法及解釋函令與室內裝修管理辦法 163

附錄二、 『建築技術規則』與室內裝修相關規定及解釋函令 166

附錄三、 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及解釋函令 178

附錄四、 歷年與宜蘭縣政府法規會議整理 231

壹、宜蘭縣建築師公會室內裝修圖說審查及竣工查驗申請案流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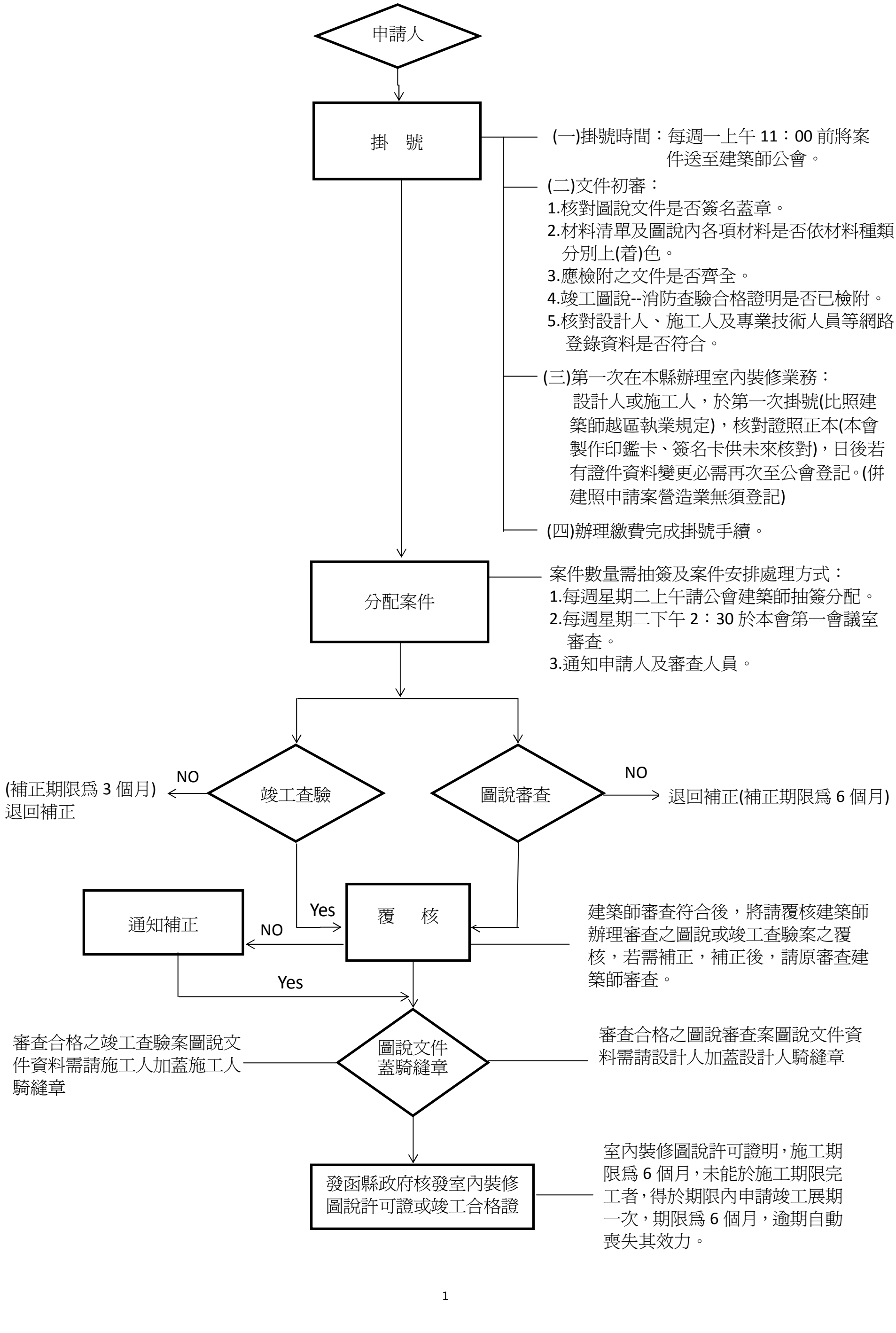

二、「建築物室內裝修圖說審核和竣工查驗」應注意事項及常見疑義說明

項次	Q	A	備註
1	裝修圖說審核和竣工查驗所需文件有哪些？	1. 申請室內裝修圖說審核詳「室內裝修圖說查核應檢附之文件及排列順序表」 2. 申請室內裝修竣工查驗詳「室內裝修竣工查驗應檢附之文件及排列順序表」	
2	最新的表格如何取得？	請上網到「宜蘭縣建築師公會」網站， 點選『檔案下載』，再點選『室內裝修審查』 即可下載最新的相關表格 	
	使用執照		
3	在同一基地內有多棟建築物，不同使用執照可否併案申請室內裝修？	不同使用執照可以併案申請，與一般申請方式完全相同。	
4	已領有使用執照，因申請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尚未完成，申請室內裝修審查無法檢附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如何處理？	新建建築物因申請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尚未完成前，得由使用執照登載之起造人切結辦理。請參考附件一。	

5	無使用執照竣工圖之建築物應如何申請室內裝修？	若申請不到使用執照竣工圖時，由縣政府開立無圖證明，可以由開業建築師簽證之現況圖替代。	
6	建造執照併室內裝修案件，在建築執照申請階段應檢附圖說內容？	建造執照併室內裝修案件，在建築執照申請階段應檢附圖說內容如下，並單獨裝釘為報告書型式：(1)室內裝修平面圖、天花板平面圖 (2)X向及Y向全剖面圖 以上需註明防火時效及耐燃等級性能。	104.1.21宜蘭縣政府與宜蘭縣建築師公會104年度第一次法規研討會會議紀錄
	申請人		
7	申請人為公司法人、人民團體、管委會之證明文件應如何檢附？	1. 公司法人:「公司登記證明」、「商業登記證明」或列印公開於該主管機關網站之登記資料 2. 人民團體:「人民團體登記證」 3. 管委會:「公寓大廈組織報備證明」 4. 上開文件應加蓋「與正本相符」戳記及申請人用印。	
8	申請人為法人，其法定負責人是否需親自簽名？	申請人為法人，其法定負責人免親自簽名，至於一般自然人仍需親自簽名。	106.2.13宜蘭縣建築師公會第3屆第4次建築物使用安全委員會會議紀錄
	裝修設計單位、施工單位		
9	土木包工業是否可以從事室內裝修施工業務？	土木包工業既屬於營造業法所稱營造業，依本辦法第4條規定其本屬室內裝修業從業者。自得依第5條第2款之業務範圍從事室內裝修施工業務。	95.6.28台內營字第0950803867號
10	土木包工業如從事室內裝修施工業務，應具備何種專業施工人員？	土木包工業如從事室內裝修施工業務時，應由其負責人依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及營造業法規定負責辦理。	
11	申請單位、裝修地址相同，裝修設計單位或施工單位有2家以上可否併案申請室內裝修圖說審查或竣工查驗？	同時申請時，可以併案申請。方式如下： 1. 申請書只需一份，申請書上分別列出設計單位或施工單位。 2. 申請人和建物相關證明文件得檢附一份。 3. 申請樓地板面積可合併計算審查費用。 4. 建築物室內裝修材料書(E1-4)和材料清單應分開填寫，分別簽證。 5. 材料證明也應分別裝訂，不可參雜。 6. 圖面需合併。	105.10.6宜蘭縣建築師公會第3屆第1次建築物使用安全委員會會議紀錄

	原有樓地板面積 申請範圍面積		
12	原有樓地板面積之認定	若一層多戶只申請其中一戶，原有樓地板面積應填寫建物謄本面積(該戶面積)。若只有一戶，原有樓地板面積仍應填寫使用執照之面積為準。	105.11.16 宜蘭縣建築師公會 第3屆第2次建築物使用安全委員會會議紀錄
13	建築物室內裝修申請範圍面積計算基準	建築物室內裝修之審查費依申請範圍面積核算，其界定範圍如下： 1.以整層或整棟為範圍。 2.若申請裝修範圍非整棟或整層時，申請人可**以增設防火區劃來界定申請裝修範圍**。防火區劃以外之空間若無裝修行為時，該面積可不計入申請範圍。 防火區劃之認定： A.原使用執照。 B.本次裝修新增設防火區劃。 C.惟新增設之防火區劃牆應經開業建築師簽證（詳如建築物室內裝修建築師簽證表 G-1)。 3.建築物用途為 D3、D4 類校舍之走廊，若單側有居室，它側直接臨接戶外，且無裝修行為時，該走廊可不計入申請範圍。D3、D4 類供教室使用部份,若符合技術規則第 79 條及第 79 條之 3 防火區劃規定，且無裝修行為時，該教室不計入計價範圍。 4.申請範圍面積與原有使用執照登記之面積不同時，應附申請範圍面積計算圖及計算式，以供核對申請範圍面積。	101.5.28. 101 宜縣建師室字第 0060 號函 申請面積與使用執照不同時,應檢附**平面簡圖**
14	申請範圍如為大賣場或美食街，局部退租後再局部室內裝修，每一攤位無法形成一防火區劃，申請範圍是否得免依防火區劃規定？	依原有規定辦理((101)(05)(28)101 宜縣建師室字第 0060 號函)。 (1)室內裝修申請範圍之外圍界線，應為一小時防火時效之分間牆或分戶牆。 (2)「有施作室內裝修之空間範圍」若座落於避難層，則從該空間連通避難層出入口之通廊，應包含於室內裝修申請範圍內。 (3)「有施作室內裝修之空間範圍」若非座落於避難層，則從該空間連通各該樓層電梯、樓梯(含防火避難樓梯)之通廊及前述電梯、樓梯，應包含於室內裝修申請範圍內。	106.03.26 宜蘭縣建築師公會 第3屆第5次建築物使用安全委員會會議紀錄

15	申請室內裝修範圍是否可包括違章建築？	宜蘭縣並無「建築物室內裝修案件涉及違建部分之處理原則」相關法令之適用。所以室內裝修範圍不可包括違章建築。	宜蘭縣政府與宜蘭縣建築師公會 102.12.25 102年第一次法規研討會會議紀錄
16	若涉及室內裝修行為者只有供公眾使用的廁所，是否需申請室內裝修審查？	依法廁所等非居室空間材料不受限制，得不申請室內裝修審查及竣工查驗。	
	材料證明		
17	依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88條防火區劃一百平方公尺以下或裝設自動滅火設備及排煙設備材料不受限，在室內裝修送審資料及審查內容為何？	1.平面圖： (1)各空間要分別檢討防火區劃面積均在一百平方公尺以下。 (2)有裝修的牆面，**無需標示裝修材料。以單一顏色著色**，並於圖例說明一百平方公尺以下或裝設自動滅火設備及排煙設備材料不受限。 2.裝設自動滅火設備及排煙設備者應檢附自動滅火設備及排煙設備系統配置圖，並**由消防設備師簽證**。 3.符合防火區劃在一百平方公尺以下材料不受限者，應檢附防火門出廠證明及材料證明，並將防火門**分別依規格尺寸**、樘數及證明字號詳列於材料簽證表及材料清單(H-2)。 4.天花板平面圖：天花板有裝修的部分，**無需標示裝修材料。以單一顏色表示**，並於圖例說明一百平方公尺以下或裝設自動滅火設備及排煙設備材料不受限。 5.X、Y向剖面圖：有裝修的部分，**無需標示裝修材料。以單一顏色表示**，並於圖例說明一百平方公尺以下或裝設自動滅火設備及排煙設備材料不受限。 6.立面圖：因材料不受限，**無需繪製立面展開圖**。 7.材料簽證表及材料清單(H-2)：**應表列於材料簽證表及材料清單，並著色，且應與圖面相符。但因材料不受限，故免列計算式**。	105.7.20 宜蘭縣建築師公會 第2屆第18次建築物使用安全委員會會議紀錄
18	廁所天花板材料不受限，在室內裝修送審時，送審資料及審查內容為何？	廁所天花板有裝修的部分，無需標示裝修材料，以單一顏色表示，無需檢討各裝修材料的面積。	106.11.9 宜蘭縣建築師公會 第3屆第11次建築物使用安全委員會會議紀錄
19	使用不燃材料(例如：磚或空心磚、鋼筋混凝土、玻璃、鋼鐵)作為室內裝修分間牆、天花板，圖面、材料簽證表及材料清單如何表示？	1.雖為不燃材料，新增分間牆、牆面裝修、天花板仍屬裝修行為。 2.倘屬本次裝修使用之不燃材料(例如：磚或空心磚、鋼筋混凝土、玻璃、鋼鐵)作為室內裝修分間牆、天花板，應檢附文件如下：	

		(1)竣工照片。 (2)平面圖，應標示材料名稱及著色。 (3)材料簽證表及材料清單應標示材料名稱、耐燃等級為不燃材料、裝修位置及著色。 因比照材料不受限之表示方式，故免檢附立面圖、數量計算、剖面詳圖及材料證明文件。	
20	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內部分間牆材料採用內政部認可1小時防火時效牆，於請領使用執照前是否需依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辦理裝修竣工許可？	依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三條規定，原建造執照時已載明此分間牆材料為1小時防火時效分間牆者，非屬使用執照後分間牆變更之行為，免辦理建築物室內裝修竣工許可。	
21	裝修材料商品檢驗屬甲公司，甲公司出貨給乙公司，乙公司再予以加工，再開出廠證明給施工廠商，是否符合規定？	板材另由工廠於其表面加工其他之材料，除屬油漆或壁紙類以塗刷或黏貼方式加工之材料外，其餘複合材料(例如:木皮夾板類)仍應送請內政部或經濟部認證，並出具認證證明及加工材料之出廠證明。	103.6.5 宜蘭縣建築師公會第2屆第5次建築物使用安全委員會會議紀錄
22	防火區劃之防火門是否應具有半小時以上阻熱性且具有遮煙性能	說明： 1.依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79條，防火構造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在一、五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應按每一、五〇〇平方公尺，以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與該處防火構造之樓地板區劃分隔。防火設備並應具有一小時以上之阻熱性(…下略)。 依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76條，並未要求防火門需具有半小時以上阻熱性且具有遮煙性能。 2.依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97條，**安全梯**之構造，依下列規定：一、室內安全梯之構造：（略）(二)進入安全梯之出入口，應裝設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及半小時以上阻熱性且具有遮煙性能之防火門，並不得設置門檻；其寬度不得小於九十公分。…上開規定係特指：「**進入安全梯之出入口」之防火門，需有半小時以上阻熱性且具有遮煙性。** 決議：除進入安全梯之防火門外，同一樓層內防火區劃之防火門不需具有半小時以上阻熱性，不需具有遮煙性能。	105.7.20 宜蘭縣建築師公會第2屆第18次建築物使用安全委員會會議紀錄

23	防火時效一小時及防火時效二小時分間牆之材料證明格式	詳 105. 11. 16 宜蘭縣建築師公會第 3 屆第 2 次建築物使用安全委員會會議紀錄	
24	防火門材料證明格式	詳 105. 11. 16 宜蘭縣建築師公會第 3 屆第 2 次建築物使用安全委員會會議紀錄	
25	各項材料證明(例如：「內政部新材料、新技術、新工法證明」、「防火門實驗室證明」)之有效期限，是以實際施工時間為準，亦或竣工查驗掛號時間為準	依規定廠商得於有效期限屆滿前三個月向內政部申請延續，故有效期限仍應以申請竣工查驗掛號時間為準。	107.11.15 宜蘭縣建築師公會第 3 屆第 15 次建築物使用安全委員會會議紀錄
	消防合格證明		
26	室內裝修併建造執照申請及變更使用執照申請之竣工查驗案件是否得與消防查驗同步進行。	■ 室內裝修併建造執照申請及變更使用執照申請得免檢附消防查驗合格證明 ■ 未涉及變更使用之室內裝修案件仍應檢附消防合格證明書圖。	103.4.8 宜蘭縣建築師公會第 2 屆第 4 次建築物使用安全委員會會議紀錄
27	有關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倘其專有部分(該建築物之其中一戶)，未涉及變更使用，是否得免檢附消防合格之文件？	室內裝修行為是否妨害或破壞消防安全設備，仍應由消防主管機關認定，爰此，室內裝修行為符合建築技術規則第 88 條規定，其裝修材料得不受限制者，於申請室內裝修竣工查驗時，仍須檢附消防檢查合格證明文件，以確認無妨害或破壞消防安全設備之情事。	
	申請使用執照並同申請室內裝修竣工查驗		
28	原核准建造圖說副本內，如未繪製室內裝修圖說時，如何辦理竣工查驗申請？	應先行辦理建造執照變更設計或申請室內裝修圖說審查，核准後，再行辦理竣工查驗申請。	

三、宜蘭縣建築師公會建築物室內裝修審查費標準表

新台幣

種類 / 元/ m^2 / 面積	查　核　費	查　驗　費
100m^2 以下部份	100 元	100 元
100 m^2 至 500 m^2 部份	25 元	30 元
500 m^2 至 3,000 m^2 部份	20 元	25 元
3,000 m^2 至 6,000 m^2 部份	10 元	15 元
6,000 m^2 至 10,000 m^2 部份	5 元	10 元
10,000 m^2 以上部份	0 元	5 元

1.本表面積為申請書表（E1-2，E1-7）之申請樓地板面積。

2.審查費為分段計算，但審查費低於壹萬元者，以壹萬元計。

例：面積 3,200m^2 查核審查費計算如下：

（3,200-3,000）×10＋（3,000-500）×20＋（500-100）×25＋10,000＝72,000 元

3.審查費之繳交及退費依下列規定辦理：

申請人於案件掛號時，應依上列收費標準表全額繳交審查費後，受理掛號。

經由掛號之審查案，申請人如欲放棄審查，得於第一次排定審查日十時之前以書面載明理由申請註銷并繳還收據後，無息退還所繳審查費。

經初審（初驗）不合規定之案件，於改正（修改）期限內申請複審（複驗）者不予另收審查費。

申請圖說查核案件一次複審不合格駁回後，再行申請查核者，應重繳查核費。

申請竣工查驗案件經報請主管建築機關查明處理後，再行申請查驗者，應重繳查驗費。

申請查核許可後之案件，若於原圖說審查範圍內，其室內隔間改變者，若未涉及公共安全及符合法令之規定者，可直接於竣工圖說修改及說明，並於竣工查驗申請書（E1-7）之備註欄內註明，

得免重新辦理圖說查核。

申請查核許可後之案件，若符合法令規定之裝修材料耐燃等級有變動者，可直接於竣工圖說修改及說明，並於竣工查驗申請書（E1-7）之備註欄內註明，得免重新辦理圖說查核。

申請查核許可後之案件，若於原圖說審查範圍內，其裝修項目或面積減少者，可直接於竣工圖說修改及註明，並於竣工查驗申請書（E1-7）之備註欄內註明，得免重新辦理圖說查核。

4.南澳鄉、大同鄉及大溪里以北地區之複驗另加收貳仟元複驗費。

5.物價指數變動率達百分之五時，審查費得配合調整。

貳、申請建築物室內裝修圖說審查案應準備圖說文件範例

補充說明

依據建築技術規則第八十三條、八十八條規定，

材料不受限、十一層樓以上案件之材料書、材料清單、圖說標示及著色方式請參考「竣工查驗案圖說文件範例」

宜蘭縣建築師公會室內裝修圖說審核
應檢附之文件及排列順序表

(107.05.15 版)

卷宗內容		檢核欄		
		有	無	免
封面內頁	1.排序表 2.圖說審核表 3.A4 申請範圍平面簡圖 2 份			
卷宗書圖	1.建築物室內裝修圖說審查表(E1-1)			
	2.建築物室內裝修圖說審查申請書(E1-2)			
	3.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或建造執照影本			
	4.申請人資料			
	5.建築物所有權證明資料			
	6.建築物所有權人及使用權人證明文件			
	7.建築物室內裝修設計人員資料			
	8.建築物室內裝修圖說審查委託書			
	9.前次室內裝修合格證明影本			
	10.政府核發之使用執照竣工圖影本			
	11.前次室內裝修竣工查驗圖說影本或申請建造執照之平面圖影本			
	12.建築物室內裝修簽證表(E1-5)			
	13.建築物室內裝修建築師簽證表(G-1)及平面檢討圖說			
	14.現況照片拍攝位置示意圖			
	15.建築物室內裝修現況照片黏貼卡(G-2)			
	16.建築物室內裝修材料書(E1-4)			
	17.建築物室內裝修圖說審查材料清單(G-3)			
	18.建築物室內裝修圖說(A1 或 A3 圖說)			

正反面都要附
含完整之使用執照及附表

若申請不到上述圖面時，由縣政府開立無圖證明，可以由開業建築師簽證之現況圖替代。

新增部分。

備註

一. 室內裝修圖說審查申請時，申請人所檢附之書圖文件應依本表所列順序排列，並就本表檢核欄內打勾註記。
二. 所檢附之書圖文件未按本表所列順序排列或有缺漏，應補正後再行辦理。
三. 申請案書圖文件應爲一式二份(正本一份、副本一份)。申請案卷宗夾應爲黃色「建築物室內裝修(審查、竣工查驗)案」專用夾。
四. 申請圖說審核應先行送正本一份至本會辦理掛號。審查過程中正本應保留於本會，申請人不可取回，申請人應於每次補正時檢附修正後之正確書圖送交本會，再行安排審查，於全部修正後一併整理正本圖說文件，待覆核後由申請人製作副本一份。於簽核後再行核發證明文件。
五. 於建造執照設計施工中有關分間牆牆面、牆體，如採用符合內政部訂定申請通過之分間牆材料，非屬室內裝修行爲，應免辦理室內裝修審查。

(自 107 年 5 月 15 日施行)

宜蘭縣建築師公會 室內裝修圖說審核表

(107.05.15 版)

案號	申請人		掛號初審	審　核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審核日期				
	設計人			審核人員簽名				
建築地點				審核結論				
			覆核日期		第一次		第二次	
原有用途			覆核人員簽名					
設計用途			覆核結論					

編號	核對項目	審核結果		覆核結果		備 註
	應核對事項	符合	不符	符合	不符	
	排序表	□	□	□	□	
1	檢附書件應齊全。					
2	書件應依排序表排列。					
3	A4申請範圍平面簡圖2份。					
一	**建築物室內裝修圖說審查表(E1-1)**	□	□	□	□	
1	【建造執照或使用執照號碼】應與建造執照或使用執照影本內容相符。					
2	【申請地址】應與執照影本、所有權證明文件、工商登記地址一致。 （門牌若有整編應與檢附戶政機關之門牌整編證明一致）。					
3	【併建造執照申請】、【併變更使用執照申請】或【無變更使用】應擇一勾選。					
4	【審查檢核欄】應就「有」「無」勾選。					
5	【審查結果】應就「符合」「不符合」填寫。					
二	**建築物室內裝修圖說審查申請書(E1-2)**	□	□	□	□	
1	【申請人】應簽章。(法人或政府機關法定代表人得免簽名)					
2	【建造執照或使用執照號碼】應與建造執照或使用執照影本內容相符。					
3	【申請人】應爲起造人或所有權人或使用人，其相關資料內容是否正確。 （如非起造人或所有權人應檢附使用同意書，申請人爲公司時應填寫統一編號。） 申請人爲**法人**時，**無需填寫法定負責人之出生年月日及國民身份字號**，應填寫法人或政府機關之統一編號。					
4	【所有權人】其相關資料內容是否正確。					
5	【室內裝修設計單位及專業設計技術人員】應簽章，其相關資料內容及有效期限應正確。					
6	【裝修地址】應與執照影本、所有權證明文件、工商登記地址一致。 （門牌若有整編應檢附門牌整編證明）。					
7	【原建築物用途】應與建造執照或使用執照影本相符。					
8	【變更後建築物用途】應與核准圖說相符。					
9	【裝修樓層】應與申請圖說相符。					
10	【原有樓地板面積】應與建造執照或使用執照影本或建物謄本相符。 (一層多戶只申請其中一戶，原有樓地板面積應填寫建物謄本面積(該戶面積)。 只有一戶，原有樓地板面積仍應填寫使用執照之面積。)					
11	【申請樓地板面積】應與申請範圍圖說相符。 （申請範圍界定：1.以防火區劃爲範圍。2.以整層爲範圍。3.學校校舍以獨立空間爲範圍。 4.其他經室內裝修委員會會議通過之特案。）					
12	【裝修位置】應載明裝修樓層、空間位置（例：分間牆、分戶牆、天花板等）。					
13	【前次室內裝修合格證明】字號應與核發影本內容相符。					
14	【建築物室內裝修概要表】填寫內容應正確並與其他書圖內容相符。					
15	【本案建築物總樓層數】應與建造執照或使用執照影本相符。					

編號	核對項目 應核對事項	審核結果 符合	 不符	覆核結果 符合	 不符	備 註
三	**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或建造執照影本**	□	□	□	□	
1	應加蓋申請人印章及「與正本相符」戳記。					
四	**申請人資料**	□	□	□	□	
	應檢附【申請人身分證影印本】並加蓋申請人印章及「與正本相符」戳記。					
五	**建築物所有權證明資料**	□	□	□	□	
	應檢附【建物登記簿謄本】正本或【房屋稅籍證明】。					
六	**建築物所有權人及使用權人證明文件**	□	□	□	□	
1	登記所有權人或納稅人應與申請人相符。					
2	申請人與所有權人或納稅人不同時應檢附【6-1建築物使用權同意書(E1-3)】，建築物面積與同意使用建築物面積應與室內裝修圖相符。					
七	**建築物室內裝修設計人員資料**	□	□	□	□	
1	應檢附【室內裝修業或建築師事務所之登記證或開業證書】影本，並加蓋「與正本相符」戳記，裝修業與負責人用印。					
2	應檢附【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證照】影本，並加蓋「與正本相符」戳記與設計人員用印。					
	＊注意事項：（應檢附資料） 一.開業建築師 1. 建築師開業證書影本 二.室內裝修業 1. 建築物室內裝修業登記證影本 2. 建築物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影本					
八	**建築物室內裝修圖說審查委託書**	□	□	□	□	
1	【受委託人】應與申請書件相符。					
2	【申請地段、地址、建號】應與【使用執照】及【建物登記謄本】內容相符。					
3	【委託人】相關資料應正確及蓋章。					
九	**前次室內裝修合格證明影本**	□	□	□	□	
1	*無者免檢附。 【前次室內裝修合格證明影本】應加蓋申請人印章及「與正本相符」戳記，且有核發單位戳記。					
十	**政府核發之使用執照竣工圖影本**	□	□	□	□	
1	【使用執照竣工圖影本】應有核發單位戳記；若使用影印本時應由建築師簽名蓋章，並加註「與正本相符」戳記。					
2	若申請不到上述圖面時，由縣政府開立無圖證明，可以由開業建築師簽證之現況圖替代。					
十一	**前次室內裝修竣工查驗圖說影本或建造執照核准之平面圖影本**	□	□	□	□	
1	【前次室內裝修竣工查驗圖說影本】應與正本相符且有核發單位戳記；若使用影印本時應由設計人簽名蓋章，並加註「與正本相符」戳記。					
2	【建造執照核准之平面圖影本】由建築師簽名蓋章，並加註「與正本相符」戳記。					
十二	**建築物室內裝修簽證表(E1-5)**	□	□	□	□	
1	【申請地址】應正確。					
2	【簽證人】應與受委託人相符及簽章。					
3	【證照字號】應正確。					
4	【簽證內容】應確實。					

編號	核對項目 應核對事項	審核結果 符合	 不符	覆核結果 符合	 不符	備 註
十三	**建築物室內裝修建築師簽證表(G-1)** ***涉及分間牆或防火區劃變更及公共安全時應檢附。**	□	□	□	□	
1	【申請地址】應正確。					
2	【簽證人】應正確及簽章。					
3	【建築師開業證字號】應與正本相符。					
4	【簽證內容】應確實。					
5	不妨害或破壞防火避難設施、防火區劃、不破壞主要構造平面檢討圖 (1)標示【走廊寬度】(92) (2)檢討【步行及重複步行距離】（93，95） (3)檢討【防火區劃面積】(a)十樓以下，面積<1500㎡(79,79-1,79-2)。 (b)十一樓以上，面積<100㎡。 1.2M以上牆面及天花板使用耐燃一級裝修材料，面積<200㎡。 牆面及天花板(包括底材)均以耐燃一級裝修材料，面積<500㎡。(83) (c)備有效自動滅火設備者，得免計有效樓地板面積1/2(83) (4)不得破壞主要構造 (5)【建築師】應簽章。	□	□	□	□	
十四	**現況照片拍攝位置示意圖**	□	□	□	□	
	【標示方向與位置】應與相片相符。					
十五	**建築物室內裝修現況照片黏貼卡(G-2)**	□	□	□	□	
1	【申請人】應正確。					
2	【簽證人】應正確及簽章。					
3	【申請地址】應正確。					
4	【照片】現況照片應用沖洗照片(3×5)、相片紙列印或雷射輸出，應標示編號及加蓋騎縫章。					
5	【拍攝日期】應在申請掛號前15天。					
十六	**建築物室內裝修材料書(E1-4)**	□	□	□	□	
1	【申請地址】應正確。					
2	【簽證人】應正確及簽章。					
3	【證照字號】應正確。					
4	【材料名稱】應書圖一致。					
5	【耐燃等級（防火時效）】應正確。					
6	【裝修數量】應書圖一致。僅填寫各層(向)材料總數及合計（不填寫計算式）。 *「廠商名稱」、「合格證明」得不填寫。					
十七	**建築物室內裝修圖說審查材料清單(G-3)**	□	□	□	□	
1	【申請地址】應正確。					
2	【申請地號】應正確。					
3	【原有樓地板面積】應正確。					
4	【申請樓地板面積】應正確。					
5	【簽證人】應正確及簽章。					
6	【證照字號】應正確。					
7	【裝修材料名稱】應書圖一致、依類別分類著色。					
8	【裝修位置】應標示裝修樓層及空間位置。					
9	【耐燃等級（防火時效）】應正確。					
10	【裝修材料面積計算】應書圖一致。僅填寫各層(向)材料總數及合計（不填寫計算式）。 *預定材料廠商名稱及材料合格證明字號得免填。					

編號	核對項目 應核對事項	審核結果 符合	 不符	覆核結果 符合	 不符	備 註
十八	**建築物室內裝修圖說(A1或A3圖說)**					
1	【位置圖】應正確並標示地址。（應依使用執照竣工圖影本或建造執照副本圖或其影本內之位置註明座落地址）	□	□	□	□	
2	【索引表】應製作索引表內容應正確。					
3	【各層裝修平面圖及數量計算式】應正確。 a.應標示申請裝修範圍、應標示防火區劃範圍，並應與原使用執照核准圖相符；若因申請需要可增設防火區劃。 b.若申請裝修範圍非整棟或整層或完整防火區劃時，申請室內裝修範圍應包含連通避難層出入口之通廊或電梯、樓梯及連通各該樓梯(含防火避難梯)之通廊，並應繪製申請裝修範圍面積計算平面圖。 c.平面圖應標示尺寸且數量計算式應與標示尺寸相符，最好製作數量計算單線圖及面積計算。 d.應比對竣工圖影本（或原建造執照或最後一次變更設計核准副本）及各層裝修平面內容；在申請範圍內若有變動時應一併辦理室內裝修申請。 e.裝修材料應分別編號並依種類著色及材料名稱應書圖一致，且耐燃等級應符合規定。 f.主要構造位置及分戶牆不得更動；隔間及分間牆應依材料種類分別著色。 g.外牆開窗位置及面積不得封閉或變更，若有變更應申請變更使用執照。	□	□	□	□	
4	【各層裝修天花板平面圖及數量計算式】應正確。 a.平面圖應標示尺寸且數量計算式應與標示尺寸相符，最好製作數量計算單線圖及面積計算。 b. 裝修材料應分別編號並依種類著色及材料名稱應書圖一致，且耐燃等級應符合規定。 c.天花板淨高應符合技術規則規定，天花板平面圖應標示高程。	□	□	□	□	
5	【X向及Y向全剖面圖各一】應正確。（裝修材料應分別編號並依種類著色及材料名稱應書圖一致，並標示裝修高度且耐燃等級應符合規定。）	□	□	□	□	
6	【裝修牆面立面展開圖及數量計算式】應正確。 a.立面展開圖應標示尺寸且數量計算式應與標示尺寸相符，最好製作數量計算單線圖及面積計算。 b. 裝修材料應分別編號並依種類著色及材料名稱應書圖一致，且耐燃等級應符合規定。	□	□	□	□	
7	技規88條表(十)至(十四)所列建築物，防火區劃在100㎡以下者，仍應依規定檢討耐燃等級。	□	□	□	□	
8	【裝修施工剖面詳圖(含牆面、分間牆、天花板、固定於地面櫥櫃等)】應正確。（應繪各單體細部剖面，內容應與其他書圖一致。） a.建築物使用類組爲A類、D類、B-1組、B-2組、B-4組、F-1組、H-1組、總樓地板面積爲三〇〇平方公尺以上之B-3組及各級政府機關建築物，其各防火區劃內之分間牆應以不燃材料建造，分間牆之各種構成材質均應爲不燃或耐燃一級材料。(86)	□	□	□	□	
9	1.【建築師、室內裝修業、專業設計技術人員】應用印。 2.【建築師、專業設計技術人員】應簽名。	□	□	□	□	

編號	核對項目	審核結果		覆核結果		備 註
	應核對事項	符合	不符	符合	不符	
	＊注意事項: 1.各層裝修平面圖、各層裝修天花板平面圖及裝修牆面立面圖等；應依材料清單(G-3)裝修材料編號著色欄位內，已選定之顏色分別著色。 2.數量計算式內之尺寸數字應在相關圖說內標示清楚。 3.歷次辦理室內裝修或變更使用之範圍，應在平面圖上標示區別清楚。 4.防火區劃一百平方公尺以下或裝設自動滅火設備及排煙設備材料不受限(88)，書圖著色及面積計算原則如下： (1)平面圖：(a)各空間要分別檢討防火區劃面積均在一百平方公尺以下。(b)有裝修的牆面，無需標示裝修材料，以單一顏色著色，並於圖例說明一百平方公尺以下或裝設自動滅火設備及排煙設備材料不受限。(c)倘平面部分範圍材料不受限者，應繪製材料不受限範圍之示意圖或於平面圖標示材料不受限範圍。 (2)裝設自動滅火設備及排煙設備者應檢附自動滅火設備及排煙設備系統配置圖。 (3)符合防火區劃在一百平方公尺以下材料不受限者，應將防火門分別依規格尺寸、樘數詳列於材料簽證表及材料清單(H-2)。 (4)天花板平面圖：天花板有裝修的部分，無需標示裝修材料，無需計算各裝修材料的面積，以單一顏色著色，並於圖例說明一百平方公尺以下或裝設自動滅火設備及排煙設備材料不受限。 (5)X、Y向剖面圖：有裝修的部分，無需標示裝修材料，以單一顏色著色，並於圖例說明一百平方公尺以下或裝設自動滅火設備及排煙設備材料不受限。 (6)立面圖：因材料不受限，無需繪製立面展開圖。 (7)材料簽證表及材料清單(H-2)：材料簽證表，無需標示裝修材料及數量，以單一顏色著色，且於表內說明一百平方公尺以下或裝設自動滅火設備及排煙設備材料不受限。材料清單，依樓層、空間編號表列於材料清單，無需標示裝修材料，以單一顏色著色，並於表內說明一百平方公尺以下或裝設自動滅火設備及排煙設備材料不受限。因材料不受限，無需計算各裝修材料的面積。					
備註	一. 室內裝修圖說審查申請時，申請人所檢附之書圖文件應依本表所列順序排列，並就本表檢核欄內打勾註記。 二. 所檢附之書圖文件未按本表所列順序排列或有缺漏，應補正後再行辦理。 三. 申請案書圖文件應爲一式二份(正本一份、副本一份)。申請案卷宗夾應爲黃色「建築物室內裝修(審查、竣工查驗)案」專用夾。 四. 申請圖說審核應先行送正本一份至本會辦理掛號。審查過程中正本應保留於本會，申請人不可取回，申請人應於每次補正時檢附修正後之正確書圖送交本會，再行安排審查，於全部修正後一併整理正本圖說文件，待覆核後由申請人製作副本一份。於簽核後再行核發證明文件。 五. 於建築許可程序未終結前，有關分間牆牆面、牆體變更，且無室內裝修行爲者，得免辦理室內裝修審查。(自107年5月15日施行)					

申請範圍

施作室內裝修範圍

建築師事務所或
室內裝修業
大　章

室內裝修業負責人
小　章

專業設計技術人員
小　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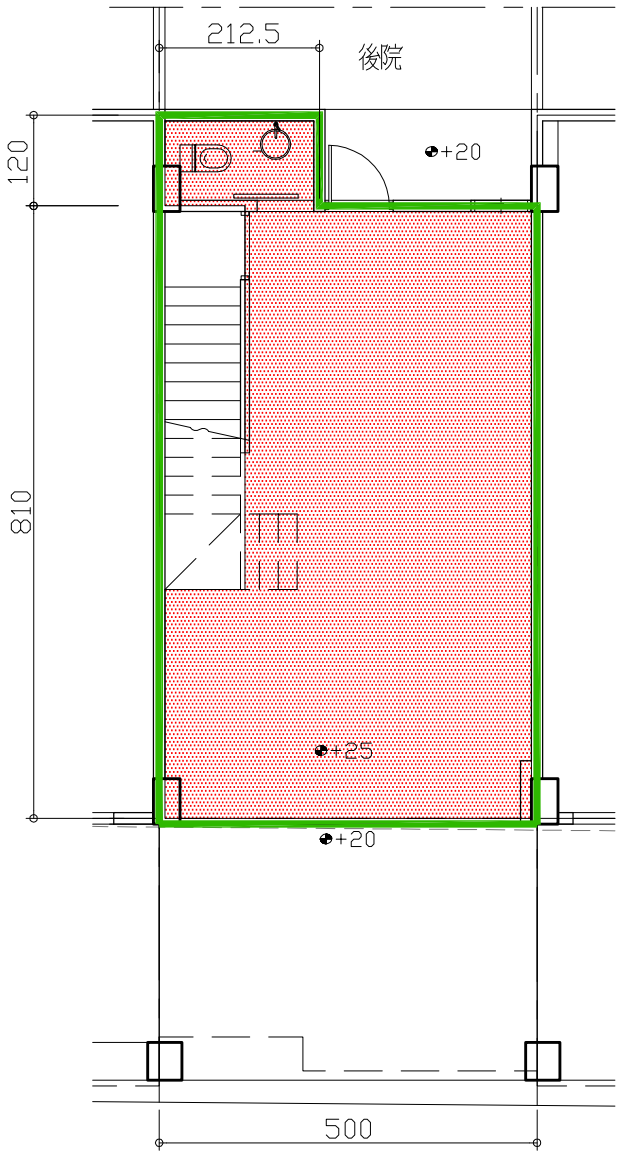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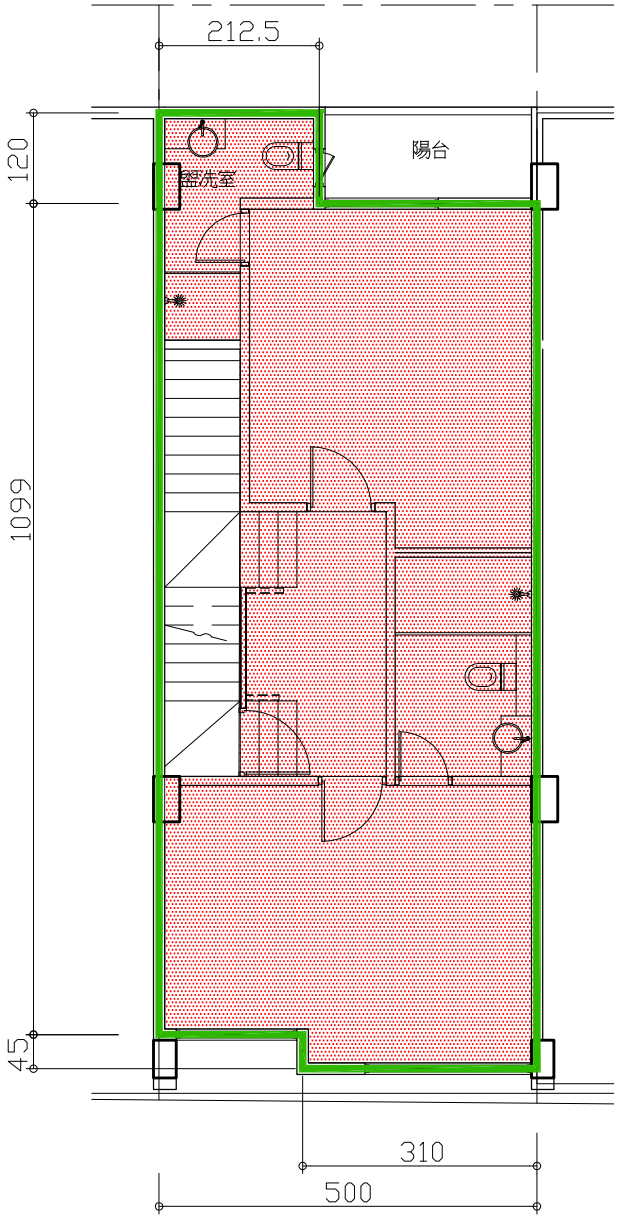

一樓申請面積

＝5*8.1+2.125*1.2

＝43.05m2

二樓申請面積

＝3.1*0.45+5*10.99+2.125*1.2

＝58.89m2

壹層

貳層

申請範圍平面圖 S:1/100

建築物室內裝修申請範圍面積計算基準

建築物室內裝修之審查費依申請範圍面積核算，其界定範圍如下：

1.以整層或整棟為範圍。

2.若申請裝修範圍非整棟或整層時，申請人可以增設防火區劃來界定申請裝修範圍，防火區劃以外之空間若無裝修行為時，該面積可不計入申請範圍。防火區劃之認定：

A.原使用執照。

B.本次裝修新增設防火區劃。惟新增設之防火區劃牆應經開業建築師簽證（詳如建築物室內裝修建築師簽證表 G-1 及平面檢討圖）。

3.非整層整戶或完整防火區劃施作室內裝修案件之「完整的室內裝修案件申請範圍」應符合合下列規定：

(1)包含「有施作室內裝修之空間範圍」。

(2)上述「有施作室內裝修之空間」，若座落於避難層，則從該空間連通避難層出入口之通廊應包括「完整的室內裝修案件申請範圍」。

(3) 上述「有施作室內裝修之空間」，若非座落於避難層，則從該空間連通各該樓層電梯、樓梯(含防火避難梯)之通廊及前述電梯、樓梯，應包括「完整的室內裝修案件申請範圍」。

(4)完整的室內裝修案件申請範圍之外圍界線，應為一小時防火時效之分間牆或分戶牆。

4.建築物用途為 D3、D4 類校舍之走廊，若單側有居室，它側直接臨接戶外，且無裝修行為時，該走廊可不計入申請範圍。D3、D4 類供教室使用部份，若符合技術規則第 79 條及第 79 條之 3 防火區劃規定，且無裝修行為時，該教室不計入計價範圍。

5.申請範圍面積與原有使用執照登記之面積不同時，應附申請範圍面積計算圖及計算式，以供核對申請範圍面積。

得免申請室內裝修審查

1. 廁所得不申請室內裝修審查。因為依法廁所等非居室空間材料不受限制，若該防火區劃中涉及室內裝修行為者只有廁所，得不申請室內裝修審查及竣工查驗。

2. 於建造執照圖說中已有之分間牆，如採用不燃材料或符合內政部核可之分間牆材料，非屬室內裝修行為，得免辦理室內裝修審查。

平面簡圖

宜蘭縣建築師公會函　101.05.28.101 宜縣建師室字第 0060 號

主旨：非整層、整戶或整防火區劃等施作室內裝修案件之申請作業原則，請查照。

說明：非整層、整戶或整防火區劃等施作室內裝修案件之申請書圖應增附文件之作業原則

一、非整層、整戶或整防火區劃等施作室內裝修案件之申請書圖，應增附申請範圍所座落樓層之平面簡圖一式二份。以供製作核可文件。

二、上述平面簡圖之製作方式應同時符合下列要求：

1、「完整的室內裝修案件申請範圍」應符合下列原則：

(1) 包括「有施作室內裝修之空間範圍」

(2) 上述有施作室內裝修之空間，若座落於避難層，則從該空間連通避難層出入口之通廊，應包含於完整的室內裝修案件申請範圍內。

(3) 上述有施作室內裝修之空間，若非座落於避難層，則從該空間連通各該樓層電梯、樓梯(含防火避難樓梯)之通廊及前述電梯及樓梯，應包含於完整的室內裝修案件申請範圍內。

(4) 完整的室內裝修案件申請範圍之外圍界線，應為分間牆或分戶牆。

2、平面簡圖應就申請範圍標註相關尺寸並塗色(參見附件)。

三、已核可並製作完成之許可文件，應由公會掃描存檔後，才可供申請人具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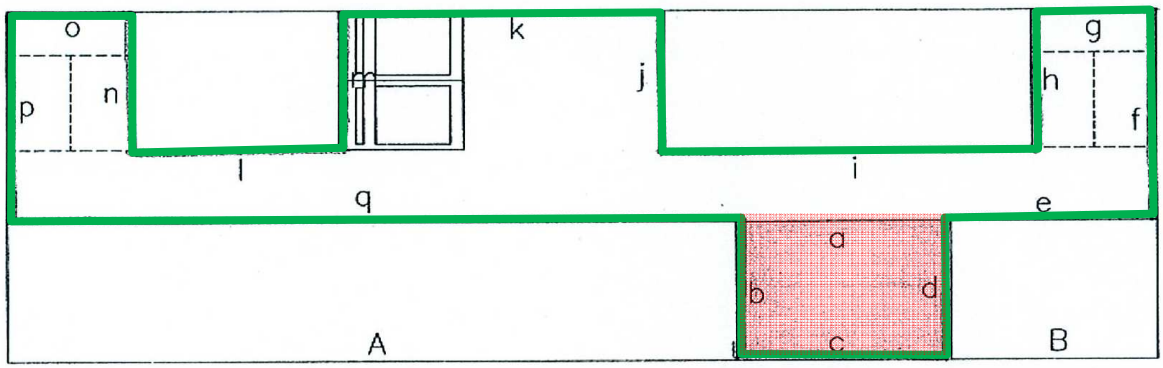

圖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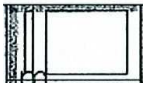
電梯

完整的室內裝修案件申請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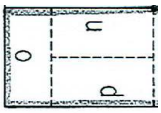

樓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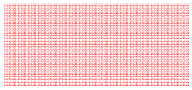
有施作室內裝修之空間範圍

補充規定：

1.【完整的室內裝修案件申請範圍】、【有施作室內裝修之空間範圍】之外圍界線的尺寸應以公分為單位標示(小數點以後四捨五入)。

2.【有施作室內裝修之空間範圍】與各該座落樓層之外圍界線的相關尺寸亦應以公分為單位標示(小數點以後四捨五入)。

3.標示尺寸之個別文字、數字之大小其寬度不小於 0.2 公分，高度不小於 0.3 公分。

4.圖紙尺寸為 A4

建築物室內裝修圖說審查表　　E1-1　　(108.01.01 版)

依據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二十七條規定，主管建築機關或審查機構受理建築物室內裝修圖說文件之審核，應於收件之日起七日內指派查驗人員審查完畢。審查合格者於申請圖說簽章；不合格者，應將不合規定之處詳爲列舉，一次通知建築物起造人、所有權人或使用人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或復審仍不合規定者，得將申請案件予以駁回。

【建築物新（增、修、改）建建造執照號碼】
【建築物原使用執照號碼】
【地址】　　【審查機構】(掛號戳記)
【掛號字號】　　字第　　號
【掛號日期】　　年　　月　　日
□【併建造執照申請】　□新建　□增建　□修建　□改建
□【併變更使用執照申請】
□【無變更使用】

擇一勾選

審　查　項　目	審查檢核欄 有	無	免	審查結果(符合或不符合)
【書件審查】				
申請書				
建築物室內裝修業及技術人員登記證書影本或建築師開業證書影本				
【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				
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或建造執照影本				
建築物所有權狀謄本或建物登記簿謄本　　件				
建築物使用權同意書正本　　件				
建築物室內裝修圖說審查委託書				
【圖說文件】				
現況圖(原核准使用執照平面圖、前次室內裝修平面圖或申請建造執照平面圖或經開業建築師簽證符合規定之現況圖)				
現況照片				
【室內裝修圖說部分】				
簽證表				
拆除物有無含石綿報告書				
裝修材料書				
材料清單				
位置圖、索引表				
裝修圖(平面、立面、剖面、詳細圖、數量計算式及圖面上色)				
【消防審查合格證明】				

新增項目

竣工時檢附

審　查　建　築　師		審查機構戳記

備註：
一、有原核准圖時，原核准圖即爲現況圖，無原核准圖時，應繪製現況圖取代原核准圖。
二、建造執照日期爲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興建、裝修或未領有建造執照之建築物，含有波形石綿瓦、屋面覆蓋油毛氈、波形石綿浪板、石綿水泥煙囪、石膏板或氧化鎂板、梁柱噴塗式防火披覆材、石綿地磚等可能含石綿成分之材料者，或經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具疑似石綿成分之材料者，應檢附拆除物有無含石綿報告書。上開報告書載明上開材料不含石綿成分(含石綿物質重量未達百分之一)，並應提出不含石綿成分檢驗證明文件，未送驗或無相關證明文件者，應依拆除石綿材料相關規定辦理。
三、不含石綿成分檢驗證明文件，應由石綿檢測單位出具，且採樣地址應與建築物室內裝修地址相符。

建築物室內裝修圖說審查申請書　　E1-2

■變更使用　　□未變更使用

依據建築法第七十七條之二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室內裝修應申請審查許可，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經內政部認有必要時亦同。

茲檢送建築物室內裝修圖說及有關證件，請准予辦理建築物室內裝修查核圖說。

此　　致

宜蘭縣建築師公會

【申請人蓋章】

法定代理人:

【建築物新（增、修、改）建建造執照號碼】

【建築物原使用執照號碼】（○○）（○○）（○○）建管使字第○○號　　（○○）（○○）（○○）宜建管字第○○號

【1.申請人（起造人或所有權人或使用人）】

【姓名或法人名稱】　申請人簽名　【簽章】　申請人大　章　申請人小　章

【法定負責人】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國民身份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電話】

申請人爲政府機關或法人得不簽名

申請人爲法人不用填出生年月日

申請人爲法人時填統一編號

【2.所有權人】

【姓名或法人名稱】

【法定負責人】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國民身份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電話】

申請人爲法人時填公司地址

申請人與所有權人不同時，應檢附建築物使用同意書。

所有權人爲法人不用填出生年月日

所有權人爲法人時填統一編號

所有權人爲法人時填公司地址

【3.室內裝修設計】

【建築師事務所或室內裝修業名稱】

【公司地址】

【開業證書或登記證字號】建開證字第　　號

【統一編號】　【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電話】

【負責人】

【姓名】　【簽章】　負責人簽名

【國民身份證統一編號】　【電話】

【專業設計技術人員】

【 姓名】　【簽章】　設計人簽名

【登記證字號】內營室技字第○○○○號　【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電話】

大　章　小章　小章

【4.裝修概要及建築物室內裝修概要】

【裝修概要】

【裝修地址】

【原建築物用途】H-2 住宅

【變更後建築物用途】D-2 補習班

原用途應與建造執照或使用執照相符。
裝修用途應填寫組別

應與建造執照或使用執照或建物謄本相符。
各層分別填寫，並加總

【建築物室內裝修概要】
【裝修樓層】　一樓、二樓　【裝修位置】天花板、分間牆
【原有樓地板面積】一樓 43.05 ㎡，二樓 58.89 ㎡，共 101.94 ㎡
【申請樓地板面積】一樓 43.05 ㎡，二樓 58.89 ㎡，共 101.94 ㎡

敍明裝修位置

【5.收　件】
【掛號字號】　字第　號
【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6.審　查】
【第一次通知改正日期】　年　月　日
【駁回日期】　年　月　日
【合格日期字號】　年　月　日　字第　號【查驗人員簽章】
【領收日期】　年　月　日【領收人簽章】

【7.歷次室內裝修合格證明字號】
第　次：　年　月　日　字第　號
第　次：　年　月　日　字第　號
第　次：　年　月　日　字第　號
第　次：　年　月　日　字第　號

【8.備　註】
一、建築物室內裝修概要表：

各層用途及面積各層分別填寫並加總

裝修地址(樓層)	裝修位置	原有面積(m^2)	申請範圍面積(m^2)	裝修用途
○○○○(一樓)	天花板、分間牆	43.05	43.05	補習班
○○○○(二樓)	天花板、分間牆	58.89	58.89	補習班
總 計		101.94	101.94	

二、申請人領得室內裝修許可文件後，應於六個月內施工完竣並申請竣工查驗，逾期未申請者，許可文件失其效力。
三、本案建築物總樓層數為地下 0 層、地上 3 層。

備註：一、第 1.、2.、3.、4.、7.、8.項由申請人填寫。
二、建築物室內裝修申請查核圖說、合格者，經查驗人員簽章後，申請人應依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五條及第二十二條規定交由室內裝修業或營造業施工。
三、建築物室內裝修申請查核圖說、合格者，經查驗人員簽章後，申請人應依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二十九條規定應於期限內施工完竣後，申請竣工查驗，逾期未申請者，許可文件自動喪失其效力。
四、依內政部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台內營字第○九九○八一○三四五號令修正。

3.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或建造執照影本

※補充說明

建築物使用執照或建造執照影本應加蓋「與正本相符」及申請人印章

是申請人印章而非
設計人或建築師印章

4.申請人資料

(1) 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2) 申請人(公司或法人)證書影本(自然人無此項)。

※補充說明

申請人資料證件影本應加蓋「與正本相符」及申請人印章。

5. 建築物所有權證明資料(依實際需要選項)

(1) 建築物所有權狀影本

(2) 建築物第一類登記謄本

(3) 房屋稅籍證明

(4) 建築物使用權同意書(部分使用時，應附使用範圍圖說證明)

整層時，同意使用面積應依使用執照面積。

一層多戶時，同意使用面積應依建物登記謄本。

※補充說明

(1) 建築物所有權證明資料證件影本，應加蓋「與正本相符」及所有權人印章。
注意：建築物所有權證明資料與建築物使用執照內「門牌地址」不同時，應另檢附戶政機關之門牌整編證明。

(2) 建築物使用權同意書一式三份。

(3) 建築物所有權證明資料如有受法院辦理假扣押等類似處分者，審查人員應僅就技術文件圖說審查，待另行文法院函覆說明後，再行續辦。

6 建築物所有權人及使用權人證明資料文件

(1) 建築物所有權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2) 建築物使用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補充說明

建築物所有權人及使用人證件影本應加蓋「與正本相符」及權利人印章

已繳規費收據號碼056752

與正本相符

申請人用印加蓋與正本相符

宜蘭縣政府建設局使用執照

88.3.17 建局管字第八四一號

起造人	住址	宜蘭市鄉鎮望後街路段巷弄141號
使用分區	住宅區	層棟戶數
建築地點	地址	冬山市鄉鎮村里中正路段巷弄16號
	地號	冬梅段小段六一七地號
建造類別	新建	構造種類 RC造
		容積準 一七六%

建築物概要

建築要項	各層面積	各層用途	防空避難	設備
地下層	m²		地上	地下
騎樓	m²		m²	m²
第一層	475.59 m²	店舖		停車場
第二層	475.59 m²	住宅		室內
第三層	462.85 m²	住宅		室外
第四層	188.15 m²	住宅		9
第五層	m²			位
第六層	m²			建物高度
第七層	m²			14.55
第八層	m²			15
第九層	m²			m
第十層	m²			17.48
第十一層	m²			屋頂突出物面積
第十二層	m²			m²

設計人	姓名	事務所名稱	建築師事務所
監造人	姓名	事務所名稱	建築師事務所
承造人	姓名	營造廠名稱	享志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建造執照字號	(85.)(7.)(15.) 建局管字第三二三九號	工程造價：八、〇九八、〇〇〇元	

右列建築物經查依核准圖說建築完竣茲檢附工圖乙份准予給照使用

中華民國三月十七日

局長林旺根

區別	建蔽率
住宅	5.22/10
基地面積	910.9 m²
有效建地面積	800.16 m²
一層建築面積	475.59 m²
法定空地面積	364.36 m²
空地面積	435.32 m²

日內向稅捐稽徵處申報房屋使用情形以免逾期受罰

請至地政事務所申請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

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建號全部)
冬山鄉冬梅段00446-000建號

列印時間:民國107年06月08日11時26分　　頁次:000001
宜蘭地政事務所　　主任:楊崇明　　本案係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核發
宜蘭謄字第013903號　　列印人員:楊雅惠
資料管轄機關:宜蘭縣羅東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宜蘭縣立蘭地政事務所

**********　建物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88年09月15日　　登記原因:第一次登記
建物門牌:中正路１６號
建物坐落地號:冬梅段0617-0000
主要用途:見其他登記事項
主要建材:鋼筋混凝土造
層　　數:004層　　總 面 積:**1,627.83平方公尺
層　　次:一層　　層次面積:****482.45平方公尺
　　二層　　****482.45平方公尺
　　三層　　****469.53平方公尺
　　四層　　****193.40平方公尺
建築完成日期:民國088年03月17日
附屬建物用途:屋頂突出物　　面　　積:*****18.11平方公尺
其他登記事項:使用執照字號：８８．３．１７建局管字第８４１號

**********　建物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1
登記日期:民國088年09月15日　　登記原因:第一次登記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88年03月17日
所有權人:
統一編號:
住　　址:
管 理 者:
統一編號:
住　　址:
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權狀字號:(空白)
其他登記事項:申請免繕發權利書狀：

(本謄本列印完畢)

※注意：一、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５條、第１９條、第２０條及第２９條規定辦理。
二、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爲依據。

宜蘭縣宜蘭地政事務所
收件 5,300,000

建築物使用權同意書　E1-3

下列建築物辦理建築物室內裝修，業經本建築物所有人等○人完全同意，特立此同意書爲憑。

此　致

宜蘭縣建築師公會

申請人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建物標示及使用範圍如下：

建築物室內裝修地址	建築物面積	同意使用建築物面積
	㎡	㎡
	㎡	㎡
	㎡	㎡
	㎡	㎡
	㎡	㎡
	㎡	㎡

附建物登記簿謄本　張　建築物所有權狀謄本　張　同意使用建築物範圍平面圖　張

建築物所有權人	印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1.			
2.			
3.			
4.			
5.			
6.			
7.			
8.			
9.			
10.			

所有權人蓋章

部分同意使用應檢附平面圖

備註	本同意書僅係作爲申請建築物室內裝修之證明文件，有關當事人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從其協議規定，主管建築機關或審查機構不爲審核。

切　　結　　書

已領有使用執照。但尚未完成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可使用本切結書

為 ○○○起造座落宜蘭縣○○市(鎮、鄉)○○○路(街)○○段○○○號○樓建築物，已領有○○使字第○○○○號使用執照在案。因尚未完成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茲同意○○○申請室內裝修審查事宜。如有任何產權糾紛願負一切法律責任，恐口說無憑，特此具結。

此致

宜蘭縣建築師公會

立切結書人：

姓名或法人名稱：

身份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宜蘭縣建築師開業證書

據　　建築師申請在本縣設立事務所執行業務經審查與建築師法第七條規定相符准予登記開業特發給開業證書此證

建築師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民國　　日

開業證字號：宜建開證字第Ｇ０００　　號

事務所名稱：　　建築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宜蘭縣

建築師證書：建證字第　　號

有效期限：民國１０８年６月２２日

大章　小章　蓋與正本相符

請加蓋大小章

上給　　建築師收執

縣長　林聰賢

中華民國１０２年５月２１日

蔡心怡　核對

建築物室內裝修業登記證

公 司 名 稱：

公 司 負 責 人：

公 司 負 責 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公 司 統 一 編 號：

登 記 範 圍：專業設計、施工廠商

登 記 證 字 號：內營室業字第

換 發 日 期：民國　　年　月　　日

有 效 期 限：民國　　年　月　　日

備　　註：

請加蓋大小章

大 章

小章

與正本相符

上開申請公司符合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十條或第十一條規定資格，合行發給登記證以茲憑證

此證

內政部部長 葉俊榮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建築物室內裝修業登記證

公 司 名 稱：

公 司 負 責 人：

公 司 負 責 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公 司 統 一 編 號：

登 記 範 圍：專業設計、施工廠商

登 記 證 字 號：內營室業字第　　號

登 記 日 期：民國一〇三年七月十四日

有 效 期 限：民國一〇七年七月十三日

備　　註：

請加蓋大小章

大 章

小章

與正本相符

上開申請公司符合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十條或第十一條規定資格，合行發給登記證以茲憑證

此證

內政部部長 陳威仁

與正本相符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七 月 十四 日

建築物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

姓　　名：

性　　別：

出 生 日 期：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登 記 資 格：專業設計、施工技術人員

登 記 證 字 號：內營室技字第４０Ｅ

換 發 日 期：民國一〇四年二月二十四日

有 效 期 限：專業設計技術人員資格至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專業施工技術人員資格至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備　　註：逾期申請換證，自換證期限102年3月31日之次一日至換發日期之前一日為失效期間。

大章　小章　號

蓋與正本相符

請加蓋大小章

上開申請人符合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十八條或第二十一條規定資格，合行發給登記證以茲憑證

此證

內政部部長　陳威仁

中 華 民 國 一〇四 年　二　月 二十四 日

7 室內裝修設計人員資料

一、開業建築師

(1) 建築師開業證書影本

二、室內裝修設計業

(1) 建築物室內裝修業登記證影本

(2) 建築物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影本

(3) 建築物室內裝修及技術人員登記證書影本應核對其有效期限日期，詳如附表一、二。

※補充說明

室內裝修設計人員證件影本，應加蓋「與正本相符」及設計人印章

8.建築物室內裝修圖說審查委託書

9. 前次室內裝修合格證明影本

※補充說明：文件證明影本應加蓋「與正本相符」及設計人印章

10.政府核發之使用執照竣工圖影本

※補充說明

(1) 使用執照竣工圖影本應蓋有政府核發單位印章

(2) 若申請不到上述圖面時，由縣政府開立無圖證明，可以由開業建築師簽證之現況圖替代。

11.前次室內裝修竣工查驗圖說影本或申請建造執照之平面圖影本

※補充說明

(1) 圖說影本應加蓋「與正本相符」及設計人印章

(2) 若申請不到檔案時亦可有建築師提供竣工圖影本，由建築師簽名蓋章，並加註「與正本相符」戳記。

建築物室內裝修圖說審查委託書

茲委託　建築師事務所：○○○建築師事務所

　　室內裝修業：○○○室內裝修有限公司

辦理　○○　縣(~~市~~)　○○　~~鄉~~(鎮)　○○　路~~(街)~~　○　段　　巷　　弄○○○號

之　(土地：○○段　　小段○○地號，建號：　　，

使用執照號碼：○○,○○,○○建局都字第○○○○○號(1F~3F)

建築物室內裝修設計，並全權代表本人請領室內裝修許可函，特立此委託書。

委託人
蓋 章

委託人(申請人)蓋章：○○○

住址：宜蘭縣○○鎮○○路○段○○號

中 華 民 國　○○　年　○○　月　○○　日

9. 前次室內裝修合格證明影本

補充說明

文件證明影本應加蓋「與正本相符」及設計人印章

10. 政府核發之使用執照竣工圖影本

補充說明

(1) 使用執照竣工圖影本應蓋有政府核發單位印章

(2) 若申請不到上述圖面時，由縣政府開立無圖證明，可以由開業建築師簽證之現況圖替代。

11. 前次室內裝修竣工查驗圖說影本或申請建造執照之平面圖影本

補充說明

(1) 圖說影本應加蓋「與正本相符」及設計人印章

(2) 若申請不到檔案時亦可有建築師提供竣工圖影本，由建築師簽名蓋章，並加註「與正本相符」戳記。

建築物室內裝修簽證表　E1-5

(108.04.19 版)

依據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二十五條規定，室內裝修圖說應由開業建築師或專業設計技術人員署名負責。**但建築物之分間牆位置變更、增加或減少經審查機構認定涉及公共安全時，應經開業建築師簽證負責。**

【地址】○○縣○○鎮○○路○○號

【專業設計技術人員】

【姓名】○○○

專業設計技術人員大　章

專業設計技術人員小　章

建開證字第○○○○○○號

【登記證字號】內營室技字第○○○○○○號　【簽章】 專業設計技術人員簽名

【登記證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止

	簽　證　項　目	抽　查　紀　錄
1.	無妨害或破壞防火避難設施	符合
2.	無妨害或破壞防火區劃	符合
3.	無妨害或破壞主要構造	符合
4.	無妨害或破壞消防安全設備	符合
5.	裝修材料合於建築技術規則	符合
6.	拆除物有無含石綿報告書	□建造執照日期爲 95.12.31 以後興建 □無拆除 □有拆除，拆除物不含有備註 1 所列波形石綿瓦…等可能含石綿之材料。 □有拆除，拆除物含有備註 1 所列波形石綿瓦…等可能含石綿之材料，已檢附「拆除物有無含石綿報告書」。

補充說明：若本表 E1-5 內涉及分間牆變更或公共安全時，應另檢附 G-1 表。

涉及建築物之分間牆位置變更、增加或減少，應經開業建築師簽證負責。

備註：

1.建造執照日期爲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興建、裝修或未領有建造執照之建築物，含有波形石綿瓦、屋面覆蓋油毛氈、波形石綿浪板、石綿水泥煙囪、石膏板或氧化鎂板、梁柱噴塗式防火披覆材、石綿地磚等可能含石綿成分之材料者，或經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具疑似石綿成分之材料者，應檢附拆除物有無含石綿報告書。上開報告書載明上開材料不含石綿成分(含石綿物質重量未達百分之一)，並應提出不含石綿成分檢驗證明文件，未送驗或無相關證明文件者，應依拆除石綿材料相關規定辦理。

2.不含石綿成分檢驗證明文件，應由石綿檢測單位出具，且採樣地址應與建築物室內裝修地址相符。

拆除物有無含石綿報告書　　E1-9

(108.01.01 版)

【地址】

【專業設計技術人員】

【姓名】

【登記證字號】建開證字第　　號

內營室技字第　　號　【簽章】

【登記證有效期限】　　年　　月　　日止

共　頁，第　頁

各項目之位置、數量及範圍標示		
波形石綿瓦		拆除工程施工範圍有無本項目材料 □無 □有 拆除材料有無含石綿成分 □有，數量：_____m^2 _____kg 位置及範圍描述： □無 不含石綿成分檢驗證明文件，附件編號：
屋面覆蓋油毛氈		拆除工程施工範圍有無本項目材料 □無 □有 拆除材料有無含石綿成分 □有，數量：_____m^2 _____kg 位置及範圍描述： □無 不含石綿成分檢驗證明文件，附件編號：
波形石綿浪板		拆除工程施工範圍有無本項目材料 □無 □有 拆除材料有無含石綿成分 □有，數量：_____m^2 _____kg 位置及範圍描述： □無 不含石綿成分檢驗證明文件，附件編號：

石綿水泥煙囪		拆除工程施工範圍有無本項目材料 □無 □有 拆除材料有無含石綿成分 □有，數量：_____m^2 _____kg 位置及範圍描述： □無 不含石綿成分檢驗證明文件，附件編號：
石膏板或氧化鎂板		拆除工程施工範圍有無本項目材料 □無 □有 拆除材料有無含石綿成分 □有，數量：_____m^2 _____kg 位置及範圍描述： □無 不含石綿成分檢驗證明文件，附件編號：
梁柱噴塗式防火披覆材		拆除工程施工範圍有無本項目材料 □無 □有 拆除材料有無含石綿成分 □有，數量：_____m^2 _____kg 位置及範圍描述： □無 不含石綿成分檢驗證明文件，附件編號：
石綿地磚	 	拆除工程施工範圍有無本項目材料 □無 □有 拆除材料有無含石綿成分 □有，數量：_____m^2 _____kg 位置及範圍描述： □無 不含石綿成分檢驗證明文件，附件編號：

備註：

1.本報告書適用於建造執照日期爲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興建、裝修或未領有建造執照之建築物辦理室內裝修者。

2.本報告書所定有含石棉成分，爲含石棉物質重量百分之一以上；所定不含石綿成分檢驗證明文件，應由石綿檢測單位出具，且採樣地址應與建築物室內裝修地址相符。

建築物室內裝修建築師簽證表　G-1

送審書圖包含 G-1 表及檢討圖面

依據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二十五條規定，室內裝修圖說應由開業建築師或專業設計技術人員署名負責。**但建築物之分間牆位置變更、增加或減少經審查機構認定涉及公共安全時，應經開業建築師簽證負責。**

【地址】○○縣○○鎮○○路○○號

【建築師事務所】○○○　建築師事務所　　建築師事務所大　章　　建築師小　章

【建築師】○○○　　簽名

【開業證書字號】建開證字第○○○○○○號　　【簽章】

	簽　證　項　目			簽　證　結　果
	內　　容	有	無	
1.	防火避難設施變更是否符合規定	V		符合
2.	防火區劃變更是否符合規定	V		符合
3.	主要構造變更是否符合規定	V		符合
4.	消防安全設備變更是否符合規定	V		符合
5.	分間牆位置變更是否符合規定	V		符合
6.	分間牆增加或減少是否符合規定	V		符合

補充說明：1.若本表 E1-5 內涉及分間牆變更或公共安全時，應另檢附本表。

2.若簽證項目內容爲「有」時，簽證結果應註明爲「符合」。

圖例:

無石棉矽酸鈣板防火分間牆(牆面厚度8.3cm)(防火時效1小時)

防火門(防火時效1小時)

○○○建築師事務所				計劃名稱 PROJECT NAME
繪圖 DRAWIN	DATE	複核 RECHECKED	DATE	
設計 DESIGNED		核准 APPROVED		圖名 DRG NAME
初核 CHECKED				圖號

建築師簽名

建築師
小　章

建築師
事務所
大　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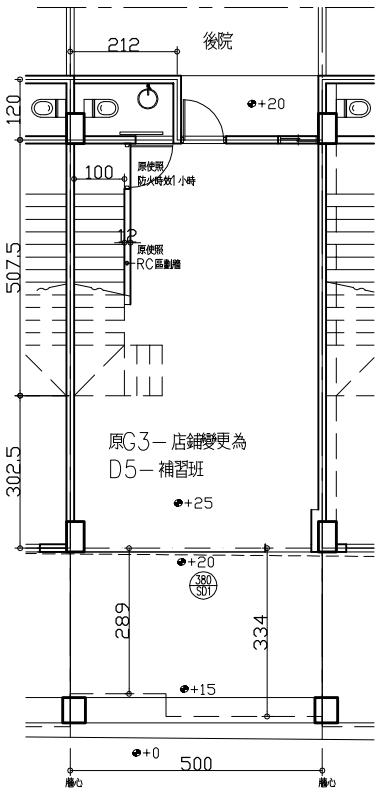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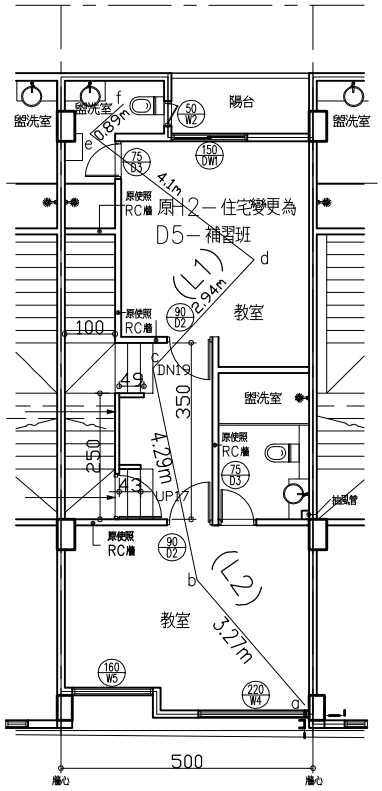

1小時防火時效
防火區劃牆

1小時防火時效
防火門

壹層室內裝修平面圖 S:1/100

貳層室內裝修平面圖 S:1/100

1. 走廊寬度檢討：

依技規92條，本案用途屬 D－5類，走廊兩側有居室者，走廊寬度應達2.4公尺以上。

走廊寬度=3.5M >2.4M O.K.

2. 步行距離檢討：

依技規93條，本案用途屬 D－5類，步行距離不得超過五十公尺。

L1=2.94+4.1+0.89=7.93M <50M O.K.

L2=3.27+4.29=7.56M <50M O.K.

3. 防火區劃檢討：

一樓至二樓之樓梯有一防火門，二樓至三樓之樓梯增設一防火門，故一樓、二樓各為一防火區劃。一樓防火區劃面積=37.28m2 <1500m2 O.K.

二樓防火區劃面積=二樓面積=58.89m2 <1500m2 O.K.

4. 本案未破壞柱，樑，承重牆，剪力牆，樓地板及屋頂等主要構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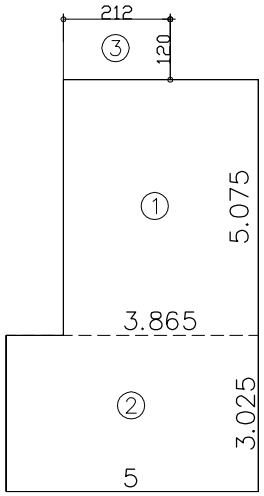

① 3.865*5.075=19.615
② 5*3.025=15.125
③ 2.12*1.2=2.544
3.865*5.075+5*3.025+2.12*1.2=37.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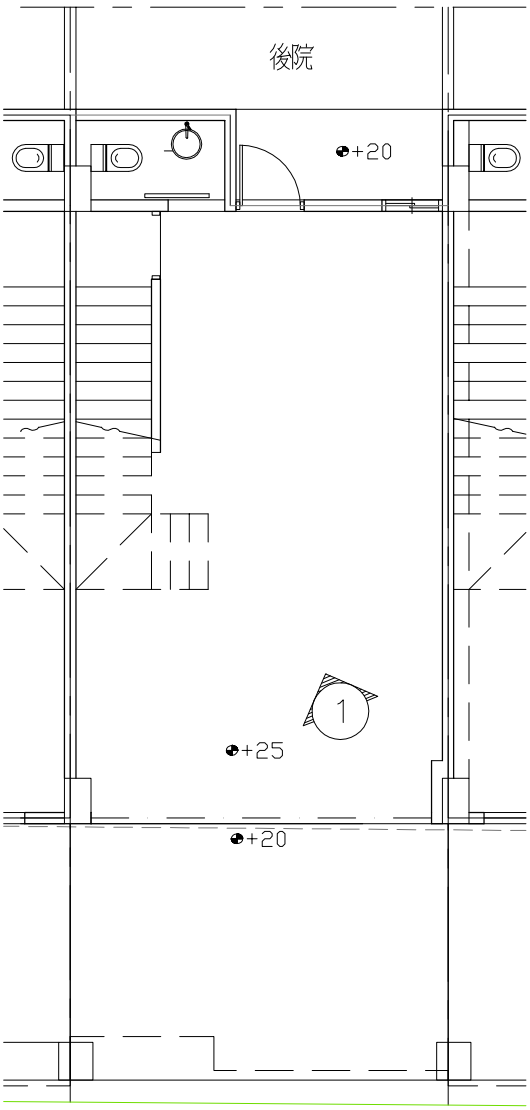

壹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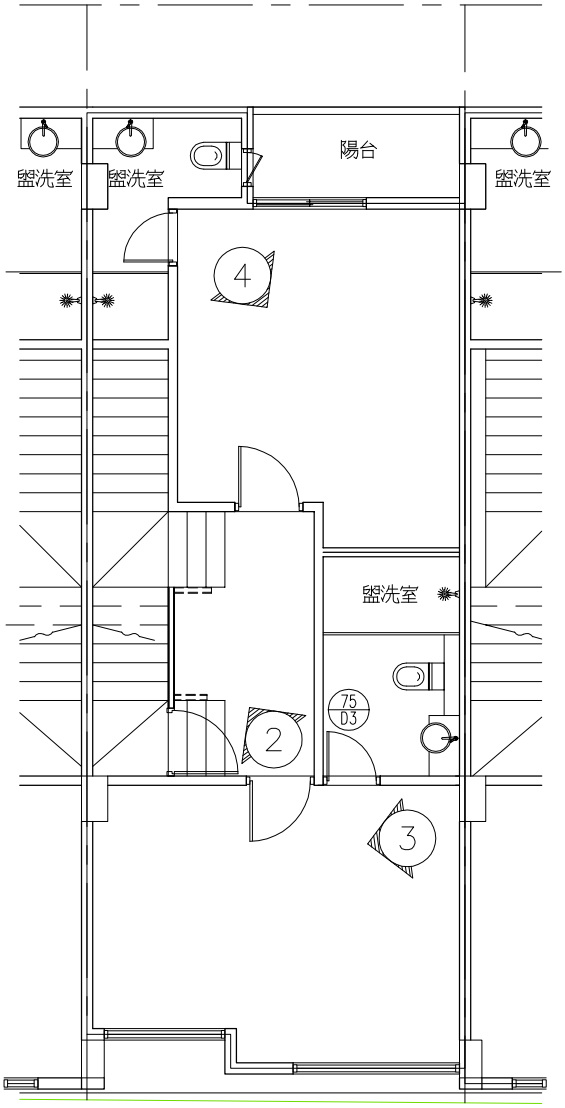

貳層

現況照片拍攝位置示意圖 S:1/100

建築物室內裝修現況照片黏貼卡 G-2

建築師或專業設計技術人員簽名及蓋章

申請人：○ ○○　　專業設計技術人員簽章：

裝修地址： 羅東鎮○○○路○○巷○○號

編號：3

請加蓋騎縫章處

編號：4

說明：1.拍攝時間以申請掛號前 15 天爲限。

2.照片角度應涵蓋室內現況全景(包括天花板、四周牆面及地板)爲原則，張數不拘，至少應由入口向內拍一張及室內最遠處向入口拍一張。

3.照片應用沖洗照片(3*5)或相片紙彩色列印或彩色雷射列印並加蓋騎縫章。

4.拍攝時間： ○○ 年 ○○ 月 ○○ 日。

5.照片如爲直向應採直向粘貼，如爲橫向應採橫向粘貼。

建築物室內裝修材料書　　E 1-4

依據建築法第七十七條之二第一項第二款定，裝修材料應合於建築技術規則之規定

【地址】宜蘭縣羅東鎮○○路○○巷○○號

【專業設計技術人員】

【姓名】○○○

專業設計技術人員簽名及蓋章

宜建開證字第○○○○○○○號

【登記證字號】 內營室技字第○○○○○○○號　　【簽章】

【登記證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止

材料名稱	廠商名稱	耐燃等級（防火時效）	裝修數量（M^2）	合格證明
無石棉矽酸鈣板防火分間牆 (牆厚 8.3cm)		1 小時防火時效	4.03 M^2	
矽酸鈣板天花板 3.5mm		耐燃一級	46.27 M^2	
	可暫不填寫	裝修材料不受限	廁所，浴室非屬居室空間。	可暫不填寫
D1 防火門 100*210cm		1 小時防火時效	1 樘	
D2 防火門 92.5*210cm		1 小時防火時效	1 樘	

防火門依不同尺寸編號列明，分別列出樘數

建築物室內裝修圖說審查材料清單(G-3)

專業設計技術人員簽名及蓋章

基地座落	地址	宜蘭縣羅東鎮〇〇路〇〇巷〇〇號	專業設計技術人員 姓名：〇〇〇 證件字號：宜建開證字第〇〇〇〇〇〇號 內營室技字第〇〇〇〇〇〇號 本人對下表內所有數字及內容簽證負責 簽章
	地號	羅東鎮〇〇〇段〇〇小段 50-25 地號等 5 筆	
原有樓地板面積		101.94 M^2	
申請樓地板面積 (附圖)		101.94 M^2	

裝修材料計算表

裝修名稱材料		裝修位置	耐燃等級 (防火時效)	裝修材料面積計算 (M^2)	預定材料 廠商名稱	材料合格 證明字號	備註
編號 (著色)		位置 (含平面及立面)			可暫不填寫	可暫不填寫	
1	無石棉矽酸鈣板防火分間牆 (牆厚 8.3cm)	二層分間牆	1 小時防火時效	=4.03 合計 4.03 M^2			
2	矽酸鈣板天花板 3.5mm	一樓天花板 二樓天花板	耐燃一級	=30.21 =16.06 合計 46.27 M^2			
3		一樓廁所天花板 二樓廁所天花板	裝修材料 不受限	廁所，浴室非屬居室空間。			
4	D1 防火門 100*210cm D2 防火門 92.5*210cm	一樓 二樓	1 小時防火時效	=1 樘 =1 樘 合計 2 樘			

在圖面中列出計算式，各層樓材料先分別加總

再將各層樓材料予以合計

防火門依不同尺寸編號列明，分別列出樘數

補充說明：1.裝修材料編號(著色)欄位內，應依材料種類分別著(上)色。

2.本表裝修材料項目，應包括各項室內裝修材料。

3.裝修材料材質相同但厚度不同時，視爲不同種類，應分別著(上)色。

4.裝修材料面積數量計算欄位內，僅填寫各層(向)材料總數及合計。

○○○建築師事務所				計劃名稱 PROJECT NAME
繪圖 DRAWN	DATE	複核 RECHECKED	DATE	圖名 DRG NAME
設計 DESIGNED		核准 APPROVED		
初核 CHECKED				圖號 E−1

建築師簽名　或
專業設計技術人員簽名

建築師事務所或
室內裝修業
大　章

建築師或
專業設計技術人員
小　章

室內裝修業負責人
小　章

位　置　圖　　S=N

申請人		○○○		
基地地號		羅東鎮○○○段○○小段50−25地號等5筆		
基地地址		羅東鎮○○路○○巷○○號		
		面積	原用途	變更用途
建物	壹樓	43.05㎡	G3− 店鋪	D5− 補習班
	貳樓	58.89㎡	H2− 住宅	D5− 補習班
	合計	101.94㎡		
用途變更面積		101.94㎡		
原使用執照文號		104.○○.○○建管使字第○○○號使用執照		

面　積　表

圖號	內容
E−1	位置圖. 面積表. 地籍配置圖. 圖號索引表.
E−2	壹樓, 貳樓室內裝修平面圖
	壹樓裝修天花板平面圖
E−3	貳樓裝修天花板平面圖. 天花板面積計算圖
E−4	剖面圖. 牆面裝修材料面積計算圖. 門窗圖
E−5	天花板詳圖
E−6	分間牆詳圖(防火時效1 小時)

圖號索引表

圖　例

道　路

地　界　線

建　築　線

申　請　基　地

申　請　建　物

○○○建築師事務所				計劃名稱 PROJECT NAME
繪圖 DRAWN	DATE	複核 RECHECKED	DATE	圖名 DRG NAME
設計 DESIGNED		核准 APPROVED		
初核 CHECKED				圖號 E-2

建築師事務所或
室內裝修業
大　章

建築師簽名　或
專業設計技術人員簽名

室內裝修業負責人
小　章

建築師或
專業設計技術人員
小　章

圖例

無石棉矽酸鈣板防火分間牆(牆面厚度8.3cm)(防火時效1小時)

防火門(防火時效1小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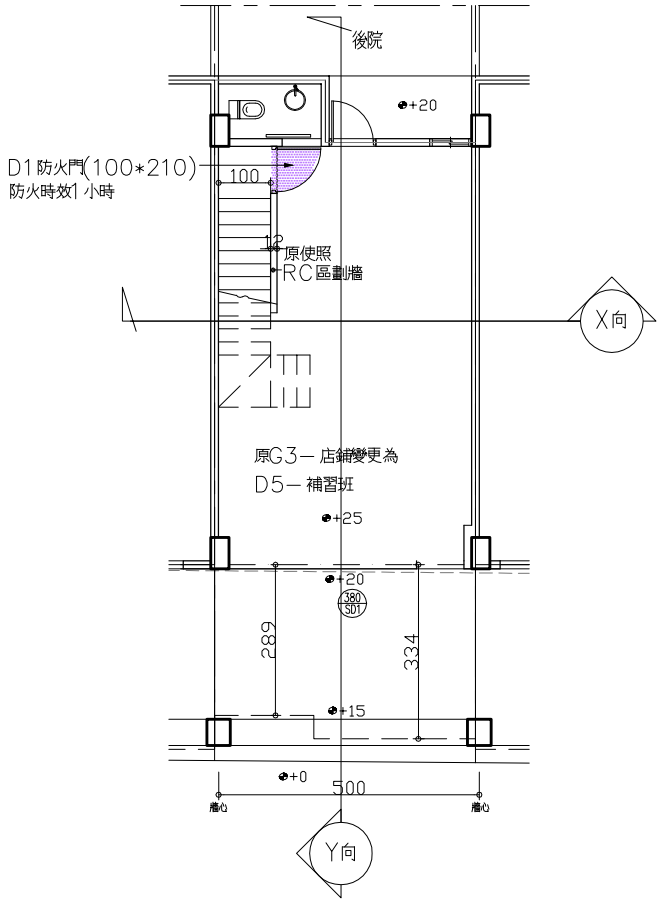

壹層室內裝修平面圖　S:1/100

圖例

矽酸鈣板天花板3.5mm(耐燃一級)

廁所、浴室非屬居室空間，材料不受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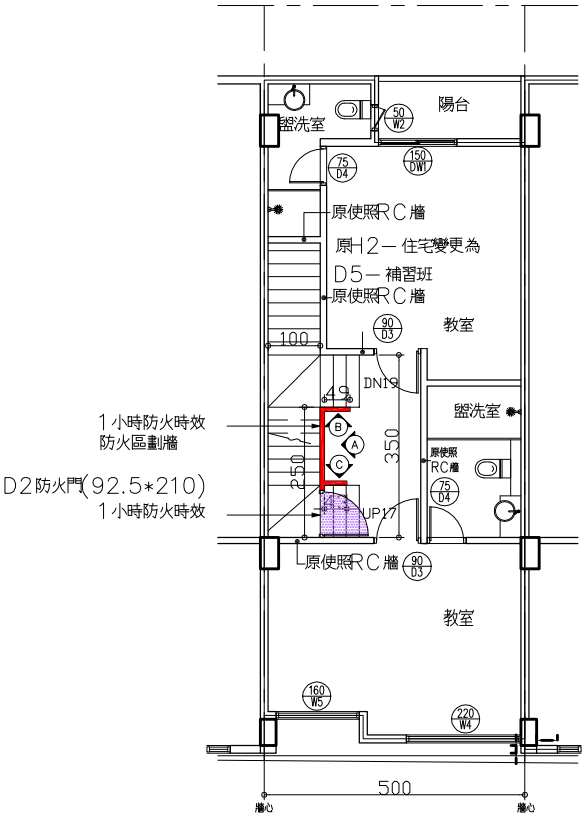

貳層室內裝修平面圖　S:1/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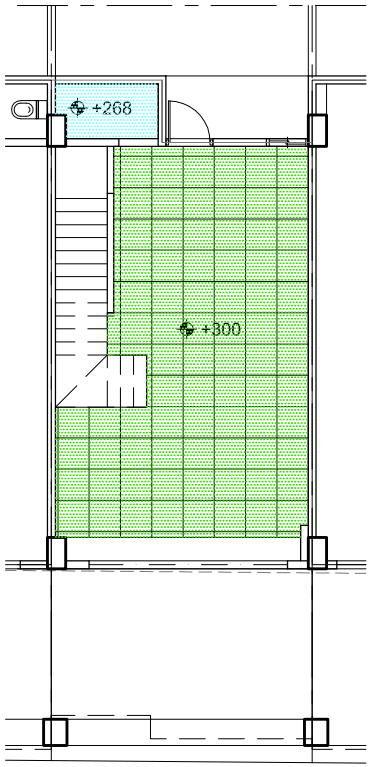

壹樓裝修天花板平面圖　S:1/100

○○○建築師事務所				計劃名稱 PROJECT NAME
繪圖 DRAWN	DATE	複核 RECHECKED	DATE	
設計 DESIGNED		核准 APPROVED		圖名 DRG NAME
初核 CHECKED				圖號 E-3

建築師事務所或
室內裝修業
大　章

建築師簽名　或
專業設計技術人員簽名

室內裝修業負責人
小　章

建築師或
專業設計技術人員
小　章

圖例

矽酸鈣板天花板3.5mm(耐燃一級)

廁所、浴室非屬居室空間，材料不受限

矽酸鈣板天花板3.5mm(耐燃一級)面積:
30.21+13.84+0.81+16.06=60.9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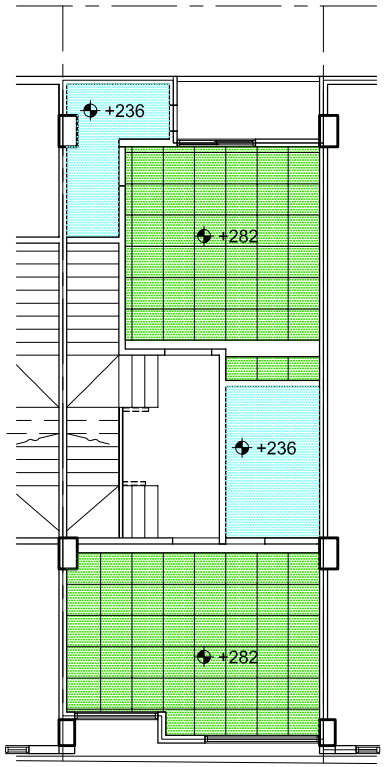

貳樓裝修天花板平面圖　S:1/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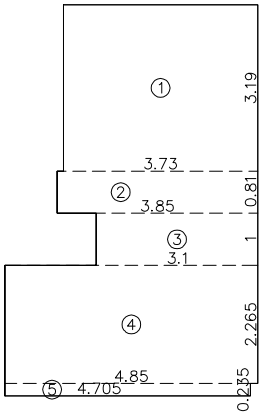

① 3.73*3.19=11.899
② 3.85*0.81=3.119
③ 3.1*1=3.1
④ 4.85*2.265=10.985
⑤ 4.705*0.235=1.106

壹樓天花板面積:
3.73*3.19+3.85*0.81+3.1*1
+4.85*2.265+4.705*0.235=30.21㎡

壹樓天花板面積計算平面圖　1/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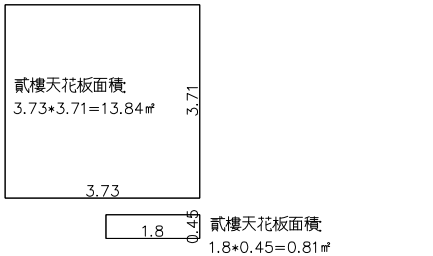

貳樓天花板面積:
1.8*0.45=0.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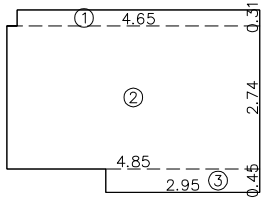

① 4.65*0.31=1.442
② 4.85*2.74=13.289
③ 2.95*0.45=1.328

貳樓天花板面積:
4.65*0.31+4.85*2.74+2.95
*0.45=16.06㎡

貳樓天花板面積計算平面圖　1/100

無石棉矽酸鈣板防火分間牆(牆面厚度8.3cm)(防火時效1小時)
3.49+0.39+0.15=4.03㎡

○○○建築師事務所				計劃名稱 PROJECT NAME
繪圖 DRAWN	DATE	複核 RECHECKED	DATE	
設計 DESIGNED		核准 APPROVED		圖名 DRG NAME
初版 CHECKED				圖號 E-4

① 0.97*0.49=0.475
② 2.5*0.14=0.35
③ 1.6*1.1=1.76
④ 0.5*(1.6+0.215)*1=0.908
A面積=
0.97*0.49+2.5*0.14+1.6*1.1
+0.5*(1.6+0.215)*1=3.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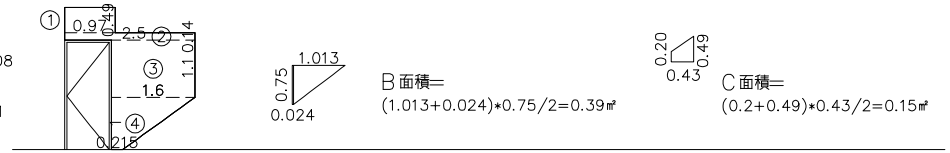

B面積=
(1.013+0.024)*0.75/2=0.39㎡

C面積=
(0.2+0.49)*0.43/2=0.15㎡

建築師事務所或
室內裝修業
大 章

室內裝修業負責人
小 章

建築師簽名 或
專業設計技術人員簽名

建築師或
專業設計技術人員
小 章

Ⓐ Ⓑ Ⓒ

貳樓牆面裝修立面展開圖 1/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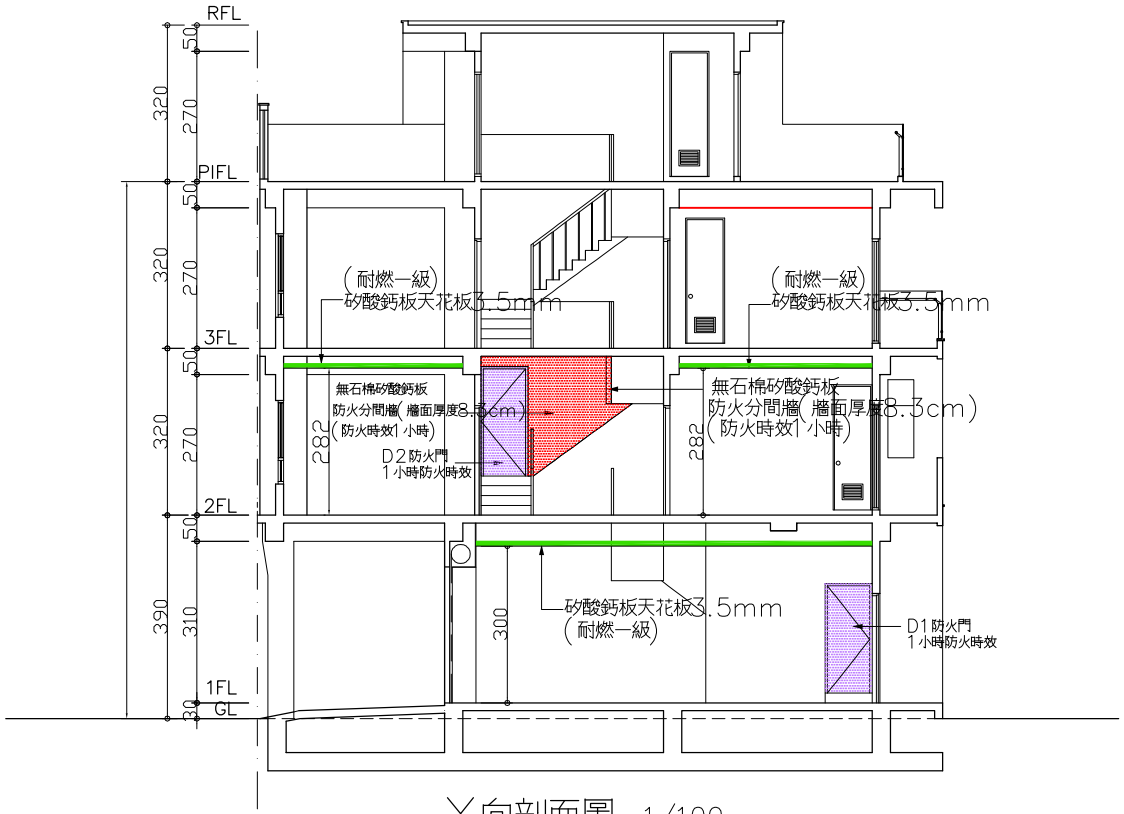

Y向剖面圖 1/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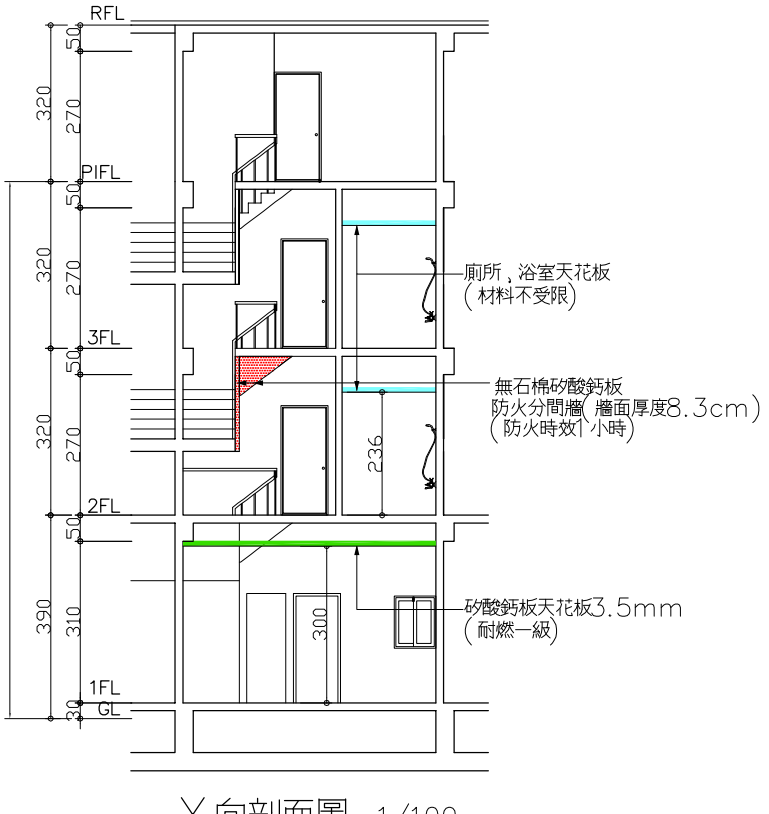

X向剖面圖 1/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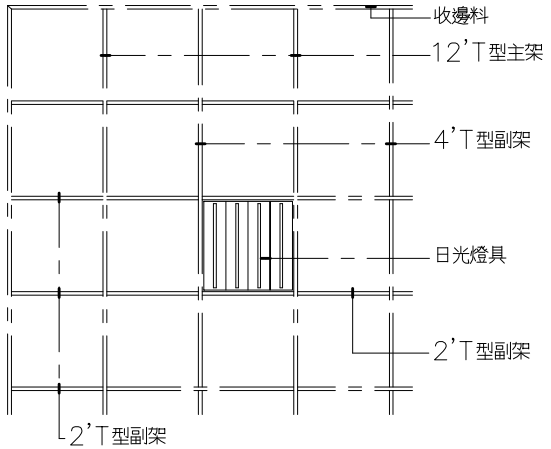

天花板平面按裝示意圖 S=1/20

○○○建築師事務所				計劃名稱 PROJECT NAME
繪圖 DRAWN	DATE	複核 RECHECKED	DATE	
設計 DESIGNED		核准 APPROVED		圖名 DRG NAME
初核 CHECKED				圖號 E-5

建築師事務所或
室內裝修業
大 章

建築師簽名 或
專業設計技術人員簽名

室內裝修業負責人
小 章

建築師或
專業設計技術人員
小 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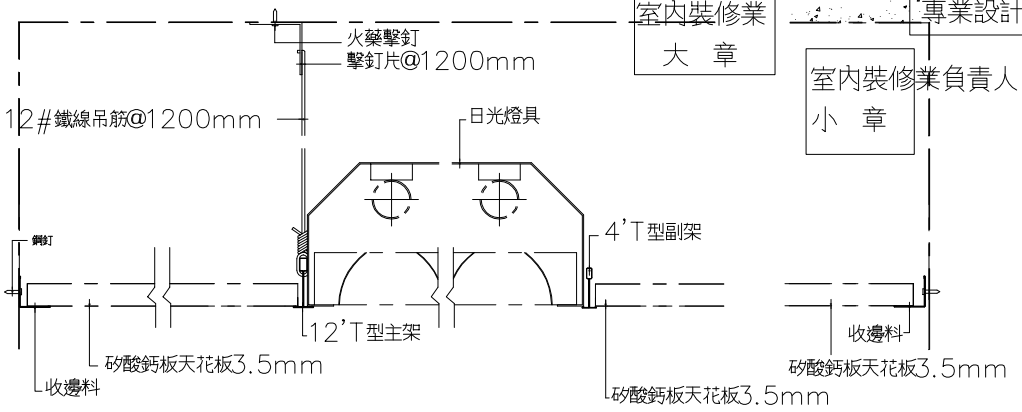

斷面圖A S=1/2

窗簾盒收邊斷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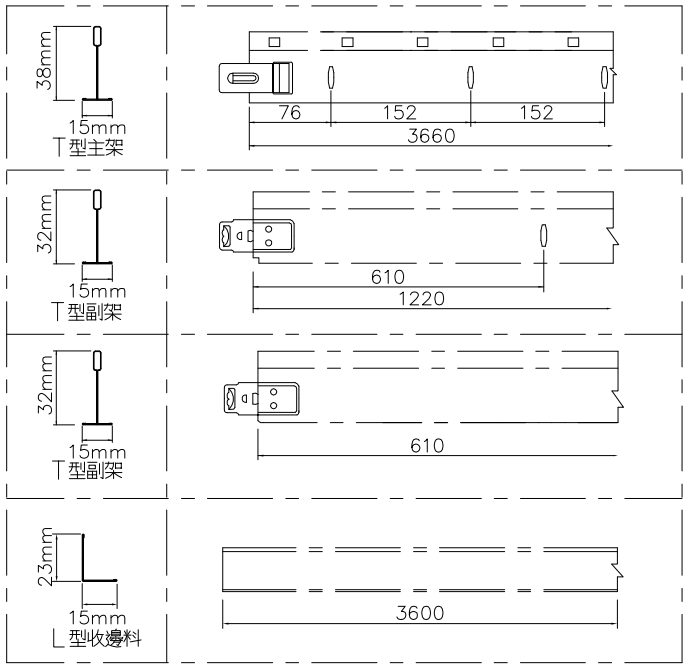

T-Bar 詳圖

材料說明

(二)骨架:

1型號:輕鋼架

2型式:T型搭接

3材質: 熱浸鍍鋅鋼板滾壓成型, 套面板使用白色烤漆鍍鋅鋼板

4支架之插銷應以彈性軟鋼為材質

(一)板材:

矽酸鈣板天花板3.5mm

矽酸鈣板須符合下列標準:

1.CNS-6532國家標準規定: 耐然一級

2.不含石綿及甲酉荃

3.輕鋼架及懸吊系統詳如左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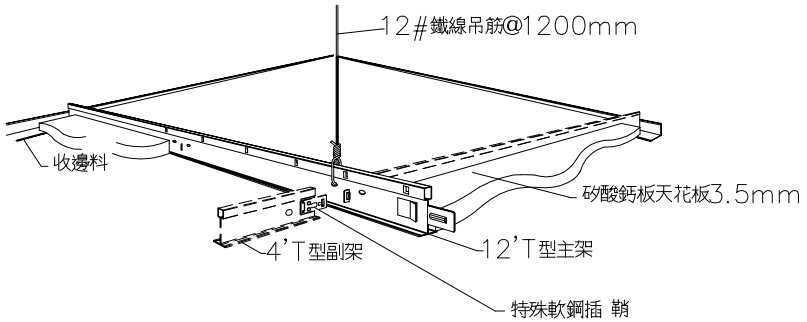

天花板安裝透視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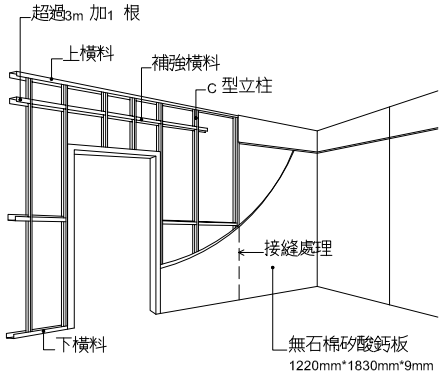

Ⓐ 乾牆式隔間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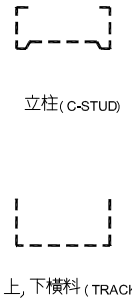

Ⓑ 輕鋼架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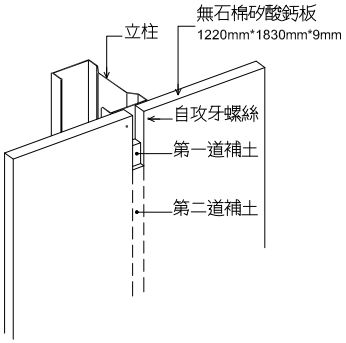

Ⓒ 板材接縫處理詳圖

○○○建築師事務所				計劃名稱 PROJECT NAME
繪圖 DRAWN	DATE	複核 RECHECKED	DATE	
設計 DESIGNED		核准 APPROVED		圖名 DRG NAME
初核 CHECKED				圖號 E-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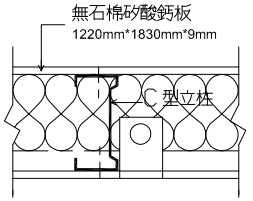

Ⓓ 出線口固定圖

建築師事務所或
室內裝修業
大 章

室內裝修業負責人
小 章

建築師簽名 或
專業設計技術人員簽名

建築師或
專業設計技術人員
小 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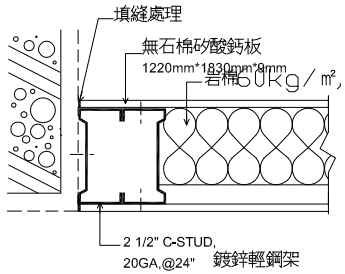

Ⓔ 牆面接縫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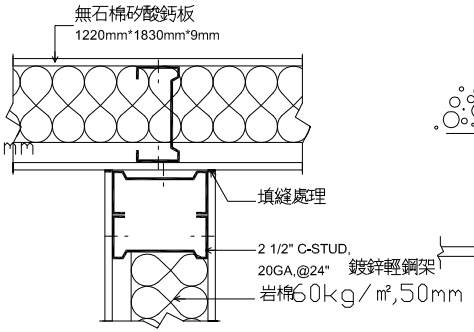

Ⓕ 型轉角牆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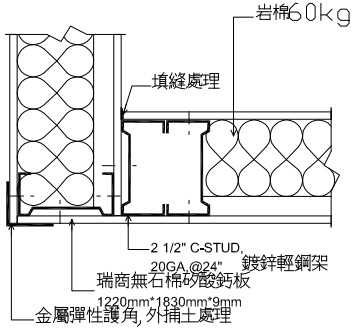

Ⓖ 型轉角牆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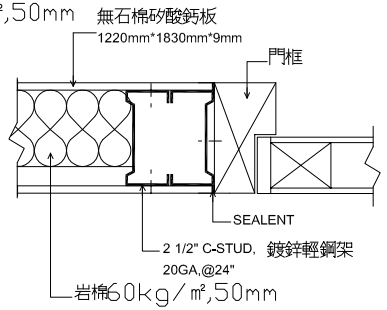

Ⓗ 門框接縫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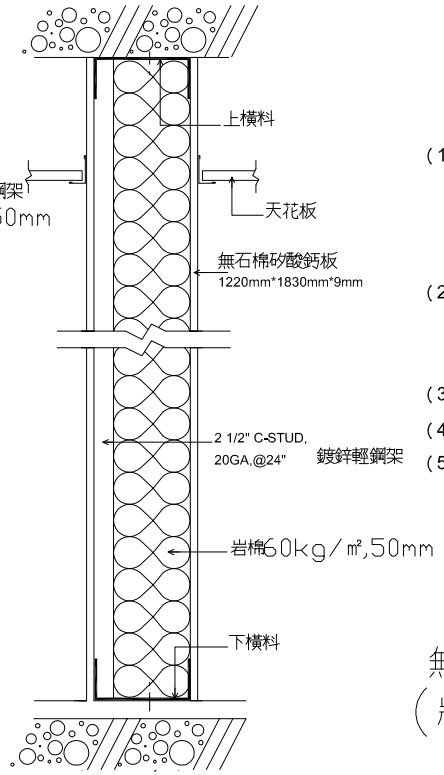

施工說明

(1) 本工程採用 無石棉矽酸鈣板防火分間牆(牆面)厚度8.3cm
其物理特性 ： 密度 =910Kg/m³
防火時效 = 一小時防火分間牆
應檢附內政部新工法認可書
熱膨脹率 =9*10⁻⁶ M/MK

(2) 本工程採用鍍鋅立柱 C-STUP, 規格 92*35*10, 厚度 0.8mm 熱浸鋅輕鋼架, 如詳圖 抗拉強度達 35Kgf/mm² 以上, 降伏強度達 30Kgf/mm² 以上, 伸長率達 30%以上鍍鋅量達 320g/m 以上, 內置 岩棉60kg/㎥,50mm, 並檢附試驗報告.

(3) 接縫處理 ： 以專用補土 (JOINT COMPOUND) 依標準法施工.

(4) 所有材料須送樣業主或建築師審核通過方可進廠施工, 應附出廠証明及相關文件.

(5) 本材料應出具內政部認可, 申請防火材料証明書, 並出具一年之保固書.

無石棉矽酸鈣板防火分間牆
(牆面厚度8.3cm)(防火時效1小時)

參、申請建築物室內裝修竣工查驗案應準備圖說文件範例

範例一

宜蘭縣建築師公會室內裝修竣工查驗
應檢附之文件及排列順序表

(107.05.15 版)

卷宗內容		檢核欄		
		有	無	免
封面內頁	1.排序表 2.竣工查驗表 3.A4 申請範圍平面簡圖 2 份			
卷宗書圖	1.建築物室內裝修竣工查驗表(E1-6)			
	2.建築物室內裝修竣工查驗申請書(E1-7)			
	3.變更事項說明書(竣工圖說與核准圖說不符者均應檢附說明書) 新增部分。			
	4.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或建造執照影本 正反面都要附 含完整之使用執照及附表			
	5.建築物室內裝修設計人員資料			
	6.建築物室內裝修施工人員資料			
	7.建築物室內裝修竣工查驗委託書			
	8.室內裝修圖說審查許可證明正本			
	9.建築物室內裝修竣工查驗簽證表(H-3)			
	10.建築物室內裝修採用防火塗料施工過程紀錄表及施工過程照片(E1-8)			
	11.竣工照片拍攝位置示意圖			
	12.建築物室內裝修竣工照片黏貼卡(H-1)			
	13.建築物室內裝修竣工查驗材料簽證表			
	14.建築物室內裝修竣工查驗材料清單(H-2)			
	15.各項裝修材料證明文件			
	16.建築物室內裝修竣工圖說(A1 或 A3 圖說)			
	17.消防查驗合格證明書圖(室內裝修併建造執照案及變更使用執照申請案件得免檢附)			
	18.用電設備、自來水設備增設或變更之設計審查檢驗合格證明書圖(未變更，免檢附)			
	19.原核准室內裝修查核圖說副本			
	20.免辦理圖說查核須付原建照核准圖副本			
備註	一. 室內裝修竣工查驗申請時，申請人所檢附之書圖文件應依本表所列順序排列，並就本表檢核欄內打勾註記。 二. 所檢附之書圖文件未按本表所列順序排列或有缺漏，應補正後再行辦理。 三. 申請案書圖文件應爲一式二份(正本一份、副本一份)。申請案卷宗夾應爲黃色「建築物室內裝修(審查、竣工查驗)案」專用夾。 四. 申請圖說審核應先行送正本一份至本會辦理掛號。審查過程中正本應保留於本會，申請人不可取回，申請人應於每次補正時檢附修正後之正確書圖送交本會，再行安排審查，於全部修正後一併整理正本圖說文件，待覆核後由申請人製作副本一份。於簽核後再行核發證明文件。**(自 107 年 05 月 15 日施行)**			

宜蘭縣建築師公會 室內裝修竣工查驗表

(107.05.15 版)

案號	申請人		掛號初審	查　驗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查驗日期				
	施工廠商			查驗人員簽名				
建築地點				查驗結論				
			覆核日期		第一次		第二次	
原有用途			覆核人員簽名					
設計用途			覆核結論					

查驗項目	應查驗事項	查驗結果		覆核結果		備註
		符合	不符	符合	不符	
	排序表	□	□	□	□	
1	檢附書件應齊全。					
2	書件應依排序表排列。					
3	A4申請範圍平面簡圖2份。					
一	**建築物室內裝修竣工查驗表(E1-6)**	□	□	□	□	
1	【建造執照或使用執照號碼】應與建造執照或使用執照影本內容相符。					
2	【申請地址】應與原核准室內裝修查核圖說副本或門牌證明相符。					
3	【併建造執照申請】、【併變更使用執照申請】或【無變更使用】應擇一勾選。					
4	【審查檢核欄】應就「有」「無」勾選。					
5	【審查結果】應就「符合」「不符合」填寫。					
二	**建築物室內裝修竣工查驗申請書(E1-7)**	□	□	□	□	
1	【併建造執照】、【併變更使用】或【無變更使用】應擇一勾選。					
2	【申請人】應簽章。(法人或政府機關法定代表人得免簽名) 申請人爲**法人**時，**無需填寫法定負責人之出生年月日及國民身份字號**，應填寫法人或政府機關之統一編號。					
3	【申請人】應與原核准室內裝修查核圖說副本或建造執照核准副本內容相符。					
4	【室內裝修設計單位及專業設計技術人員】應簽章，其相關資料內容及有效期限應正確。					
5	【室內裝修施工單位及專業設計技術人員】應簽章，其相關資料內容及有效期限應正確。					
6	【裝修地址】應與原核准室內裝修查核圖說副本或門牌證明相符。					
7	【原建築物用途】應與原核准用途名稱相符。					
8	【變更後建築物用途】應與「變更使用核准函」用途名稱相符。					
9	【裝修樓層】應與原核准室內裝修查核圖說副本或建造執照核准副本內容相符。					
10	【裝修位置】應載明裝修樓層、內部空間位置（例：分間牆、分戶牆、天花板等）。					
11	【申請樓地板面積】應與原核准室內裝修查核圖說副本或建造執照核准副本內容相符。					
12	【原有樓地板面積】應與建造執照或使用執照影本相符。					
13	【歷次室內裝修合格證明字號】應與原核准室內裝修查核圖說副本內容相符；如併建照時應檢附合格證明且字號是否與核發影本內容相符。					
14	【建築物室內裝修概要表】填寫內容應正確並與其他書圖內容一致。					
15	【圖說查核許可證明】應與圖說查核許可證明內容相符。					
16	【本案建築物總樓層數】應與建造執照或使用執照影本相符。					
17	敍明用電設備、天然氣管線及自來水設備是否變更。					

查驗項目	應查驗事項	查驗結果		覆核結果		備註
		符合	不符	符合	不符	
三	**變更事項說明書(竣工圖說與核准圖說不符者均應檢附說明書)**	□	□	□	□	
1	申請人、裝修地址、專業施工人員資料應填寫正確。					
2	說明事項應填寫變更事由。					
四	**建築物使用執照或建造執照影本**	□	□	□	□	
1	使用執照應包括全部申請範圍					
2	應加蓋申請人印章及「與正本相符」戳記。					
五	**建築物室內裝修設計人員資料**	□	□	□	□	
1	應檢附【室內裝修業或建築師事務所之登記證或開業證書】影本，並加蓋「與正本相符」戳記與負責人用印。					
2	應檢附【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證照】影本，並加蓋「與正本相符」戳記與專業技術人員用印。					
3	＊應檢附資料： 一.開業建築師 1.建築師開業證書影本 二.室內裝修業 1.建築物室內裝修業登記證影本 2.建築物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影本					
六	**建築物室內裝修施工人員資料**	□	□	□	□	
1	應檢附【室內裝修業或營造業、土木包工業之登記證】影本，並加蓋「與正本相符」戳記與負責人用印。					
2	應檢附【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證照】影本，並加蓋「與正本相符戳記與專業技術人員用印」。					
3	＊應檢附資料： 一、 室內裝修業 1.建築物室內裝修登記證影本 2.建築物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影本 二、 營造業 1.營造業登記證書影本 2.技師證書或技師縣政府逐案簽章報備證明 三、 土木包工業 1.土木包工業登記證書影本 2.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					
七	**建築物室內裝修竣工查驗委託書**	□	□	□	□	
1	【受委託人】應與申請書件相符。					
2	【申請地段、地址、建號、合格證明字號】應與原核准室內裝修查核圖說副本內容或建造執照相符。					
3	【委託人】相關資料應正確，應蓋章。					
八	**室內裝修圖說審查許可證明正本**	□	□	□	□	
1	【室內裝修圖說審查許可證明正本】應有核發單位戳記。					

查驗項目	應查驗事項	查驗結果		覆核結果		備註
		符合	不符	符合	不符	
九	**建築物室內裝修竣工查驗簽證表(H-3)**	□	□	□	□	
1	【裝修地址】應與原核准室內裝修查核圖說副本或建造執照核准副本內容相符。					
2	【簽證內容】應確實。					
3	【簽證人】應正確及簽章。（印章應書圖一致）					
十	**建築物室內裝修採用防火塗料施工過程紀錄表及施工過程照片(E1-8)**	□	□	□	□	
1	【申請人或機關名稱】應與申請書表相符。					
2	【填表人】應填寫施工單位名稱及簽章。					
3	【檢附文件】應齊全及依序排列。					
4	【裝修地址】應與原核准室內裝修查核圖說副本或門牌證明相符。					
5	【施工廠商】應與申請書表相符並簽章。					
6	【專業施工技術人員】應與申請書表相符並簽章。					
7	【專業工程人員】應與申請書表相符並簽章。					
8	【防火塗料現場施工人員名冊】應檢附「國民身分證」及其他各欄應詳細填寫並簽章。					
9	【防火塗料施工概要】「塗料名稱及規格」、「生產廠商名稱」、「耐燃等級」、「採購數量（加侖）」、「刷塗面積（㎡）」、「合格證明字號」應詳細填寫並與證明文件相符。					
10	【施工過程照片】應檢附拍攝位置圖及「說明」欄內詳細填寫「敘明空間名稱與拍攝部位」。 ※照片場景應清楚呈現裝修現場施工人員塗裝過程、塗料容器上所標示之產品編號，並以文字敘明空間名稱與拍攝部位。					
十一	**竣工照片拍攝位置示意圖**	□	□	□	□	
1	【標示方向與位置】平面簡圖，標示編號及拍照方向應與相片相符。					
十二	**建築物室內裝修竣工照片黏貼卡(H-1)**	□	□	□	□	
1	【申請人】應與原核准室內裝修查核圖說副本或建造執照核准副本內容相符。					
2	【申請地址】應與原核准室內裝修查核圖說副本或建造執照核准副本內容相符。					
3	【簽證人】應正確及簽章。（印章應書圖一致）					
4	【照片】竣工照片應用沖洗照片(3x5)或相片紙彩色雷射列印，應標示編號及加蓋騎縫章。					
5	【拍攝內容】每一裝修空間至少一張照片。照片應清楚呈現裝修內容，例如天花板、牆面及防火門等。防火門上應黏貼防火標章，防火標章字號應與出廠證明相符。					
6	【拍攝日期】應在申請掛號前15天。					
十三	**建築物室內裝修竣工查驗材料簽證表**	□	□	□	□	
1	【裝修地址】應與原核准室內裝修查核圖說副本或建造執照核准副本內容相符。					
2	【合格字號】「材料名稱」、「廠商名稱」、「耐燃等級（防火時效）」、「合格證明」應與材料清單一致。					
3	【裝修數量】應書圖一致內容正確。僅填寫各層(向)材料總數及合計（不填寫計算式）。					
4	【簽證人】應正確及簽章。（印章應書圖一致）					

查驗項目	應查驗事項	查驗結果		覆核結果		備註
		符合	不符	符合	不符	
十四	**建築物室內裝修竣工查驗材料清單(H-2)**	□	□	□	□	
1	【申請地址】應與原核准室內裝修查核圖說副本或門牌證明相符。					
2	【申請地號】應與原核准室內裝修查核圖說副本或建造執照核准副本內容相符。					
3	【簽證人】應正確及簽章。					
4	【證照字號】應正確。					
5	【裝修材料】名稱應與書圖及材料證明品名一致，並依類型依序分別著色。					
6	【裝修位置】應標示裝修樓層及空間位置名稱。					
7	【耐燃等級（防火時效）】應正確。					
8	【裝修材料面積計算】應書圖一致內容正確。					
9	【使用材料廠商名稱】應與材料證明相符。					
10	【材料合格證明字號】應與材料證明相符。 a.「耐燃等級」材料應填寫商品驗證登錄書或輸入商品查驗證明書字號。 b.「防火時效」材料應填寫內政部建築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及新材料審核認可通知書字號。					
十五	**各項裝修材料證明文件**	□	□	□	□	
1	【材料證明】應依【材料清單】順序依序排列。					
2	【材料證明】應爲正本。					
3	【材料證明】標示施工地址應與申請地址相符。					
4	【材料證明】標示數量單位不符時，應由專業技術人員在材料證明上註明換算計算式及結果，並簽名蓋章。					
5	【材料證明】標示數量應等於或大於申請書圖面積。					
6	【出貨證明書】 廠商出貨證明應載明查驗合格證明書字號，材料名稱、材料規格應與合格證明書一致。 ＊注意事項： 壹：各項裝修材料證明文件 一.國內產品 1.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商品驗證登錄書(證明書)正本。 2.內政部建築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及新材料審核認可通知書影本。 3.廠商出貨證明書正本。 二.進口產品 1.進口產品報單影本。 2.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輸入商品查驗證明書影本。 3.廠商出貨證明書正本。 貳：補充說明 一.廠商出貨證明、進口產品報單及輸入商品查驗證明等相關證明內之材料名稱、材料規格應一致，相關證書文件之關聯性應明確。 二.防火時效一小時及防火時效二小時分間牆之材料證明格式，包括(1)出廠證明書之商品名稱應與內政部之認可通知書相符，並應包括案件名稱、裝修地址、銷售商、編號、發貨日期、施工廠商、業主、施工日期等,並於備註欄加註分間牆施作厚度、使用材料數量，使用材料或工法的出廠證明書之附件，應包括(2)內政部建築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及新材料認可通知書影本、(3)施作材料剖面詳圖、(4)材料施工平面配置圖，上開文件應裝訂成冊後，並於各頁加蓋出廠廠商之騎縫章後，才產生其效力。 三.【防火門出廠證明】不得附註除外項目或除外責任，惟考量五金配件選用同型式時，得於備註欄標註「本套防火門以同型式判定之五金配件出貨」。 四.各項裝修材料證明數量應與出貨證明所載一致，數量單位應與竣工圖說一致。 五.材料出貨(出廠)證明文件，需有出貨或出廠公司用印(大小章）。					
十六	**建築物室內裝修竣工圖說(A1或A3圖說)**					
1	【位置圖】應正確並標示地址（應依門牌證明註明座落地址）	□	□	□	□	
2	【索引表】應製作索引表內容應正確。					

查驗項目	應查驗事項	查驗結果		覆核結果		備註
		符合	不符	符合	不符	
3	【各層裝修平面圖及數量計算式】應正確。 a.應標示申請裝修範圍、應標示防火區劃範圍，並應與原使用執照核准圖相符；若因申請需要可增設防火區劃。 b.若申請裝修範圍非整棟或整層或完整防火區劃時，申請室內裝修範圍應包含連通避難層出入口之通廊或電梯、樓梯及連通各該樓梯(含防火避難梯)之通廊，並應繪製申請裝修範圍面積計算平面圖。 c.平面圖應標示尺寸且數量計算式應與標示尺寸相符，最好製作數量計算單線圖及面積計算。 d.應比對竣工圖影本（或原建造執照或最後一次變更設計核准副本）及各層裝修平面內容；在申請範圍內若有變動時應一併辦理室內裝修申請。 e.裝修材料應分別編號並依種類著色及材料名稱應書圖一致，且耐燃等級應符合規定。	□	□	□	□	
4	【各層裝修天花板平面圖及數量計算式】應正確。 a.平面圖應標示尺寸且數量計算式應與標示尺寸相符，最好製作數量計算單線圖及面積計算。 b. 裝修材料應分別編號並依種類著色及材料名稱應書圖一致，且耐燃等級應符合規定。 c.天花板淨高應符合技術規則規定。	□	□	□	□	
5	【X向及Y向全剖面圖各一】應正確。（裝修材料應分別編號並依種類著色及材料名稱應書圖一致，並標示裝修高度且耐燃等級應符合規定。）	□	□	□	□	
6	【裝修牆面立面展開圖及數量計算式】應正確。 a.立面展開圖應標示尺寸且數量計算式應與標示尺寸相符，最好製作數量計算單線圖及面積計算。 b. 裝修材料應分別編號並依種類著色及材料名稱應書圖一致，且耐燃等級應符合規定。	□	□	□	□	
7	技規88條表(十)至(十四)所列建築物，防火區劃在100㎡以下者，仍應依規定檢討耐燃等級。	□	□	□	□	
8	【裝修施工剖面詳圖(含牆面、分間牆、天花板、固定於地面櫥櫃等) 】應正確。（應繪各單體細部剖面並標示材料及厚度，內容應與材料清單一致。） a.建築物使用類組爲A類、D類、B-1組、B-2組、B-4組、F-1組、H-1組、總樓地板面積爲三〇〇平方公尺以上之B-3組及各級政府機關建築物，其各防火區劃內之分間牆應以不燃材料建造，分間牆之各種構成材質均應爲不燃或耐燃一級材料。(86)	□	□	□	□	
9	1.所有圖說應由【室內裝修公司或營造廠】蓋大小章、【專業施工技術人員】蓋小章。 2.所有圖說應由【營造廠技師或專業施工技術人員】簽名。	□	□	□	□	
10	【竣工圖】是否與原核准室內裝修查核圖說副本或建造執照核准副本內容相符。若有變更時應檢附變更事項說明書或請申請人應先辦理變更設計後再續辦。 ＊注意事項: 1.各層裝修平面圖、各層裝修天花板平面圖及裝修牆面立面圖等；應依材料清單(G-3)裝修材料編號著色欄位內，已選定之顏色分著色。 2.數量計算式內之尺寸數字應在相關圖說內標示清楚。 3.歷次辦理室內裝修或變更使用之範圍，應在平面圖上標示區別清楚。	□	□	□	□	

查驗項目	應查驗事項	查驗結果		覆核結果		備註
		符合	不符	符合	不符	
十七	**消防查驗合格證明書圖**	□	□	□	□	
1	應檢附【消防局查驗合格證明書函、申請書表、消防安全設備查驗表、各層平面圖說】等影本，且加蓋申請人「與正本相符」戳記。					
2	審查人員應查核所檢附書表內容之申請人、地號、地址、面積及各層平面圖，應與室內裝修書圖相符。					
	＊注意事項: 室內裝修併建造執照案或變更使用執照案得免檢附消防查驗合格證明書圖					
十八	**用電設備、自來水設備增設或變更之設計審查檢驗合格證明**	□	□	□	□	
1	應檢附【用電設備、自來水設備增設或變更之設計查驗合格證明書函】及用電設備、自來水設備各層平面圖說等影本，且加蓋申請人印章及「與正本相符」戳記。 ＊注意事項: 用電設備或自來水設備未變更且經室內裝修專業設計技術人員（開業建築師）及專業施工技術人員（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或土木包工業負責人）於建築物室內裝修竣工查驗申請書〈E1-7〉備註欄敘明者，免檢附用電設備或自來水設備檢驗合格證明。					
十九	**原核准室內裝修查核圖說副本**	□	□	□	□	
1	「竣工圖說」應與【原核准室內裝修查核圖說副本】相符，若有變更時應檢附變更事項說明書或辦理變更設計。					
二十	**免辦理圖說查核須附原建照核准圖副本**	□	□	□	□	
1	【原建照核准圖副本或最後一次變更設計核准副本】內容應包括室內裝修內容，若不包括室內裝修內容時，則請申請人應先辦理變更設計後再續辦。					
備註	一.室內裝修竣工查驗申請時，申請人所檢附之書圖文件應依本表所列順序排列，並就本表檢核欄內打勾註記。 二.所檢附之書圖文件未按本表所列順序排列或有缺漏，應補正後再行辦理。 三. 申請案書圖文件應爲一式二份(正本一份、副本一份)。申請案卷宗夾應爲黃色「建築物室內裝修(審查竣工查驗)案」專用夾。 四. 申請竣工查驗應先行送正本一份至本會辦理掛號。查驗過程中正本應保留於本會，申請人不可取回，申請人應於每次補正時檢附修正後之正確書圖送交本會，再行安排查驗，於全部修正後一併整理正本圖說文件，待覆核後由申請人製作副本一份。於簽核後再行核發證明文件。 五.防火區劃一百平方公尺以下或裝設自動滅火設備及排煙設備材料不受限(88)，書圖著色及面積計算原則如下： (1)平面圖：(a)各空間要分別檢討防火區劃面積均在一百平方公尺以下。(b)有裝修的牆面，無需標示裝修材料，以單一顏色著色，並於圖例說明一百平方公尺以下或裝設自動滅火設備及排煙設備材料不受限。(c)倘平面部分範圍材料不受限者，應繪製材料不受限範圍之示意圖或於平面圖標示材料不受限範圍。 (2)裝設自動滅火設備及排煙設備者應檢附自動滅火設備及排煙設備系統配置圖。 (3)符合防火區劃在一百平方公尺以下材料不受限者，應檢附防火門出廠證明及材料證明，並將防火門分別依規格尺寸、樘數及證明字號詳列於材料簽證表及材料清單(H-2)。 (4)天花板平面圖：天花板有裝修的部分，無需標示裝修材料，無需計算各裝修材料的面積，以單一顏色著色，並於圖例說明一百平方公尺以下或裝設自動滅火設備及排煙設備材料不受限。 (5)X、Y向剖面圖：有裝修的部分，無需標示裝修材料，以單一顏色著色，並於圖例說明一百平方公尺以下或裝設自動滅火設備及排煙設備材料不受限。 (6)立面圖：因材料不受限，無需繪製立面展開圖。 **(7)材料簽證表及材料清單(H-2)：材料簽證表，無需標示裝修材料及數量，以單一顏色著色，且於表內說明一百平方公尺以下或裝設自動滅火設備及排煙設備材料不受限。材料清單，依樓層、空間編號表列於材料清單，無需標示裝修材料，以單一顏色著色，並於表內說明一百平方公尺以下或裝設自動滅火設備及排煙設備材料不受限。因材料不受限，無需計算各裝修材料的面積及免列材料廠商。** (自107年5月15日施行)					

※申請範圍，詳15～16頁說明

申請範圍

施作室內裝修範圍

營造廠或室內裝修業

大　章

小　章

專業施工技術人員

小　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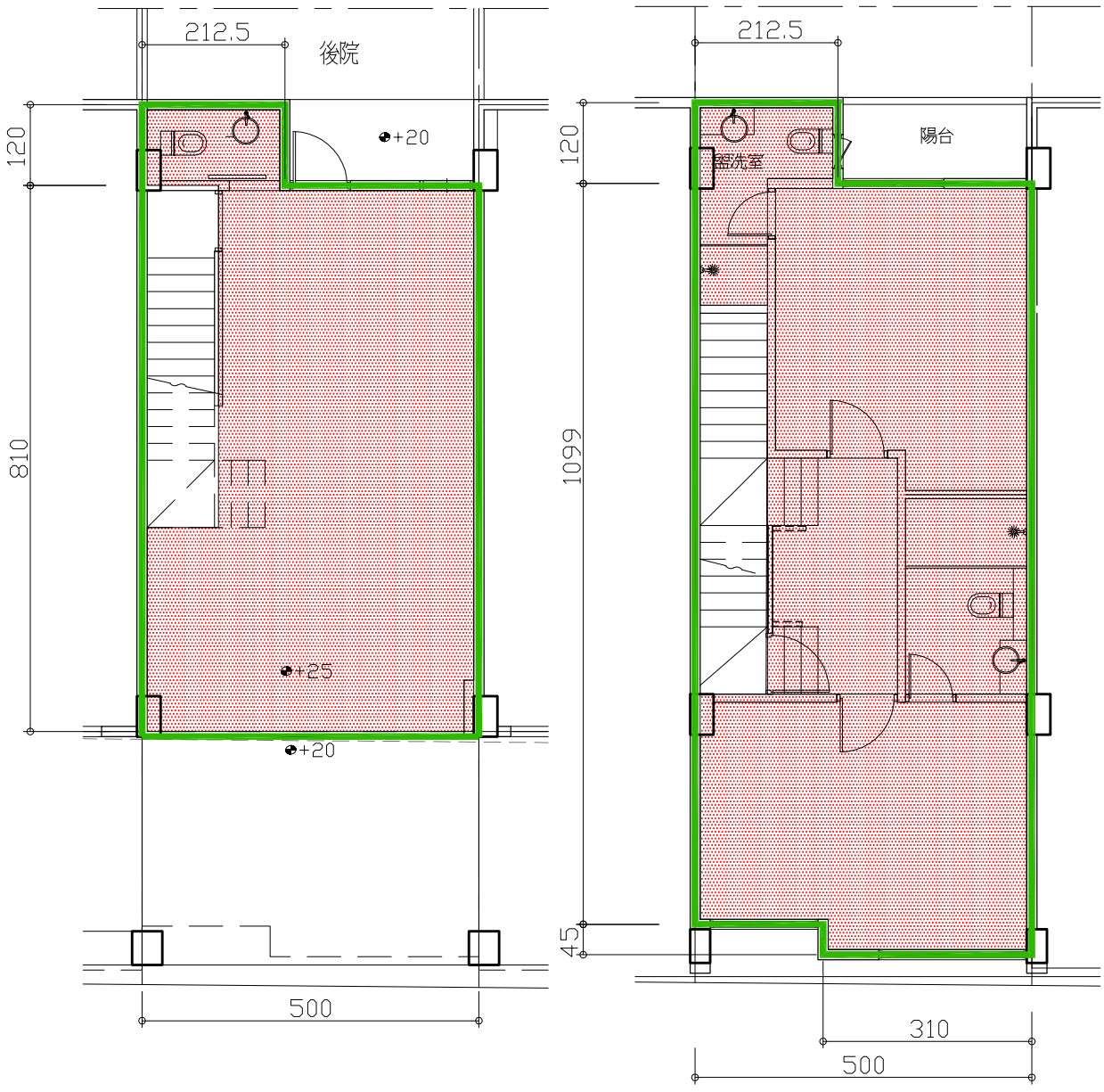

一樓申請面積

=5*8.1+2.125*1.2

=43.05m2

壹層

二樓申請面積

=3.1*0.45+5*10.99+2.125*1.2

=58.89m2

貳層

申請範圍平面圖 S:1/100

建築物室內裝修申請範圍面積計算基準

建築物室內裝修之審查費依申請範圍面積核算，其界定範圍如下：

1.以整層或整棟為範圍。

2.若申請裝修範圍非整棟或整層時，申請人可以增設防火區劃來界定申請裝修範圍，防火區劃以外之空間若無裝修行為時，該面積可不計入申請範圍。防火區劃之認定：

A.原使用執照。

B.本次裝修新增設防火區劃。惟新增設之防火區劃牆應經開業建築師簽證（詳如建築物室內裝修建築師簽證表 G-1 及平面檢討圖）。

3.非整層整戶或完整防火區劃施作室內裝修案件之「完整的室內裝修案件申請範圍」應符合合下列規定：

(1)包含「有施作室內裝修之空間範圍」。

(2)上述「有施作室內裝修之空間」，若座落於避難層，則從該空間連通避難層出入口之通廊應包括「完整的室內裝修案件申請範圍」。

(3) 上述「有施作室內裝修之空間」，若非座落於避難層，則從該空間連通各該樓層電梯、樓梯(含防火避難梯)之通廊及前述電梯、樓梯，應包括「完整的室內裝修案件申請範圍」。

(4)完整的室內裝修案件申請範圍之外圍界線，應為一小時防火時效之分間牆或分戶牆。

4.建築物用途為 D3、D4 類校舍之走廊，若單側有居室，它側直接臨接戶外，且無裝修行為時，該走廊可不計入申請範圍。D3、D4 類供教室使用部份，若符合技術規則第 79 條及第 79 條之 3 防火區劃規定，且無裝修行為時，該教室不計入計價範圍。

5.申請範圍面積與原有使用執照登記之面積不同時，應附申請範圍面積計算圖及計算式，以供核對申請範圍面積。

得免申請室內裝修審查

1. 廁所得不申請室內裝修審查。因為依法廁所等非居室空間材料不受限制，若該防火區劃中涉及室內裝修行為者只有廁所，得不申請室內裝修審查及竣工查驗。

2. 於建造執照圖說中已有之分間牆，如採用不燃材料或符合內政部核可之分間牆材料，非屬室內裝修行為，得免辦理室內裝修審查。

平面簡圖

宜蘭縣建築師公會函　101.05.28.101 宜縣建師室字第 0060 號

主旨：非整層、整戶或整防火區劃等施作室內裝修案件之申請作業原則，請查照。

說明：非整層、整戶或整防火區劃等施作室內裝修案件之申請書圖應增附文件之作業原則

一、非整層、整戶或整防火區劃等施作室內裝修案件之申請書圖，應增附申請範圍所座落樓層之平面簡圖一式二份。以供製作核可文件。

二、上述平面簡圖之製作方式應同時符合下列要求：

1、「完整的室內裝修案件申請範圍」應符合下列原則：

(1) 包括「有施作室內裝修之空間範圍」

(2) 上述有施作室內裝修之空間，若座落於避難層，則從該空間連通避難層出入口之通廊，應包含於完整的室內裝修案件申請範圍內。

(3) 上述有施作室內裝修之空間，若非座落於避難層，則從該空間連通各該樓層電梯、樓梯(含防火避難樓梯)之通廊及前述電梯及樓梯，應包含於完整的室內裝修案件申請範圍內。

(4) 完整的室內裝修案件申請範圍之外圍界線，應為分間牆或分戶牆。

2、平面簡圖應就申請範圍標註相關尺寸並塗色(參見附件)。

三、已核可並製作完成之許可文件，應由公會掃描存檔後，才可供申請人具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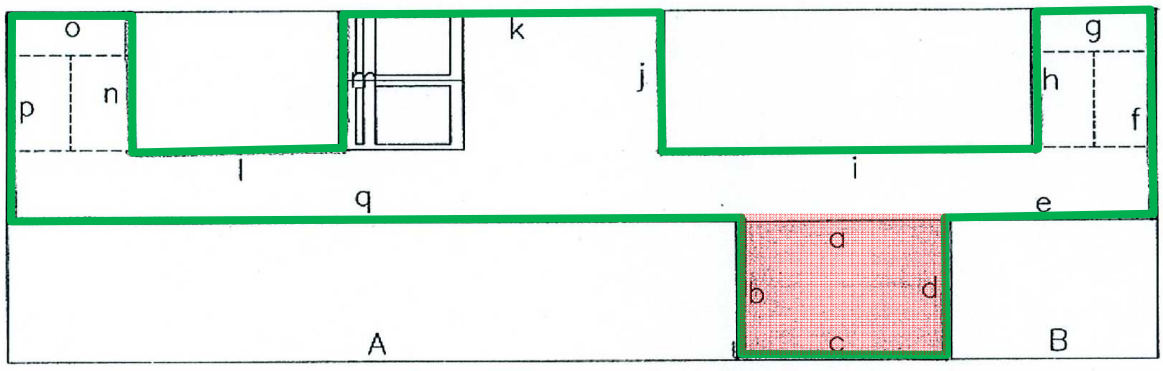

圖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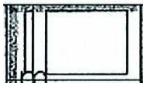
電梯

完整的室內裝修案件申請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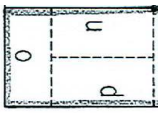

樓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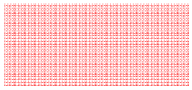
有施作室內裝修之空間範圍

補充規定：

1.【完整的室內裝修案件申請範圍】、【有施作室內裝修之空間範圍】之外圍界線的尺寸應以公分為單位標示(小數點以後四捨五入)。

2.【有施作室內裝修之空間範圍】與各該座落樓層之外圍界線的相關尺寸亦應以公分為單位標示(小數點以後四捨五入)。

3.標示尺寸之個別文字、數字之大小其寬度不小於 0.2 公分，高度不小於 0.3 公分。

4.圖紙尺寸為 A4

建築物室內裝修竣工查驗表　　E1-6　　(106.07.24 版)

依據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三十二第三項條規定，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或審查機構受理建築物室內裝修竣工查驗之申請，應於七日內指派查驗人員至現場檢查，經查核與驗章圖說相符者，檢查表經查驗人員簽證後，應於五日內核發合格證明，對於不合格者，應通知建築物起造人、所有權人或使用人限期修改，逾期未修改者，審查機構應報請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查明處理。

【建築物新（增、修、改）建建造執照號碼】

【建築物原使用執照號碼】　　【審查機構】(戳記)

【地址】

【掛號字號】　　字第　　號

【掛號日期】　　年　　月　　日

□【併建造執照申請】　□新建　□增建　□修建　□改建

□【併變更使用執照申請】

□【無變更使用】

審　查　項　目	審查檢核欄			審 查 結 果(符合或不符合)
	有	無	免	
【書件審查】				
建築物室內裝修竣工查驗申請書				
建築物室內裝修業登記證書影本或營造業登記證書影本				
工程竣工照片				
【圖說部分】				
竣工查驗簽證表(H-3)				
竣工圖說與原申請圖說相符				
裝修材料與原申請圖說相符 或符合建築技術規則規定				
裝修材料合格證明文件				
防火避難設施與原申請圖說相符				
防火區劃與原申請圖說相符				
主要構造與原申請圖說相符				
【現場查驗】				
竣工勘驗檢查與原申請圖說相符				
【消防查驗合格證明】				有檢附（ ）　無檢附（ ）
【其他經內政部指定之文件】				
有無檢附用電設備增設或變更之設計審查檢驗合格證明				有檢附（ ）　無檢附（ ）
有無檢附天然氣管線增設或變更之設計審查檢驗合格證明				有檢附（ ）　無檢附（ ）
有無檢附自來水用水設備增設或變更之圖面審查或審查檢驗合格證明				有檢附（ ）　無檢附（ ）

備註：1.用電設備或天然氣管線未變更且經室內裝修專業設計技術人員（或開業建築師）及專業施工技術人員（或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或土木包工業負責人）於建築物室內裝修竣工查驗申請書〈E1-7〉備註欄敘明者，免檢附用電設備及天然氣管線檢驗合格證明。

2.自來水用水量（用水設備數量）未變更且經室內裝修專業設計技術人員（或開業建築師）及專業施工技術人員（或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或土木包工業負責人）於建築物室內裝修竣工查驗申請書〈E1-7〉備註欄敘明者，免檢附用水設備圖面審查或檢驗合格證明。

3.符合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三十三條規定者，免檢附用水設備圖面審查或檢驗合格證明。

審　查　建　築　師		審 查 機 構 戳 記

建築物室內裝修竣工查驗申請書　E1-7　（106.07.24 版）

☐併建造執照　☐併變更使用　☐無變更使用

依據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三十二條規定，主管建築機關或審查機構受理建築物室內裝修竣工查驗之申請，應於七日內指派查驗人員至現場檢查。經查核與驗章圖說相符者，檢查表經查驗人員簽證後，應於五日內核發合格證明，對於不合格者，應通知建築物所有權人或使用人限期修改，逾期未修改者，審查機構應報請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查明處理。

本工程遵章檢同建築物室內裝修圖說及有關證件，請准予辦理建築物室內裝修竣工查驗。

此　　致

宜蘭縣建築師公會

【申請人蓋章】

法定代理人:

申請人爲政府機關或法人得不簽名

【1.申請人】

【姓名或法人名稱】　【簽章】申請人簽名　申請人大章　申請人小　章

【法定負責人】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份證統一編號】　申請人爲法人時填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電話】

【2.室內裝修設計】

【建築師事務所或室內裝修名稱】

【公司地址】

【開業證書或登記字號】建開證字第　　號　【電話】

【統一編號】　【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大　章　小章

【負責人】

【姓名】　【簽章】負責人簽名

【國民身份證統一編號】　【電話】

【專業設計技術人員】　小章

【姓名】　【簽章】設計人簽名

【登記證字號】內營室技字第○○○○號　【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電話】

【3.室內裝修施工】　營造有限公司

【營造廠商或室內裝修業名稱】　室內裝修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土木包工業

【登記證字號】　【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電話】

【統一編號】　大　章　小章

【負責人】

【姓名】　【簽章】負責人簽名

【國民身份證統一編號】　【電話】

【專業施工人員】　小章

【姓名】　【簽章】專業施工人員簽名

【登記證字號】　【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電話】

有效期限應填寫

【4.建築概要】

【裝修地址】

【5. 裝修概要及建築物室內裝修概要】

【裝修概要】

【裝修地址】

【原建築物用途】

【變更後建築物用途】

【建築物室內裝修概要】

【裝修樓層】

核對原核准副本

【裝修位置】
【原有樓地板面積】
【申請樓地板面積】

【6.收件】
【掛號字號】　　字第　　號
【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7.審查】
【通知修改日期】　　年　月　日
【合格證明字號】　年　月　日　字第　　號【查驗人員簽章】
【核發日期】　　年　月　日
【領收日期】　　年　月　日【領收人簽章】

【8.歷次室內裝修合格證明字號】

第　次：	年	月	日	字號	號
第　次：	年	月	日	字號	號
第　次：	年	月	日	字號	號
第　次：	年	月	日	字號	號
第　次：	年	月	日	字號	號

【9.備註】

一、建築物室內裝修概要表：

裝修地址(樓層)	裝修位置	原有面積(m^2)	申請範圍面積(m^2)	裝修用途

核對原核准副本
若申請範圍與原申請範圍不同，
應先辦理變更設計

二、圖說查核許可證明日期○○年○○月○○日。。

三、本案建築物總樓層數爲地下○○層、地上○○層。

四、用電設備　□未變更　□有變更。
天然氣管線　□未變更　□有變更。
自來水設備　□未變更　□有變更。

請勾選

備註：一、第 1.、2.、3.、4.、5.、8.、9 項由申請人填寫。

二、建築物室內裝修申請查核圖說、合格者，經查驗人員簽章後，申請人應依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五條及第二十二條規定交由室內裝修業或營造業施工。

三、用電設備、天然氣管線、自來水設備未變更時，室內裝修專業設計技術人員（開業建築師）及專業施工技術人員（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或土木包工業負責人）應於本申請書備註欄敘明。

四、依內政部 106 年 1 月 6 日營署建管字第 1052921393 號函修正。

變更事項說明書	
申請人	
裝修地址	
說明事項	一、本案因申請人裝修計劃改變，原申請範圍為第一、二層，修正變更範圍為第二層。第一層部分無裝修行為。 二、增設分間牆及原核准圖之分間牆部分位置變更。

專業施工技術人員

姓名：○ ○ ○ 專業施工人員簽名　小章

證件字號：內營室技字第○○○號

4.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或建造執照影本

補充說明

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及建造執照影本，應加蓋「與正本相符」及申請人印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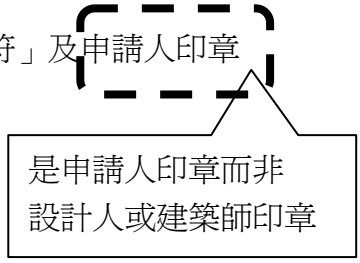

5.室內裝修設計人員資料

一、 開業建築師

1. 建築師開業證書影本

二、 室內裝修設計業

1. 建築物室內裝修業登記證影本
2. 建築物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影本

補充說明：

一、開業建築師、建築物室內裝修及技術人員登記證書影本應核對其有效期限。

二、開業建築師及室內裝修設計人員證件影本，應加蓋設計人印章及「與正本相符」

6.室內裝修施工人員資料：

一、 室內裝修設計業

1. 建築物室內裝修登記證影本
2. 建築物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影本

二、 營造業

1. 營造業登記證書影本
2. 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
3. 技師證書或技師縣政府逐案簽章報備證明

三、 土木包工業

1. 土木包工業登記證書影本
2. 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

補充說明：

一、建築物室內裝修及技術人員登記證書影本應核對其有效期限日期。

二、室內裝修施工人員證件影本，應加蓋施工人印章及「與正本相符」。

宜蘭縣建築師開業證書

據　　建築師申請在本縣設立事務所執行業務經審查與建築師法第七條規定相符准予登記開業特發給開業證書此證

建築師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民國　　日

開業證字號：宜建開證字第Ｇ０００　　號

事務所名稱：　　建築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宜蘭縣

建築師證書：建證字第　　號

有效期限：民國１０８年６月２２日

大章　小章　蓋與正本相符

請加蓋大小章

上給　　建築師收執

縣長　林聰賢

中華民國１０２年５月２１日

蔡心怡　核對

建築物室內裝修業登記證

公 司 名 稱：

公 司 負 責 人：

公 司 負 責 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公 司 統 一 編 號：

登 記 範 圍：專業設計、施工廠商

登 記 證 字 號：內營室業字第

換 發 日 期：民國　　年　月　　日

有 效 期 限：民國　　年　月　　日

備　　註：

請加蓋大小章

大 章

小章

與正本相符

上開申請公司符合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十條或第十一條規定資格，合行發給登記證以茲憑證

此證

內政部部長 葉俊榮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建築物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

姓　　名：

性　　別：

出 生 日 期：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登 記 資 格：專業設計、施工技術人員

登 記 證 字 號：內營室技字第４０Ｅ

換 發 日 期：民國一〇四年二月二十四日

有 效 期 限：專業設計技術人員資格至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專業施工技術人員資格至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備　　註：逾期申請換證，自換證期限102年3月31日之次一日至換發日期之前一日為失效期間。

大章　小章　號

蓋與正本相符

請加蓋大小章

上開申請人符合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十八條或第二十一條規定資格，合行發給登記證以茲憑證

此證

內政部部長　陳威仁

中 華 民 國 一〇四 年　二　月 二十四 日

綜合營造業登記證書

鑫洋營造有限公司　申請　丙等　綜合營造業登記

審查合格合行發給登記證書以茲憑證

造業名稱：

造業地址：

事業統一編號：

責人姓名：

本額：新台幣3,000,000元整

組織性質：公司

造業等級：丙等

業項目：綜理營繕工程施工及管理等整體性工作

記證書字號：綜丙B字第B00037-000號

記日期：中華民國98年6月30日

查期限：中華民國103年6月29日

大章

小章

請加蓋大小章

此影本與正本相符

蓋與正本相符

此證

內政部部長 廖了以

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18 日

此證書由 臺北市政府 代發

施泰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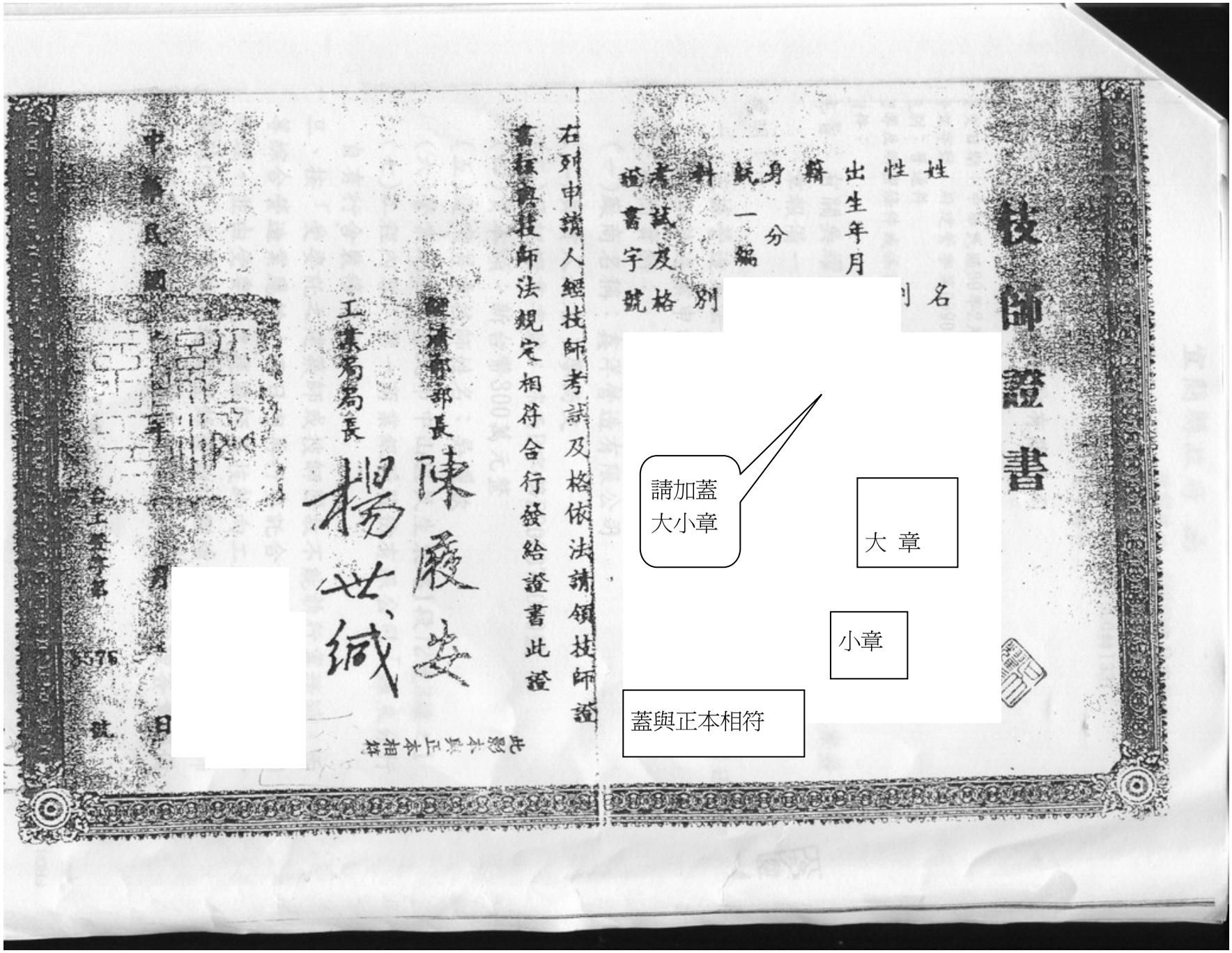
技師證書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
籍
身分
統一編
科別
考試及格
證書字號
請加蓋
大小章
大 章
小章
蓋與正本相符
在列申請人經技師考試及格依法請領技師證
書核與技師法規定相符合行發給證書此證
經濟部部長 陳履安
工業局局長 楊世緘
此影本與正本相符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台工登字第
號

宜蘭縣政府　函

機關地址：26060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
承辦人：莊靜怡
電話：03-9251000轉1331
電子郵件：

受文者：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2月4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字第099001613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　　先生受貴公司委託辦理綜合營造業逐案簽章報備一案，同意所請，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營造業法第66條第4項辦理暨復貴公司99年2月1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

二、廠商資料：

(一)廠商名稱：

(二)負責人姓名：

(三)登記證書字號：綜丙B字第B00037-000號

(四)資本額：新台幣300萬元整

(五)逐案簽章技師姓名：

(六)營業地址：

蓋與正本相符

(七)工程內容：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羅東分行自有行舍裝修工程」

三、按「受委託之建築師或技師因故不能執行業務時，丙等綜合營造業應於十五日內再行委託合格之建築師或技師辦理，並由受委託之建築師或技師向工程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報備登錄後始得繼續施工。」為建築師或技師受丙等綜合營造業委託執行綜理施工管理簽章報備

大章

小章

請加蓋大小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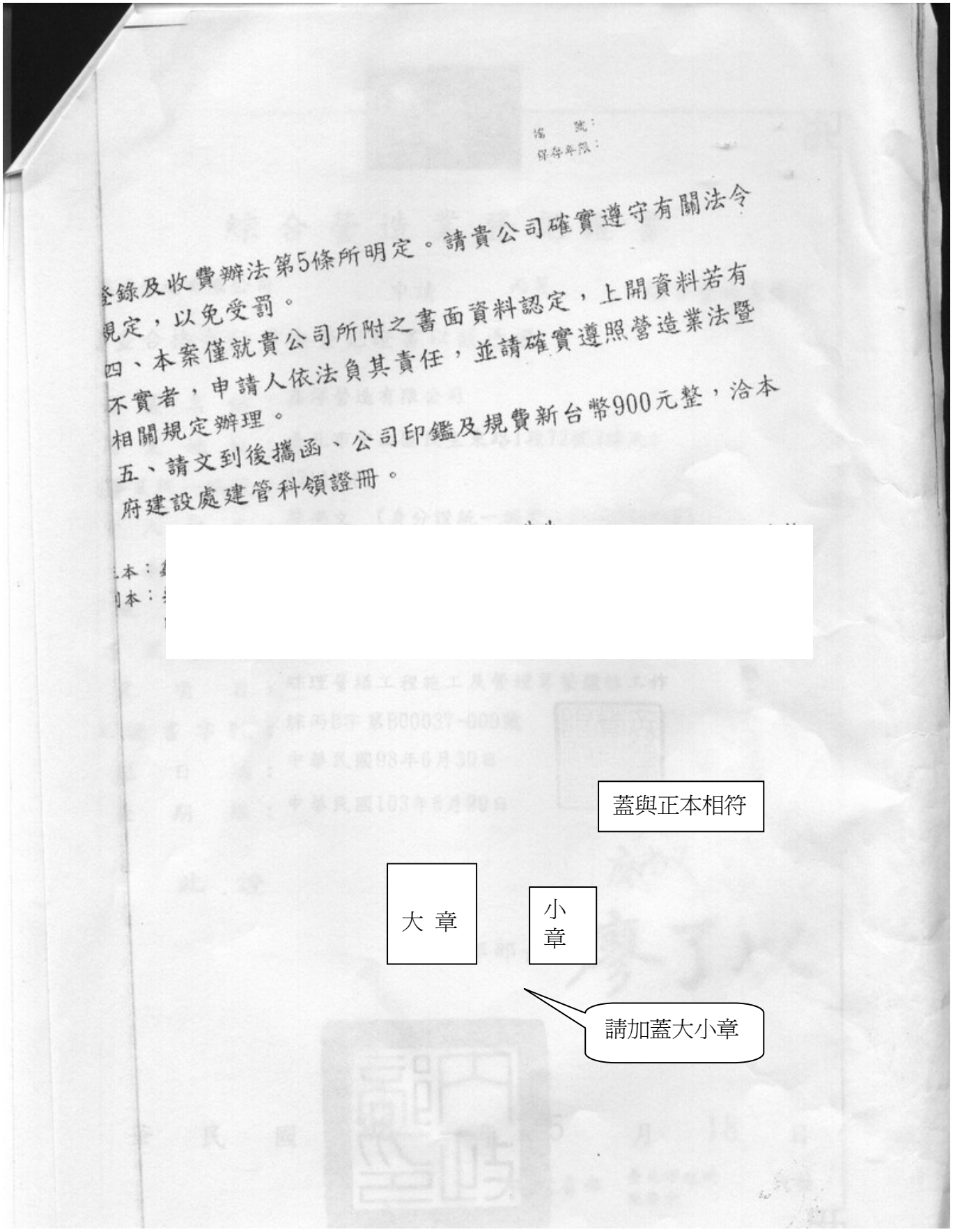
登錄及收費辦法第5條所明定。請貴公司確實遵守有關法令
規定，以免受罰。
四、本案僅就貴公司所附之書面資料認定，上開資料若有
不實者，申請人依法負其責任，並請確實遵照營造業法暨
相關規定辦理。
五、請文到後攜函、公司印鑑及規費新台幣900元整，洽本
府建設處建管科領證冊。
蓋與正本相符
大 章
小
章
請加蓋大小章

建築物室內裝修竣工查驗委託書

室內裝修業：○○○空間室內裝修設計

茲委託

營造業：○○○營造有限公司

辦理 ○○ 縣(~~市~~) ○○ ~~鄉~~(鎮) ○○ 路(~~街~~) ○ 段 巷 弄○○○ 號 ○○ 樓

之使用執照號碼：○○,○○,○○建局都字第○○○○號(○F~○F)、

○○,○○,○○建局都字第○○○號(○F))

建築物室內裝修施工，並全權代表本人請領室內裝修合格證明，特立此委託書。

委託人
蓋章

委託人(申請人)蓋章：○○○

住址：宜蘭縣○○鎮○○路○段○○號

中華民國 ○○ 年 ○○ 月 ○○ 日

宜蘭縣政府建築物室內裝修圖說查核許可證明

一、建築物室內裝修圖說查核許可字號

許可日期：108 年 04 月 08 日

許可字號：108 宜縣建師室字第 0074 號

二、申請人：

姓 名：

統一編號：

地址：

三、室內裝修地址

裝修地址：

四、室內裝修內容

裝修樓層及位置：地上 1 層分間牆、天花板

五、室內裝修設計廠商：

六、施工期限：108 年 10 月 07 日

(未能於施工期限內完工者，得於期限內向審查單位申請展期，逾期自動喪失其效力)

七、審查機構：**宜蘭縣建築師公會**

審查人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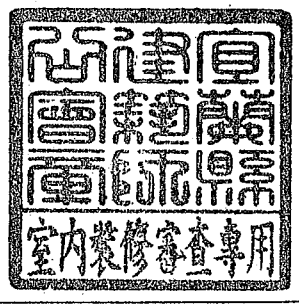

八、發證機關：**宜蘭縣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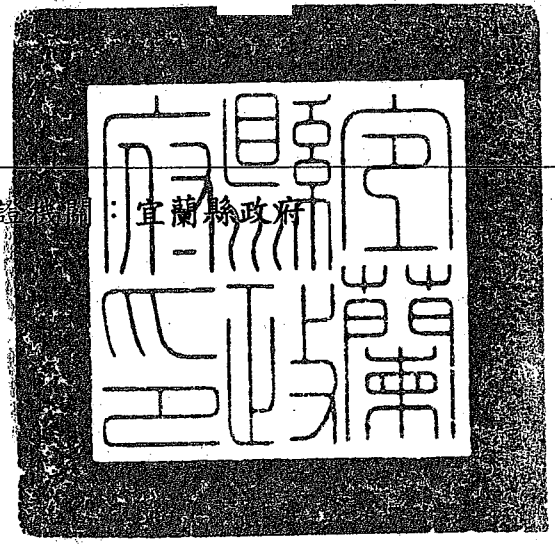

發證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04 月 08 日

補充附記	本建築物第 1 次辦理室內裝修。

建築物室內裝修竣工查驗簽證表(H-3)

裝修地址：○○縣○○鎮○○街○○號

	簽　證　項　目	備　　註
1.	無妨害或破壞防火避難設施	符　合
2.	無妨害或破壞防火區劃	符　合
3.	無妨害或破壞主要構造	符　合
4.	無妨害或破壞消防安全設備	符　合
5.	裝修材料合於建築技術規則	(1) 施工尺寸及無法目視之材料等由簽證人負責 (2) 未驗部份及隱蔽部份均由室內裝修施工業及專業施工技術人員簽證負責。

簽證人
營造業或室內裝修業簽章：

裝修業者簽名及蓋章

○○營造業或室內裝修有限公司

室內裝修業者大章

室內裝修業者小章

裝修業者負責人簽名

簽證人
專業施工技術人員簽章：

專業施工技術人員簽名及蓋章

○○○

專業施工人員小章

專業施工人員簽名

中華民國　○○　年　○○　月○○　日

中華民國　○○　年○○月　○○　日

10.建築物室內裝修採用防火塗料施工過程紀錄表

補充說明

一、本項規定內政部100年8月31日發布，自100年10月1日生效施行。

二、施工過程照片應用沖洗照片(3×5)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劉芸嘉
聯絡電話：(02)87712689
電子郵件：jiajia@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宜蘭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4月12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00002003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1000020035.pdf)

主旨：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函為應施檢驗防火塗料檢驗規定之修正，於辦理使用防火塗料施作及依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規定竣工查驗等程序時，應查驗防火塗料出廠證明、商品檢驗合格證書、防火塗料包裝上之商品檢驗標識或照片等證明文件，以維護消費者生命安全乙案，函轉經濟部標準檢驗局100年4月1日經標二字第10020003720號書函，請查照配合辦理。

說明：依據經濟部標準檢驗局100年4月1日經標二字第10020003720號書函辦理。

正本：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臺灣15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
副本：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本署建築管理組

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相關書表格式之（E1-8）建築物室內裝修採用防火塗料施工過程紀錄表修正規定

（機關名稱）建築物室內裝修採用防火塗料施工過程紀錄表（E1-8）

本案室內裝修工程採用防火塗料（防火漆），施工過程係由本人(「室內裝修專業施工技術人員」或營造業之「專任工程人員」) 於現場指導施作，責請施工人員確依原塗料生產廠商提供之施工規範辦理，如有訛詐不實或肇致危險，當視其情形，由塗料生產廠商、經銷商、施工從業者分別依法負其責任。

填 表 人：○○○　　(簽章)

【壹、裝修場所及從業者資料】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檢附文件（依序排列）	1. 防火塗料檢驗合格證明		2. 防火塗料出廠（貨）證明		
	3. 防火塗料施工中照片		4. 其他主管建築機關指定文件		
裝修地址	○○○○○○○○○				
施工廠商名稱	○○○○○○		施工廠商負責人姓名	○○○(簽章)	
專業施工技術人員姓名	○○○(簽章)	登記證字號	○○○	聯絡電話	
專任工程人員姓名	○○○(簽章)	登記證字號	○○○	聯絡電話	

1. 敍明塗刷範圍及空間名稱
2. 施工人員應簽章

防火塗料現場施工人員名冊			
姓　　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刷塗範圍與空間名稱	施工期間
○○○(簽章)	○○○○○○○○○○	○○○○○	自○年○月○日至○年○月○日
(簽章)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簽章)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貳、防火塗料施工概要】

塗料名稱及規格	生產廠商名稱	耐燃等級	採購數量（加侖）	刷塗面積（㎡）	合格證明字號
○○○防火漆	○○○○○○	耐燃一級	○○○	○○○	○○○○○○

【參、施工過程照片】

※照片場景應清楚呈現裝修現場施工人員塗裝過程、塗料容器上所標示之產品編號，並以文字敘明空間名稱與拍攝部位。

01	說明：大廳壁面格柵塗刷防火漆

以文字敘明空間名稱與拍攝部位

1.應使用沖洗照片(3×5)
2.照片場景應清楚呈現裝修現場施工人員塗裝過程

專任工程人員蓋章

02	說明：防火漆桶身(產品名稱)

照片場景應清楚呈現防火塗料容器上所標示之產品編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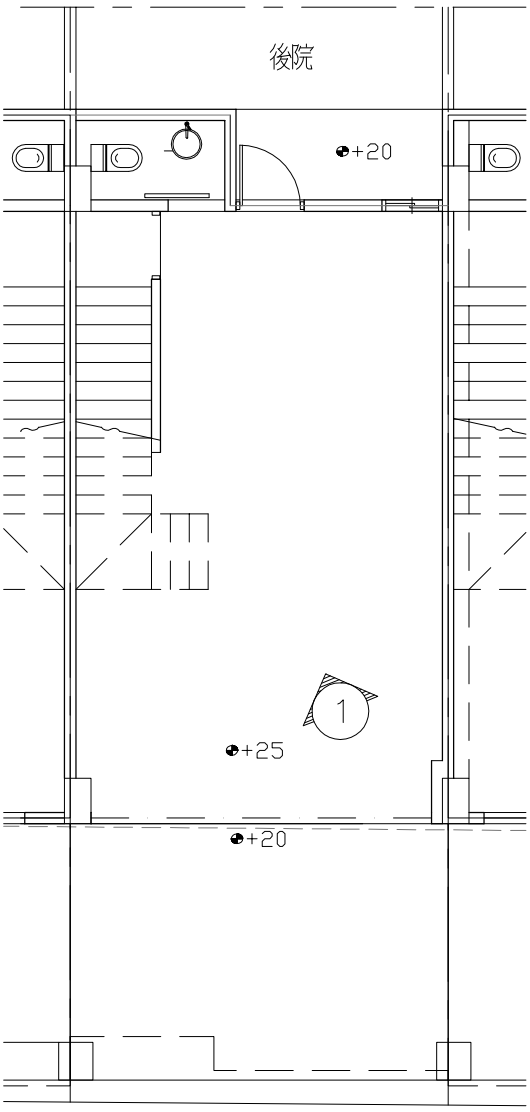

壹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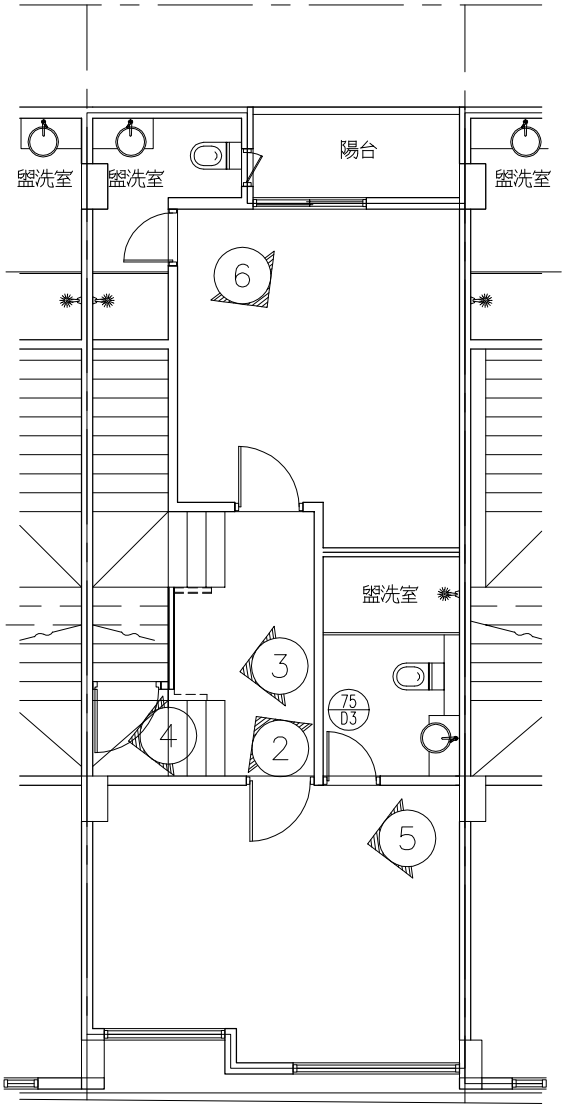

貳層

竣工照片拍攝位置示意圖 S:1/100

建築物室內裝修竣工照片黏貼卡　　H-1

申請人：財團法人宜蘭縣私立○○○中心　法定代理人:○○○

專業施工技術人員簽章：○○○

專業施工技術人員簽名及蓋章

【裝修地址】：○○縣○○鎮○○街○○號

編號：1

編號：4

說明：1. 拍攝時間以申請掛號前 15 天為限。

2. 照片角度應涵蓋室內現況全景(包括天花板、四周牆面及地板)為原則，張數不拘。照片應清楚呈現裝修內容，例如天花板、牆面及防火門等。防火門上應黏貼防火標章，防火標章字號應與出廠證明相符。

3. 照片應用沖洗照片(3*5) 或相片紙彩色雷射列印，並應加蓋騎縫章。

4. 拍攝時間：　　年　　月　　日。

5. 竣工查驗照片內容應以每一室內空間至少一張照片為原則。

6. 照片如為直向應採直向粘貼，如為橫向應採橫向粘貼。

建築物室內裝修竣工查驗材料簽證表

裝修地址：宜蘭縣羅東鎮○○路○○巷○○號

材料名稱	廠商名稱	耐燃等級 （防火時效）	裝修數量 （M^2）	合格證明
無石棉矽酸鈣板防火分間牆 (牆厚 8.3cm)	○○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1 小時防火時效	4.03 M^2	證書號碼: CI315068290093 號 00 內授營建管字第 1060806840 號
矽酸鈣板天花板 3.5mm	○○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耐燃一級	46.27 M^2	證書號碼: CI315068290093 號 00
		裝修材料 不受限	廁所，浴室非屬居室空間。	
D1 防火門 100*210cm	○○鋼鐵工業有限公司	1 小時防火時效	1 樘	識別號碼: R63710-014-0-f(60A) -FPSRC 證書號碼: CI635367100144 號 00
D2 防火門 92.5*210cm	○○鋼鐵工業有限公司	1 小時防火時效	1 樘	識別號碼: R63710-014-0-f(60A) -FPSRC 證書號碼: CI635367100144 號 00

防火門依不同尺寸編號列明，分別列出樘數

簽證人
營造業或室內裝修業簽章：

室內裝修業者簽名及蓋章

○○室內裝修設計有限公司

室內裝修業者大　章

室內裝修業者小　章

裝修業者負責人簽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簽證人
專業施工技術人員簽章：

專業施工技術人員簽名及蓋章

○○○

專業施工人員小章

專業施工人員簽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建築物室內裝修竣工審查材料清單(H-2)

專業施工技術人員簽名及蓋章

基地座落	地址	宜蘭縣羅東鎮〇〇路〇〇巷〇〇號	專業施工技術人員 姓名：〇〇〇
	地號	羅東鎮〇〇〇段〇〇小段 50-25 地號等 5 筆	證件字號：宜建開證字第〇〇〇〇〇〇號 內營室技字第〇〇〇〇〇〇號
原有樓地板面積		一層：〇〇〇 二層：〇〇〇 三層：〇〇〇 四層：〇〇〇 101.94M^2	
申請樓地板面積 (附圖)		一層：〇〇〇 二層：〇〇〇 三層：〇〇〇 四層：〇〇〇 101.94M^2	本人對下表內所有數字及內容簽證負責 簽章

裝修材料計算表

裝修材料		裝修位置	耐燃等級 (防火時效)	裝修材料面積計算 (M^2)	使用材料 廠商名稱	材料合格 證明字號	備註
編號 (著色)	名稱	位置 (含平面及立面)					
1	無石棉矽酸鈣板防火分間牆 (牆厚 8.3cm)	二層分間牆	1 小時防火時效	=4.03 合計 4.03 M^2	〇〇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證書號碼: CI315068290093 號 00 內授營建管字第 1060806840 號	
2	矽酸鈣板天花板 3.5mm	一樓天花板 二樓天花板	耐燃一級	=30.21 =16.06 合計 46.27 M^2	〇〇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證書號碼: CI315068290093 號 00	
3		一樓廁所天花板 二樓廁所天花板	裝修材料 不受限	廁所，浴室非屬居室空間。			
4	D1 防火門 100*210cm D2 防火門 92.5*210cm	一樓 二樓	1 小時防火時效	=1 樘 =1 樘 合計 2 樘	〇〇鋼鐵工業有限公司	識別號碼: R63710-014-0-f(60A)-FPSRC 證書號碼: CI635367100144 號 00	

在圖面中列出計算式，各層樓材料先分別加總

再將各層樓材料予以合計

防火門依不同尺寸編號列明，分別列出樘數

補充說明：1.裝修材料編號(著色)欄位內，應依材料種類分別著(上)色。

2.本表裝修材料項目，應包括各項室內裝修材料。

3.裝修材料材質相同但厚度不同時，視為不同種類，應分別著(上)色。

4.裝修材料面積數量計算欄位內，僅填寫各層(向)材料總數及合計。

15.各項裝修材料證明文件

1) 【材料證明】應依【材料清單】順序依序排列。
2) 【材料證明】應爲正本。
3) 【材料證明】標示施工地址應與申請地址相符。
4) 【材料證明】標示數量單位不符時，應由專業技術人員在材料證明上註明換算計算式及結果，例如標示爲片數，應換算成㎡，並簽名蓋章。
5) 【材料證明】標示數量應等於或大於竣工圖說面積。
6) 【出貨證明書】 廠商出廠證明應載明查驗合格證明書字號，材料名稱、材料規格應與證明書一致。
7) 材料出貨(出廠)證明文件，需有出貨或出廠公司用印(大小章)
8) 材料檢驗合格證明文件，需有原檢驗文件申請人用印(大小章)
9) 防火時效一小時及防火時效二小時分間牆之材料證明格式，包括(1)**出廠證明書**之商品名稱應與內政部之認可通知書相符，並應包括案件名稱、裝修地址、銷售商、編號、發貨日期、施工廠商、業主、施工日期等,並於備註欄加註分間牆施作厚度、使用材料數量，使用材料或工法的出廠證明書之附件，應包括(2)**內政部建築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及新材料認可通知書影本**、(3)**施作材料剖面詳圖**、(4)**材料施工平面配置圖**，上開文件應**裝訂成冊**後，並於各頁加蓋出廠廠商之**騎縫章**後，才產生其效力。
10) 【防火門】上應黏貼防火標章。
11) 【防火門出廠證明】不得附註除外項目或除外責任，惟考量五金配件選用同型式時，得於備註欄標註「本套防火門以同型式判定之五金配件出貨」。

一、 國內產品

1)廠商出貨證明書正本。
2)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商品驗證登錄書(證明書)正本。
3)內政部建築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及新材料審核認可通知書影本。

二、 進口產品

1)進口產品報單影本。
2)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輸入商品查驗證明書影本。
3) 廠商出貨證明書正本。

建 材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MATERIALS CORPORATION
路一段 94 號 22 樓
電話：02-　　-1792　傳真：02-　　-1392
網址：www.　　.com.tw

出貨證明書

商(宜)證字第 Q1060610 號

施工單位：　空間室內裝修設計
工程名稱：　裝修工程
工程地址：宜蘭縣　　路 [illegible] 巷 70 號
施工日期：一〇六年一月
內政部建築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及新材料認可通知書：內授營建管字第 1060806840 號
規格、數量：　無石棉矽酸鈣板 1.0 [illegible] 1220mm ×1830mm　5 片
（　無石棉矽酸鈣板防火分間牆 (4.5M²)（牆面施作厚度 83mm）
商品驗證登錄證書號碼：CI315068290093 號 00
綠建材標章證書字號：GBM0100912

附件：□進口報單 ■耐燃一級證明 □耐燃二級證明 □綠建材標章證明
■一小時時效證明□防火分間牆切結書■施工圖面一張

附註條款：
1本證明書經塗改或加註無效
2本證明只針對本公司產品保證，其他附加裝潢之建材，[illegible]司保證範圍
3本證明一式三份；作廢或重開，本證明須繳回本公司註[illegible]

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illegible]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五日

騎縫章

714002000

內政部建築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及新材料認可通知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4 日　核准文號：內授營建管字第 1060806840 號

受文者：　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收受者：國立台灣科技大學(建築性能評定中心)、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台灣防火科技有限公司、本部營建署

主旨：貴公司申請認可事項准依下列所載內容認可使用，請查照。

一、核准內容：

申請案件資料	產品名稱（型號）	無石棉矽酸鈣板防火分間牆
	產品種類	建築物室內防火分間牆
	主要材料或構件	1. 系統概述：分間牆以 C 型立柱固定於結構體之 U 型上、下槽鐵內，兩面各覆蓋單層厚度 9-15mm 瑞商 RS 矽酸鈣板，其中間填充厚度 50mm(密度 60kg/m³)岩棉之乾式施工防火分間牆(牆厚 83-180mm)。 2. 主要構成材料 (1)矽酸鈣板：由　股份有限公司生產之瑞商 RS 矽酸鈣板，板厚度 9-15mm，應符合 CNS13777 1.0FK 耐燃一級之規定。 (9mm：比重 1.10，含水率：2.4%) (15mm：比重 1.08，含水率：1.6%) (2)C 型立柱：熱浸鍍鋅鋼板，尺寸 65-150x35x0.8 mm，間距 406mm，符合 CNS1244 SGCC 之規定。 (3)U 型上下槽鐵：熱浸鍍鋅鋼板，尺寸 67-152x30x0.8 mm，符合 CNS1244 SGCC 之規定。 (4)填充材：深陽市盛翔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生產之岩棉，厚度 50，密度 60 kg/m³，符合 CNS 3657 之規定。 (5)橫撐：熱浸鍍鋅鋼板，尺寸 38x12x0.95 mm，間距 1200mm，符合 CNS1244 SGCC 之規定。 3. 副構成材料 (1)自攻螺絲：φ4.0x25.4-31.8 mm，間距 250mm。 (2)接縫膠泥：民泰塗料有限公司生產之石膏用型...
	主要用途及性能	1. 本系統適用於建築物室內防火分間牆。 2. 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牆壁...同等防火時效(1 小時防火時效)。
認可使用內容		1. 本分間牆系統同意適用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73 條第 1 款牆壁之規定，認定具有同等防火時效（1 小時防火時效）。 2. 室內分間牆(牆厚 83-180mm)，施工程序：(1)放樣→(2)上、下槽鐵之安裝→(3)C 型立柱之安裝→(4)橫撐之安裝→(5)第一面板材之安裝→(6)岩棉之安裝→(7)第二面板材之安裝→(8)批土。詳細標準施工方法如附件，標準施工方法...如附件... 其他建築界面施工圖詳如附件 3。 3. 使用時應依標準施工方法及試驗報告之規定辦理，　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應善盡指導之責，並對其構材之規格、材質及系統之性能負責。

4. 本認可通知書有效期限至民國 109 年 3 月 12 日止，申請人為延續原認可內容之有效期限，應於到期前 3 個月再行申請認可延續。

二、評定單位：

單位名稱	負責人	評定人員	評定日期	性能規格評定書編號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建築性能規格評定中心)	林慶元	黃進興	106 年 03 月 13 日	NTUST-20170313-02

三、試驗單位：

單位名稱	負責人	試驗操作人員	試驗報告書日期	試驗報告書編號
台灣防火科技有限公司	陳俊清	張旭富 蔡世芳 陳政義	106 年 02 月 16 日	TP-WT-170216-01
			106 年 02 月 16 日	TP-WT-170216-02

四、注意事項：

（一）本認可案件之有效期限至民國 109 年 03 月 12 日止，並應依評定報告書之規定進行追蹤查驗，追蹤查驗不合格或未按期進行追蹤查驗，經評定單位註銷性能評定報告書者，由本部廢止認可使用。

（二）本案僅為對申請人所提之文件圖說或測試證明內容予以認可。申請人、發明人、出品人或檢驗測試機構團體，如有偽造文書、出具不實證明、侵害他人財產、實際設計、施工與所申請資料不符，導致危險或傷害他人時，應視其情形，撤銷認可證明文件，並分別依法負其責任。

內政部

限材料証明文件專用章(營業處)

施工單位：　空間室內裝修設計

工程名稱：　裝修工程

工程地址：宜蘭縣　巷 70 號

規格、數量：　無石棉矽酸鈣板 1.0FK 9mm*1220mm*1830mm 5 片

施工日期：106 年 12 月

此證明文件及出貨證明需於受文者處加蓋　建股份有限公司之印鑑始為原本，本文件所有影本視同無效證明

000019

騎縫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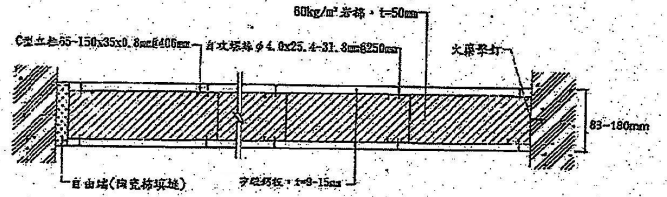

圖 3 水平剖面圖
單位:m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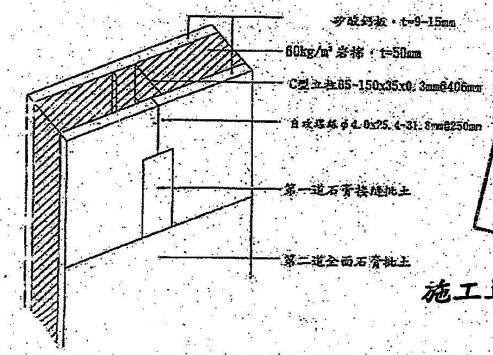

圖 4 接縫施工圖
單位:m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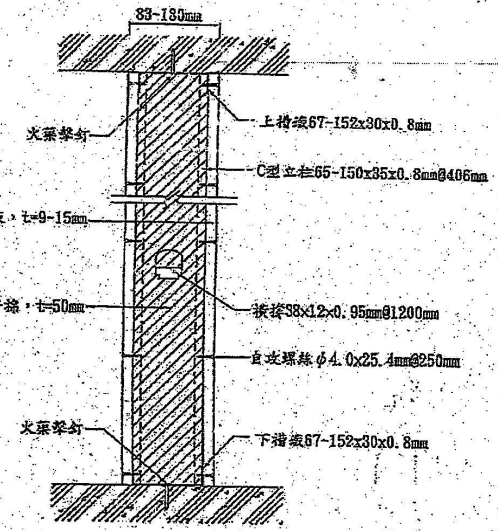

圖 2 垂直剖面圖
單位:mm

限材料証明文件專用章(營業處)
有限公司 材股份 建

施工單位: 室內裝修設計

工程名稱: 裝修工程

工程地址:宜蘭縣

規格、數量: 無石棉矽酸鈣板 1.0FK 9mm*1220mm*1830mm 5 片

施工日期: 106 年 1 月

此證明文件及出貨證明
需於受文者處加蓋 建
材限有限公司之印鑑
始為原公司核發證明文件
所有影本視同無效證明

驗收章

股份有限公司 函

機構地址：台北市　路139號5樓
承辦人：
電話：(02) 25533099
傳真：(02) 25579926

受文者：　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限材料証明文件專用章(營業處)
有材限股司份建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09月06日
發文字號：105　總字第027號
速別：普通件
附件：
(1) 驗證登錄商品以他人名義銷售報備通知書-　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矽酸鈣板
(2) 股份有限公司商品檢驗登錄證書 CI315068290093號00
(3) 委託產製合約書有效期至108年09月27止
(4) 矽酸鈣板板背噴字說明
(5) 矽酸鈣板出貨標籤

主旨：本公司受　建材份有限公司委託產製"　矽酸鈣板"；於合約期間內，該產品得以使用本公司商品驗證登錄證書出貨(證書號碼：CI315068290093號00)

說明：

矽酸鈣板(a型1.0FK 耐燃一級)，厚度6m/m、9m/m、12m/m，由本公司廠所產製並完成銷售報備申請。依據商品驗證登錄辦法第5條第3項之規定：「取得驗證登錄之商品售予他人並以他人名義銷售該商品者，證書名義人應向驗證機關(構)報備銷售者之名稱、地址或商標。」

矽酸鈣板委託產製合約有效期至108/09/27止。

騎縫章

施工單位：　室內裝修設計
工程名稱：　裝修工程
工程地址：宜蘭縣　79巷70號
施工日期：一0六年一月
規格數量：無石棉矽酸鈣板 1.0FK 9mmx1220mmx1830mm 1E 5片

此證明文件及出貨證明需於受文者處加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之印鑑始為原公司核發證明文件

副本：

董事長

經 濟 部 標 準 檢 驗 局
BUREAU OF STANDARDS,METROLOGY AND INSPECTION,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BSMI   TAF Product Certification

商 品 驗 證 登 錄 證 書
CERTIFICATE OF THE REGISTRATION OF PRODUCT CERTIFICATION

證書號碼： CI315068290093 號 00
Certificate No.

茲據 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驗證登錄，經審查結果符合規定，准予登錄並使用商品安全標章 及識別號碼： R31829 ，其登錄事項如下：

The application made by 股份有限公司 for Registration of Product Certification has been reviewed and found to be in compliance with related regulations. Therefore, registration is granted with the Product Safety Mark and the Identification No. R31829 . Details of the registration are follows:

申 請 人： 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12371385
Applicant　　Uniform No.

地　址：台北市 號5樓之1
Address

生產廠場： 股份有限公司
Factory

廠　址：苗栗縣
Factory Address

限材料証明文件專用章(營業處)
有限公司 建材股份

商品種類名稱：
Type/name of product

商品分類號列： 6811.82.00.00.8-B
C.C.C Code

中文名稱 ： 矽酸鈣板
Chinese name

英文名稱 ： CALCIUM SILICATE BOARD
English name

型　式： a型1.0FK 矽酸鈣板6m/m耐燃一級
Type

系列型式 ： 10m/m, 11m/m, 12m/m, 13m/m, 14m/m, 15m/m, 16m/m, 7m/m, 8m/m, 9m/m(以下空白)
Series of the type

依據標準 ： CNS13777 (100/09/15年版)
Standards

施工單位： 室內裝修設計

工程名稱： 裝修工程

工程地址：宜蘭縣 中路 號

標準檢驗局 (本證書經驗證機關使用鋼印後生效)
This certificate is issued by ... No. 1, Jinan Rd., Zhongzheng Dist., Taipei City 100, Taiwan.
(This certificate will become effective only when stamped with ... seal.)

施工日期：0六年一月

規格數量：無石棉矽酸鈣板 1.0FK 9mmx1220mmx1830mm 5 TB

此證明文件及出貨證明 處加蓋 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之印鑑 始為本公司核發證明文件 所有 證明

登錄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09	月	28	日
Registration Date	2016	(year)	09	(month)	28	(day)
本證書有效期限至	108	年	09	月	27	日
Expiration Date	2019	(year)	09	(month)	27	(day)
發證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08	月	02	日
Date of issue	2016	(year)	08	(month)	02	(day)

註1：持本證書進口驗證登錄商品時，進口人須與本證書名義人相同。

註2：次年度商品驗證登錄年費繳納期限為當年11月30日，逾期未繳納者，經限期繳納屆期未繳納，即依商品檢驗法第42條第7款規定廢止驗證登錄，並自次年度1月1日起生效。

第1頁 ， 共1頁

騎縫章

一小時防火時效材料證明應包括施作位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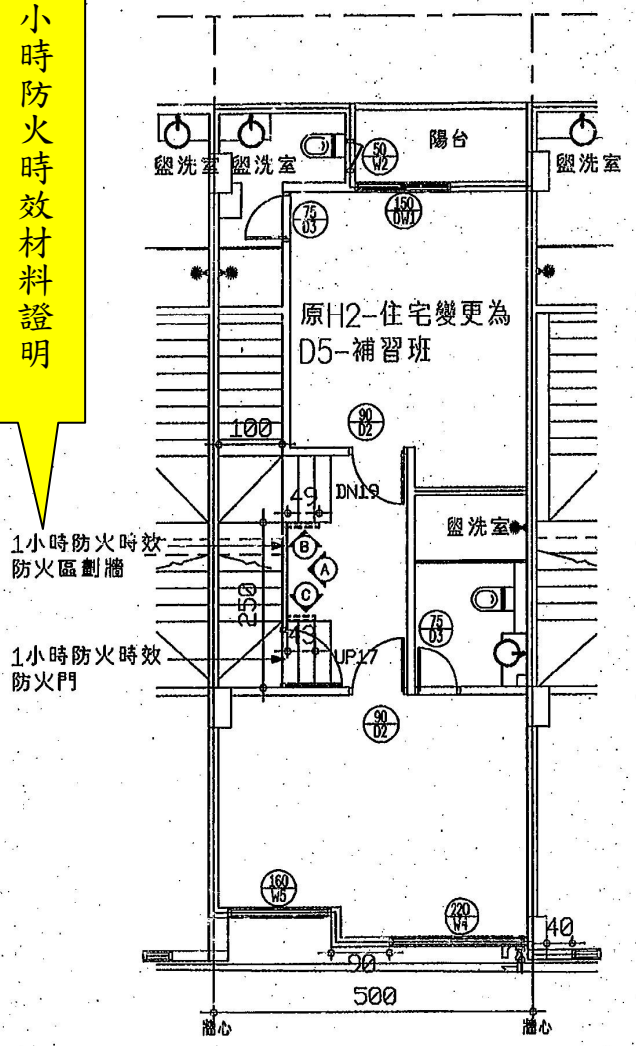

騎縫章

貳層室內裝修平面圖 S:1/100

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RAYSOUND BUILDING MATERIALS CORPORATION
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94號22樓
電話：02-8696-1792　傳真：02-8696-1392
網址：www.raysound.com.tw

出貨證明書

施工單位：　室內裝修設計

工程名稱：　裝修工程

工程地址：宜蘭縣　巷70號

施工日期：一〇六年一月

規格、數量：　矽酸鈣天花板 3.5mm ＊2' ＊2' 藍彩紋　13坪

矽酸鈣天花板 3.5mm ＊2' ＊2' 紅彩紋　7坪

試驗報告號碼：102A011-K211017

附件：□進口報單 ■耐燃一級證明 □耐燃二級證明 □綠建材證明
□一小時時效證明□防火分間牆切結書□施工圖面張

附註條款：
1本證明書經塗改或加註無效
2本證明只針對本公司產品保證，其他附加裝潢之建材，不在本公司保證範圍
3本證明一式三份，作廢或重開；本證明須繳回本公司註銷

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五日

限材料証明文件專用章(東區)
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此證明文件及出貨證明
需於受文者處加蓋　建材
股份有限公司之印鑑
始爲原公司核發證明文件
所有影本視同無效證明

(宜)證字第Q1060612號

(13+7)÷0.3025＝66.12m²

簽名

蓋章

標示數量為單位不符時，應由專業技術人員在材料證明上註明換算計算式及結果，例如標示為片數，應換算成m^2，並簽名蓋章。

技術發展中心
Development Center

驗證檢測實驗室
委託試驗報告

取樣者：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報告編號：102A011-K211017

物品名稱：矽酸鈣天花板 型號:3.5 mm　　測試日期：2013年11月05日

試驗項目	方法	試驗結果							
建築材料燃燒熱釋放率試驗法—圓錐量熱儀法	CNS 14705	試片編號	總熱釋放量 (MJ/m²)	180秒之平均熱釋放率 (kW/m²)	有效燃燒熱 (MJ/kg)	厚度 (mm)	樣品質量 (g)	質量損失率 (g/s·m²)	持續燃燒時間 (sec)
		#1	3	1.0	2	3.5	51.2	2.3	0
		#2	2	5.5	2	3.5	52.0	3.4	0
		#3	2	0.9	2	3.5	50.3	2.0	0
		平均值	2	2.5	2	--	--	2.6	--

試片編號	有無貫穿至背面之龜裂及孔穴	最大熱釋放率連續超過200 kW/m²之時間(sec)	其他燃燒現象 (備註10.)
#1	無	0	無
#2	無	0	無
#3	無	0	無

判定:符合 CNS 14705 規定之耐燃一級

備註：

1.試片狀態調節：處理至恆重
溫度：23±2 ℃
相對濕度：50±5 %

2.試驗環境：無風效應環境
溫度：15～30 ℃
相對濕度：20～80 %

3.加熱條件：
加熱時間：20 分鐘
電熱器溫度：720 ±10 ℃
電熱器輻照度：50 kW/m²

4.校正係數：0.043±0.003

5.排氣流量：0.024±0.002 m³/s

6.試片平均尺寸：正方形
長度：100 mm
寬度：100 mm

7.樣品數目：3 個

8.熱釋放率曲線：見附圖一~附圖三

9.試體照片：見附頁照片

10.其他燃燒現象：
融熔、膨脹、裂解或爆裂等燃燒現象

11.試體樣品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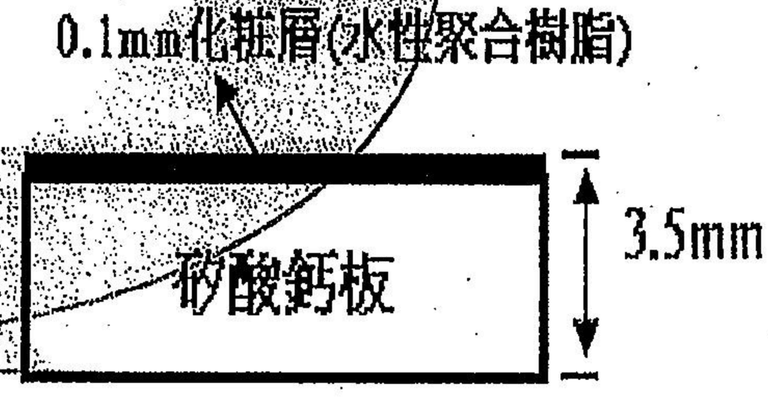

試驗條件	判定基準				
耐燃級數	加熱時間 (分鐘)	總熱釋放量 (MJ/m²)	最大熱釋放率連續超過200 kW/m²之時間 (sec)	貫穿至背面之龜裂及孔穴	基材溫度 (℃)
一級(複合材)	20	≦8	≦10	無	≦810
一級	20	≦8	≦10	無	----
二級	10	≦8	≦10	無	----
三級	5	≦8	≦10	無	----

12.廠商提供資料：
試體製備方式：高壓成型
樣品材料：矽酸質原料,水泥,石灰,水性聚合樹脂及其他
代理商：---
製造商：瑞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測試人員：謝絲絲　徐金琉

此證明文件及簽署證明需於受文者處加蓋 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簽發鑑始為原公司核發證明文件所有影本視同無效證明

財團法人 中心 檢測報告專用章

限材料証明文件專用章(東區)
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

40768台中市工業區38路193號
No.193, 38th Rd., Taichung Industrial Park, Taichung, Taiwan, R.O.C.
http://www.pidc.org.tw
TEL:(04)2359-5900
FAX:(04)2359-5885

防火門出廠證明書

證明編號：第 Y06106-055號

工程名稱：黃千珊裝修工程

工程地點：宜蘭市宜中路79巷70號

施工單位：室內裝修設計

經銷商：企業社

產品名稱	規格 (mm)	數量	單位	說明	
60A單開鋼製防火門	925*2100	1	樘	型　　式	鋼製f(60A)單扇雙面平板推開門(附玻璃)
				證書號碼	CI635367100144號00
				識別號碼	R63710- 014-0-f(60A)-FPSRC

證明單位：鋼鐵工業有限公司

負 責 人：

統一編號：80401626

傳　　真：02-2693-6257

備註：

1. 本證書經塗改無效，並須加蓋本公司及負責人證明專用印章。
2. 本證書依購買人確認之工地名稱及地址與數量及工廠實際出貨量核發
3. 本證書僅對本公司產品保證，其他附加裝潢建材，不在本公司保固範圍內。
4. 本證書須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商品驗證登錄證書，並加蓋本公司及負責人證明專用印章。
5. 末端施工由施工單位負責。
6. 本公司產品型式說明如為(附玻璃)，皆已同型式判定：鑲嵌玻璃得增減或取消。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四　月　二　十　日

國立成功大學防火安全研究中心
FIRE PROTECTION AND SAFETY RESEARCH CENTER,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

商品驗證登錄證書
CERTIFICATE OF THE REGISTRATION OF PRODUCT CERTIFICATION

正本相符

證書號碼：CI635367100144 號 00
Certificate No.

茲據 鋼鐵工業有限公司 申請驗證登錄，經審查結果符合規定，准予登錄並使用商品安全標章 及識別號碼： R63710-014-0-f(60A)-FPSRC 。其登錄事項如下：

The application made by _____ for Registration of Product Certification has been reviewed and found to be in compliance with related regulations. Therefore, registration is granted with the Product Safety Mark and the Identification No. R63710-014-0-f(60A)-FPSRC .Details of the registration are as follows:

申請人：鋼鐵工業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80401626
Applicant Uniform No.
地址：新北市汐止區 路 392 巷 17 號
Address
生產廠場：鋼鐵工業有限公司
Factory
廠址：新北市汐止區 路 巷 17 號
Factory address
商品種類名稱
Type/nams of product
商品分類號列：7308.30.00.00.9
C.C.C. Code
中文名稱：鋼製防火門
Chinese name
英文名稱：Fire Door of Steel
English name
型式：鋼製 f(60A)單扇雙面平板推開門(附玻璃)
Type
系列型式：空白
Series of the type
依據標準：CNS11227/A3223 (91 年 12 月 9 日)
Standards
型式試驗報告編號：FPSRC -D0299-18
Type-test Report No.

本證書由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委託國立成功大學發證 (711 臺南市歸仁區中正南路一段 2500 號)
(本證書格式係由發證機關授權防火安全研究中心訂定，經發證機關使用鋼印後生效)
This certificate, authorized by the BSMI, is issued by NCKU. (No. 2500, Sec.1, Zhongzheng S. Rd., Guiren Dist., Tainan City 711, Taiwan)
(This certificate will become effective only when stamped with the organization's seal.)

登錄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03 月 15 日
Registration date 2016 (year) 03 (month) 15 (day)
本證書有效期限至 108 年 03 月 14 日
Expiration date 2019 (year) 03 (month) 14 (day)
發證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03 月 15 日
Date of issue 2016 (year) 03 (month) 15 (day)

（註 1：持本證書進口驗證登錄商品時，進口人須與本證書名義人相
（註 2：次年度商品驗證登錄年費繳納期限為當年 11 月 30 日 逾期未繳納者，經限期繳納屆期未繳納，即依商品檢驗法第 42 條第 7 款規定廢止驗證登錄，並自次年度 1 月 1 日起生效。）

16. 建築物室內裝修圖說資料

一、圖面

1) 位置圖
2) 索引圖
3) 各層裝修平面圖及數量計算式
4) 各層裝修天花板平面圖及數量計算式
5) X 向及 Y 向全剖面圖各一
6) 裝修牆面立面圖及數量計算式
7) 裝修施工剖面詳圖(含牆面、分間牆、天花板、固定於地面櫥櫃等)

二、著色規定

1) 各層裝修平面圖、各層裝修天花板平面圖及裝修牆面立面圖等；應依材料清單(H-2)裝修材料編號著色欄位內，已選定之顏色分著色(著色應填滿裝修使用範圍)。

三、補充說明

1) 數量計算式內之尺寸數字應在相關圖說內標示清楚。
2) 所有圖說應由室內裝修公司或營造廠蓋大小章、
   專業施工技術人員蓋小章
3) 所有圖說應由營造廠技師或專業施工技術人員**簽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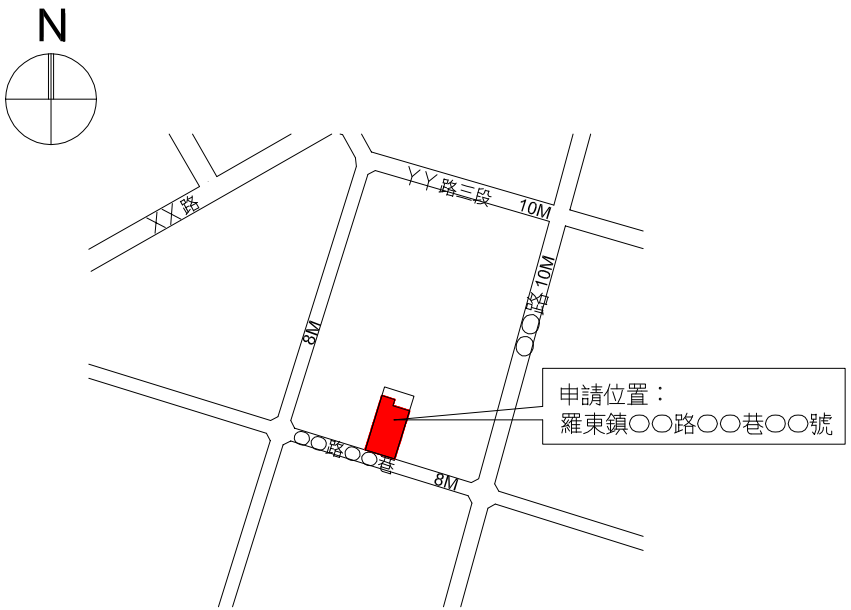

位　置　圖　　S=N

申請人		○○○		
基地地號		羅東鎮○○○段○○小段50－25地號等5筆		
基地地址		羅東鎮○○路○○巷○○號		
		面積	原用途	變更用途
建物	壹樓	43.05㎡	G3－店鋪	D5－補習班
	貳樓	58.89㎡	H2－住宅	D5－補習班
	合計	101.94㎡		
用途變更面積		101.94㎡		
原使用執照文號		104.○○.○○建管使字第○○○號使用執照		

面　積　表

圖號	內容
E－1	位置圖、面積表、地籍配置圖、圖號索引表
E－2	壹樓, 貳樓室內裝修平面圖
	壹樓裝修天花板平面圖
E－3	貳樓裝修天花板平面圖、天花板面積計算圖
E－4	剖面圖、牆面裝修材料面積計算圖、門窗圖
E－5	天花板詳圖
E－6	分間牆詳圖(防火時效1小時)

圖號索引表

○○○建築師事務所				計劃名稱 PROJECT NAME
繪圖 DRAWN	DATE	複核 RECHECKED	DATE	
設計 DESIGNED		核准 APPROVED		圖名 DRG NAME
初核 CHECKED				圖號 E－1

營造廠或室內裝修業

大　章　　小　章

專業施工技術人員簽名

專業施工技術人員
小　章

圖　例

道　路

地　界　線

建　築　線

申　請　基　地

申　請　建　物

營造廠或室內裝修業

大　章

小　章

專業施工技術人員簽名

專業施工技術人員

小　章

○○○建築師事務所				計劃名稱 PROJECT NAME
繪圖 DRAWN	DATE	複核 RECHECKED	DATE	
設計 DESIGNED		核准 APPROVED		圖名 DRG NAME
初核 CHECKED				圖號 E-2

圖例:

無石棉矽酸鈣板防火分間牆(牆面厚度8.3cm)(防火時效1小時)

防火門(防火時效1小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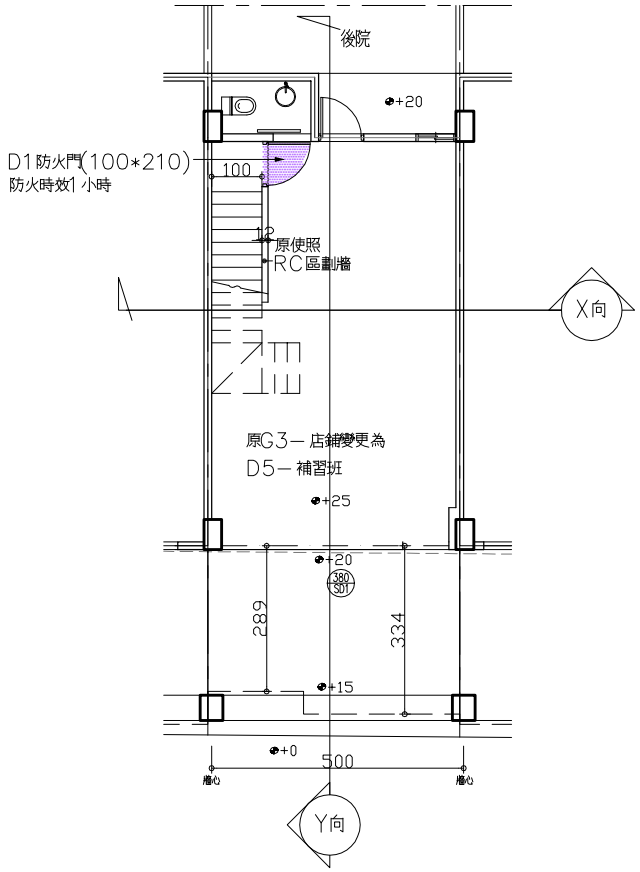

壹層室內裝修平面圖　S:1/100

圖例:

矽酸鈣板天花板3.5mm(耐燃一級)

廁所,浴室非屬居室空間,材料不受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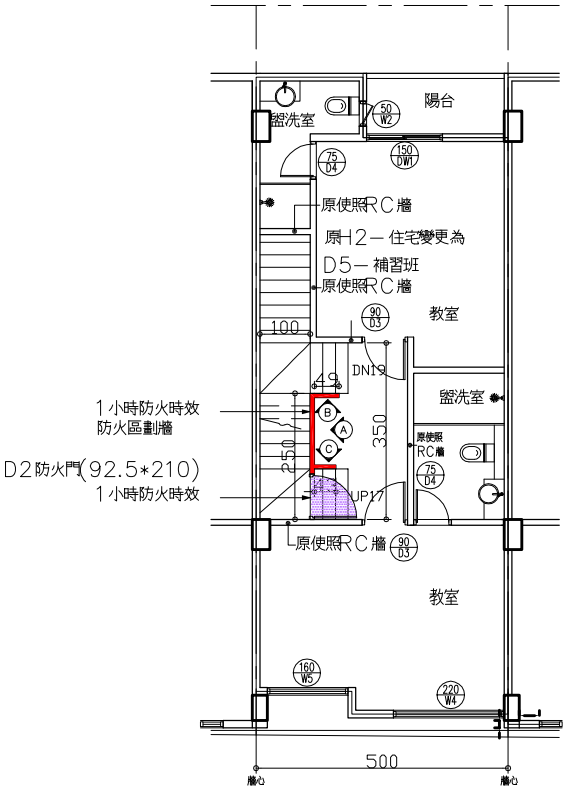

貳層室內裝修平面圖　S:1/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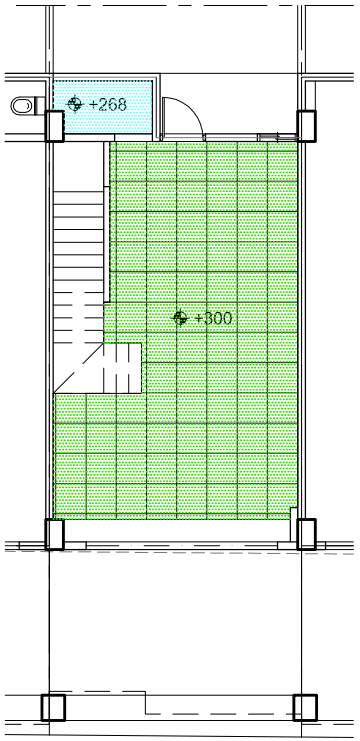

壹樓裝修天花板平面圖　S:1/100

○○○建築師事務所				計劃名稱 PROJECT NAME
繪圖 DRAWN	DATE	複核 RECHECKED	DATE	圖名 DRG NAME
設計 DESIGNED		核准 APPROVED		
初核 CHECKED				圖號 E-3

營造廠或室內裝修業

大　章

小　章

專業施工技術人員簽名

專業施工技術人員

小　章

圖例

矽酸鈣板天花板3.5mm(耐燃一級)

廁所，浴室非屬居室空間，材料不受限

矽酸鈣板天花板3.5mm(耐燃一級)面積:
30.21+13.84+0.81+16.06=60.9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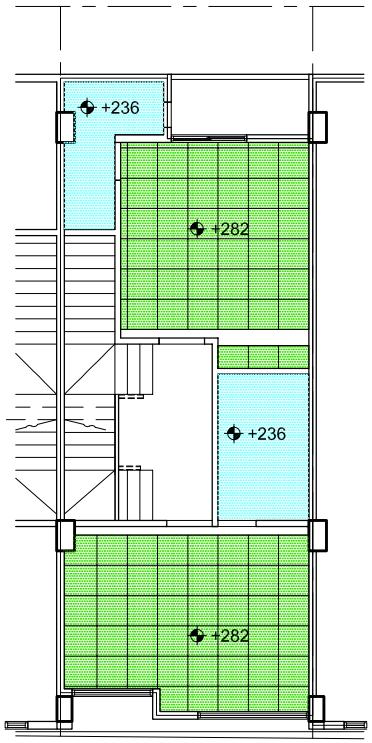

貳樓裝修天花板平面圖　S:1/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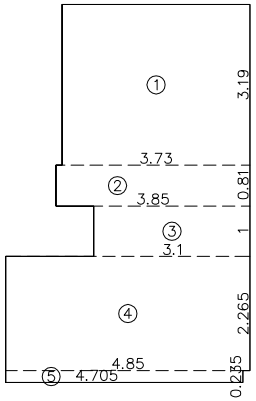

① 3.73*3.19=11.899
② 3.85*0.81=3.119
③ 3.1*1=3.1
④ 4.85*2.265=10.985
⑤ 4.705*0.235=1.106

壹樓天花板面積:
3.73*3.19+3.85*0.81+3.1*1
+4.85*2.265+4.705*0.235=30.21㎡

壹樓天花板面積計算平面圖　1/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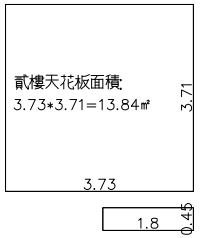

貳樓天花板面積:
1.8*0.45=0.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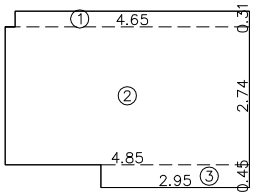

① 4.65*0.31=1.442
② 4.85*2.74=13.289
③ 2.95*0.45=1.328

貳樓天花板面積:
4.65*0.31+4.85*2.74+2.95
*0.45=16.06㎡

貳樓天花板面積計算平面圖　1/100

無石棉矽酸鈣板防火分間牆(牆面厚度8.3cm)(防火時效1小時)
3.49+0.39+0.15=4.03㎡

○○○建築師事務所				計劃名稱 PROJECT NAME
繪圖 DRAWIN	DATE	複核 RECHECKED	DATE	
設計 DESIGNED		核准 APPROVED		圖名 DRG NAME
初核 CHECKED				圖號 E-4

① 0.97*0.49=0.475
② 2.5*0.14=0.35
③ 1.6*1.1=1.76
④ 0.5*(1.6+0.215)*1=0.908
A面積=
0.97*0.49+2.5*0.14+1.6*1.1
+0.5*(1.6+0.215)*1=3.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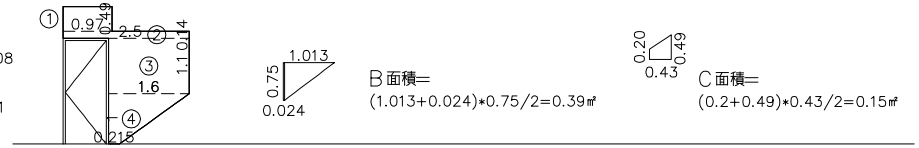

B面積=
(1.013+0.024)*0.75/2=0.39㎡

C面積=
(0.2+0.49)*0.43/2=0.15㎡

營造廠或室內裝修業
大　章
小　章
專業施工技術人員簽名
專業施工技術人員
小　章

Ⓐ Ⓑ Ⓒ

貳樓牆面裝修立面展開圖　1/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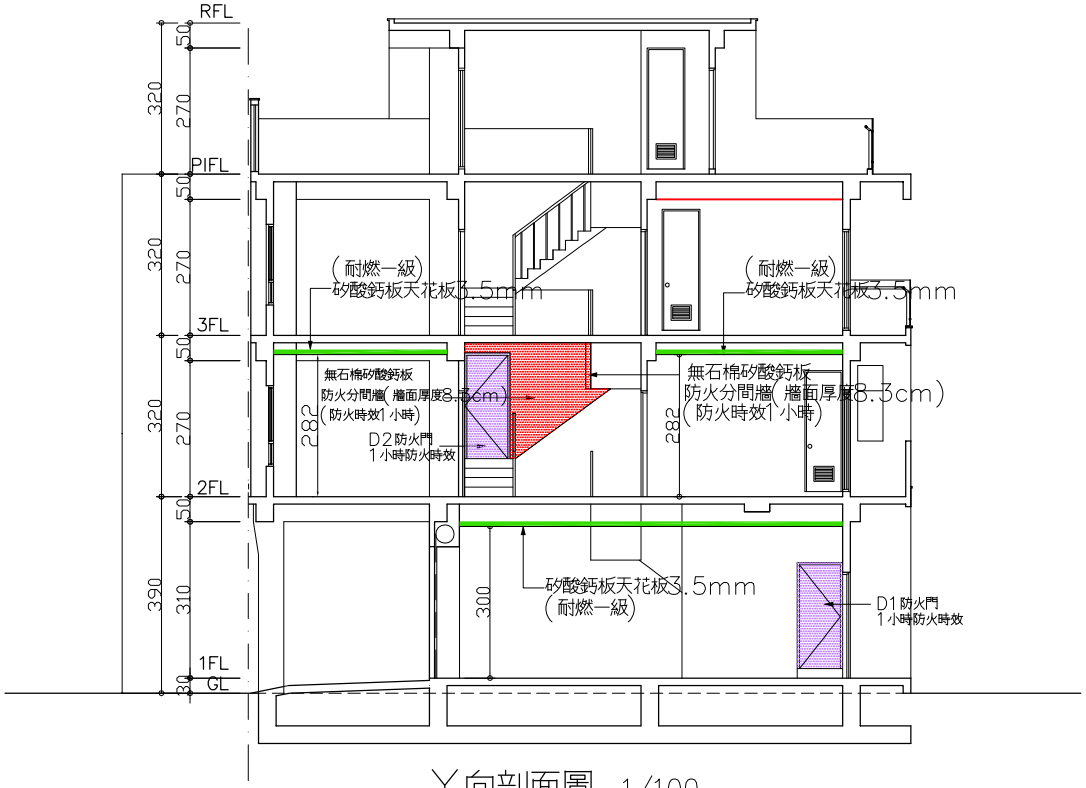

Y向剖面圖　1/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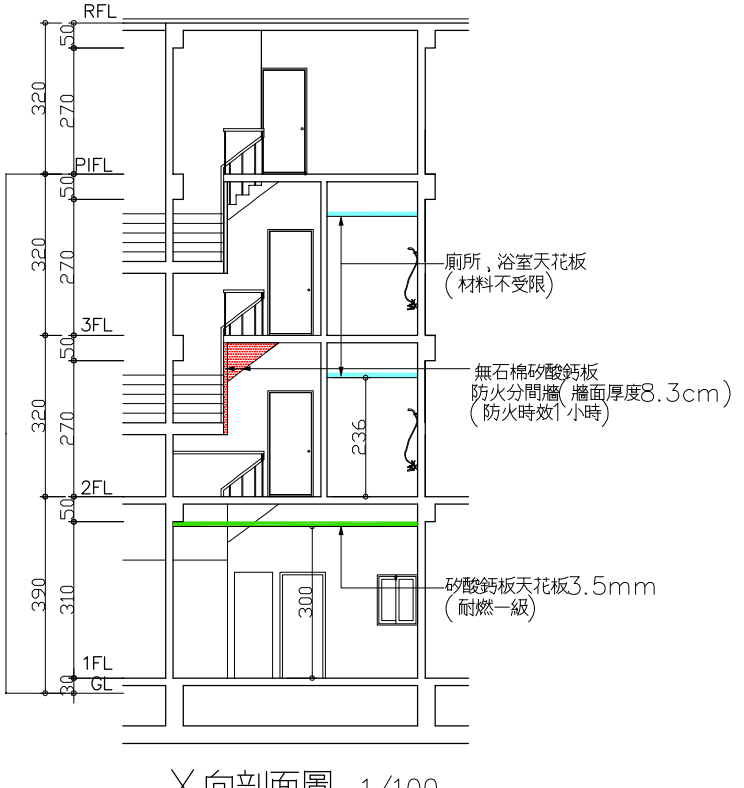

X向剖面圖　1/100

○○○建築師事務所				計劃名稱 PROJECT NAME
繪圖 DRAWN	DATE	複核 RECHECKED	DATE	
設計 DESIGNED		核准 APPROVED		圖名 DRG NAME
初核 CHECKED				圖號 E-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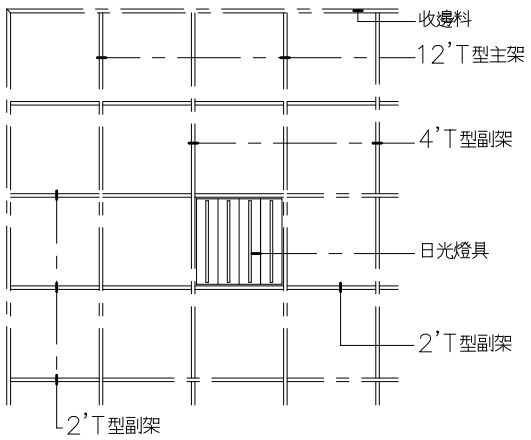

天花板平面按裝示意圖 S=1/20

營造廠或室內裝修業

大 章 | 小 章

專業施工技術人員簽名

專業施工技術人員 小 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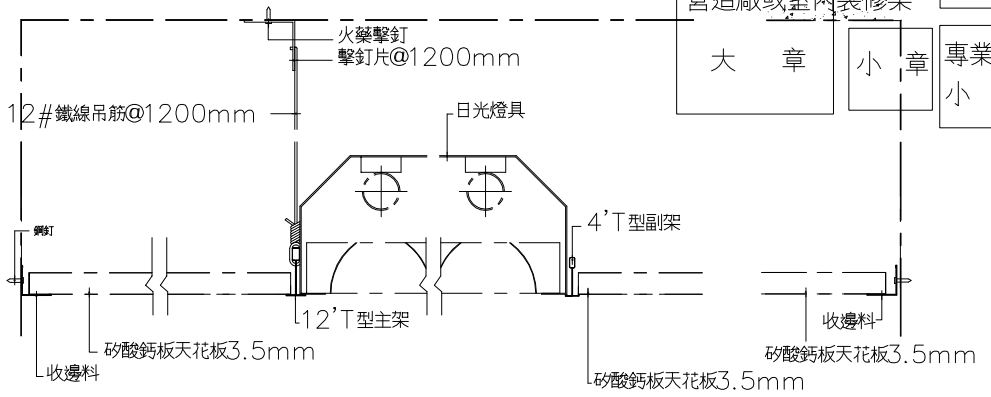

斷面圖A S=1/2

窗簾盒收邊斷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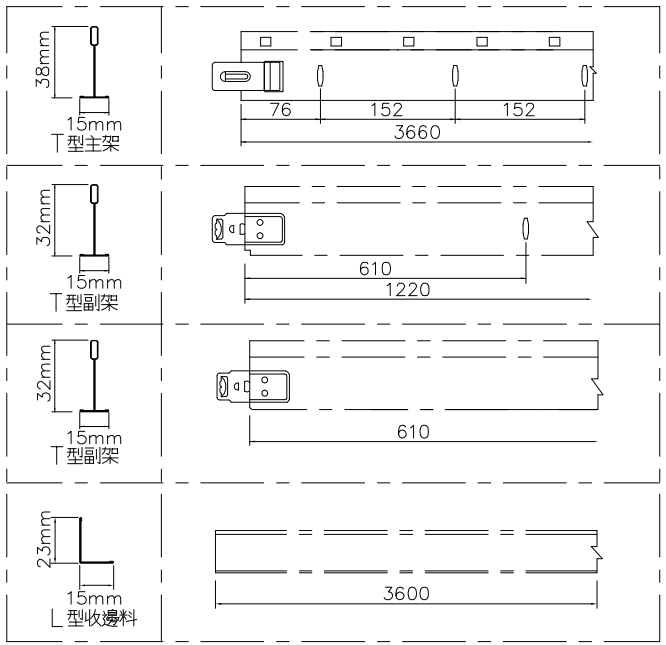

T-Bar 詳圖

材料說明

(二)骨架:

1 型號:輕鋼架

2型式:T型搭接

3材質: 熱浸鍍鋅鋼板浪壓成型, 套面板使用白色烤漆鍍鋅鋼板

4支架之插銷應以彈性軟鋼為材質

(一)板材:

矽酸鈣板天花板3.5mm

矽酸鈣板須符合下列標準:

1.CNS-6532 國家標準規定: 耐然一級

2.不含石綿及甲酉荃

3.輕鋼架及懸吊系統詳如左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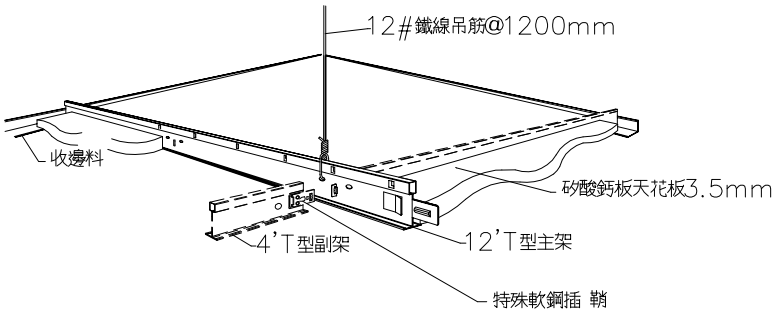

天花板安裝透視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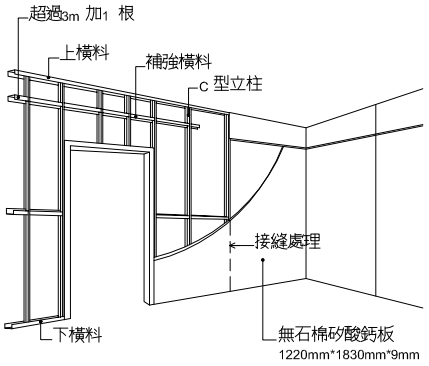

Ⓐ 乾牆式隔間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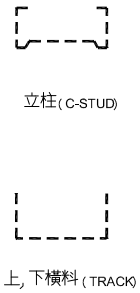

Ⓑ 輕鋼架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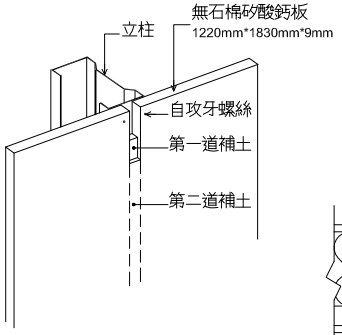

Ⓒ 板材接縫處理詳圖

○○○建築師事務所				計劃名稱 PROJECT NAME
繪圖 DRAWN	DATE	複核 RECHECKED	DATE	
設計 DESIGNED		核准 APPROVED		圖名 DRG NAME
初核 CHECKED				圖號 E-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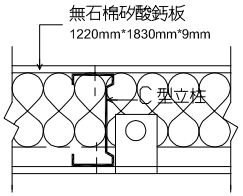

Ⓓ 出線口固定圖

營造廠或室內裝修業

大　章

小　章

專業施工技術人員簽名

專業施工技術人員

小　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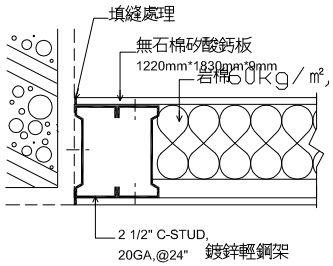

Ⓔ 牆面接縫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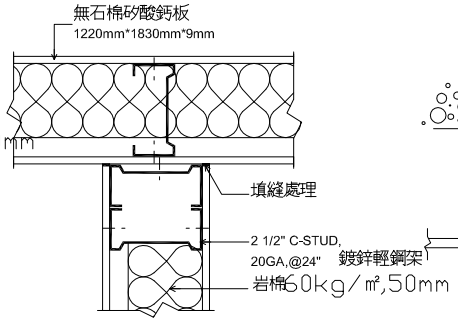

Ⓕ 型轉角牆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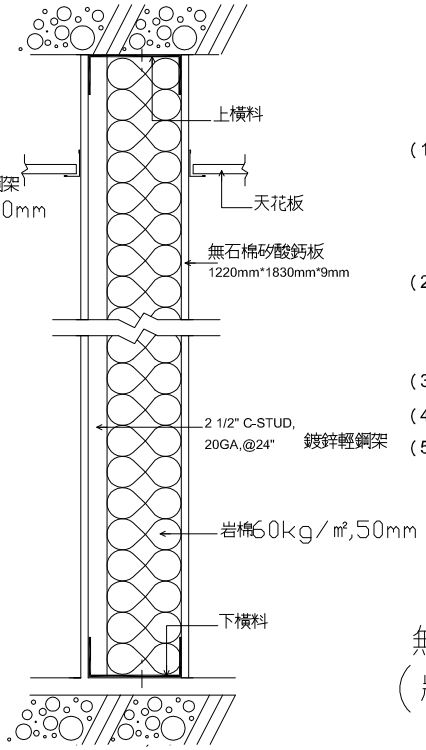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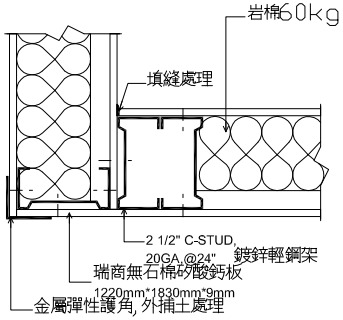

Ⓖ 型轉角牆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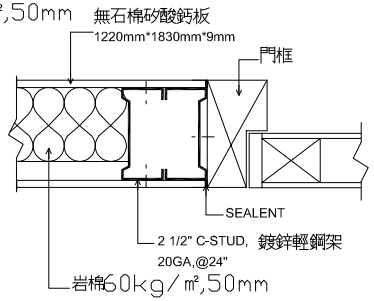

Ⓗ 門框接縫圖

施工說明

(1) 本工程採用 無石棉矽酸鈣板防火分間牆(牆面) 厚度8.3cm
其物理特性 ： 密度 =910Kg/m³
防火時效 = 一小時防火分間牆
應檢附內政部新工法認可書
熱膨脹率 =9*10⁻⁶ M/MK

(2) 本工程採用鍍鋅立柱 C-STUP, 規格 92*35*10, 厚度 0.8mm,熱浸鋅輕鋼架, 如詳圖, 抗拉強度達 35Kgf/mm² 以上, 降伏強度達 30Kgf/mm² 以上, 伸長率達 30%以上鍍鋅量達 320g/m 以上, 內置 岩棉60kg/㎥,50mm, 並檢附試驗報告.

(3) 接縫處理 ： 以專用補土 (JOINT COMPOUND) 依標準法施工.

(4) 所有材料須送樣業主或建築師審核通過方可進廠施工, 應附出廠証明及相關文件.

(5) 本材料應出具內政部認可, 申請防火材料証明書, 並出具一年之保固書.

無石棉矽酸鈣板防火分間牆
(牆面厚度8.3cm)(防火時效1 小時)

17.消防查驗合格證明書圖

補充說明

一、 竣工審查時應檢附消防查驗合格證明書圖，原則上以檢附①消防局查驗合格證明書函②申請書表③消防安全設備查驗表④各層平面圖說等影本一式二份。(影本應蓋與正本相符，由施工人員應加蓋公司大小章)。

二、 審查人員應查核所檢附書表內容之申請人、地號、地址、面積及各層平面圖等是否與申請室內裝修圖說相符合。

三、 室內裝修併建造執照案及變更使用執照申請案件<u>得免檢附</u>消防查驗合格證明書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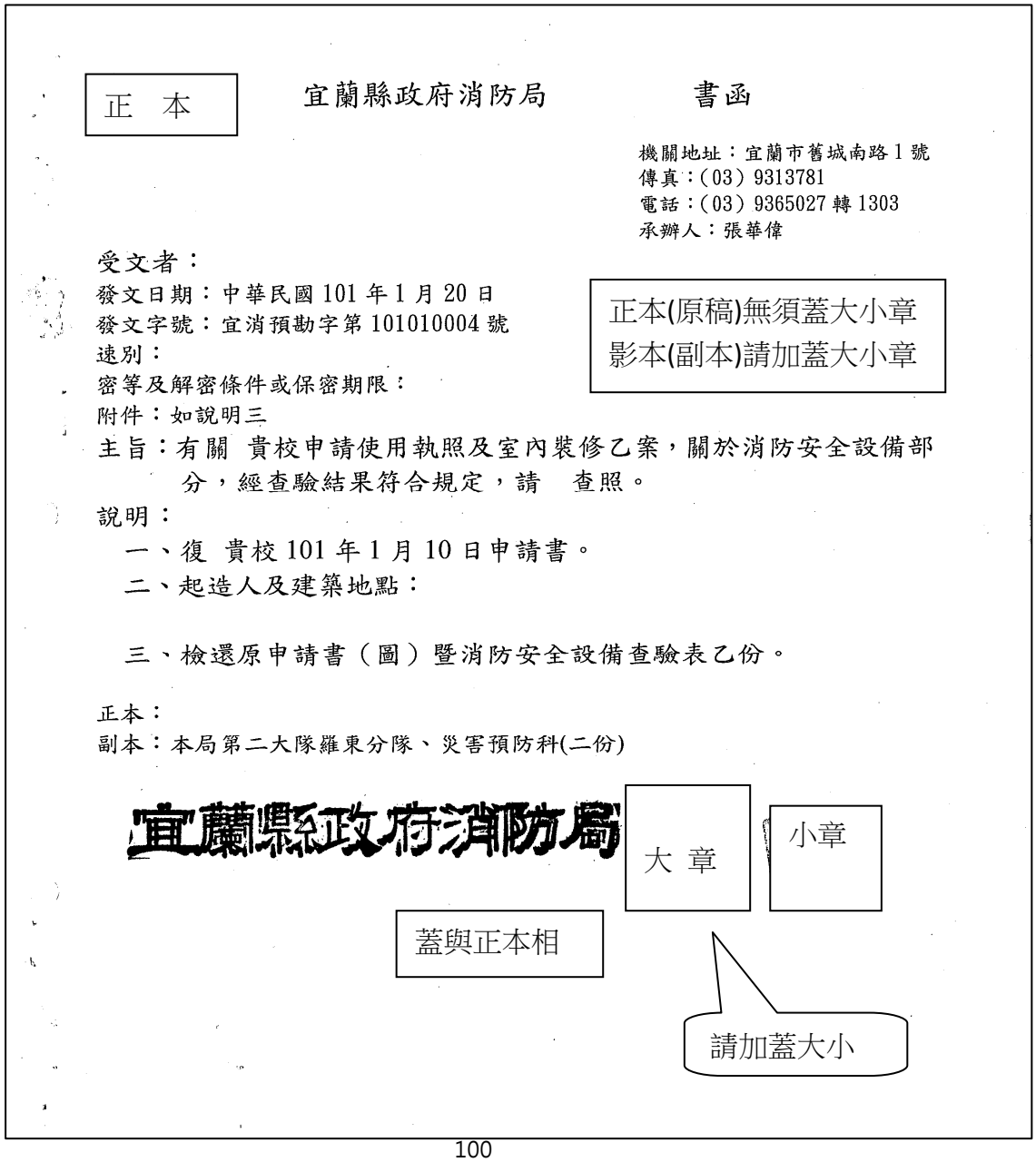

正　本

宜蘭縣政府消防局　　書函

機關地址：宜蘭市舊城南路 1 號
傳真：(03) 9313781
電話：(03) 9365027 轉 1303
承辦人：張華偉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20 日
發文字號：宜消預勘字第 101010004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正本(原稿)無須蓋大小章
影本(副本)請加蓋大小章

主旨：有關 貴校申請使用執照及室內裝修乙案，關於消防安全設備部分，經查驗結果符合規定，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貴校 101 年 1 月 10 日申請書。
二、起造人及建築地點：

三、檢還原申請書（圖）暨消防安全設備查驗表乙份。

正本：
副本：本局第二大隊羅東分隊、災害預防科(二份)

宜蘭縣政府消防局

大 章

小章

蓋與正本相

請加蓋大小

宜蘭縣政府消防局消防安全設備 審查／查驗 表

會（審）勘類別	☑使照 □建照 □變更使用 □變更設計 ☑室內裝修 □開業檢查	承辦人：分隊長張華偉	課長：災害預防科科長 許…	秘書：秘書陳清煌	副局長：副局長…	局長：宜蘭縣政府消防局局長張勝雄
會（審）勘結果	☑合格 □不合格	起造人姓名：國立羅東高級中學 法定代理人：校長：游文鵬	理由法令依據	☑一、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 □二、舊有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改善辦法 □三、其他		
建築物名稱		起造人住址：宜蘭縣羅東鎮公正路324號	審（勘）查人員及日期	人員：分隊長張華偉 日期：	會勘人員簽章	業主 [簽名]

建築物地點	宜蘭縣（市）羅東鄉鎮市 村里 公正路（街） 段 巷 弄324號 公正（段） （小段）854（地號）等8筆					
	樓層別	1F	2F	3F	4F	RF
	面積 m²	81.71	285.17	283.42	283.37	60.78
建（使）照日期及號碼	建（使）照日期：99 年 10 月 25 日 （建管）建字第 00689 號					
	變更面積					
	用途	高中教室迴廊	高中教室	高中教室	高中教室	水箱.梯間
監造人 [簽名] 設備師（士） [簽名]	變更用途					
	高度	4.65M	3.75M	3.75M	3.75M	3.85M

項	目		檢查項目	原圖設計情形	符合	不符合	備註
滅火設備	滅火器	1	滅火器數量、滅火效能值	1.乾粉 16 具，二氧化碳___具，泡沫___具，其它___具，共 16 具，滅火效能值合計 A-48,B-160,C 。	✓		應依設置標準第 31 條設計施工
		2	步行距離	2.居室任一點至滅火器步行距離應小於二十公尺。	✓		
		3	滅火器標識	3.應設 24×8cm 之（滅火器）紅底白字標識。	✓		
	消防栓設備	1	消防栓立管及消防栓箱數	1.___層___支立管各設___個消防栓箱，共___個，管徑___公厘，應符合 CNS6445 或 CNS4626。			應依設置標準第 32～42 條及第 235～237 條設計施工
		2	消防栓箱出水口高度及位置	2.高度___公分，設於______。其尺寸規格依設置標準第 35 條規定設置。			
		3	消防栓箱內之裝置	3.第___種消防栓裝備，箱上方應設紅色幫浦啓動表示燈。			
		4	加壓送水裝置及水源	4.加壓送水幫浦揚程___M 出水量___L/min，陸上式電動機___KW(HP)屋頂水箱容量___立方公尺，水源容量___立方公尺。中繼幫浦揚程___m 出水量___L/min，電動機___kw。			
		5	測試用出水口	5.屋頂設口徑 38 公厘出水口___處、65 公厘出水口___處，高度___公分。			
		6	緊急電源	6.依設置標準 38 條設備，於___層設於其他消防設備共用之發電機___KW(KVA)___台。(附 ATS)			
		7	室外消防栓	7.配管管徑___公厘，設室外消防栓(箱)___個，消防幫浦揚程___m 出水量___L/min，電動機___kw。			
		8	其它	8.配管應符合 CNS6445 或 CNS4626。			
警報設備	火警自動警報設備	1	火警分區	1.計 4 分區，並有標示。	✓		應依設置標準第 112 至 132 條及第 235～237 條設計施工
		2	探測器探測範圍及裝置設備	2.設差動式 25 個，定溫___個，偵煙 13 個，其他___個。共 38 個。應依設備標準第 114-124 條設計施工。	✓		
		3	手動警報機、標示燈及火警警鈴	3.1-4F 層各設 1 套，共 4 套，設於消防栓箱上方。並附設緊急電話插座。	✓		
		4	火警受信總機	4.設 10 回路點受信機 1 台於 1F 層研究室，並附設緊急連絡電話 1 組，並應依設置標準第 125 至 126 條設備。火警自動警報設備之鳴動方式，採 全 鳴動方式設計施工。	✓		
		5	配線	5.配線應依設置標準第 127 條設計施工。	✓		
		6	緊急電源	6.緊急電源應符合設置標準第 128 條之規定。	✓		
	緊急廣播設備	1	緊急廣播系統之裝置	1.設擴音機 400 W 及 10 回路主機於 1F 層研究室；並於 1-4F 層設揚聲器共計 L 級 20 只及___級___只。依設置標準第 133 至 139 條設計施工。	✓		應依設置標準第 133 至 139 條及第 235～237 條設計施工
		2	啓動裝置	2.各層設___組啓動裝置或緊急電話，共計___組。			
	瓦斯漏氣自動警報設備	1	瓦斯漏氣受信總機	1.___回路___型受信總機於___室，並應依設置標準第 142 條規定設置。			應依設置標準第 140 至 145 條及第 235～237 條設計施工
		2	瓦斯漏氣檢知器	2.設於___，共___個，並應依設置標準第 141 條規定設置。			
		3	瓦斯漏氣表示燈	3.設於___，共___個，並應依設置標準第 143 條規定設置。 4.緊急電源應符合設置標準第 145 條之規定。			
避難逃生設備	標示設備	1	出口標示燈	1.設於___層，大型___具，中型___具，小型___具，共___具。並應符合設置標準第 147 至 149 條、第 154 至 156 條之規定。且接緊急電源。			應依設置標準第 146 至 156 條及第 235～237 條設計施工
		2	避難方向指示燈	2.設於___層，大型___具，中型___具，小型___具，共___具。並應符合設置標準第 150 至 152 條、第 154 至 156 條之規定。且接緊急電源。			
		3	避難指標	3.設於___層，各___具，共___具。並應符合設置標準第 153、154 條之規定。			

緊急照明燈設於 1~4F、RF 層，各 1~3 具，共 12 具，並應符合依設置標準第 179、195 條之規定，且其緊急電源應採用蓄電池設備。 ✓
緩降機設於 4F 計 1 具，符合規定

表一

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查驗申請書

（類別：☑新建□增建□改建□變更設計□變更使用☑室內裝修☑消防竣工）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受理掛件編號蓋章			
宜消審勘收字			
101 年	1 月	10 日	
第	10101 0004	號	

下列建築物業已依原核准消防安全設備圖說施工完竣，檢同其他有關證明文件、施工照片資料等申請查驗　此致宜蘭縣政府消防局

建照字號	(99)(10)(25)建管建字第00689號	建築物地點	宜蘭縣 羅東鎮 公正路 公正段 段 小段	324 號 854 地號等 8 筆		
申請人（起造人）	姓名	國立羅東高級中學 法定代理人：校長：游文聰	地址	宜蘭縣羅東鎮公正路324號	聯絡電話	
消防安全設備設計人	姓名	賴協隆 簽章	消防設備師證書字號	消師證第0083號	聯絡電話	(03)9601555
	公司名稱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証安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16560870	公司地址	羅東鎮中山路二段207號		
消防安全設備監造人	姓名	賴協隆 簽章	消防設備師證書字號	消師證第0083號	聯絡電話	(03)9601555
	公司名稱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証安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16560870	公司地址	羅東鎮中山路二段207號		
消防安全設備裝置人	姓名	林寶 簽章	消防設備師（士）證書字號	消士證第2797號	聯絡電話	(03)9601555
	裝置設備項目	全部消防設備	聯絡地址	羅東鎮中山路二段207號		

檢附資料：1.使用執照（變更使用、變更設計）申請書 ☑有 □無　3.建築物外觀照片 ☑有 □無
2.建造（使用）執照 ☑有 □無　4.其他

建築物資料：□室內裝修 □單一用途 □複合用途 □其他

樓層數	第1層	第2層	第3層	第4層	第屋突1層	
原有面積㎡						
申請面積㎡	390.99	285.17	283.42	283.37	60.78	
變更後面積㎡	381.71	285.17	283.42	283.37	60.78	
各樓層高度m	4.65	3.75	3.75	3.75	3.85	
各樓層用途	高中教室.過廊	高中教室	高中教室	高中教室	電梯.機房	
變更後用途	高中教室.過廊	高中教室	高中教室	高中教室	水箱.梯間	

建築物高度 m　m　總樓地板面積㎡　1294.45 ㎡

設備項目	設備種類	設備有者（□內打∨）	應檢附證明文件資料項目	具備	不具備
滅火設備	□室內消防栓設備		1.設備測試報告書		
	□室外消防栓設備		2.設備器材證明文件		
	□自動撒水設備		3.立管耐壓試壓照片		
	□水霧滅火設備		4.設備安裝照片		
	□泡沫滅火設備		5.預埋管線施工照片		
	☑滅火器		1.設備測試報告書	∨	
	□二氧化碳滅火設備		2.設備器材證明文件		
	□乾粉滅火設備		3.設備安裝照片	∨	
警報設備	☑火警自動警報設備		1.設備測試報告書	∨	
	□瓦斯漏氣火警自動警報設備		2.設備器材證明文件		
			3.設備安裝照片	∨	
	☑緊急廣播設備		4.預埋管線施工照片		
避難逃生設備	□金屬製避難梯（固定式）		1.設備測試報告書	∨	
	□救助袋 ☑緩降機		2.設備器材證明文件		
	□避難繩索 □滑杆		3.設備安裝照片	∨	
	□滑臺 □避難橋				
	□出口標示燈		1.設備測試報告書	∨	
	□避難方向指示燈		2.設備器材證明文件		
	□避難指標		3.設備安裝照片	∨	
	☑緊急照明設備		4.預埋管線施工照片		

設備項目	設備種類	設備有者（□內打∨）	應檢附證明文件資料項目	具備	不具備
消防搶救上之必要設備	□排煙設備		1.設備測試報告書		
	□緊急電源插座		2.排煙機出廠及測試證明		
			3.設備安裝照片		
			4.預埋管線施工照片		
	□無線電通信輔助設備		1.設備測試報告書、安裝照片		
			2.預埋管線施工照片		
			1.設備測試報告書		
			2.設備器材證明文件		
			3.設備安裝照片		
			4.預埋管線施工照片		
	□連結送水管		1.設備測試報告書		
			2.設備器材證明文件		
			3.立管耐壓試驗照片		
			4.設備安裝照片		
			5.管道間立管施工照片		
	□消防專用蓄水池		1.設備測試報告書		
			2.設備安裝照片		
其他設備	□緊急電源		1.設備測試報告書		
	□耐燃、耐熱保護		2.設備證明文件、安裝照片		
			3.預埋管線施工照片		
	□其他設備		相關文件資料		

申請建築物室內裝修竣工查驗案應準備圖說文件範例

範例二

● 材料不受限

● 十一層樓以上

※排序表、

竣工查驗表、

建築物室內裝修申請範圍面積計算基準、

建築物室內裝修竣工查驗表(E1-6)、

建築物室內裝修竣工查驗申請書(E1-7)、

變更事項說明書、

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或建造執照影本、

室內裝修設計人員資料、

室內裝修施工人員資料、

建築物室內裝修竣工查驗委託書、

室內裝修圖說審查許可證明正本、

建築物室內裝修竣工查驗簽證表(H-3)、

建築物室內裝修採用防火塗料施工過程紀錄表及施工過程照片(E1-8)

同範例一

※與使用執照或建造執照面積相同，得免附A４申請範圍平面圖。

申請範圍

施作室內裝修範圍

一層申請樓地板面積＝ 使用執照面積845.75－(6.62*4.4*1/2
+7.92*0.67*2/3+12.25*4.95
+(8.51+2.2)*2.09*1/2+6.65*0.47*2/3)
＝753.74㎡

與使用執照面積不同時，需列出面積計算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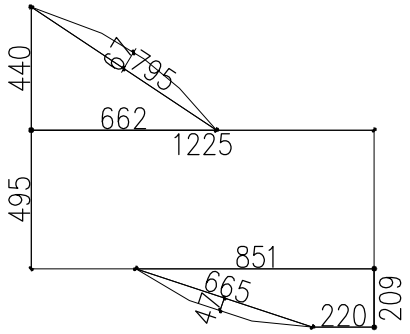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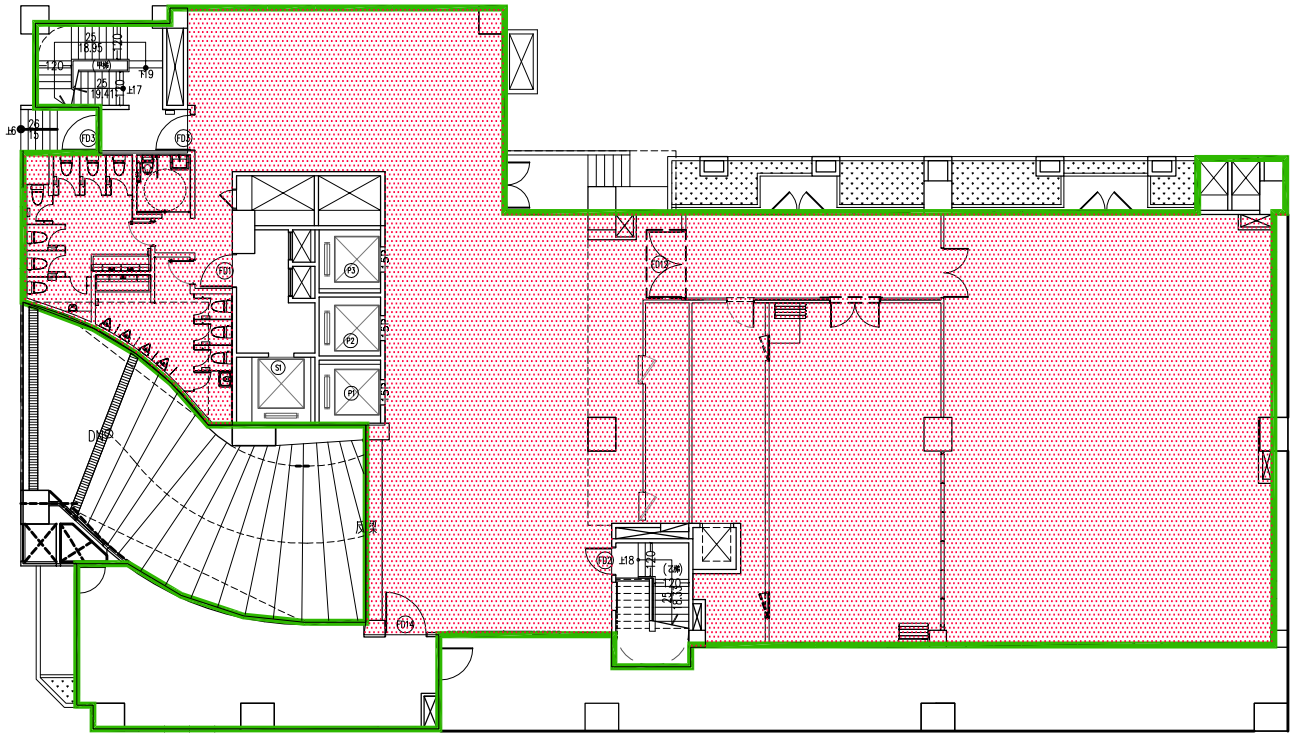

一層申請範圍平面圖

案　　名	○○觀光飯店新建工程	圖號	營造廠或室內裝修業大小章　專業施工技術人員小　章
施工廠商	○○○營造工程有限公司	E1-3	

※與使用執照或建造執照面積相同，得免附Ａ４申請範圍平面圖。

申請範圍

施作室內裝修範圍

三層申請樓地板面積＝７９９.９０㎡

與使用執照面積不同時，需列出面積計算式。
與使用執照或建造執照面積相同，得不列計算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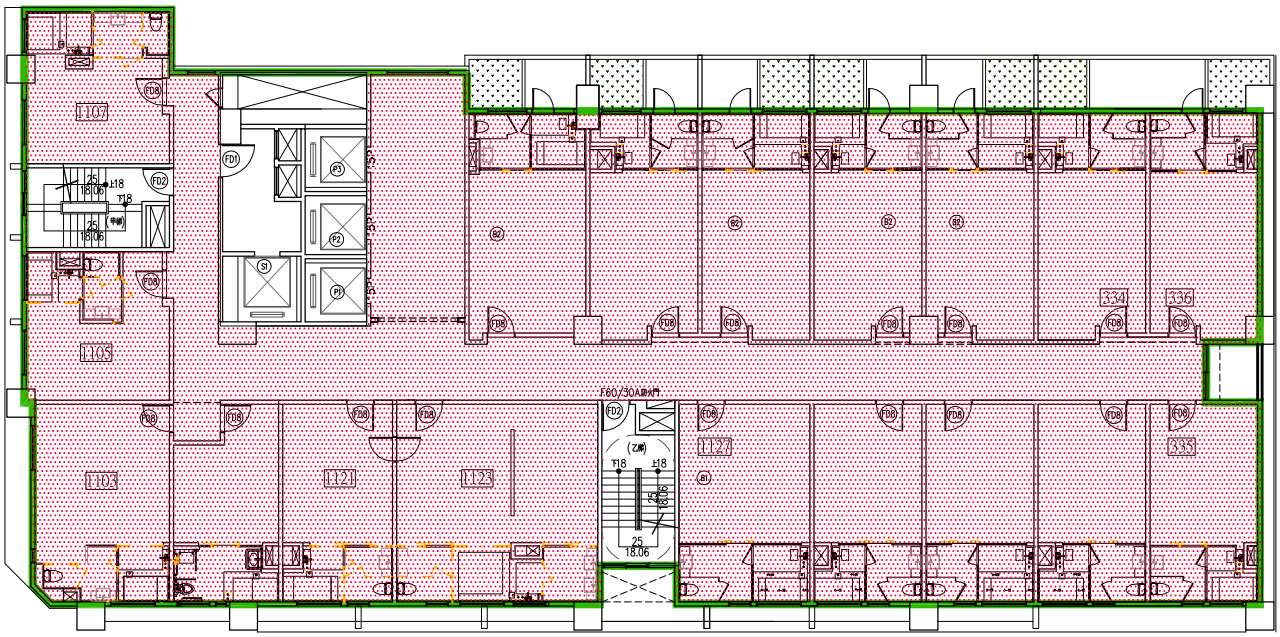

三層申請範圍平面圖

案　名	○○觀光飯店新建工程	圖號	營造廠或室內裝修業大小章	專業施工技術人員小　章
施工廠商	○○○營造工程有限公司	E1-5		

※與使用執照或建造執照面積相同，得免附A４申請範圍平面圖。

申請範圍

施作室內裝修範圍

十一層申請樓地板面積＝756.52㎡

與使用執照面積不同時，需列出面積計算式。
與使用執照或建造執照面積相同，得不列計算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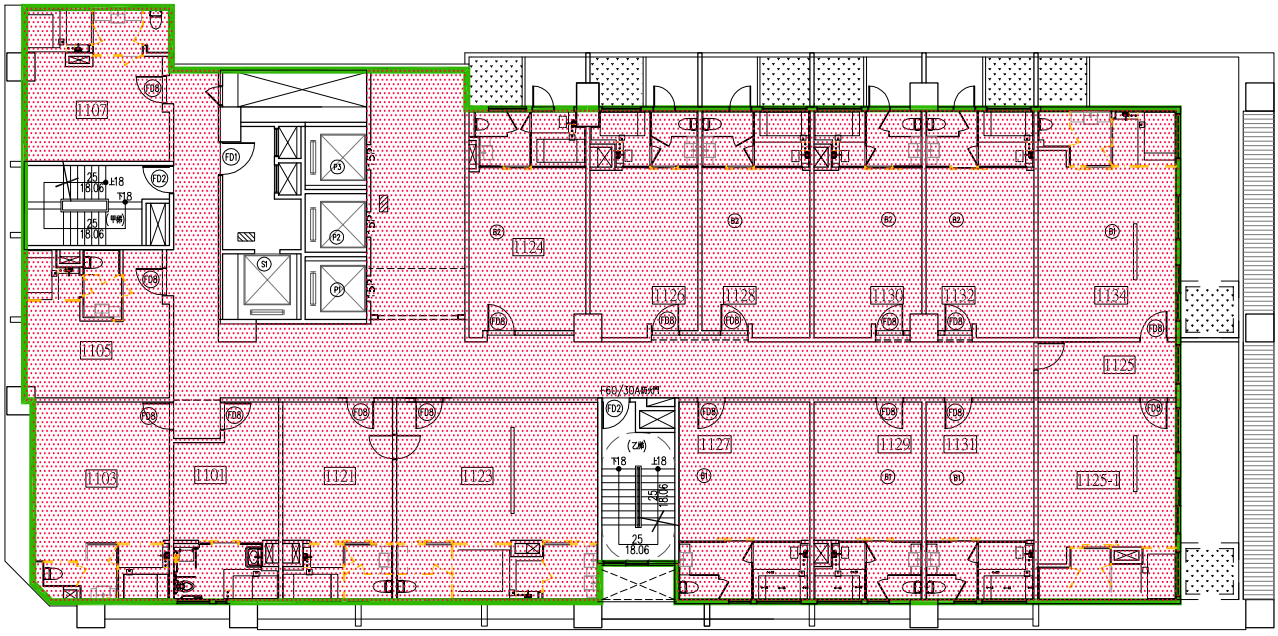

十一層申請範圍平面圖

案　名	○○觀光飯店新建工程	圖號	營造廠或室內裝修業大小章	專業施工技術人員小　章
施工廠商	○○○營造工程有限公司	E1-13		

現況照片拍攝位置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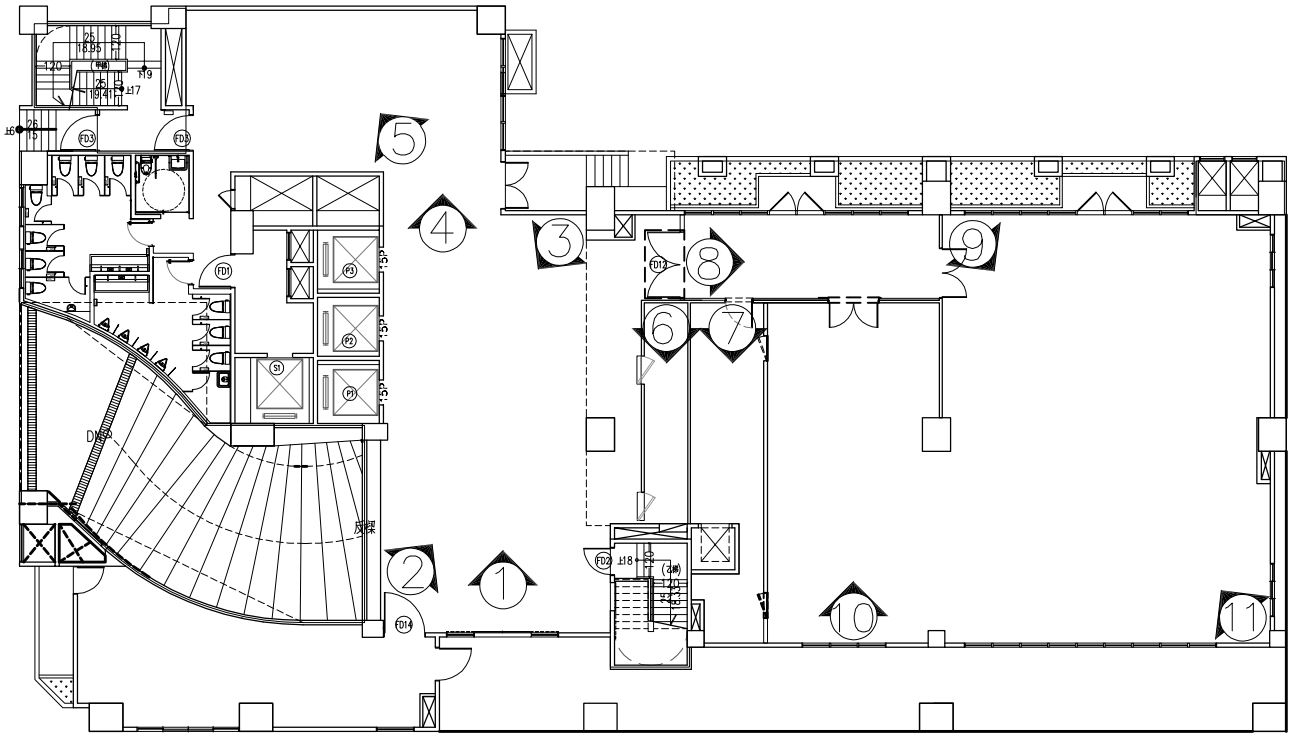

一層平面圖

建築物室內裝修竣工照片黏貼卡　　H-1

申請人：○○○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專業施工技術人員簽章：

專業設計技術人員簽名及蓋章

【裝修地址】：宜蘭縣羅東鎮 ○○路○○○號 1F~13F

編號：1

請加蓋騎縫章處

專業技術人蓋章

編號：2

專業技術人蓋章

說明：1. 拍攝時間以申請掛號前 15 天為限。

2. 照片角度應涵蓋室內現況全景(包括天花板、四周牆面及地板)為原則，張數不拘。照片應清楚呈現裝修內容，例如天花板、牆面及防火門等。防火門上應黏貼防火標章，防火標章字號應與出廠證明相符。

3. 照片應用沖洗照片(3*5) 或相片紙彩色雷射列印，並應加蓋騎縫章。

4. 拍攝時間： 107 年 ○ 月 ○ 日。

5. 竣工查驗照片內容應以每一室內空間至少一張照片為原則。

6. 照片如為直向應採直向粘貼，如為橫向應採橫向粘貼。

建築物室內裝修竣工查驗材料簽證表

裝修地址：宜蘭縣羅東鎮○○路○○巷○○號

材料名稱	廠商名稱	耐燃等級（防火時效）	裝修數量（M²）	合格證明
9mm X 4’ X 6’ 矽酸鈣板(分間牆)	○○股份有限公司	耐燃一級	55.62M²	證書號碼: CI316068290000 號 00
石膏板防火分間牆(牆厚 9.5cm)	○○股份有限公司	1 小時防火時效	30.97 M²	證書號碼: CI410060830000 號 99 內授營建管字第 1050800000 號
12mm X 4’ X 6 石膏板(隔屏)	○○股份有限公司	耐燃一級	58.71M²	證書號碼: CI410060830000 號 99
9mm X 4’ X 6’ 矽酸鈣板(裝飾牆)	○○股份有限公司	耐燃一級	13.08 M²	證書號碼: CI316068290000 號 00
9mm X 4’ X 6’矽酸鈣板(暗架天花板)	○○股份有限公司	耐燃一級	339.03 M²	證書號碼: CI316068290000 號 00
12mm X 4’ X 6’ 石膏板天花板	○○股份有限公司	耐燃一級	2652.4 M²	證書號碼: CI416060830000 號 00
80 X 18 X 10 耐燃積層角材	○○木業股份有限公司	耐燃三級	13.5 支	證書號碼:內授營建管字第 1040800000 號
鋁板天花板		不燃材料		
大理石		不燃材料		
		裝修材料不受限	依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 88 條規定，裝設自動滅火設備及排煙設備，裝修材料不受限。	
		裝修材料不受限	依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 88 條規定，按其樓地板面積每一百平方公尺範圍內以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與該層防火構造之樓地板區劃分隔者，裝修材料不受限。	

1 小時防火時效分間牆，須註明牆厚

簽證人

營造業或室內裝修業簽章：

室內裝修業者簽名及蓋章

○○室內裝修設計有限公司

室內裝修業者大章

室內裝修業者小章

裝修業者負責人簽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簽證人

專業施工技術人員簽章：

專業施工技術人員簽名及蓋章

○○○

專業施工人員小章

專業施工人員簽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建築物室內裝修竣工審查材料清單(H-2)

基地座落	地址	宜蘭縣羅東鎮〇〇路〇〇巷〇〇號	專業施工技術人員 姓名：〇〇〇 證件字號：內營室技字第〇〇〇〇〇〇號 本人對下表內所有數字及內容簽證負責 簽章
	地號	羅東鎮〇〇〇段〇〇小段 50-25 地號等 5 筆	
原有樓地板面積		地下一樓：941.50 m²， 地下二樓：941.50 m²，一樓：845.75 m²， 二樓：454.74 m²，三樓：799.9 m²，四樓：799.9 m²，五樓：799.9m²， 六樓：799.9 m²，七樓：799.9 m²，八樓： 799.9 m²，九樓：799.9 m²， 十樓：799.9m²，十一樓：756.52m²，十二樓：663.15m²， 十三樓：592.75 m²，共 11595.11 m²	
申請樓地板面積 (附圖)		地下一樓：8.84 m²，地下二樓：8.84 m²，一樓：753.74 m²， 二樓：454.74 m²，三樓：799.9 m²，四樓：799.9 m²，五樓：799.9m²， 六樓：799.9m²，七樓：799.9 m²，八樓： 799.9m²，九樓：799.9 m²， 十樓：799.9 m²，十一樓：756.52 m²，十二樓：663.15 m²， 十三樓：592.75 m²，共 9729.79 m²	

專業施工技術人員簽名及蓋章

裝修材料計算表

裝修材料 編號(著色)	裝修材料 名稱	裝修位置 位置 (含平面及立面)	耐燃等級 (防火時效)	裝修材料面積計算 (M^2)	使用材料廠商名稱	材料合格證明字號	備註
1.	9mm X 4’ X 6’ 矽酸鈣板	一層分間牆	耐燃一級	=55.62 合計 55.62 M^2	〇〇股份有限公司	證書號碼: CI316068290000 號 00	
2	石膏板防火分間牆(牆厚 9.5cm)	九層防火分間牆	一小時防火時效	=30.97 合計 30.97 M^2	〇〇股份有限公司	證書號碼: CI410060830000 號 99 內授營建管字 第 1050800000 號	
3	12mm X 4’ X 6’ 石膏板	十一層隔屏 十二層隔屏 十三層隔屏	耐燃一級	=30.97 =13.87 =13.87 合計 58.71 M^2	〇〇股份有限公司	證書號碼: CI410060830000 號 99	
4	9mm X 4’ X 6’ 矽酸鈣板裝飾牆	十一層裝飾牆 十二層裝飾牆 十三層裝飾牆	耐燃一級	=4.36 =4.36 =4.36 合計 13.08 M^2	〇〇股份有限公司	證書號碼: CI316068290000 號 00	
5	9mm 矽酸鈣板暗架	一層天花板 十一層天花板 十二層天花板 十三層天花板	耐燃一級	= 12.21 =124.85 =108.33 = 93.64 合計 339.03 M^2	〇〇股份有限公司	證書號碼: CI316068290000 號 00 內授營建管字 第 1040810000 號	
6	12mm 石膏板天花板	地下二層天花板 地下一層天花板 三層天花板 四層天花板 五層天花板 六層天花板 七層天花板 八層天花板 九層天花板 十層天花板 十一層天花板 十二層天花板 十三層天花板	耐燃一級	=7.91 =7.91 =138.69 =138.69 =138.69 =138.69 =138.69 =138.69 =138.69 =138.69 =578.55 =503.56 =444.95 合計 2652.4 M^2	〇〇股份有限公司	證書號碼: CI416060830000 號 00	

1 小時防火時效分間牆，須註明牆厚

1 小時防火時效分間牆，計算單面面積

基地座落	地址	宜蘭縣羅東鎮〇〇路〇〇巷〇〇號	專業施工技術人員 姓名：〇〇〇 證件字號：內營室技字第〇〇〇〇〇〇號 本人對下表內所有數字及內容簽證負責 簽章
	地號	羅東鎮〇〇〇段〇〇小段 50-25 地號等 5 筆	
原有樓地板面積		地下一樓：941.50 m²， 地下二樓：941.50 m²，一樓：845.75 m²， 二樓：454.74 m²，三樓：799.9 m²，四樓：799.9 m²，五樓：799.9m²， 六樓：799.9 m²，七樓：799.9 m²，八樓： 799.9 m²，九樓：799.9 m²， 十樓：799.9m²，十一樓：756.52m²，十二樓：663.15m²， 十三樓：592.75 m²，共 11595.11 m²	
申請樓地板面積 (附圖)		地下一樓：8.84 m²，地下二樓：8.84 m²，一樓：753.74 m²， 二樓：454.74 m²，三樓：799.9 m²，四樓：799.9 m²，五樓：799.9m²， 六樓：799.9m²，七樓：799.9 m²，八樓： 799.9m²，九樓：799.9 m²， 十樓：799.9 m²，十一樓：756.52 m²，十二樓：663.15 m²， 十三樓：592.75 m²，共 9729.79 m²	

裝修材料計算表

裝修材料		裝修位置	耐燃等級 (防火時效)	裝修材料面積計算 (M^2)	使用材料 廠商名稱	材料合格 證明字號	備註
編號 (著色)	名稱	位置 (含平面及立面)					
7	80 X 18 X 10 耐燃積層角材	十一層牆面飾板	耐燃三級	=4.5 支	〇〇木業股份有限公司	證書號碼:內授營建管字第 1040800000 號	
		十二層牆面飾板		=4.5 支			
		十三層牆面飾板		=4.5 支			
				合計 13.5 支			
8	鋁板天花板	一層備餐室天花板	不燃材料				
		二層廚房天花板					
9	大理石	地下二層梯廳牆面	不燃材料				
		地下一層梯廳牆面					
		三層梯廳牆面					
		四層梯廳牆面					
		五層梯廳牆面					
		六層梯廳牆面					
		七層梯廳牆面					
		八層梯廳牆面					
		十層梯廳牆面					
		十一層梯廳牆面					
		十二層梯廳牆面					
		十三層梯廳牆面					
10	12mm 石膏板 天花板	一層天花板、 牆面裝修	裝修材料 不受限	依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 88 條規定，裝設自動滅火設備及排煙設備，裝修材料不受限。			
		二層辦公室天花板	裝修材料 不受限	依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 88 條規定，，按其樓地板面積每一百平方公尺範圍內以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與該層防火構造之樓地板區劃分隔者，裝修材料不受限。			
		三層客房天花板					
		四層客房天花板					
		五層客房天花板					
		六層客房天花板					
		七層客房天花板					
		八層客房天花板					
		九層客房天花板					
		十層客房天花板					

分別說明施作位置

不同法令依據分開填寫、說明

補充說明：1.裝修材料編號(著色)欄位內，應依材料種類分別著(上)色(應填滿空格)。

2.本表裝修材料項目，應包括各項室內裝修材料及綠建材。

3.裝修材料材質相同但厚度不同時，視爲不同種類，應分別著(上)色。

4.裝修材料面積數量欄位內，僅填寫各層材料總數及合計。

15.各項裝修材料證明文件

1) 【材料證明】應依【材料清單】順序依序排列。
2) 【材料證明】應爲正本。
3) 【材料證明】標示施工地址應與申請地址相符。
4) 【材料證明】標示數量單位不符時，應由專業技術人員在材料證明上註明換算計算式及結果，例如標示爲片數，應換算成㎡，並簽名蓋章。
5) 【材料證明】標示數量應等於或大於竣工圖說面積。
6) 【出貨證明書】 廠商出廠證明應載明查驗合格證明書字號，材料名稱、材料規格應與證明書一致。
7) 材料出貨(出廠)證明文件，需有出貨或出廠公司用印(大小章)
8) 材料檢驗合格證明文件，需有原檢驗文件申請人用印(大小章)
9) 防火時效一小時及防火時效二小時分間牆之材料證明格式，包括(1)**出廠證明書**之商品名稱應與內政部之認可通知書相符，並應包括案件名稱、裝修地址、銷售商、編號、發貨日期、施工廠商、業主、施工日期等,並於備註欄加註分間牆施作厚度、使用材料數量，使用材料或工法的出廠證明書之附件，應包括(2)**內政部建築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及新材料認可通知書影本**、(3)**施作材料剖面詳圖**、(4)**材料施工平面配置圖**，上開文件應**裝訂成冊**後，並於各頁加蓋出廠廠商之**騎縫章**後，才產生其效力。
10) 【防火門】上應黏貼防火標章。
11) 【防火門出廠證明】不得附註除外項目或除外責任，惟考量五金配件選用同型式時，得於備註欄標註「本套防火門以同型式判定之五金配件出貨」。

一、 國內產品

1)廠商出貨證明書正本。
2)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商品驗證登錄書(證明書)正本。
3)內政部建築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及新材料審核認可通知書影本。

二、 進口產品

1)進口產品報單影本。
2)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輸入商品查驗證明書影本。
3) 廠商出貨證明書正本。

經 濟 部 標 準 檢 驗 局

BUREAU OF STANDARDS,METROLOGY AND INSPECTION,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商 品 驗 證 登 錄 證 書

CERTIFICATE OF THE REGISTRATION OF PRODUCT CERTIFICATION

證書號碼：CI315068290093 號 00
Certificate No.

茲據 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驗證登錄，經審查結果符合規定，准予登錄並使用商品安全標章 及識別號碼：R31829 。其登錄事項如下：
The application made by for Registration of Product
Certification has been reviewed and found to be in compliance with related regulations. Therefore, registration is granted with the Product Safety Mark and the Identification No. R31829 Details of the registration are follows :

申 請 人 ： 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12371385
Applicant Uniform No.

地 址 ：
Address

生產廠場 ：
Factory

廠 址 ：
Factory Address

商品種類名稱：
Type/name of product

商品分類號列： 6811.82.00.00.8-B
C.C.C Code

中文名稱 ： 矽酸鈣板
Chinese name

英文名稱 ： CALCIUM SILICATE BOARD
English name

型 式 ： a型1.0FK 矽酸鈣板6m/m耐燃一級
Type

系列型式 ： 10m/m, 11m/m, 12m/m, 13m/m, 14m/m, 15m 9m/m(以下空白)
Series of the type

依據標準 ： CNS13777 (100/09/15年版)
Standards

出貨公司大、小章

飯店新建工程11樓、12樓、13樓浴廁天花板

標準檢驗局或所屬分局發證（發證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
(本證書經驗證機關使用鋼印後生效)
This certificate is issued by the BSMI. (No.4, Sec. 1, Jinan Rd., Zhongzheng Dist., Taipei City 100, Taiwan)
(This certificate will become effective only when stamped with the BSMI seal.)

登錄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09	月	28	日
Registration Date	2016	(year)	09	(month)	28	(day)
本證書有效期限至	108	年	09	月	27	日
Expiration Date	2019	(year)	09	(month)	27	(day)
發證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08	月	02	日
Date of issue	2016	(year)	08	(month)	02	(day)

000184

註1：持本證書進口驗證登錄商品時，進口人須與本證書名義人相同。

註2：次年度商品驗證登錄年費繳納期限為當年11月30日，逾期未繳納者，經限期繳納屆期未繳納，即依商品檢驗法第42條第7款規定廢止驗證登錄，並自次年度1月1日起生效。

第1頁 ， 共1頁

出　廠　證　明　書

一、茲證明下列貨品確係由　　有限公司
石膏板廠(　縣　鄉　村 鄰　　街 號)
生產之 石膏板。

二、貨品及有關事項：

案件名稱：		
裝修地址：		
銷售商：		
編號：	05B005190	
發貨日期：	1050525	至　1050525
施工廠商：		
業主：		
施工日期：	105年06月	
備註：	牆厚：95MM 使用數量：40㎡ 產品名稱：　分間牆(P060A01Q)	
附件：	(1)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商品驗證登錄證書，證書號碼 CI410060830197 號 99 符合耐燃一級 (2)內政部建築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及新材料認可通知書號碼內授營建管字第1050802297號，符合防火一小時時效 (3)綠建材標章證書字號：GBM0100979	

騎縫章

貨品內容：

產品編號	產品規格	數量	單位
B1546R	15mmx4'x6' GBR/BE (石膏板耐燃一級)	壹	

三、特此證明

公司

註:本證明塗改或加註無效

防火時效一小時分間牆之材料證明

貳：補充說明 一.廠商出貨證明、進口產品報單及輸入商品查驗證明等相關證明內之材料名稱、材料規格應一致，相關證書文件之關聯性應明確。 二.防火時效一小時及防火時效二小時分間牆之材料證明格式，包括(1)出廠證明書之商品名稱應與內政部之認可通知書相符，並應包括案件名稱、裝修地址、銷售商、編號、發貨日期、施工廠商、業主、施工日期等,並於備註欄加註分間牆施作厚度、牆面面積，使用材料或工法的出廠證明書之附件，應包括(2)內政部建築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及新材料認可通知書影本、(3)施作材料剖面詳圖、(4)牆面施工平面配置圖，上開文件應裝訂成冊後，並於各頁加蓋出廠廠商之騎縫章後，才產生其效力。
五.材料出貨(出廠)證明文件，需有出貨或出廠公司用印(大小章）。

※出貨證明書中不得註明「現場工地施工圖及明細應由原設計公司簽章監督，本公司不負責現場圖示及施工簽章保證」，且「產品名稱」應與內政部建築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及新材料審核認可通知書品名一致

內政部建築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及新材料認可通知書

發文日期	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23 日	核准文號	內授營建管字第 1050802297 號

受文者：環球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收受者：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建築性能規格評定中心）、國立成功大學防火安全研究中心防火實驗室、本部營建署

主旨：台端(貴公司)申請認可事項准依下列所載內容認可使用，請查照。

一、核准內容：

申請案件資料	產品名稱（型號）	環球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生產之「環球分間牆（P060A01Q）」
	產品種類	建築物室內防火分間牆
	主要材料或構件	1. 分間牆厚度：95 mm。 2. 分間牆型式：乾式防火分間牆。 3. 構成材質： 主構材 (1)石膏板：環球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生產之厚度 15 mm 耐燃 1 級石膏板，符合 CNS 4458 GB-R 之規定，比重 0.71，含水率 0.096 %。 (2)立柱：符合 CNS 1244 之 SGCC、Z12 之熱浸鍍鋅鋼板滾壓成 C 型，尺寸 65×35×0.8 mm。 (3)上下槽鐵：符合 CNS 1244 之 SGCC、Z12 之熱浸鍍鋅鋼板滾壓成 U 型，尺寸 67×30×0.8 mm。 (4)橫撐：符合 CNS 1244 之 SGCC、Z12 之熱浸鍍鋅鋼板滾壓成 U 型，尺寸 19×10×1.0 mm。 副構材 (1)自攻螺釘：ϕ3.2 mm，長度 25.4 mm，@ 305 mm。 (2)接縫膠泥：環球通用型補土。 (3)AB 膠：民泰塗料有限公司生產之雙喜 AB 膠，A 劑與 B 劑比例 1:1。 (4)火藥擊釘：ϕ3.8 mm，長度 25.4 mm，@610 mm。
	主要用途及性能	1. 適用於建築物室內分間牆。 2. 具 1 小時防火時效。
認可使用內容		1.本室內分間牆系統適用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73 條第 1 款牆壁之規定，認定具有同等防火時效（1 小時防火時效）。 2.分間牆以 C 型立柱插入固定於結構體之 U 型上、下槽鐵內，間距 610 mm。每 120 cm 高度安裝 1 支橫撐。一面封厚度 15 mm 之石膏板。另一面封厚度 15 mm 之石膏板。詳如附件之構造圖。 3.使用時應依施工說明辦理，環球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應負責指導施工，並對其構材之規格、材質及系統之性能及施工方法等負責。 4.環球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已依規定辦理追蹤查核，且原認可內容符合重新申請時之國家標準及建築技術規則規定，本認可通知書有效期限至民國 108 年 4 月 9 日止。 5.本案為原認可期限屆滿，重新申請認可延續【原性能規格評定書編號：CAPC-102B012，評定日期：民國 102 年 4 月 10 日】。

二、評定單位：

騎縫章

單位名稱	負責人	評定人員	評定日期	性能規格評定書編號
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	黃煌煇	陳太農	105 年 1 月 13 日	CAPC-102B012R

三、試驗單位：

單位名稱	負責人	試驗操作人員	試驗報告書日期	試驗報告書編號
國立成功大學 防火安全研究中心 防火實驗室	童淑芬	陳榮輝、黃憶亭	101 年 12 月 18 日	FPSRC-W0006-CNS-F-74

四、注意事項：

本認可案件之有效期限至民國 108 年 4 月 9 日止，並應依評定報告書之規定進行追蹤查驗。追蹤查驗不合格或未按期進行追蹤查驗，經評定單位註銷評定報告書者，由本部廢止認可使用。

本案僅為對申請人所提之文件圖說或測試證明內容予以認可。申請人、發明人、出品人或檢驗測試機構團體，如有偽造文書、出具不實證明、侵害他人財產、實際設計、施工與所申請資料不符，肇致危險或傷害他人時，應視其情形，撤銷核可證明文件，並分別依法負其責任。

內政部

此證明文件係受文者處，加蓋環泥股份有限公司之印章，始為本公司核發之證明文件，未蓋公司印章之證明文件視同無效證明。

騎縫章

編　號：
案件名稱
裝修地址
銷售商：
施工廠商：　　室內裝修設計有限公司
規　格：　15mmx4'x6' GB-R/BE (耐燃一級石膏板)
數　量：　125　片

CAPC-102B012R

構造圖　1

構造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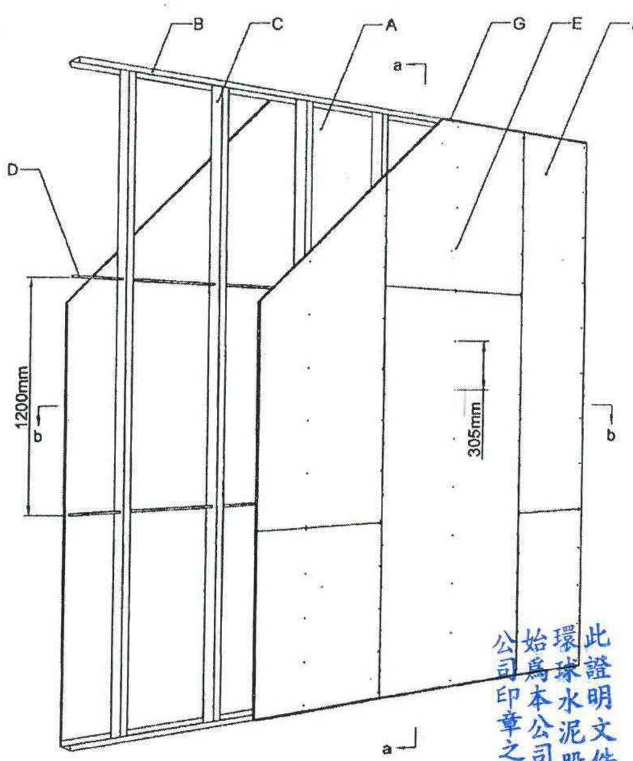

透視示意圖

此證明文件需於受文者處加蓋環球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印章，始為本公司核發之證明文件，未蓋公司印章之證明文件視同無效證明。

產品名稱：環球分間牆（P060A01Q）

編號	構件名稱	規格	備註
A	石膏板	環球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生產之厚度 15mm 耐燃 1 級石膏板	符合 CNS 4458 GB-R 之規定
B	上、下槽鐵	U 型 67×30×0.8 mm 材質：鍍鋅鋼	符合 CNS 1244 之 SGCC、Z12 之規定
C	立柱	C 型 65×35×0.8 mm 材質：鍍鋅鋼	符合 CNS 1244 之 SGCC、Z12 之規定
D	橫撐	U 型 19×10×1.0 mm 材質：鍍鋅鋼	符合 CNS 1244 之 SGCC、Z12 之規定
E	自攻螺釘	Ø3.2 mm，長度 25.4 mm	@305 mm
G	接縫膠泥	環球通用型補土	

騎縫章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BUREAU OF STANDARDS,METROLOGY AND INSPECTION,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BSMI

TAF

商品驗證登錄證書
CERTIFICATE OF THE REGISTRATION OF PRODUCT CERTIFICATION

證書號碼： CI41 號
Certificate No.

茲據 環球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驗證登錄，經審查結果符合規定，准予登錄並使用商品安全標章 及識別號碼： R41083 。其登錄事項如下：
The application made by Universal Cement Corporation Hai-Fu Gypsum Board Plant for Registration of Product Certification has been reviewed and found to be in compliance with related regulations. Therefore, registration is granted with the Product Safety Mark and the Identification No. R41083 . Details of the registration are follows :

申請人： 股份有限公司
Applicant

統一編號：
Uniform No.

地址：臺北市
Address

生產廠場：
Factory

廠址：
Factory Address

商品種類名稱：
Type/name of product

商品分類號列： 6809.11.00.00.8-A
C.C.C Code

中文名稱： 石膏板耐燃一級
Chinese name

英文名稱： Gypsum Board Regular Type
English name

型式： 石膏板9.0mm
Type

系列型式： 石膏板9.5mm、12.0 mm、12.5 mm、12.7 mm、15.0 mm、15.9 mm(以下空白)
Series of the type

依據標準： CNS4458(97年09月11日)
Standards

標準檢驗局新竹分局發證（發證地址：300新竹市東區民族路109巷14號）
(本證書經驗證機關使用鋼印後生效)
This certificate is issued by the BSMI Hsinchu branch: No.14, Ln. 109, Minzu Rd., East Dist., Hsinchu City 300, Taiwan)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come effective only when stamped with the BSMI seal.)

登錄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09	月	01	日
Registration Date	2017	(year)	09	(month)	01	(day)
本證書有效期限至	109	年	08	月	31	日
Expiration Date	2020	(year)	08	(month)	31	(day)
發證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06	月	29	日
Date of issue	2017	(year)	06	(month)	29	(day)

註1：持本證書進口驗證登錄商品時，進口人須與本證書名義人相同。
註2：次年度商品驗證登錄年費繳納期限為當年11月30日，逾期未繳納者，經限期繳納屆期未繳納，即依商品檢驗法第42條第7款規定廢止驗證登錄，並自次年度1月1日起生效。

編號：	07(北)字第02152號
案件名稱：	
裝修地址：	
銷售商：	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廠商：	營造有限公司
施工期間：	年 月 日~ 月 日
備註：	環球分間牆（P060A01Q）具一小時防火時效（牆面施作厚度 mm數量 90 m²），內授營建管字第1070801475號，商品驗證登錄證書號碼：CI41 號，綠建材標準證書字號：GBM0101624（續）
規格：	15mmx4'x6' GBR/BE (耐燃一級石膏板)
數量：	81 片

騎縫章

此證明文件需於受文者處，加蓋股份有限公司之印章，始為本公司核發之證明文件，未蓋公司印章之證明文件視同無效證明。

騎縫章

清楚標示施作位置及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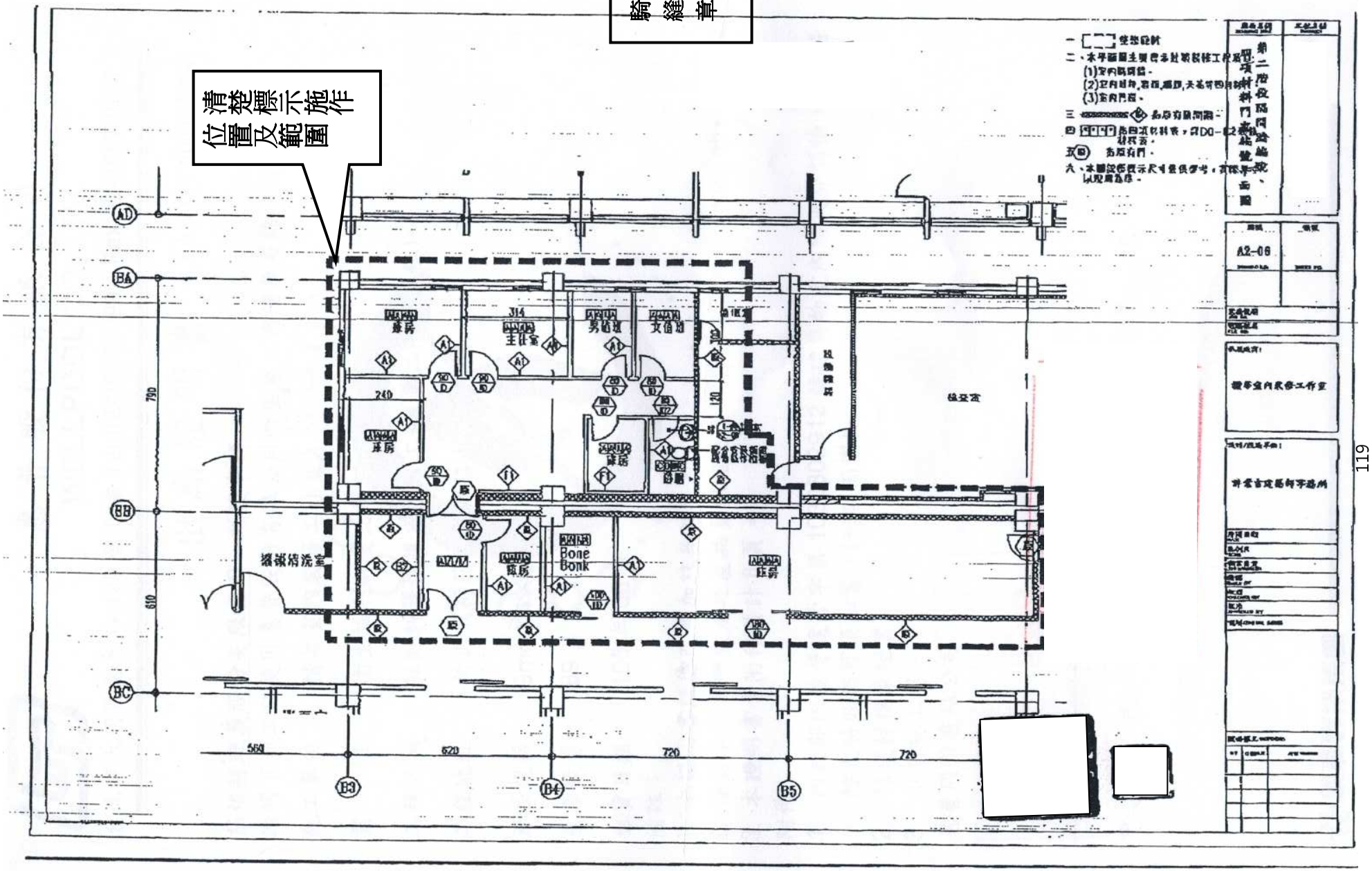

木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耐燃處理・出廠證明書】

發證字號： A10701035
發證日期： 107年1月24日

客戶名稱	木業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	
承攬廠商	營造工程有限公司　　電話:03		
承攬地址			
業主	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3		
工程名稱	反店新建工程		
工程地點	宜蘭縣		
施工期間	106.08.10~106.12.31		

出貨日期： 106年08月

NO.	產品名稱	樹種	木材規格	數量	備註欄
1	真空加壓耐燃處理	積層角材	80*18*10	50支	此證明書一式3份
2					
3					
4					
5					
6					
7					
說明			合計	50支	

上產品符合CNS 3000-01018 木材真空加壓注入處理、符合CNS 14705 耐燃三級。
及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八十八條耐燃材料之規定。

A、茲證明書為貴客戶委託本公司代為「耐燃處理」上述數量木材加工。

B、本出廠證明書僅供廠商證明「耐燃處理」材料來源之用，不另做其它用途。

C、如無本公司章戳或經任意塗改者皆無效。

D、本公司僅做「耐燃處理」客戶需自行載運，本公司概不負責運送。

E、客戶材料如不實載送工程單位或虛報不實資料開立此證明，本公司不負民、刑事上法律責任。

公司名稱：　木業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
登記證號：北縣商聯乙字第　　號
負責人：
地址：台北縣
電話：(02)
工廠名稱：　木業股份有限公司
登記證號：
廠址：
電話：

核發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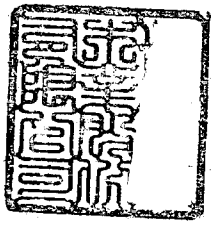

內政部建築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及新材料認可通知書

發文日期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5 日	核准文號	內授營建管字第 1040807394 號

受 文 者：　木業有限公司（237 新北市三峽區二關路 37 號）
副本收受者：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23141 新北市新店區民權路 95 號 3 樓）、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70101 台南市大學路一號）、國立台灣科技大學（建築性能規格評定中心）（10607 臺北市基隆路 4 段 43 號）、財團法人塑膠工業技術發展中心(40768 台中市工業區 38 路 193 號)、本部營建署

主　　旨：貴公司申請認可事項准依下列所載內容認可使用，請查照。

一、核准內容：

申請案件資料	產品名稱（型號）	耐燃積層角材
	產品種類	建築物室內裝修耐燃材料
	主要材料或構件	1.材料概述：耐燃三級之耐燃積層角材。 2.材料之形狀及尺寸： (1)形　狀　：角材 (2)表面形狀：平滑 (3)厚　度　：(27.2~27.6)mm 3.主要構成材料： (1)耐燃處理劑：硼酸鹽類化合物，藥劑吸收量 45kg/m³。 (2)木材：實木層積角材，背、表面材闊葉(松木)、中間材樹種(松木)。 (27.2~27.6)mm 耐燃積層角材 縱剖面圖
	主要用途及性能	1.本材料為符合燃三級規定之建築物室內裝修耐燃材料。 2.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 條第 30 款及第 88 條規定之耐燃三級材料。
認可使用內容		1.本材料同意適用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 條第 30 款及第 88 條規定之耐燃三級材料；並符合耐燃三級之規定。 2.本材料之縱剖面圖，詳如附件。 3.使用時應依標準施工方法及試驗報告之規定辦理，　木業有限公司應善盡指導之責，並對其材料厚度、性能及施工方法等負責。 4.　木業有限公司已依規定辦理追蹤查核且原認可內容符合重新申請時之國家標準及建築技術規則規定，本性能規格評定書，有效期限至民國 107 年 6 月 10 日止。 5.本案原認可期限屆滿前重新申請認可延續【原性能規格評定書編號：TABC(防火)－101FA022C，評定日期，民國 101 年 5 月 11 日】。

二、評定單位：

單位名稱	負責人	評定人員	評定日期	性能規格評定書編號
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鄭宜平	王立信	104 年 4 月 13 日	TABC（防火）－104FA008R

三、試驗單位：

單位名稱	負責人	試驗操作人員	試驗報告書日期	試驗報告書編號
財團法人塑膠工業技術發展中心	王瑞麟	曾鈺耀	101 年 5 月 4 日	101A011-K2[illegible]0427

四、注意事項：

（一）本認可案件之有效期限至民國 107 年 6 月 10 日止，並應依評定報告書之規定進行追蹤查驗。追蹤查驗不合格或未按期進行追蹤查驗，經評定單位註銷性能評定報告書者，由本部廢止認可使用。

（二）本案僅為對申請人所提之文件圖說或測試證明內容予以認可。申請人、證明人、出品人或檢驗測試機構團體，如有偽造文書、出具不實證明、侵害他人財產、實際設計、施工與所申請資料不符，肇致危險或傷害他人時，應視其情形，撤銷核可證明文件，並分別依法負其責任。

內政部

本認可通知書係為【　產品出廠證明書】

第 A10701035 號所記載的產品內容,非屬左列字號之證明概不適用。

16. 建築物室內裝修圖說資料

一、圖面

1) 位置圖
2) 索引圖
3) 各層裝修平面圖及數量計算式
4) 各層裝修天花板平面圖及數量計算式
5) X 向及 Y 向全剖面圖各一
6) 裝修牆面立面圖及數量計算式
7) 裝修施工剖面詳圖(含牆面、分間牆、天花板、固定於地面櫥櫃等)

二、著色規定

1) 各層裝修平面圖、各層裝修天花板平面圖及裝修牆面立面圖等；應依材料清單(H-2)裝修材料編號著色欄位內，已選定之顏色分著色(著色應填滿裝修使用範圍)。

三、補充說明

1) 數量計算式內之尺寸數字應在相關圖說內標示清楚。
2) 所有圖說應由室內裝修公司蓋大小章、專業施工技術人員蓋小章
3) 室內裝修負責人、專業技術人員簽名蓋章。

圖面索引表			
圖號	內　　容	圖號	內　　容
E0-1	位置圖，圖面索引表	E2-1	地下一層，地下二層天花板平面圖
E1-1	申請範圍地下二樓平面圖	E2-2	一層平面圖，一層天花板平面圖
E1-2	申請範圍地下一樓平面圖	E2-3	二層平面圖，二層天花板平面圖
E1-3	申請範圍一樓平面圖	E2-4	三層平面圖，三層天花板平面圖
E1-4	申請範圍二樓平面圖	E2-5	四層平面圖，四層天花板平面圖
E1-5	申請範圍三樓平面圖	E2-6	五層平面圖，五層天花板平面圖
E1-6	申請範圍四樓平面圖	E2-7	六層平面圖，六層天花板平面圖
E1-7	申請範圍五樓平面圖	E2-8	七層平面圖，七層天花板平面圖
E1-8	申請範圍六樓平面圖	E2-9	八層平面圖，八層天花板平面圖
E1-9	申請範圍七樓平面圖	E2-10	九層平面圖，九層天花板平面圖
E1-10	申請範圍八樓平面圖	E2-11	十層平面圖，十層天花板平面圖
E1-11	申請範圍九樓平面圖	E2-12	十一層平面圖
E1-12	申請範圍十樓平面圖	E2-13	十一層天花板平面圖
E1-13	申請範圍十一樓平面圖	E2-14	十二層平面圖
E1-14	申請範圍十二樓平面圖	E2-15	十二層天花板平面圖
E1-15	申請範圍十三樓平面圖	E2-16	十三層平面圖
		E2-17	十三層天花板平面圖
		E3-1	立面圖
		E4-1	X向，Y向剖面圖
		E5-1	牆面，天花板細部詳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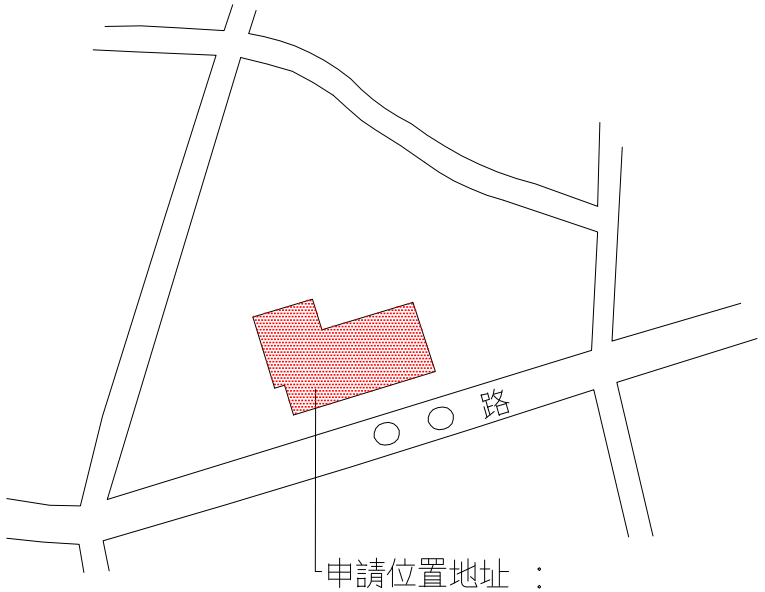

申請位置地址 ：

羅東鎮　○○路○○○號　1F－13F

位置圖

專業施工技術人員簽名

工程名稱	設計單位	施工單位	核准 / 日期	圖名	圖號	簽章
○○觀光飯店新建工程	○○○建築師事務所	○○○營造工程有限公司	繪圖 / 設計 業務號碼 123	位置圖 圖面索引表	E0-1	營造廠或室內裝修業 大章 小章 專業施工技術人員 小章

申請範圍

施作室內裝修範圍

一層申請樓地板面積= 使用執照面積845.75－(6.62*4.4*1/2
+7.92*0.67*2/3+12.25*4.95
+(8.51+2.2)*2.09*1/2+6.65*0.47*2/3)
=753.7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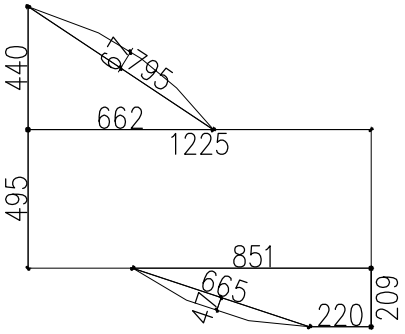

與使用執照面積不同時，需列出面積計算式。
與使用執照或建造執照面積相同，得不列計算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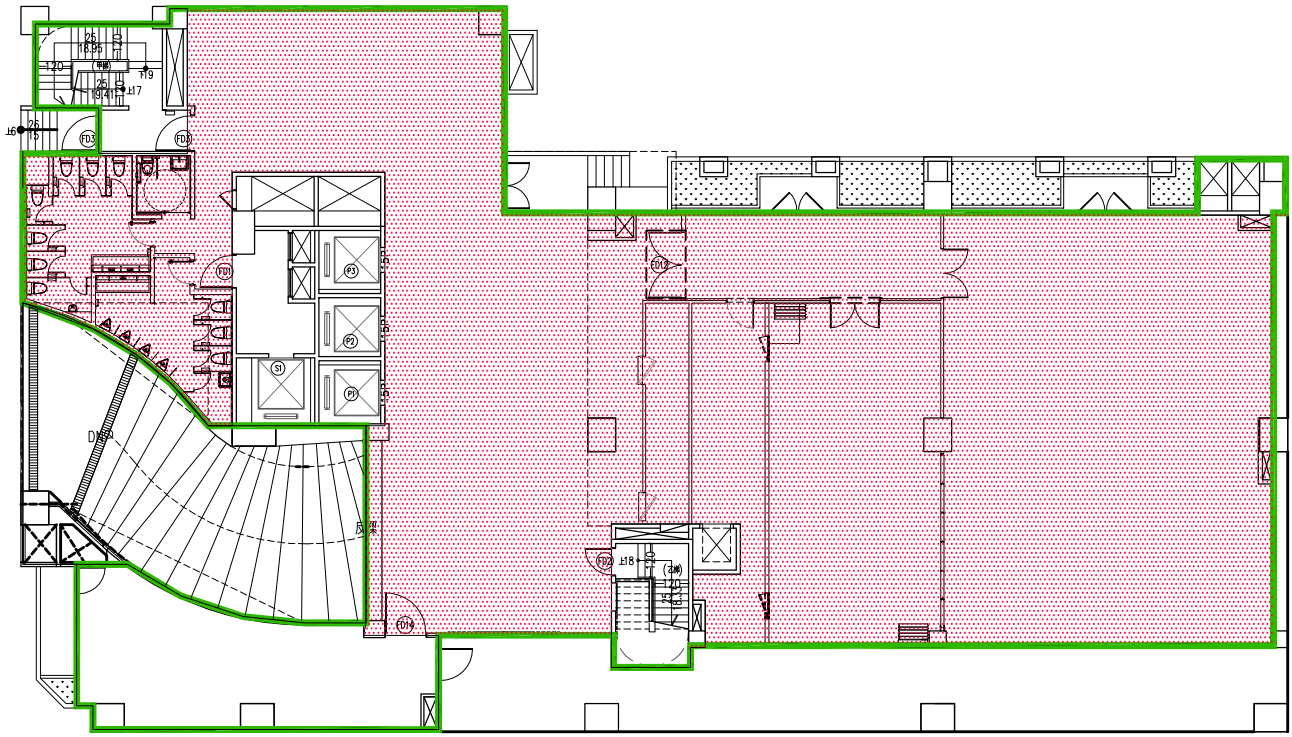

一層申請範圍平面圖

專業施工技術人員簽名

案　　名	○○觀光飯店新建工程	圖號	營造廠或室內裝修業大小章　專業施工技術人員小　章
施工廠商	○○○營造工程有限公司	E1-3	

申請範圍

施作室內裝修範圍

三層申請樓地板面積＝799.90㎡

與使用執照面積不同時，需列出面積計算式。
與使用執照或建造執照面積相同，得不列計算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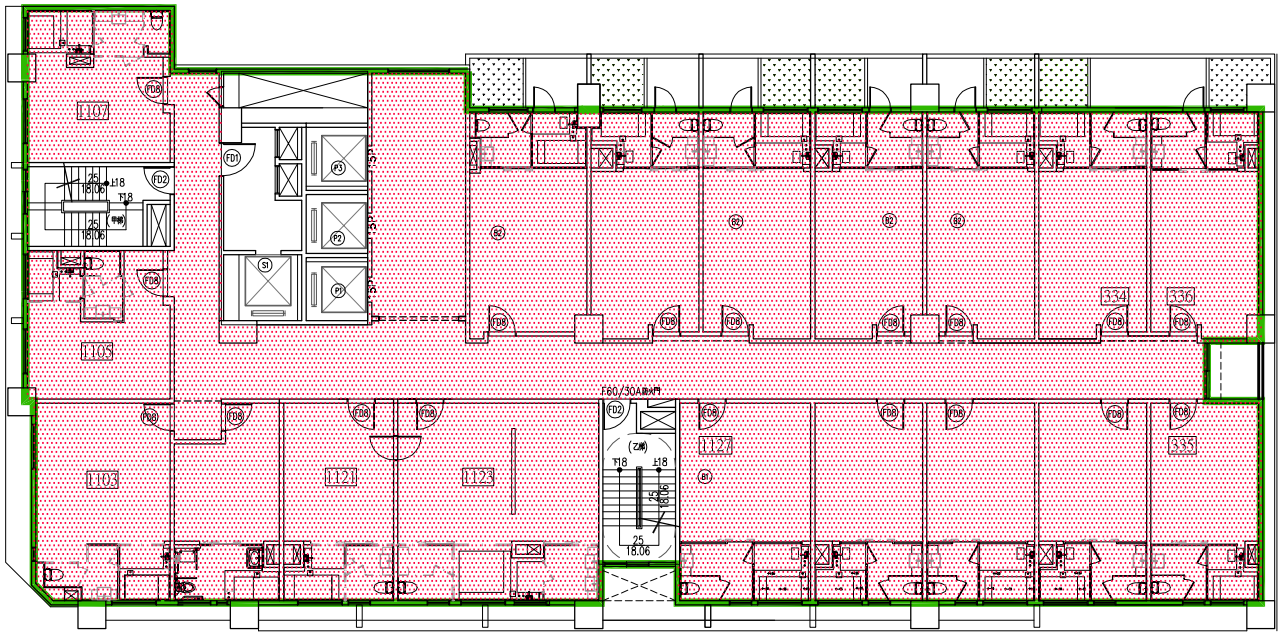

三層申請範圍平面圖

專業施工技術人員簽名

案　名	○○觀光飯店新建工程	圖號	營造廠或室內裝修業大小章　專業施工技術人員小　章
施工廠商	○○○營造工程有限公司	E1-5	

申請範圍

施作室內裝修範圍

十一層申請樓地板面積＝756.52㎡

與使用執照面積不同時，需列出面積計算式。
與使用執照或建造執照面積相同，得不列計算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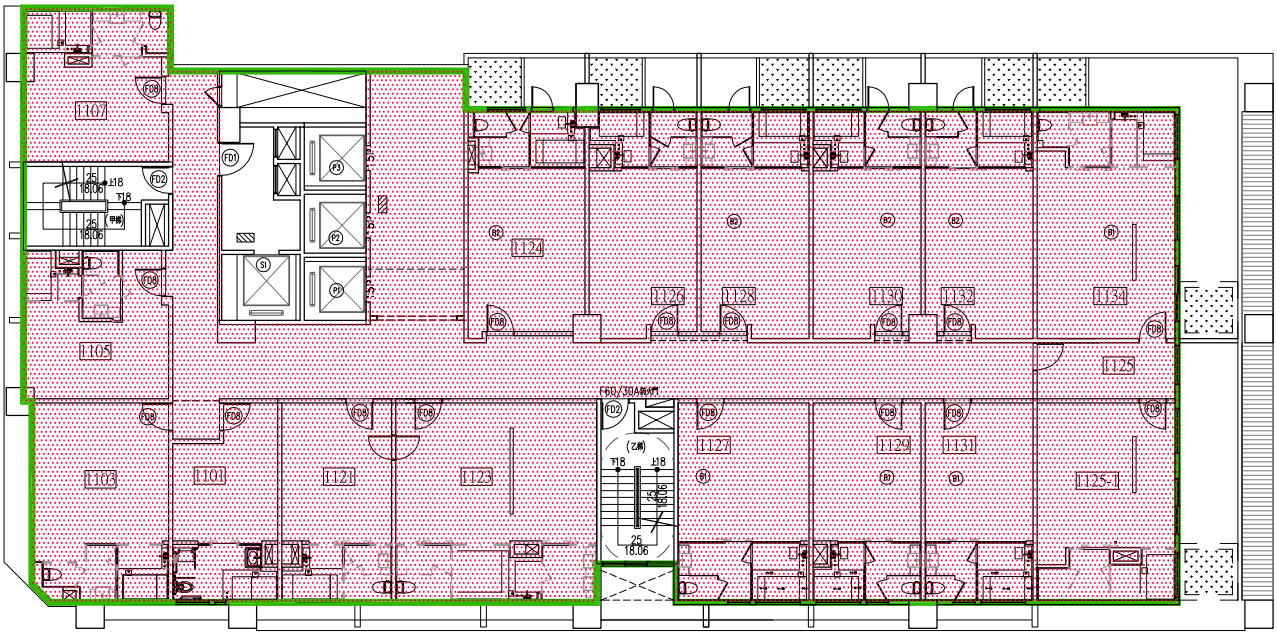

十一層申請範圍平面圖

專業施工技術人員簽名

案　　名	○○觀光飯店新建工程	圖號	營造廠或室內裝修業大小章　專業施工技術人員小　章
施工廠商	○○○營造工程有限公司	E1-13	

9mm 矽酸鈣板分間牆（耐燃一級）

材料受限之牆面應敘明耐燃等級

依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88條規定，
裝設自動滅火設備及排煙設備，裝修材料不受限

說明材料不受限之依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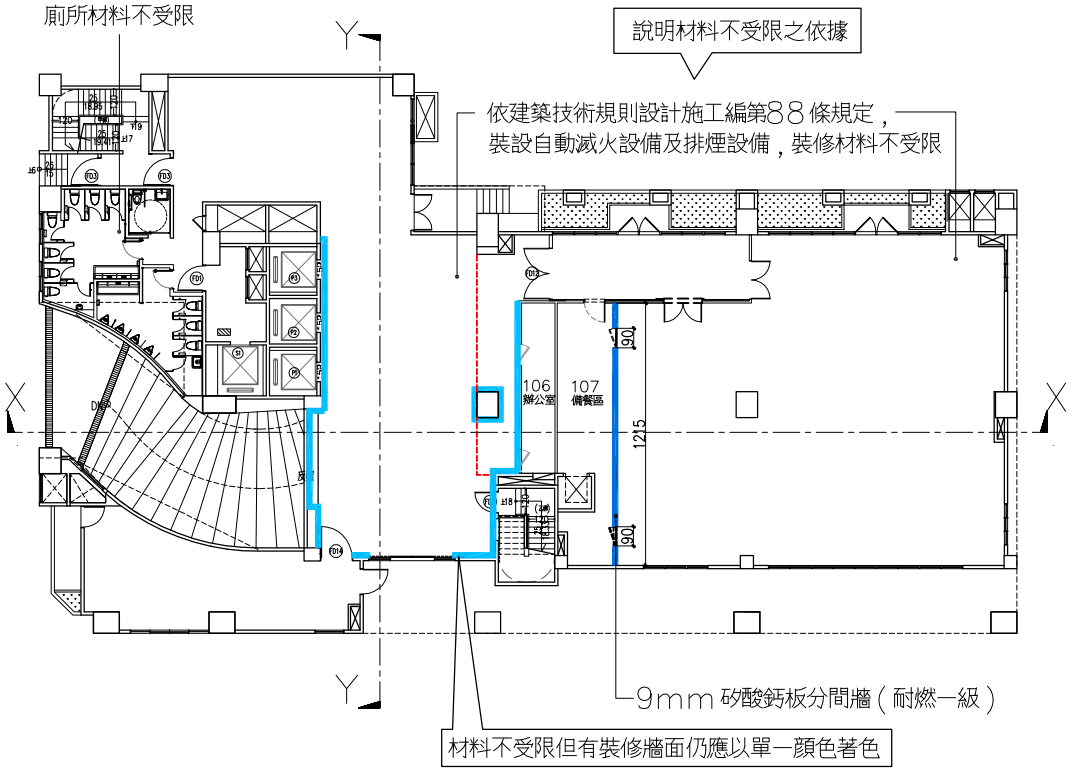

一層平面圖 S=1/100

依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88條規定，
裝設自動滅火設備及排煙設備，裝修材料不受限

說明材料不受限之依據

鋁板天花板（不燃材料）

9mm 矽酸鈣板暗架天花板（耐燃一級）

9mm 矽酸鈣板（耐燃一級）
1.55*7.88=12.21M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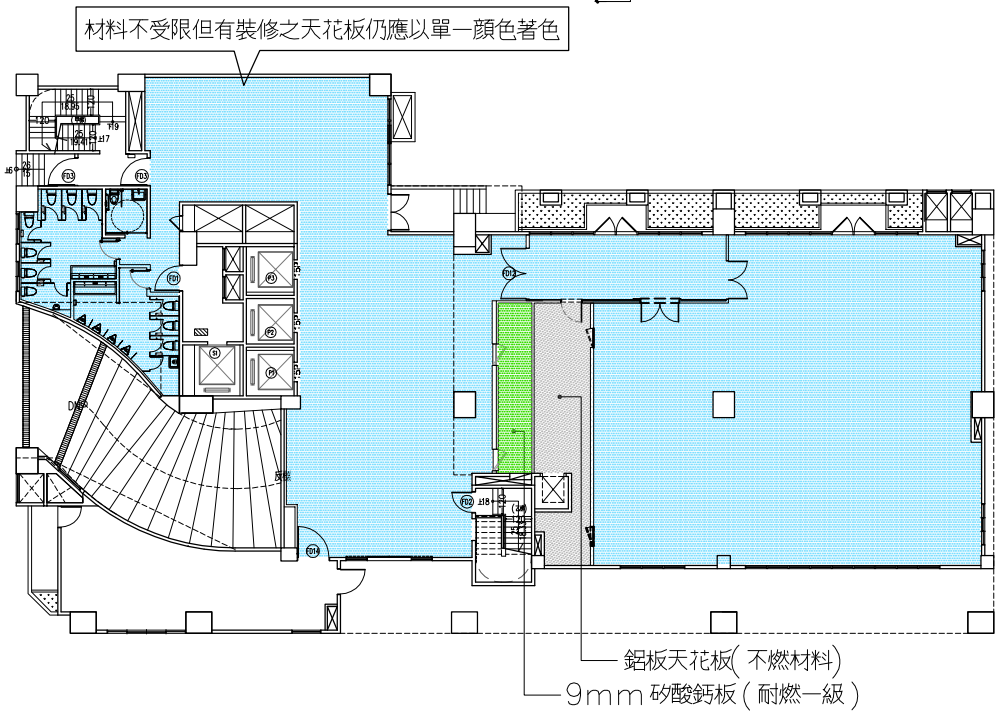

一層天花板平面圖 S=1/100

專業施工技術人員簽名

工程名稱	設計單位	施工單位	核准 / 日期 / 繪圖 / 設計 / 業務號碼	圖名	圖號	簽章
○○觀光飯店新建工程	○○○建築師事務所	○○○營造工程有限公司		一層平面圖 一層天花板平面圖	E2-2	營造廠或室內裝修業大章 / 小章 / 專業施工技術人員小章

經檢討 301, 302, 303, 304, 305, 306, 307, 308, 309, 310, 311, 312, 313, 314, 315, 316, 317, 318 面積<100M2, 裝修材料不受限

分間牆，裝修牆面及固定櫥櫃（空間面積<100M2，裝修材料不受限）

大理石（不燃材料）

空間面積<100m2材料不受限者，需檢討各空間實際面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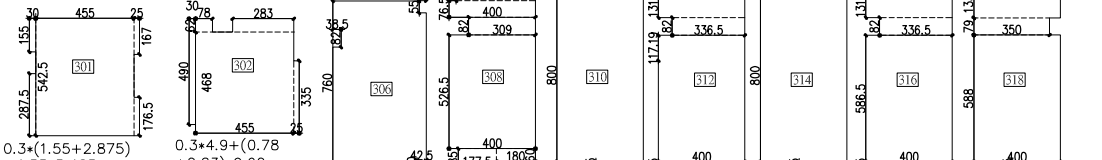

0.3*(1.55+2.875)
+4.55*5.425
+0.25*(1.67+1.765)
=26.87M2

0.3*4.9+(0.78
+2.83)*0.62
+4.55*4.68
+0.25*3.35=25.84M2

(4.325*7.6)−
(0.325*0.55)−
(0.385*0.82)−
(0.425*0.2)
=32.29M2

(3.675*0.55)+
(4*0.765)+
(3.09*0.82)+
(4*5.265)+
(1.775*0.85)+
(1.8*0.6)=31.26M2

(4*8)
+(2.2*0.25)
=32.55M2

(4*1.315)
+(3.365*0.82)
+(4*5.865)
+(2.2*0.25)
=32.03M2

(4*8)+
(2.2*0.25)
=32.55M2

(4*1.315)
+(3.365*0.82)
+(4*5.865)
+(2.2*0.25)
=32.03M2

(4*1.33)
+(3.505*0.79)
+(4*5.88)
+(2.2*0.25)
=32.16M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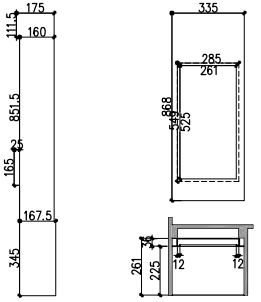

垂板=(2.61+5.25)*2*0.08+(2.85+5.49)*2*0.36
+2.85*5.49−2.61*5.25=9.21M2

依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88條規定，空間面積<100M2，裝修材料不受限

說明材料不受限之依據

敘明耐燃等級

12mm石膏板暗架天花板（耐燃一級）
12mm石膏板（耐燃一級）
=50.84+78.64+9.21=138.69M2

天花板材料數量於各層先做小計，小計數值填入材料清單

1.75*1.115+1.6*8.515+0.25*1.65
+1.675*3.45+3.35*8.68=50.84M2

原使照之防火門也應標示

不燃材料應予標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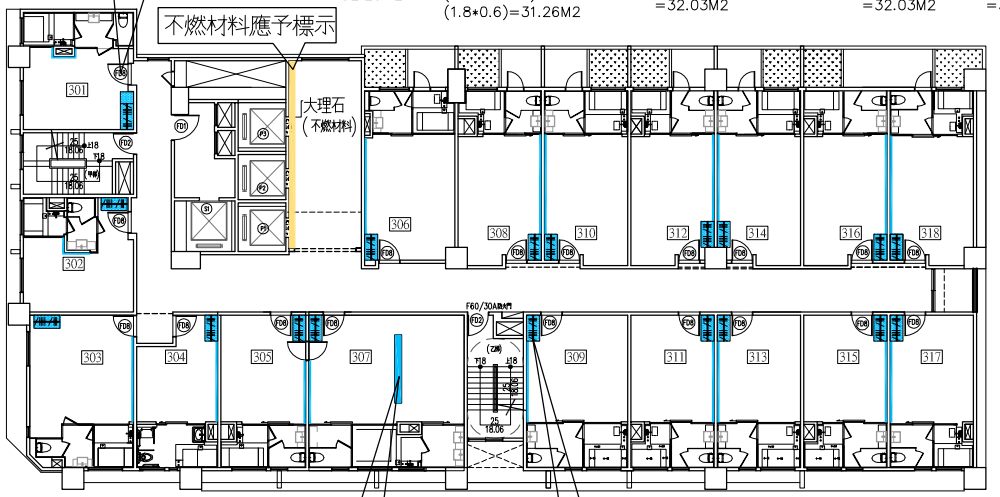

天花板有高低差應標示天花板高程，並計算垂板面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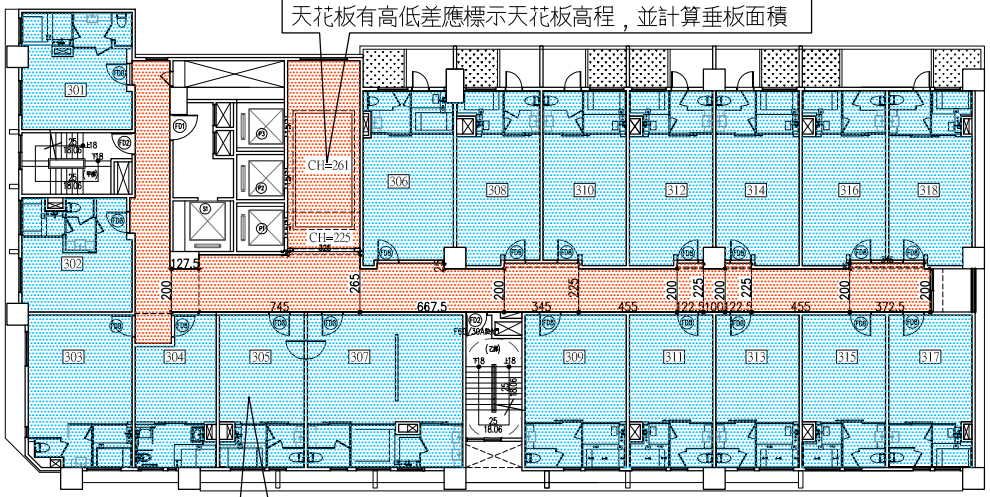

材料不受限，但有隔屏，高度超過地板面以上1.2公尺固定櫥櫃或裝修牆面仍應以單一顏色著色

材料不受限但有裝修天花板仍應以單一顏色著色

三層天花板平面圖 1/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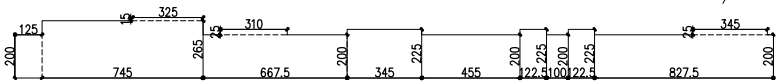

1.25*2+3.25*0.15+7.45*2.65+6.675*2+3.1*0.25+3.45*2.25
+4.55*2+1.225*2.25+1*2+1.225*2.25+8.275*2+3.45*0.25
=78.64M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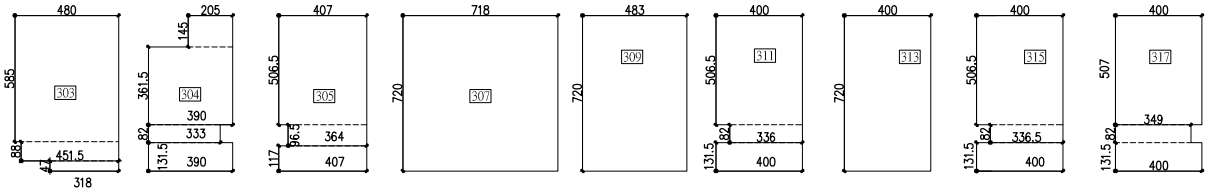

4.8*5.85
+4.515*0.88
+3.18*0.47
=33.55M2

2.05*1.45
+3.9*3.615
+3.33*0.82
+3.9*1.315
=24.93M2

4.07*5.065
+3.64*0.96
+4.07*1.17
=28.9M2

7.18*7.2
=51.70M2

4.825*7.2
=34.74M2

4*5.065
+3.365*0.82
+4*1.315
=28.28M2

4*7.2
=28.8M2

4*5.065
+3.365*0.82
+4*1.315
=28.28M2

4*5.065
+3.49*0.82
+4*1.315
=28.38M2

三層平面圖 1/100

專業施工技術人員簽名

工程名稱	設計單位	施工單位	核准	日期	圖名	圖號	簽章	
○○觀光飯店新建工程	○○○建築師事務所	○○○營造工程有限公司 128	繪圖	設計	三層平面圖 三層天花板平面圖	E2-4		營造廠或室內裝修業 大章 / 小章 / 專業施工技術人員 小章
			業務號碼					

十一樓以上

●每200M2以內有防火區劃部分，裝修材料需達耐燃二級

●每500M2以內有防火區劃部分，裝修材料需達耐燃一級

●通達地面之走廊及樓梯，裝修材料需達耐燃一級

12mm石膏板天花板(耐燃一級)

12mm石膏板天花板(耐燃一級)=22.21+23.91+26.78+24.44+49.6+26.01+7.46+34.47+33.06+50.77+38.29=337M2

9mm矽酸鈣天花板(耐燃一級)

9mm矽酸鈣天花板(耐燃一級)=7.95+6.29+7.02+7.93+15.07+7.63+8.89+7.51=68.3M2

12MM石膏板隔屏(耐燃一級)：8.55+8.55+13.87=30.97M2

9MM矽酸鈣板裝飾牆(耐燃一級)：4.46M2

固定櫥櫃(耐燃二級)

材料受限之牆面應敘明耐燃等級

大理石(不燃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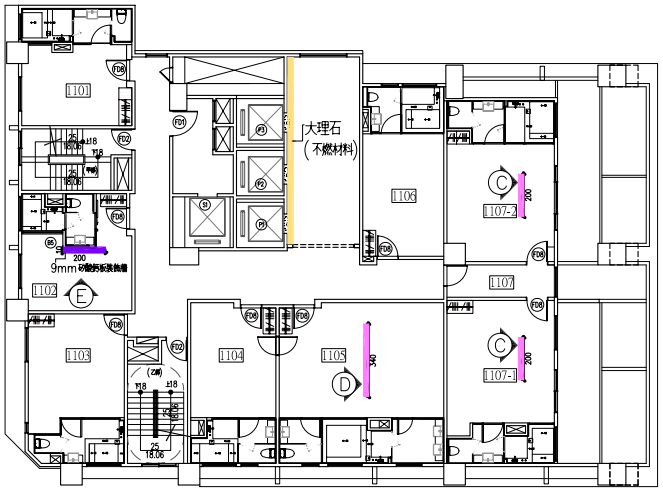

十一層平面圖 1/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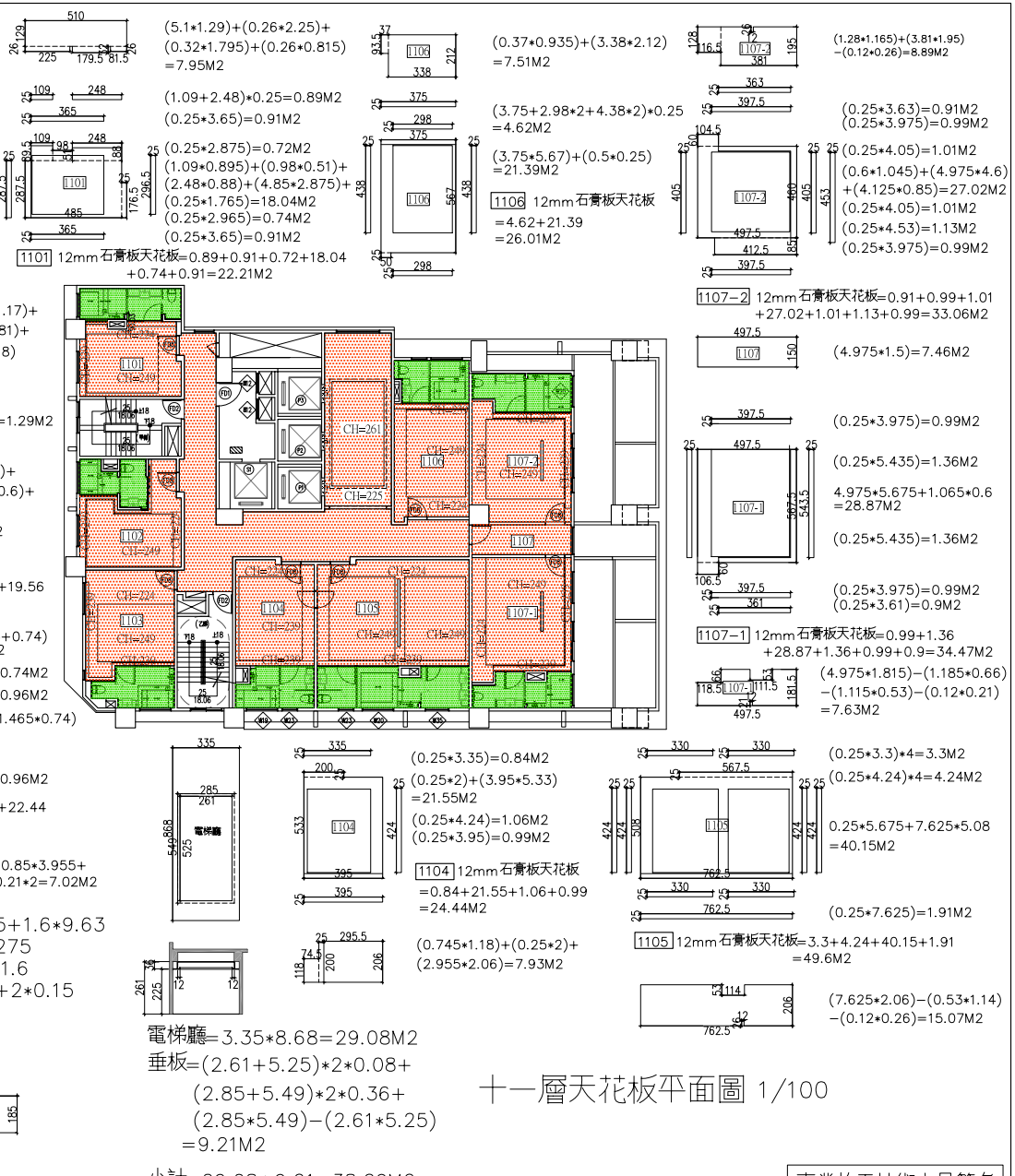

十一層天花板平面圖 1/100

專業施工技術人員簽名

工程名稱	設計單位	施工單位	核准	日期	圖名	圖號	簽章
○○觀光飯店新建工程	○○○建築師事務所	○○○營造工程有限公司	繪圖	設計	十一層平面圖 十一層天花板平面圖	E2-4	營造廠或室內裝修業大章 專業施工技術人員小章
			業務號碼				

9mm 矽酸鈣板分間牆 ：(12.15*2.6−0.9*2.1*2)*2=55.62M2
(耐燃一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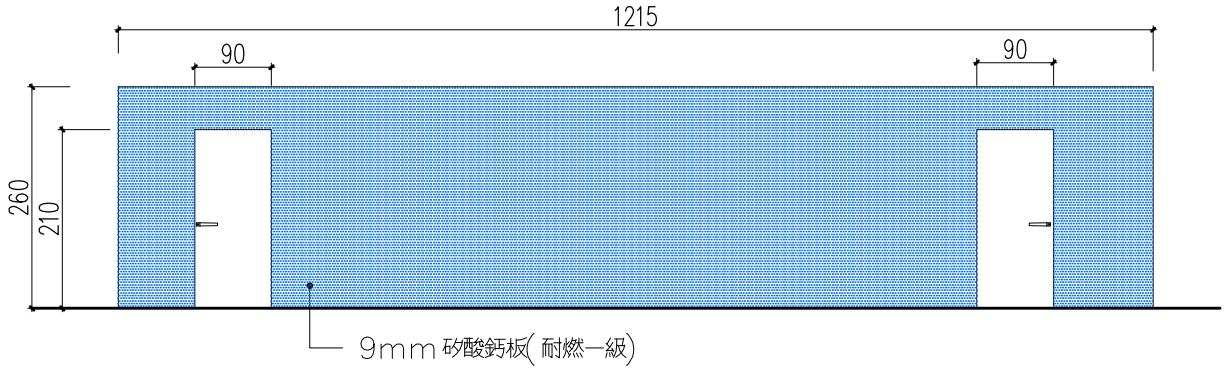

Ⓐ 一樓矽酸鈣板分間牆立面圖 S:1/60

12mm 石膏板分間牆(耐燃一級) ：

十一層:13.87+17.1=30.97M2
十二層:13.87M2
十三層:13.87M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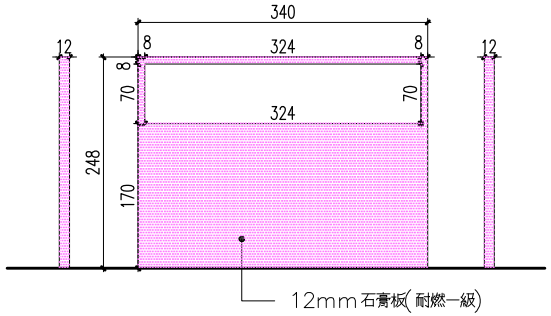

(3.4*2.48−3.24*0.7)*2+(2.48+0.7+3.24)*2*0.12
=13.87M2

Ⓑ 1109,1209,1309 隔屏立面圖 S:1/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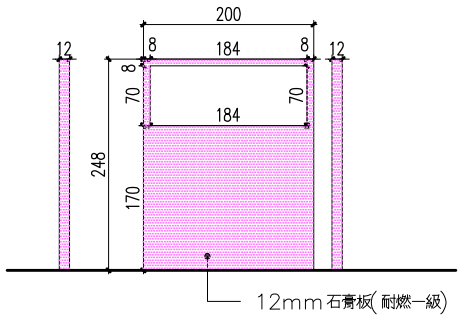

十一層:((2*2.48−1.84*0.7)*2+(2.48+0.7+1.84)*2*0.12)*2=17.1M2

Ⓒ 1117−1 ,1117−2 隔屏立面圖 S:1/60

9mm 矽酸鈣板(耐燃一級)

十一層:(2+0.1+0.1)*2.24−0.45*1.04=4.46M2
十二層:(2+0.1+0.1)*2.24−0.45*1.04=4.46M2
十三層:(2+0.1+0.1)*2.24−0.45*1.04=4.46M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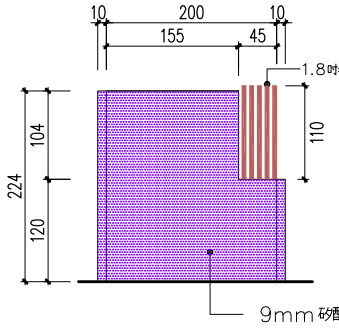

耐燃積層角材每支8呎(2.4M)(耐燃三級)
1.8吋*1.0吋(46mm*27.2mm)*8呎(2.4M)
十一層:1.1M*2*5/2.4M=4.5支
十二層:1.1M*2*5/2.4M=4.5支
十三層:1.1M*2*5/2.4M=4.5支

Ⓓ 1102,1202,1302 裝飾牆立面圖 S:1/60

專業施工技術人員簽名

工程名稱	設計單位	施工單位	核准 / 日期 / 繪圖 / 設計 / 業務號碼	圖名	圖號	簽章
○○觀光飯店新建工程	○○○建築師事務所	○○○營造工程有限公司		立面圖	E3-1	營造廠或室內裝修業 大章 / 小章 / 專業施工技術人員 小章

- 依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88條規定，裝設自動滅火設備及排煙設備，裝修材料不受限
- 依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88條規定，十層以下按其樓地板面積每100平方公尺範圍內以具有1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與該層防火構造之樓地板區劃分隔者，裝修材料不受限

9mm 矽酸鈣板分間牆（耐燃一級）

鋁板天花板（不燃材料）

12mm 石膏板暗架天花板（耐燃一級）

9mm 矽酸鈣板暗架天花板（耐燃一級）

大理石（不燃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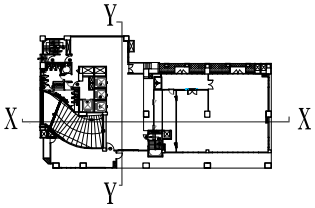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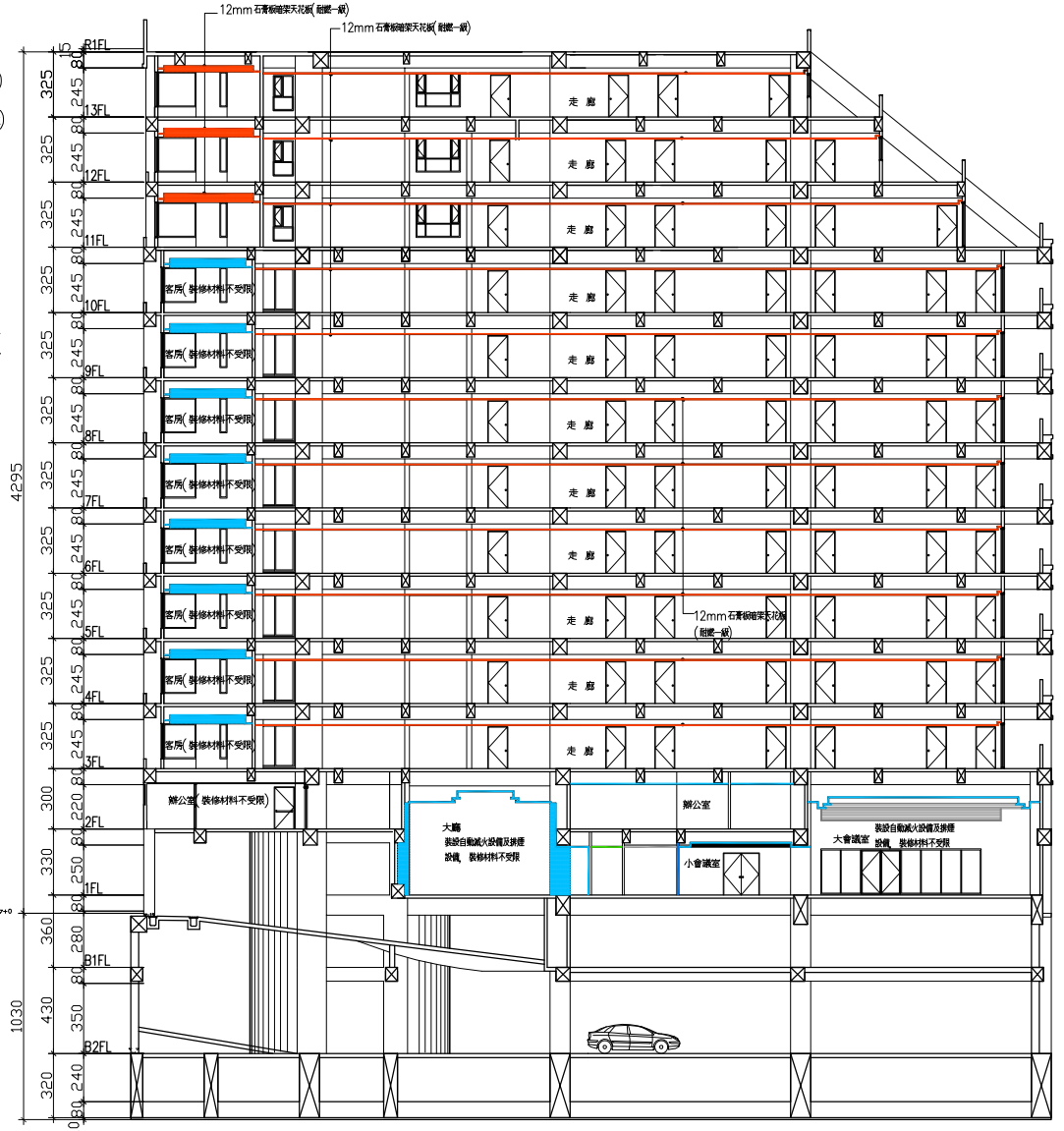

X-X向剖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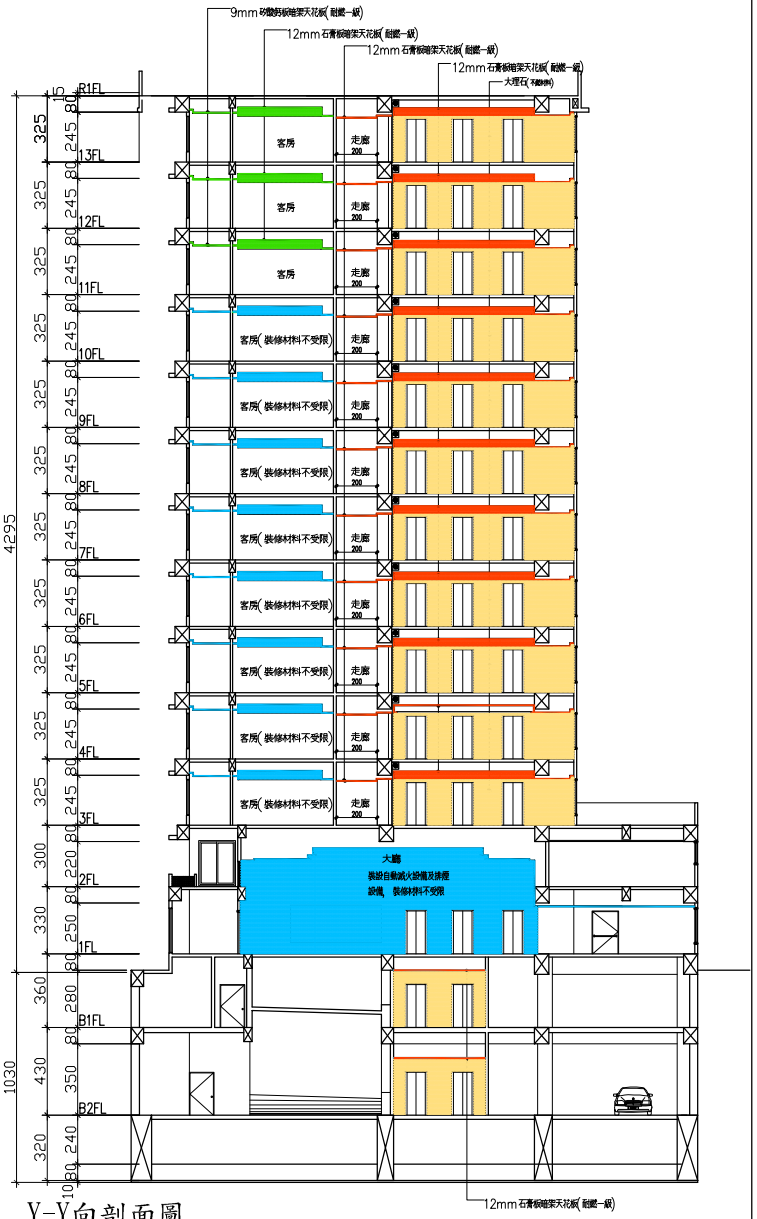

Y-Y向剖面圖

專業施工技術人員簽名

工程名稱	設計單位	施工單位	核准	日期	圖名	圖號	簽章
○○觀光飯店新建工程	○○○建築師事務所	○○○營造工程有限公司131	繪圖	設計	X向,Y向剖面圖	E4-1	營造廠或室內裝修業專業施工技術人員 大章 小章 小章
			業務號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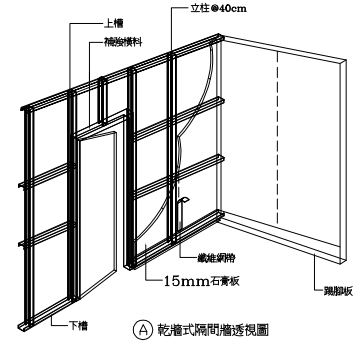

Ⓐ 乾牆式隔間牆透視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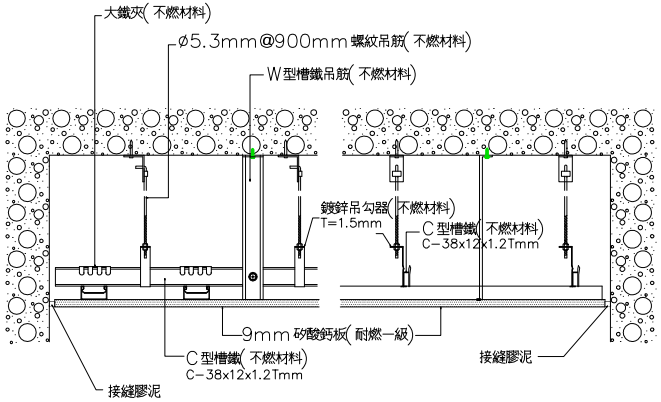

暗架矽酸鈣板(耐燃一級)天花板剖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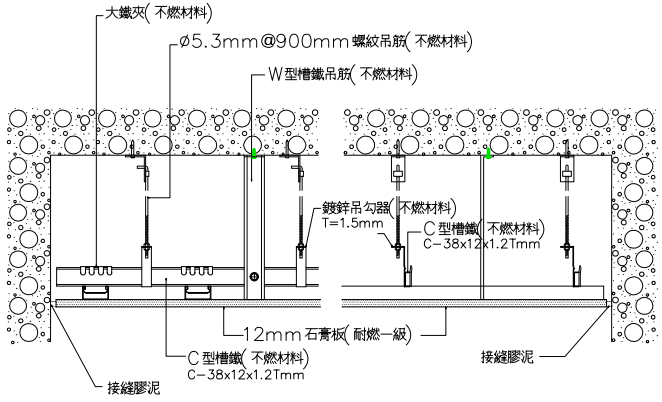

暗架石膏板(耐燃一級)天花板剖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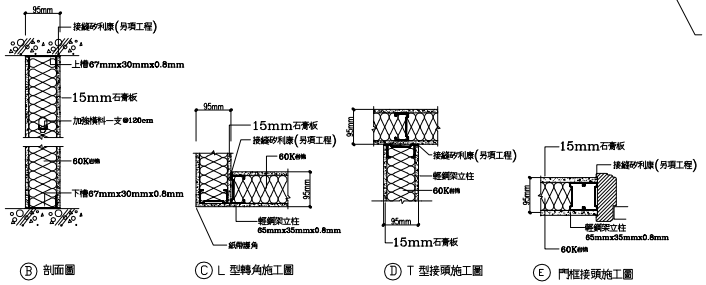

Ⓑ 剖面圖　Ⓒ L 型轉角施工圖　Ⓓ T 型接頭施工圖　Ⓔ 門框接頭施工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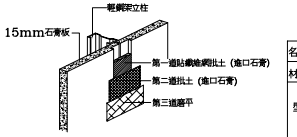

Ⓕ 接縫, 批土(屬另項油漆工程)

名稱	U型上下槽	C型立柱	加強橫柱
材質	0.8mm 鍍鋅鋼板	0.8mm 鍍鋅鋼板	1.0mm 鍍鋅鋼板
型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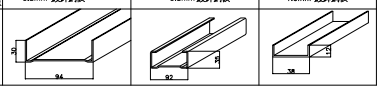		

1. 品名: 一小時防火時效石膏板分間牆
2. 板材規格: 15mm石膏板
3. 材質物理特性:
   a. 防火標準:
   (依CNS14705試驗, 符合耐燃一級標準.)防火一小時
   b. 未含石綿及甲酉荃
   c. 耐衝擊性, 彎曲破壞載重(N): 符合 CNS4458(2017) 性能
   耐衝擊性: 凹陷之直徑在25mm以下, 且不得有貫通背面之龜裂
   彎曲破壞載重(N): 長度方向,650以上. 寬度方向,220以上
   d. 含水率:3%以下
   e. 證明文件:出具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檢驗合格證明.
4. 內填 60K 50mm 岩棉
5. 完成後牆體須具內政部審核認可, 同意使用於建築物室內分間牆, 具一小時防火時效
6. 承包商應於施工前檢附原廠文件, 測試報告等文件, 進口廠商須檢附輸入合格証書, 經建築師或業主核可後方可施作.
   進口廠商須檢附輸入合格証書, 經建築師或業主核可後方可施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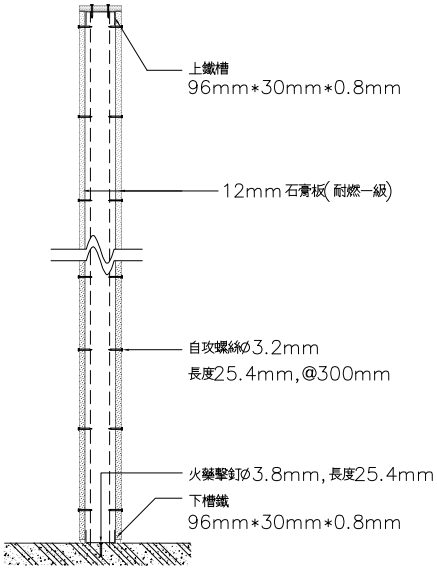

耐燃一級石膏板分間牆詳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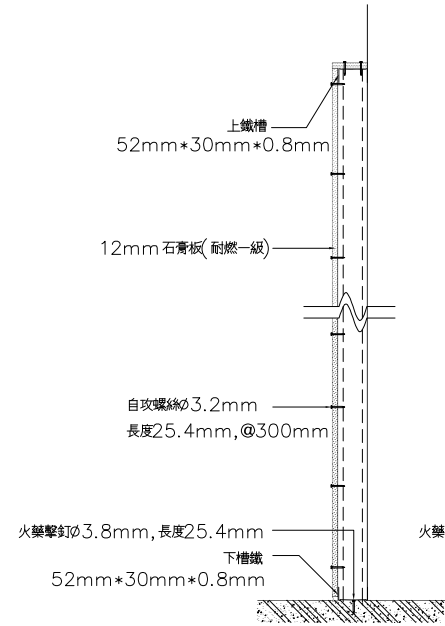

耐燃一級石膏板裝飾牆詳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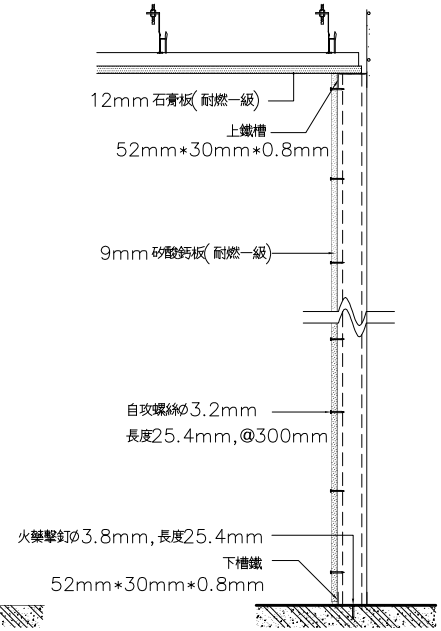

耐燃一級矽酸鈣板裝飾牆詳圖

專業施工技術人員簽名

工程名稱	設計單位	施工單位	核准	日期	圖名	圖號	簽章
○○觀光飯店新建工程	○○○建築師事務所	○○○營造工程有限公司	繪圖	設計	牆面、天花板詳細剖面圖	E5-1	營造廠或室內裝修業大章 / 專業施工技術人員小章
			業務號碼				

17.消防查驗合格證明書圖

補充說明

一、 竣工審查時應檢附消防查驗合格證明書圖，原則上以檢附①消防局查驗合格證明書函②申請書表③消防安全設備查驗表④各層平面圖說等影本一式二份。(影本應蓋與正本相符，由施工人員應加蓋公司大小章)。

二、 審查人員應查核所檢附書表內容之申請人、地號、地址、面積及各層平面圖等是否與申請室內裝修圖說相符合。

三、 室內裝修併建造執照案及變更使用執照申請案件<u>得免檢附</u>消防查驗合格證明書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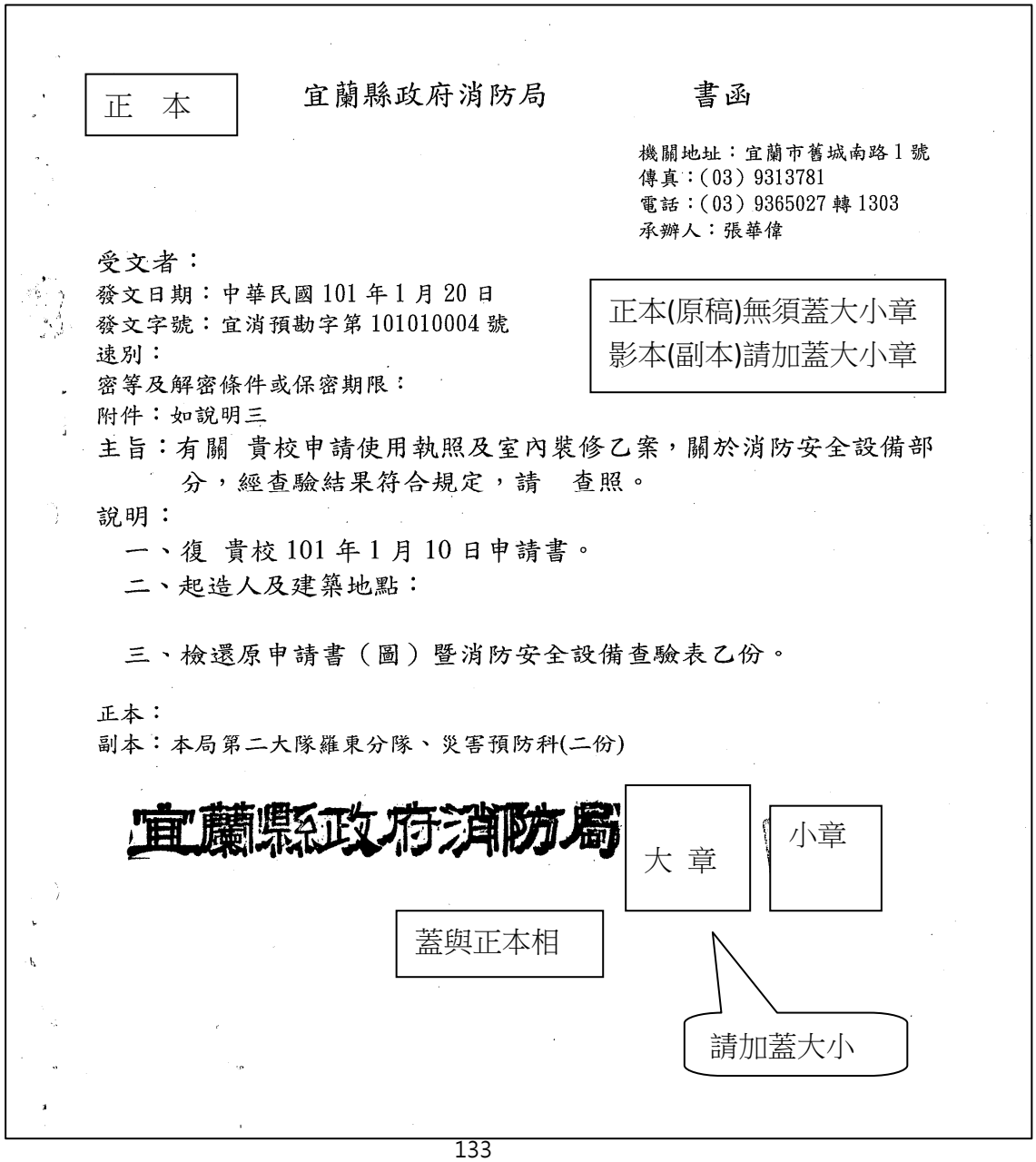

宜蘭縣政府消防局消防安全設備審查/查驗表

會（審）勘類別	☑使照 □建照 □變更使用 □變更設計 ☑室內裝修 □開業檢查	承辦人	分隊長張華偉	課長	災害預防科科長 [illegible]	秘書	秘書陳清煌
		副局長	副局長 [illegible]	局長	宜蘭縣政府消防局局長張勝雄		
會（審）勘結果	☑合格 □不合格	起造人姓名	國立羅東高級中學 法定代理人：校長：游文鴻	理由法令依據	☑一、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 □二、舊有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改善辦法 □三、其他		
建築物名稱		起造人住址	宜蘭縣羅東鎮公正路324號	審(勘)查人員及日期	人員：分隊長張華偉 日期：年 月 日	會勘人員簽章	業主 [illegible]

建築物地點	宜蘭縣(市)羅東鄉鎮市 村里 公正路(街) 段 巷 弄324號 公正(段) (小段)854(地號)等8筆	樓層別	1F	2F	3F	4F	R1F
		面積 m²	81.71	285.17	283.42	283.37	60.78
建（使）照日期及號碼	建(使)照日期：99年10月25日	變更面積					
	（建管）建字第00689號	用途	高中教室、迴廊	高中教室	高中教室	高中教室	水箱、梯間
監造人	[illegible] 設備師(士) [illegible]	變更用途					
		高度	4.65M	3.75M	3.75M	3.75M	3.85M

項目			檢查項目	原圖設計情形	審(勘)查情形 符合	不符合	備註
滅火設備	滅火器	1	滅火器數量、滅火效能值	1.乾粉 16 具，二氧化碳___具，泡沫___具，其它___具，共 16 具，滅火效能值合計 A-48,B-160,C 。	✓		應依設置標準第 31 條設計施工
		2	步行距離	2.居室任一點至滅火器步行距離應小於二十公尺。	✓		
		3	滅火器標識	3.應設 24×8cm 之（滅火器）紅底白字標識。	✓		
	消防栓設備	1	消防栓立管及消防栓箱數	1.___層___支立管各設___個消防栓箱，共___個，管徑___公厘，應符合 CNS6445 或 CNS4626。			應依設置標準第 32～42 條及第235～237條設計施工
		2	消防栓箱出水口高度及位置	2.高度___公分，設於______。其尺寸規格依設置標準第 35 條規定設置。			
		3	消防栓箱內之裝置	3.第___種消防栓裝備，箱上方應設紅色幫浦啓動表示燈。			
		4	加壓送水裝置及水源	4.加壓送水幫浦揚程___M 出水量___L/min，陸上式電動機___KW(HP)屋頂水箱容量___立方公尺，水源容量___立方公尺。中繼幫浦揚程___m 出水量___L/min，電動機___kw。			
		5	測試用出水口	5.屋頂設口徑 38 公厘出水口___處、65 公厘出水口___處，高度___公分。			
		6	緊急電源	6.依設置標準 38 條設備，於___層設於其他消防設備共用之發電機___KW(KVA)___台。(附 ATS)			
		7	室外消防栓	7.配管管徑___公厘，設室外消防栓(箱)___個，消防幫浦揚程___m 出水量___L/min，電動機___kw。			
		8	其它	8.配管應符合 CNS6445 或 CNS4626。			
警報設備	火警自動警報設備	1	火警分區	1.計 4 分區，並有標示。	✓		應依設置標準第 112 至 132 條及第 235～237 條設計施工
		2	探測器探測範圍及裝置設備	2.設差動式 25 個，定溫___個，偵煙 13 個，其他___個。共 38 個。應依設備標準第 114-124 條設計施工。	✓		
		3	手動警報機、標示燈及火警警鈴	3.1~4F層各設 1 套，共 4 套，設於消防栓箱上方。並附設緊急電話插座。	✓		
		4	火警受信總機	4.設 10 回路點受信機 1 台於 1F 層研究室，並附設緊急連絡電話 1 組，並應依設置標準第 125 至 126 條設備。火警自動警報設備之鳴動方式，採全區鳴動方式設計施工。	✓		
		5	配線	5.配線應依設置標準第 127 條設計施工。	✓		
		6	緊急電源	6.緊急電源應符合設置標準第 128 條之規定。	✓		
	緊急廣播設備	1	緊急廣播系統之裝置	1.設擴音機 400 W 及 10 回路主機於 1F 層研究室；並於 1~4F 層設揚聲器共計 L 級 20 只及___級___只。依設置標準第 133 至 139 條設計施工。	✓		應依設置標準第 133 至 139 條及第 235～237 條設計施工
		2	啓動裝置	2.各層設___組啓動裝置或緊急電話，共計___組。			
	瓦斯漏氣火警自動警報設備	1	瓦斯漏氣受信總機	1.___回路___型受信總機於___室，並應依設置標準第 142 條規定設置。			應依設置標準第 140 至 145 條及第 235～237 條設計施工
		2	瓦斯漏氣檢知器	2.設於___，共___個，並應依設置標準第 141 條規定設置。			
		3	瓦斯漏氣表示燈	3.設於___，共___個，並應依設置標準第 143 條規定設置。 4.緊急電源應符合設置標準第 145 條之規定。			
避難逃生設備	標示設備	1	出口標示燈	1.設於___層，大型___具，中型___具，小型___具，共___具。並應符合設置標準第 147 至 149 條、第 154 至 156 條之規定。且接緊急電源。			應依設置標準第 146 至 156 條及第 235～237 條設計施工
		2	避難方向指示燈	2.設於___層，大型___具，中型___具，小型___具，共___具。並應符合設置標準第 150 至 152 條、第 154 至 156 條之規定。且接緊急電源。			
		3	避難指標	3.設於___層，各___具，共___具。並應符合設置標準第 153、154 條之規定。			
緊急照明燈設於1~4F、RF層，各1~3具，共12具，並應符合依設置標準第179、195條之規定，且其緊急電源應採用蓄電池設備。緩降機設於4F 計增1具，符合規定					✓		

表一

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查驗申請書

（類別：☑新建□增建□改建□變更設計□變更使用☑室內裝修☑消防竣工）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受理掛件編號蓋章	
宜消審勘收字	
101 年 1 月 10 日	
第 1010100004 號	

下列建築物業已依原核准消防安全設備圖說施工完竣，檢同其他有關證明文件、施工照片資料等申請查驗　此致宜蘭縣政府消防局

建照字號	(99)(10)(25)建管建字第00689號	建築物地點	宜蘭縣 羅東鎮 公正路 公正段 段 小段			324 號 854 地號等 8 筆
申請人（起造人）	姓名	國立羅東高級中學 法定代理人：校長：游文聰	地址	宜蘭縣羅東鎮公正路324號	聯絡電話	
消防安全設備設計人	姓名	賴協隆 簽章	消防設備師證書字號	消師證第0083號	聯絡電話	(03)9601555
	公司名稱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証安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16560870	公司地址	羅東鎮中山路二段207號		
消防安全設備監造人	姓名	賴協隆 簽章	消防設備師證書字號	消師證第0083號	聯絡電話	(03)9601555
	公司名稱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証安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16560870	公司地址	羅東鎮中山路二段207號		
消防安全設備裝置人	姓名	林 簽章	消防設備師（士）證書字號	消士證第2797號	聯絡電話	(03)9601555
	裝置設備項目	全部消防設備	聯絡地址	羅東鎮中山路二段207號		

檢附資料：1.使用執照（變更使用、變更設計）申請書 ☑有 □無　3.建築物外觀照片 ☑有 □無
2.建造（使用）執照 ☑有 □無　4.其他

建築物資料：□室內裝修 □單一用途 □複合用途 □其他

樓層數	第1層	第2層	第3層	第4層	第屋突1層	
原有面積㎡						
申請面積㎡	390.99	285.17	283.42	283.37	60.78	
變更後面積㎡	381.71	285.17	283.42	283.37	60.78	
各樓層高度m	4.65	3.75	3.75	3.75	3.85	
各樓層用途	高中教室.過廊	高中教室	高中教室	高中教室	電梯.機房	
變更後用途	高中教室.過廊	高中教室	高中教室	高中教室	水箱.梯間	

建築物高度 m　m　總樓地板面積㎡　1294.45 ㎡

設備項目	設備種類	設備有者（□內打∨）	應檢附證明文件資料項目	具備	不具備
滅火設備	□室內消防栓設備		1.設備測試報告書		
	□室外消防栓設備		2.設備器材證明文件		
	□自動撒水設備		3.立管耐壓試壓照片		
	□水霧滅火設備		4.設備安裝照片		
	□泡沫滅火設備		5.預埋管線施工照片		
	☑滅火器		1.設備測試報告書	✓	
	□二氧化碳滅火設備		2.設備器材證明文件		
	□乾粉滅火設備		3.設備安裝照片	✓	
警報設備	☑火警自動警報設備		1.設備測試報告書	✓	
	□瓦斯漏氣火警自動警報設備		2.設備器材證明文件		
			3.設備安裝照片	✓	
	☑緊急廣播設備		4.預埋管線施工照片		
避難逃生設備	□金屬製避難梯(固定式)		1.設備測試報告書	✓	
	□救助袋 ☑緩降機 □避難繩索 □滑杆 □滑臺 □避難橋		2.設備器材證明文件 3.設備安裝照片	✓	
	□出口標示燈		1.設備測試報告書	✓	
	□避難方向指示燈		2.設備器材證明文件		
	□避難指標		3.設備安裝照片	✓	
	☑緊急照明設備		4.預埋管線施工照片		

設備項目	設備種類	設備有者（□內打∨）	應檢附證明文件資料項目	具備	不具備
消防搶救上之必要設備	□排煙設備 □緊急電源插座		1.設備測試報告書 2.排煙機出廠及測試證明 3.設備安裝照片 4.預埋管線施工照片		
	□無線電通信輔助設備		1.設備測試報告書 2.設備器材證明文件 3.設備安裝照片 4.預埋管線施工照片		
	□連結送水管		1.設備測試報告書 2.設備器材證明文件 3.立管耐壓試驗照片 4.設備安裝照片 5.管道間立管施工照片		
	□消防專用蓄水池		1.設備測試報告書 2.設備安裝照片		
其他設備	□緊急電源 □耐燃、耐熱保護		1.設備測試報告書 2.設備證明文件、安裝照片 3.預埋管線施工照片		
	□其他設備		相關文件資料		

附錄 1：建築法及解釋函令

第五條　本法所稱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為供公眾工作、營業、居住、遊覽、娛樂及其他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

內政部修正發布　99.3.3 台內營字第 0990801045 號令修正發布，99.4.1 生效

建築法第五條所稱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為供公眾工作、營業、居住、遊覽、娛樂、及其他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其範圍如下；同一建築物供二種以上不同之用途使用時，應依各該使用之樓地板面積按本範圍認定之：

一、戲院、電影院、演藝場。

二、舞廳（場）、歌廳、夜總會、俱樂部、加以區隔或包廂式觀光（視聽）理髮（理容）場所。

三、酒家、酒吧、酒店、酒館。

四、保齡球館、遊藝場、室內兒童樂園、室內溜冰場、室內遊泳場、室內撞球場、體育館、說書場、育樂中心、視聽伴唱遊藝場所、錄影節目帶播映場所、健身中心、技擊館、總樓地板面積二百平方公尺以上之資訊休閒服務場所。

五、旅館類、總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寄宿舍。

六、總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市場、百貨商場、超級市場、休閒農場遊客休憩分區內之農產品與農村文物展示（售）及教育解說中心。

七、總樓地板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上之餐廳、咖啡廳、茶室、食堂。

八、公共浴室、三溫暖場所。

九、博物館、美術館、資料館、圖書館、陳列館、水族館、集會堂(場)。

十、寺廟、教堂（會）、宗祠（祠堂）。

十一、電影（電視）攝影廠（棚）。

十二、醫院、療養院、兒童及少年安置教養機構、老人福利機構之長期照護機構、安養機構(設於地面一層面積超過五百平方公尺或設於二層至五層之任一層面積超過三百平方公尺或設於六層以上之樓層者）、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護理機構、住宿型精神復健機構。

十三、銀行、合作社、郵局、電信局營業所、電力公司營業所、自來水營業所、瓦斯公司營業所、證券交易場所。

十四、總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一般行政機關及公私團體辦公廳、農漁會營業所。

十五、總樓地板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上之倉庫、汽車庫、修車場。

十六、托兒所、幼稚園、小學、中學、大專院校、補習學校、供學童使用之補習班、課後托育中心、總樓地板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之補習班及訓練班。

十七、都市計畫內使用電力（包括電熱）在三十七點五千瓦以上或其作業廠房之樓地板面積合計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之工廠及休閒農場遊客休憩分區內總樓地板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之自產農產品加工（釀造）廠、都市計畫外使用電力（包括電熱）在七十五千瓦以上或其作業廠房之樓地板面積合計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工廠及休閒農場遊客休憩分區內總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自產農產

品加工（釀造）廠。
十八、車站、航空站、加油（氣）站。
十九、殯儀館、納骨堂（塔）。
二十、六層以上之集合住宅（公寓）。
二十一、總樓地板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上之屠宰場。
二十二、其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指定者。

第七十七條之二　建築物室內裝修應遵守左列規定：

一、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室內裝修應申請審查許可，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經內政部認有必要時，亦同。但中央主管機關得授權建築師公會或 其他相關專業技術團體審查。

二、裝修材料應合於建築技術規則之規定。

三、不得妨害或破壞防火避難設施、消防設備、防火區劃及主要構造。

四、不得妨害或破壞保護民眾隱私權設施。

前項建築物室內裝修應由經內政部登記許可之室內裝修從業者辦理。

室內裝修從業者應經內政部登記許可，並依其業務範圍及責任執行業務。

前三項室內裝修申請審查許可程序、室內裝修從業者資格、申請登記許可程序、業務範圍及責任，由內政部定之。

內政部函　94.01.17.台內營字第 0930014153 號

主旨：有關函為建築物室內裝修行為若於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發布前既已完成是否應申請審查許可之執行疑義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局 93 年 12 月 21 日北府工使字第 09308356021 號函。

二、按建築法第 77 條之 2 規定，「……室內裝修申請審查許可程序、室內裝修從業者資格、申請登記許可程序、業務範圍及責任，由內政部定之。」查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前經本部依上開規定於 85 年 5 月 29 日台內營字第 8572676 號函發布在案。**上開法令尚無溯及既往之規定，是建築物之室內裝修行為如確於上開辦法發布前已完成，自不需申請審查許可。**

內政部函　96.01.09.台內營字第 0950808102 號

主旨：關於非屬「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及經內政部認定有必要之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其室內裝修從業者之資格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本部營建署案陳貴所 95 年 10 月 11 日溪賢字第 95101100063 號函及 95 年 12 月 21 日溪賢字第 95122100069 號函。

二、按「建築物室內裝修應遵守左列規定：一、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室內裝修應申請審查許可，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經內政部認有必要時，亦同。但中央主管機關得授權建築師公會或其他相關專業技術團體審查。」、「前項建築物室內裝修應由經內政部登記

許可之室內裝修從業者辦理。」、「室內裝修從業者應經內政部登記許可，並依其業務範圍及責任執行業務。」分別為建築法第77條之2第1項第1款、第2項及第3項所明定，另有關室內裝修申請審查許可程序、室內裝修從業者資格、申請登記許可程序、業務範圍及責任，本部業依同條第4項訂定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據以執行，合先敘明。

三、查前揭辦法第2條及第4條業已明定，「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及經內政部認定有必要之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其室內裝修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本辦法所稱室內裝修從業者，指開業建築師、營造業及室內裝修業。」本案非屬「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及經內政部認定有必要之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其室內裝修既非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之適用範圍，自無應由符合該辦法所稱室內裝修從業者辦理之規定，且依建築法第77條之2第1項規定亦未要求申請審查許可；是以，建築法第77條之2第2項所稱「前項建築物室內裝修」，僅指同條第1項第1款規定應申請審查許可之建築物室內裝修而言，至非屬「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及經內政部認定有必要之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其室內裝修從業者之資格，則非建築法規範之對象。

四、另建築法第77條之2第3項規定室內裝修從業者應經內政部登記許可，查該申請登記許可程序、業務範圍及責任，係以同條第4項規定訂定之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為之，依據該辦法第2條規定之適用範圍，本部上開95年4月7日台內營字第095016319號函所稱，違反建築法第77條之2第3項規定，從事室內裝修行為，係指「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及經內政部認定有必要之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室內裝修行為，並無疑義。

內政部函　96. 03. 15 營署建管字第0960012585號

主旨:有關貴府函詢原住宅用途變更爲補習班，第2層樓以不燃材料隔間，是否得免申請室內裝修許可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96 年3 月7 日府城建字第09600355160 號函。

二、按建築法第77條之2：「建築物室內裝修應遵守左列規定：...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室內裝修應申請審查許可，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經內政部認有必要時，亦同。...」 次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88條：「建築物之內部裝修材料應依下表規定。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除下表(十〕至(十四)所列建築物如按其樓地板面積每100平方公尺範圍內以具有1 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與該層防火構造之樓地板區劃分隔者，或其設於地面層且樓地板面積在100 平方公尺以下者。」上開規定係規範建築物室內裝修材料之限制，與是否應申請室內裝修審查許可無涉。本案請依建築法等相關規定本於職權卓處。

附錄 2：建築技術規則與室內裝修相關規定及解釋函令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

第七十九條之二

防火構造建築物內之挑空部分、昇降階梯間、安全梯之樓梯間、昇降機道、垂直貫穿樓板之管道間及其他類似部分，應以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與該處防火構造之樓地板形成區劃分隔。昇降機道裝設之防火設備應具有遮煙性能。管道間之維修門並應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及遮煙性能。

前項昇降機道前設有昇降機間且併同區劃者，昇降機間出入口裝設具有遮煙性能之防火設備時，昇降機道出入口得免受應裝設具遮煙性能防火設備之限制；昇降機間出入口裝設之門非防火設備但開啟後能自動關閉且具有遮煙性能時，昇降機道出入口之防火設備得免受應具遮煙性能之限制。

挑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受第一項之限制：

一、避難層通達直上層或直下層之挑空、樓梯及其他類似部分，其室內牆面與天花板以耐燃一級材料裝修者。

二、連跨樓層數在三層以下，且樓地板面積在一千五百平方公尺以下之挑空、樓梯及其他類似部分。

第一項應予區劃之空間範圍內，得設置公共廁所、公共電話等類似空間，其牆面及天花板裝修材料應為耐燃一級材料。

內政部函

106.5.5 台內營字第 1060805705 號函

主旨：關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79 條之 2 防火構造建築物垂直區劃內裝修材料疑義 1 案

說明：

一、(略)

二、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79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防火構造建築物內之挑空部分、昇降階梯間、安全梯之樓梯間、昇降機道、垂直貫穿樓板之管道間及其他類似部分，應以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與該處防火構造之樓地板形成區劃分隔。昇降機道裝設之防火設備應具有遮煙性能。管道間之維修門並應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及遮煙性能。」旨在確保垂直區劃之防火性能，又同條第 3 項並明定「挑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受第一項之限制：一、避難層通達直上層或直下層之挑空、樓梯及其他類似部分，其室內牆面與天花板以耐燃一級材料裝修者。.....」是避難層通達直上層或直下層之挑空、樓梯及其他類似部分之室內牆面與天花板，需以耐燃一級材料裝修,始得不受第 79 條之 2 第 1 項防火區劃之限制,應與同編第 88 條消防安全設備與耐燃材料之替換不同；即該部分室內

牆面與天花板裝修材料非屬耐燃一級材料，挑空部分應依第 79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區劃。

三、至上開第 79 條之 2 第 1 項僅限制昇降機道裝設之防火設備及管道間之維修門應具有遮煙性能，如非以昇降機道裝設之防火設備或管道間之維修門為第 79 條之 2 第 1 項區劃挑空部分之構件者，免具遮煙性能。

第八十三條　建築物自**第十一層以上部分**，除依第七十九條之二規定之垂直區劃外，應依左列規定區劃：

一、樓地板面積超過一〇〇平方公尺，應按每一〇〇平方公尺範圍內，以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與各該樓層防火構造之樓地板形成區劃分隔。但建築物使用類組 H-2 組使用者，區劃面積得增為二〇〇平方公尺。

二、**自地板面起一・二公尺以上之室內牆面及天花板均使用耐燃一級材料**裝修者，得按每二〇〇平方公尺範圍內，以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與各該樓層防火構造之樓地板區劃分隔；供建築物使用類組 H-2 組使用者，區劃面積得增為四〇〇平方公尺。

三、**室內牆面及天花板（包括底材）均以耐燃一級材料裝修者**，得按每五〇〇平方公尺範圍內，以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與各該樓層防火構造之樓地板區劃分隔。

四、前三款區劃範圍內，如備有效自動滅火設備者得免計算其有效範圍樓地面板面積之二分之一。

五、第一款至第三款之**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應具有**一小時以上之阻熱性**。

第八十六條　分戶牆及分間牆構造依左列規定：

一、連棟式或集合住宅之分戶牆，應以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及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與該處之樓板或屋頂形成區劃分隔。

二、建築物使用類組為 A 類、D 類、B-1 組、B-2 組、B-4 組、F-1 組、H-1 組、總樓地板面積為三〇〇平方公尺以上之 B-3 組及各級政府機關建築物，其各防火區劃內之分間牆應以不燃材料建造。但其分間牆上之門窗，不在此限。

三、建築物使用類組為 B-3 組之廚房，應以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及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與該樓層之樓地板形成區劃，其天花板及牆面之裝修材料以耐燃一級材料為限，並依建築設備編第五章第三節規定。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指定使用用途之建築物或居室，應以具有一小時防火時效之牆壁及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與該樓層之樓地板形成區劃，裝修材料並以耐燃一級材料為限。

內政部函 86.10.15.台內營字第8681873號

主旨：關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八十六條第三款有關餐飲業之廚房其分間牆及分界牆之構造規定疑義，請查照依說明辦理。

說明：

一、依據臺灣省政府建設廳86年7月3日(86)建四字第627692號函辦理。

二、案經本部營建署86年9月15日邀集本部建築技術審議委員、臺灣省政府建設廳、台北市政府工務局、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及本部消防署、建研所等研商，獲致結論如次：「按餐飲業之廚房應以具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防火牆及乙種防火門窗區劃分隔（註一），並依建築設備編第五章第三節規定，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八十六條第五款（註二）所明定，應無疑義。至餐飲業其樓地板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下，因其經營型態需要，燃燒設備分散設置或呈開放式、半開放式，設有燃燒設備部分無法依前揭規定區劃分隔者，其分間牆及分界牆均應為防火構造或使用不燃材料建造。」

※註一：防火門窗修正如75條、76條規定。

※註二：現行條文已修正為第3款。

內政部營建署函 89.10.05.營署建字第41026號

主旨：關於審核建築物內部牆面或隔間牆構造時，防火材料其構成材質執行疑義乙案，復始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局89年8月16日（89）嘉工局使字第20025號函。

二、屬防火構造之分間牆，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七十條規定應具有一小時防火時效，即分間牆應符合同編第七十三條第一款之規定，與其構成材質是否為耐燃材料無直接關聯；至如屬以不燃材料建造之分間牆，各種構成材質均應為不燃材料或符合中國國家標準CNS 6532耐燃一級規定。

內政部函 90.03.08.台內營字第9003480號

主旨：關於舊有建築物分間牆得否採用耐燃二級之壁紙改善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台北市政府工務局90年2月8日北市工建字第9042307600號函。

二、查耐燃壁紙及耐燃壁布為經濟部公告應施檢驗品目，其耐燃性能之檢驗標準以經濟部88年12月1日經（88）標檢字第88895034號公告之「耐燃壁裝材料耐燃性能暫行規範」實施。復查該暫行規範，係將壁紙、壁布以上開規範規定之接著劑分別黏貼於耐燃一級及耐燃二級之試驗基材(分別為纖維水泥板及石膏板)上，至依據CNS 6532「建築物室內裝修材料之耐燃性試驗法」檢驗，又依同規範節次4.2規定「耐燃標示應包括壁紙使用於耐燃一級之基材耐燃級數及使用於耐燃二級基材之耐燃級數」，即該檢驗合格證書所載之耐燃標示，係顯示耐燃一級及耐燃二級之試驗基材以前揭規範規定之接著劑黏貼壁紙或壁布後之耐燃等級變化。是檢驗合格證書上有關壁紙、壁布之耐燃等級標示，不得比照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及舊有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改善辦法等建築法規所稱之不燃材料、耐火板或耐燃材料。

三、影送經濟部前揭公告乙份。

第八十七條　建築物有本編第一條第三十五款第二目規定之**無窗戶居室**者，區劃或分隔其居室之牆壁及門窗應**以不燃材料建造。**

第五節　內部裝修限制

第八十八條　建築物之內部裝修材料應依下表規定。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除下表（十）至（十四）所列建築物，及建築使用類組為B-1、B-2、B-3組及Ｉ類者外，按其樓地板面積每一百平方公尺範圍內以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與該層防火構造之樓地板區劃分隔者，或其設於地面層且樓地板面積在一百平方公尺以下。

二、裝設自動滅火設備及排煙設備。

<table>
<tr><th rowspan="2"></th><th colspan="2" rowspan="2">建築物類別</th><th rowspan="2">組別</th><th rowspan="2">供該用途之專用樓地板面積合計</th><th colspan="2">內部裝修材料</th></tr>
<tr><th>居室或該使用部分</th><th>通達地面之走廊及樓梯</th></tr>
<tr><td>一</td><td>A類</td><td>公共集會類</td><td>全部</td><td rowspan="2">全部</td><td rowspan="2">耐燃三級以上</td><td rowspan="3">耐燃二級以上</td></tr>
<tr><td>二</td><td>B類</td><td>商業類</td><td>全部</td></tr>
<tr><td rowspan="2">三</td><td rowspan="2">C類</td><td rowspan="2">工業、倉儲類</td><td>C-1</td><td>全部</td><td>耐燃二級以上</td></tr>
<tr><td>C-2</td><td>全部</td><td>耐燃三級以上</td><td>耐燃二級以上</td></tr>
<tr><td>四</td><td>D類</td><td>休閒、文教類</td><td>全部</td><td rowspan="5">全部</td><td rowspan="5">耐燃三級以上</td><td rowspan="5">耐燃二級以上</td></tr>
<tr><td>五</td><td>E類</td><td>宗教、殯葬類</td><td>E</td></tr>
<tr><td>六</td><td>F類</td><td>衛生、福利、更生類</td><td>全部</td></tr>
<tr><td>七</td><td>G類</td><td>辦公、服務類</td><td>全部</td></tr>
<tr><td rowspan="2">八</td><td rowspan="2">H類</td><td rowspan="2">住宿類</td><td>H-1</td></tr>
<tr><td>H-2</td><td>－</td><td>－</td><td>－</td></tr>
<tr><td>九</td><td>Ｉ類</td><td>危險物品類</td><td>Ｉ</td><td>全部</td><td>耐燃一級</td><td>耐燃一級</td></tr>
<tr><td>十</td><td colspan="3">地下層、地下工作物供A類、G類、B-1組、B-2組或B-3組使用者</td><td>全部</td><td rowspan="4">耐燃二級以上</td><td rowspan="4">耐燃一級</td></tr>
<tr><td>十一</td><td colspan="3">無窗戶之居室</td><td>全部</td></tr>
<tr><td rowspan="2">十二</td><td colspan="2" rowspan="2">使用燃燒設備之房間</td><td>H-2</td><td>二層以上部分（但頂層除外）</td></tr>
<tr><td>其他</td><td>全部</td></tr>
<tr><td rowspan="2">十三</td><td colspan="2" rowspan="2">十一層以上部分</td><td colspan="2">每二百平方公尺以內有防火區劃之部分</td><td rowspan="2">耐燃一級</td><td rowspan="2">耐燃一級</td></tr>
<tr><td colspan="2">每五百平方公尺以內有防火區劃之部分</td></tr>
<tr><td rowspan="2">十四</td><td colspan="2" rowspan="2">地下建築物</td><td colspan="2">防火區劃面積按一百平方公尺以上二百平方公尺以下區劃者</td><td>耐燃二級以上</td><td rowspan="2">耐燃一級</td></tr>
<tr><td colspan="2">防火區劃面積按二百零一平方公尺以上五百平方公尺以下區劃者</td><td>耐燃一級</td></tr>
</table>

內政部函 84.10.02.台內營字第8480432號

主旨：關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八十八條有關內部裝修材料規定之不燃材料、耐燃材料及耐火板之耐燃等級，與中國國家標準「CNS 6532」建築物室內裝飾材料之耐燃性檢驗法規定一致，不燃材料應比照耐燃一級，耐火板比照耐燃二級、耐燃材料比照耐燃三級材料辦理認定，請查照轉行。

說明：檢送中國國家標準「CNS 6532」建築物室內裝飾材料之耐燃性檢驗法影本乙份。

內政部函 85.05.31.台內營字第8503635號

主旨：函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八十八條執行疑義及用途為旅館各層樓地板面積在一〇〇平方公尺以內之建築物是否屬於公共安全第一、第二優先檢查對象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 貴廳85年5月14日（85）建四字第6183號函。

二、查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八十八條（註）附表說明四第(1)、(2)、(3)類所列建築物樓地板面積每一〇〇平方公尺範圍內以防火牆，防火樓板及防火門窗區劃分隔……，其內部裝修得不受限制。卷查案內旅館屬表列第二類建築物，各層樓地板面積九十七平方公尺，是其各層樓間如以防火牆、防火樓板及防火門、窗予以區劃分隔者，則其室內裝修得不受首揭條文之限制。

三、旅館類建築在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及總樓地板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上之旅館類在非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均屬供公眾使用建築物範圍，仍應列入公共安全第一、二優先檢查對象。

※註：現行條文內容已修正如第88條全文。

內政部函 86.12.29.台內營字第8609554號

主旨：關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八十八條建築物內部裝修材料之防火性能認定，請依說明二、三辦理，請查照轉行。

說明：

一、依據經濟部商品檢驗局86.12.11.檢台（86）一字第22095號函辦理，兼復臺灣省政府建設廳86.10.22.（86）建四字第645338號函、光復科技有限公司86.10.06.（86）復字第1006號函、祐良建材興業有限公司86.10.18.祐（86）查字第001號函及理信有限公司86.11.26.未附文號函。

二、依據商品檢驗法第二條及第七條規定：公告之進口、國內市場檢驗商品，非經檢驗合格領有合格証書者，不得輸入；同法第十條規定：應施檢驗國內市場商品，應於運出廠前報請檢驗，經檢驗合格者發給合格証書(輸入者為輸入檢驗合格証書，國內出廠者為國內市場出廠檢驗合格証書)，並應加附檢驗合格標識。至委託試驗係一種技術服務，委託試驗樣品由委託者自行送交經濟部商品檢驗局試驗，其委託試驗報告僅

供研究參考之用，並只對樣品負責。

三、有關內部裝修材料中不燃材料、耐火板及耐燃材料之耐燃等級與中國國家標準「CNS 6532」，建築物室內裝飾材料耐燃性檢驗法比照為耐燃一級、耐燃二級、耐燃三級，前經本部84.10.02.以台（84）內營字第8480432號函（註）釋示有案，並以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視為有效：

（一）合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條第二十四款、第二十五款列舉之不燃材料、耐燃材料者。

（二）屬於經濟部商品檢驗局納為應施檢驗品目之防火建材，且依規定領有輸入檢驗合格証書或國內市場檢驗合格証書(合格証書樣張如附件)規格欄所載耐燃等級辦理者。

（三）經本部「建築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及新材料審核認可要點」審核通過並領有審核認可通知書，依其認可使用內容欄所載耐燃性能等級辦理者。

※註：84.10.02.台內營字第8480432號詳同條文解釋函。

內政部函 91.07.01.內授營建管字第0910084787號

主旨：關於室內裝修材料表面採用防火塗料(防火漆)塗刷後依其耐燃等級，是否視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八十八條所稱之耐火板或耐燃材料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台北縣政府91年6月19日北府工建字第0910255357號函。

二、按防火塗料前為本部受理審核認可之防火材料種類之一，經認可通過者，得適用於建築物室內裝修木質材料表面塗佈，後經經濟部公告將防火塗料列為應施檢驗品目並自87年8月1日起實施檢驗後，本部遂配合不再受理該類材料之審核認可業務。經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檢驗合格之防火塗料，得依檢驗合格證書或驗證登錄證書所載耐燃等級，分別視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八十八條之「耐火板」(耐燃二級)或「耐燃材料」(耐燃三級)。

內政部函 91.08.20.內授營建管字第0910085682-1號

主旨：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八十八條所列建築物用途內之廁所、浴室、盥洗室等非屬「居室」部分，室內裝修材料應否依同條文「居室或該使用部分」內部裝修材料規定辦理乙案，請依說明二會議決議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建築師事務所90年1月16日（90）鈞字第0116號函及台北市政府工務局90年2月8日北市工建字第9042308200號函辦理。

二、經本部營建署邀集部分本部建築技術審議委員、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相關公會召會研商，獲致決議如次：查建築物內部裝修材料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八十八條附表，係按不同之「建築用途、構造」分別規定其「居室或該使用部分」及「通達地面之走廊樓梯及通道」使用之內部裝修材料，又「居室」依同編第一條第十六款之定義，「門廳、走廊、樓梯間、衣帽間、廁所盥洗室、浴室、儲藏室、機械

室、車庫等不視為居室」。有關第八十八條附表所列用途、構造之建築物，除「汽車庫」於該表已有規定外，其他如廁所、浴室、盥洗室等非屬居室部分，得不受「居室或該使用部分」所列裝修材料之限制。

三、檢附會議紀錄乙份。

<<會議記錄>>

結論：

案由一：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八十八條所列建築物用途內之廁所、浴室、盥洗室等非屬「居室」部分，室內裝修材料應否依同條文「居室或該使用部分」內部裝修材料規定辦理。

決議：查建築物內部裝修材料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八十八條附表，係按不同之「建築用途、構造」分別規定其「居室或該使用部分」及「通達地面之走廊樓梯及通道」使用之內部裝修材料，又「居室」依同編第一條第十六款之定義，「門廳、走廊、樓梯間、衣帽間、廁所盥洗室、浴室、儲藏室、機械室、車庫等不視為居室」。有關第八十八條附表所列用途、構造之建築物，除「汽車庫」於該表已有規定外，其他如廁所、浴室、盥洗室等非屬居室部分，得不受「居室或該使用部分」所列裝修材料之限制。

案由二：為台北市政府工務局函為有關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關於「分間牆」及「室內樓梯」檢查執行標準。

決議：

一、按分間牆係指「分隔建築物內部空間之牆壁」，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條第二十款已有明定，是同編第八十六條所稱分間牆之認定，應以固定於地板並通達天花板以上且與門窗共同分隔建築物內部空間之牆面為準。至固定於地板之隔屏或兼作櫥櫃使用之隔屏，高度超過一點二公尺但未達天花板高度者，其裝修材料應依同編第八十八條規定辦理。

二、應為防火建築物或防火構造之建築物，除複層式構造供無出入口之樓層通往直通樓梯之室內樓梯應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七十條第二款（註）規定外，如因使用上之需求，於依規定設置之直通樓梯外另於兩個以上樓層間加設室內樓梯，因加設之室內樓梯僅供其內部使用，得免受第七十條第二款（註）之限制，但該室內樓梯應以不燃材料建造或為具有半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防火構造。另各樓層原通往直通樓梯之出入口不得因增設室內樓梯而予封閉或擅自變更。

※註：現行條文已修正如第70條全文。

內政部營建署函 95.04.13.營署建管字第0950016782號

主旨：關於非防火構造木構造建築物之裝修材料限制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事務所95年3月31日（95）榮師字第0331號函。

二、查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工編第88條裝修材料規定，不因是

否為防火構造而有差別，非防火構造建築物仍應依上開條文辦理。

內政部營建署函 95.12.18.營署建管字第0952919711號

主旨：關於納骨箱耐燃等級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奉交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5年12月8日工程企字第09500467290號函轉貴所95年11月27日外鄉工字第0950013236號函。

二、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88條表列規定，E類建築物之內部裝修材料，居室或該使用部分應為「耐燃三級以上」，即應使用「耐燃一級」、「耐燃二級」或「耐燃三級」之裝修材料，依同表說明二「本表所稱內部裝修係指固著於建築物構造體之天花板、內部牆面或高度超過一點二公尺固定於地板之隔屏或兼作櫥櫃使用之隔屏之裝修施工。」如以納骨塔櫃位兼作內部裝修者，納骨塔櫃位之製材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上開規定。至涉「臺中縣殯葬管理自治條例」規定部分，請向臺中縣政府洽詢。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0.09.15.營署建管字第1002916571號

主旨：關於室內以黏貼或釘掛方式將泡棉等材料作為吸音或裝飾使用之檢查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局100年7月29日中市都管字第1000069796號函。

二、按「本表所稱內部裝修材料係指固著於建築物構造體之天花板、內部牆面或高度超過1.2公尺固定於地板之隔屏或兼作櫥櫃使用之隔屏（均含固著其表面並暴露於室內之隔音或吸音材料）。」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88條附表說明二所明定，是固著於上開條文所列天花板、內部牆面或隔屏，並暴露於室內之隔音或吸音泡棉，其耐燃性能應符合依上開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88條規定。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2.07.19.營署建管字第1020043869號

主旨：關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88條第2項所列「耐燃三級以上」是否包括「角材」1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大會102年7月4日工程訴字第10200236890號函。

二、「本表所稱內部裝修材料係指固著於建築物構造體之天花板、內部牆面或高度超過一點二公尺固定於地板之隔屏或兼作櫥櫃使用之隔屏（均含固著其表面並暴露於室內之隔音或吸音材料）。」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88條附表說明二所明定，將內部裝修材料固定於建築物構造體且未暴露於室內之角材，非屬上開規定所稱內部裝修材料。

三、另同編第86條第2款規定「建築物使用類組為A類、D類、B-1組、B-2組……，其各防火區劃內之分間牆應以不燃材料建造。但其分間牆上之門窗，不在此限。」如屬依該款規定應以不燃材料建造之分間牆，各種構成材質均應為不燃材料或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耐燃一級規定，本署89年10年5日營署建字第41026號函業釋示在案。

第九十二條　走廊之設置應依左列規定：

一、供左表所列用途之使用者，走廊寬度依其規定：

走廊配置 用途	走廊二側有居室者	其　他　走　廊
一、建築物使用類組為 D-3、D-4、D-5 組供教室使用部分	二・四〇公尺以上	一・八〇公尺以上
二、建築物使用類組為 F-1 組	一・六〇公尺以上	一・二〇公尺以上
三、其他建築物： (一)同一樓層內之居室樓地板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地下層時為一百平方公尺以上）。	一・六〇公尺以上	一・二〇公尺以上
(二)同一樓層內之居室樓地板面積未滿二百平方公尺（地下層時為未滿一百平方公尺）。	一・二〇公尺以上	

二、建築物使用類組為 A-1 組者，其觀眾席二側及後側應設置互相連通之走廊並連接直通樓梯。但設於避難層部分其觀眾席樓地板面積合計在三〇〇平方公尺以下及避難層以上樓層其觀眾席樓地板面積合計在一五〇平方公尺以下，且為防火構造，不在此限。觀眾席樓地板面積三〇〇平方公尺以下者，走廊寬度不得小於一・二公尺；超過三〇〇平方公尺者，每增加六十平方公尺應增加寬度十公分。

三、走廊之地板面有高低時，其坡度不得超過十分之一，並不得設置臺階。

四、防火構造建築物內各層連接直通樓梯之走廊牆壁及樓地板應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並以耐燃一級材料裝修為限。

內政部函　94.07.05.台內營字第 09400837584 號

主旨：關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92條規定之走廊寬度，是否包含住宅或集合住宅各居室單元內通達各層間部分之走道乙案，請依說明二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部94年1月17日內授營建管字第0930088365號函送研商建築技術規則建築物防火及避難安全設施新增修訂條文說明會與會人員所提意見第3次會議紀錄案由四決議辦理。

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92條規定之走廊寬度，於住宅、集合住宅係指連接各住宅單元與樓梯間或昇降機梯間之部分，不包括住宅或集合住宅各居住單元內之走道。

第九十六條　…通達三層(含三層)以上，五層以下之各樓層，直通樓梯構造應改為**安全梯**。

第九十六條之一　三層以上，五層以下防火構造之建築物，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受前條第一項第一款限制：

一、僅供建築物使用類組 D-3、D-4 組或 H-2 組之住宅、集合住宅及農舍使用。

二、一棟一戶之連棟式住宅或獨棟住宅同時供其他用途使用，且屬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其供其他用途使用部分，為設於地面層及地上二層，且地上二層僅供 D-5(補習班)、G-2 或 G-3　組使用，並以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防火門**、**牆壁**及樓地板與供**住宅**使用部分區劃分隔。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2.05.20.營署建管字第 1022910001 號

主旨：關於建築物變更使用執照涉及檢討「直通樓梯改為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之限制」時，是否得以他棟範圍檢討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96條、第96條之1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局102年4月11日高市工務建字第10232404900號函。

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4章第96條第1款及第96條之1分別規定「通達三層以上，五層以下之各樓層，直通樓梯應至少有一座為安全梯。」「三層以上，五層以下防火構造之建築物，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受前條第一項第一款限制：一、僅供建築物使用類組D-3、D-4組或H-2組之住宅、集合住宅及農舍使用。二、一棟一戶之連棟式住宅或獨棟住宅同時供其他用途使用，且屬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其供其他用途使用部分，為設於地面層及地上二層，且地上二層僅供D-5、G-2或G-3組使用，並以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防火門、牆壁及樓地板與供住宅使用部分區劃分隔。」又「本節規定之適用範圍，以左列情形之建築物為限。但建築物以無開口且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及樓地板所區劃分隔者，適用本章各節規定，視為他棟建築物：……」為同章第89條所明定，本部函頒之變更使用執照概要表並註明「第一欄變更使用說明欄應以整棟建築物認定其為供公眾與否」。是一棟一戶之連棟式建築物其中一棟用途達屬供公眾使用建築物範圍，且與其他各棟依上開第89條但書規定區劃分隔，他棟申請變更使用執照檢討「直通樓梯改為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之限制」時，得各棟分別檢討第96條及第96條之1。

第九十七條　室內安全梯之構造，依下列規定：

一、室內安全梯之構造：

(一)安全梯間四周牆壁除外牆外，應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天花板及牆面之裝修材料並以**耐燃一級**材料為限。

(二)進入安全梯之**出入口**，應裝設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及半小時以上阻熱性且**具有遮煙性能之防火門**，並不得設置門檻；其寬度不得小於**九十公分**

（略）

三、特別安全梯之構造：

(一)樓梯間及排煙室之四週牆壁除外牆依前章規定外，應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其天花板及牆面之裝修，應為耐燃一級材料**。**管道間之維修孔，並不得開向樓梯間。**

內政部函 90.05.10.台內營字第 9083575 號

主旨：關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七條規定之安全梯，其樓梯間得否鋪設防焰壁布或地毯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部消防署90年4月6日(90)消署預字第9003496號函辦理，併復貴局90年2月6日北市工建字第9042291500號函。

二、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七條第一款第一目及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三條之規定，安全梯四周牆壁應為防火構造，天花板及牆面，應以不燃材料裝修，但室內裝修不包括壁紙、壁布、地氈等之黏貼及擺設；至安全梯間得否鋪設地毯乙節，依消防法第十一條及「防焰性能認證實施要點」第二點之規定，均未有不得鋪設之限制，惟如設有地毯時，如係為前揭消防法規所指定之場所，自應使用具有防焰性能之產品。

內政部營建署函 95.12.22.營署建管字第 0952920012 號

主旨：關於特別安全梯裝修材料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95年11月3日府都管字第0950227441號函。

二、特別安全梯之構造，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97條第3款規定，「樓梯間及排煙室之四週牆壁應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其天花板及牆面之裝修，應為耐燃一級材料」，因特別安全梯為建築物垂直避難及全棟避難之必要路徑，其安全等級應採高標準，是前揭規定之裝修材料等級包含表面材料及底材，且不適用同編第88條附表說明三「除本表（三）（九）（十）（十一）所列各種建築物外，在其自樓地板面起高度在一・二公尺以下部分之牆面、窗臺及天花板周圍押條等裝修材料得不受限制」。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0.01.17.營署建管字第 0990084885 號

主旨：關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97條安全梯構造及設備變更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局99年12月13日北市都授建字第09964510100號函。

二、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97條第1項各款第1目規定，安全梯間四週之牆壁除外牆依同編第3章之規定外，應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查CNS 14803建築用防火捲門耐火試驗

法，防火捲門之阻熱性與防火時效分別標示，至CNS 12514建築物構造部分耐火試驗法規定，牆壁需各項耐火性能（含阻熱性）合格時間均能達到該等級時間者始為合格防火時效，防火捲門與牆壁防火時效之判定標準不同；又因防火捲門與牆壁材料性質、構造穩定性等性能仍有不同，安全梯為建築物垂直避難之必要路徑，為防護避難人員之安全，其安全等級應採高標準，故安全梯四周之牆壁不得以防火捲門替代。

三、另「建築物各棟設置之安全梯，應至少有一座於各樓層僅設一處出入口且不得直接連接居室。」上開條文第3項業有明定

第九十九條之一　供下列各款使用之樓層，除避難層外，各樓層應以具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及防火設備分隔為二個以上之區劃，各區劃均應以走廊連接安全梯，或分別連接不同安全梯：

一、建築物使用類組 F-2 組之機構、學校。

二、建築物使用類組 F-1 或 H-1 組之護理之家、產後護理機構、老人福利機構及住宿型精神復健機構。

前項區劃之樓地板面積不得小於同樓層另一區劃樓地板面積之三分之一。區劃及安全梯出入口裝設之防火設備，應具有遮煙性能；自一區劃至同樓層另一區劃所需經過之出入口，寬度應為一百二十公分以上，出入口設置之防火門，關閉後任一方向均應免用鑰匙即可開啟，並得不受同編第七十六條第五款限制。

附錄 3: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解釋函令

參、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

第 01 條　本辦法依建築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七十七條之二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內政部營建署函　87.03.18.營署建字第06142號

主旨：安全梯修改為特別安全梯非屬室內裝修範圍，應另依其所涉之建築行為申請辦理。

說明：

一、復貴所 870307 周建字第（87）002 號函。

二、按建築物室內裝修不得妨害或破壞防火牆避難設施、消防設備、防火區劃及主要構造，為建築法第 77 條之 2 第 1 項第 3 款所明文；是本案貴所擬將安全梯修改為特別安全梯乙節，依上開規定，已非屬室內裝修之範圍，自應另依其所涉之建築行為申請辦理。

內政部函　94.06.09.台內營字第0940005936號

主旨：有關國軍○○醫院依行政院64年12月4日台內9100號函規定辦理完成免建築執照之建築物，進行室內裝修時，是否應依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相關規定請領室內裝修合格證明及許可證乙案，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工務局 94 年 5 月 11 日高市工務建字第 0940011202 號函。

二、按本部 91 年 2 月 18 日台內營字第 0910002211 號函（註）示：「……二、關於國軍營區建築物是否應依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乙案。按國防部前揭函之意見，略以：（一）本部所屬各單位對外開放供公眾使用之建築，宜依貴部前規定向地方政府申報公共安全檢查結果……（二）為使本部所屬單位及地方政府有所依循，國軍開放供公眾使用之建築建議納入申報類別如下：……供公眾使用之國軍醫院、國防大學暨所屬醫院等四類單位所屬建築物。……三、……前揭國防部函建議之辦理方式本部敬表同意，惟所建議之國軍營區建築免向地方主管建築機關申報者，仍應依本部前揭函規定申請核定為特種建築物，並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相關單位查照辦理。」是依上開函揭意旨，旨揭國軍醫院如係屬開放供公眾使用之建築，於進行室內裝修時，應依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註：91.02.18.台內營字第0910002211號詳「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第05條解釋函。

第 02 條　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及經內政部認定有必要之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其室內裝修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內政部營建署函　90.05.25.營署建管字第028538號

築物個人住宅而不適用於供公眾使用，其納入年度安全檢查尚缺乏法源依據，其使用維護保養應以使用者與設備廠商間之契約予以規範。其設備檢查並應符合中國國家標準總號14328「個人住宅用昇降機」各項規定，並做成檢驗紀錄。

三、個人住宅用昇降設備與一般昇降設備之差異在頂部安全距離及機坑深度，其竣工檢查標準請中華民國昇降設備檢查員協會協助將昇降機標準圖說修訂增列個人住宅使用之標準，俾供地方主管機關執行核准建築執照及竣工檢查之依據。

內政部營建署函 96.03.12.營署建管字第0962903835號

主旨：檢送本署96年2月13日召開之「續商學校教室之昇降機間得否免作垂直區劃」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說明：併復臺南市政府95年12月22日南市工建字第09531101440號函。

<<會議紀錄>>

結論：防火構造建築物使用類組為D-3組或D-4組之教室部分，無法區劃分隔部分，以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與該處防火構造之樓地板自成一個區劃者，不受第79條第1項之限制，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79條之1第1項所明定；又五層以下供D-3或D-4類組使用之建築物未達設置安全梯標準，縱昇降機間形成防火區劃亦因直通樓梯貫穿各樓層而未能達到垂直防火區劃之效果。故五層以下供D-3組或D-4組使用之防火構造建築物，昇降機如僅貫通教室部分，昇降機間得免依第79條之2第1項區劃分隔。

內政部營建署函 96.03.15.營署建管字第0960012585號

主旨：有關貴府函詢原住宅用途變更為補習班，第2層樓以不燃材料隔間，是否得免申請室內裝修許可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96年3月7日府城建字第09600355160號函。

二、按建築法第77條之2：「建築物室內裝修應遵守左列規定：...供公共眾使用建築物之室內裝修應申請審查許可，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經內政部認有必要時，亦同。...」次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88條：「建築物之內部裝修材料應依下表規定。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除下表（十）至（十四）所列建築物...，如按其樓地板面積每100平方公尺範圍內以具有1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與該層防火構造之樓地板區劃分隔者，或其設於地面層且樓地板面積在100平方公尺以下者。」上開規定係規範建築物室內裝修材料之限制，與是否應申請室內裝修審查許可無涉。本案請依建築法等相關規定本於職權卓處。

內政部營建署書函 96.06.11.營署建管字第0960029502號

主旨：關於建築物變更用途申請變更使用執照，停車空間檢討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事務所96年5月30日第960053001號函。

主旨：新建建築物之室內裝修可併同建造執照辦理，其處理程序、相關行為人之權責應依建造執照之規定。

說明：

一、復貴府 90 年 5 月 4 日(90)府工使字第 036112 號函。

二、「領有使用執照之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及經內政部認定必要之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其室內裝修應依本法之規定辦理」為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 2 條（註）所明文，已明訂室內裝修管理範圍係指已領得使用執照之建築物，至新建建築物之室內裝修可併同建造執照辦理，其處理程序、相關行為人之權責應依建造執照之規定，本案涉事實認定，請本於職權處理。

※註：現行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2條已將「領有使用執照之」文字刪除，未領得使用執照之建築物室內裝修，應依本辦法現行規定辦理。

內政部營建署函 90.09.03.營署建管字第927970號

主旨：有關固定通信業者利用建築物既有電信室內設置集線室，如涉及室內裝修行為時，基於簡政便民立場，得否採取備查方式辦理？即由室內裝修業或開業建築師設計簽證，並檢附相關圖說文件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免予審核圖說及竣工查驗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奉交下貴局 90 年 7 月 26 日北市工建字第 9043776300 號函辦理。

二、依建築法第 77 條之 2 規定「建築物室內裝修應遵守左列規定：一、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室內裝修應申請審查許可，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經內政部認有必要時亦同。但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得授權建築師公會或其他相關專業技術團體審查。」至有關固定通信業者利用建築物既有電信室內設置集線室，如涉及室內裝修行為時，仍應依上開規定辦理。

內政部函 90.09.20.台內營字第9085460號

主旨：關於貴院函詢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相關疑義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本部營建署案陳貴院 90 年 7 月 30 日中院洋刑孝（90）自 40 字第 57740 號函。

二、按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 2 條（註一）規定：「領有使用執照之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及經內政部認定有必要之非公眾使用建築物，其室內裝修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上開規定所稱「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係指內政部 64 年 8 月 20 日所訂定之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範圍（註二），另本部尚未公告指定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應納入適用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之範圍（註三）。

三、另就建築物裝設鐵窗影響公共安全部分是否有何法令足以規範乙節，本部 85 年 7 月 15 日台（85）內營字第 8572966 號函（附件一）會議案由一結論對建築物裝設鐵窗關於「防火間隔」之設置，其規範目的為何乙節，依本部 87 年 12 月 4

台台（87）內營字第 8773445 號函（附件二）函釋，防火間隔留設之目的係為於發生火災時阻隔火勢蔓延，以避免影響鄰幢建築物之安全。

四、檢附本部 64 年 8 月 20 日台內營字第 642915 號函、85 年 7 月 15 日台（85）內營字第 8572966 號函及 87 年 12 月 4 日台（87）內營字第 8773445 號函影本，請卓參。

※註一：現行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2條已修改，當依本辦法現行規定辦理。

※註二：「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範圍」已於99年3月3日台內營字第0990801045號令修正，請詳「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02條解釋函。

※註三：本部業經96.02.26台內營字第0960800834號令公告，依據建築法第77條之2第1項第1款規定，指定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集合住宅及辦公廳，除建築物之地面層至最上層均屬同一權利主體所有者以外，其任一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申請建築物室內裝修審查許可：一、增設廁所或浴室。二、增設2間以上之居室造成分間牆之變更。

<<附件一>>

內政部函　85.07.15.台內營字第8572966號

主旨：檢送研商「維護公共安全方案-營建管理部分」有關事宜會議紀錄一份，請查照。

<<會議紀錄>>

案由一：落實執行建築法有關公共安全規定。

決議：

一、違反建築法第73條規定（違規使用）但構造與設備安全檢查合格者，應依建築法第90條規定，處以新台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勒令停止使用。得以補辦手續者，令其限期補辦手續，不停止使用或逾期不補辦者得連續處罰。

二、違反建築法第77條第1項（建築物構造與設備安全）規定者，應依建築法第91條規定處以新台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依省市建築管理規則或地方政府行政命令之規定，限期令其改善，逾期仍未改善者予以連續處罰，並勒令停止使用，不停止使用，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必要時並強制拆除或拆卸或停止供水供電。

(一)外牆緊急進口封閉或阻塞。

(二)避難層出入口及避難層以外出入口封閉或阻塞。

(三)直通樓梯、安全梯（門）或特別安全梯（門）、室內走廊封閉或擅自改造者。

(四)屋頂避難層平台封閉或阻塞。

(五)隔間牆面及天花板裝修材料不符。

三、經停止供水、供電建築物，未經許可擅自接水接電或使用者，應按月連續處以新台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依建築法第94條之1規定移送法辦。

四、經停止供電而以自備發電機或私接他戶電源繼續營業者，除移送法辦外，應將轉供電源者一併停止供電，自備之發電機於移送書中應請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133條規定一併扣押。

五、建築物構造與設備安全檢查不合格者，建築物所有權人與使用人於改善後，得委請開業建築師依本部85年3月11日台（85）內營字第8572337號函頒「建築物公共安全之構造及設備檢查紀錄表」檢查。合格者由開業建築師簽章後送請縣市政府備查，得停止處罰，但違規使用者改依第1點規定處理。

六、有關上述建築物公共安全之構造與設備複查，依建築師法第24條規定，建築師對於公共安全、社會福利及預防災害等有關建築事項，經主管機關之指定，應襄助辦理。請建築師公會依照前揭條文規定，組設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小組接受業者委託，並將小組人員名冊函送當地建築主管機關，提供業者參考，並副知本部。

案由二：充實各級政府建管人力。

決議：本案前經本署於85年5月4日召開會議研商訂定資料表格，請尚未填報之單位儘速填報並函送本部（營建署）彙整報院。

案由三：建立完整的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資訊系統。

決議：

一、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按月將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結果輸入連線系統，以利本部（營建署）彙整相關資料。

二、請各轄市、縣市政府按附表一格式，將目前已完成清查及檢查之結果分類統計，並按季送本署提報本部公共安全會報。

三、有關前項執行「維護公共安全方案」第一、二順序營業場所成果統計表修正如下：（附表略）

(一)原「檢查合格家數」與「檢查不合格家數」欄位，修正為「建築構造及設備檢查合格且未違規使用家數」、「建築構造及設備檢查合格但違規使用家數」及「建築構造及設備檢查不合格家數」。

(二)原違規處理家數修正為件數；罰鍰欄位所有權人與使用人罰鍰件數分別統計。

四、請各轄市、縣市政府按月將建築物構造與設備安全檢查不合格名冊，送本署彙整上INTERNET系統，供民眾查詢。（附表略）

案由四：違規廣告物遮蔽建築物外牆開口認定問題。

決議：依行政院研考會85年5月3日研商「維護公共安全方案」執行改進措施相關事宜會議紀錄結論（一）：違規廣告物遮蔽建物外牆開口認定問題，由地方消防、警政、工務單位研提處理建議送內政部，再由內政部開會研商，訂定處理原則或標準。請省、市政府於7月底前研提處理建議送本部（營建署）彙辦。

案由五：如何釐清建築物使用管理與工商登記權責分工問題，以落實執行公共安全工作。

決議：依行政院研考會86年5月3日研商「維護公共安全方案」執行改進措施相關事宜會議紀錄結論（二）4.：由本部邀請經濟部研商釐清建築物使用管理與工商登記權責分工問題，以落實執行公共安全工作。請省、市政府就目前執行情形研提具體建議，於7月15日前函送本部（營建署）彙整

憑處。

案由六：「維護公共安全方案」列為第一、第二順序之對象，是否以需達供公眾使用建築物範圍者，始列為清查及檢查對象。

決議：省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針對「維護公共安全方案」第一、第二順序之對象，仍應全面清查及檢查；惟實際用途及使用面積未達供公眾使用範圍者，不再予以列管。

案由七：台灣省政府建設廳於內政部公共安全會報第四次會議建議事項：

一、修改建築法第70條，規定使用執照之核發，改採兩段式，即建築工程完成後，與圖說相符者，發給證明以接水、接電，俟室內裝修完成併同主要設備檢查合格後，發給使用執照，以加強室內裝修之管理。

決議：留供本部未來研修建築法時參處。

二、修改建築法第90條規定，將「處建築物所有權人或使用人…」之「或」字刪除，以加重房屋所有權人之責任。

決議：有關如何加重建築物所有權人之責任問題，本部85.03.18以台(85)內營字第8572366號函(附件三)送「擴大公共安全協調會報」會議紀錄結論(二)3.已有明示如下：

(一)檢查不合格場所，違反建築法第73條規定者，除處罰使用人外應同時副知建築物所有權人，複查如發現有更換使用人以逃避處罰時，得選擇處罰所有權人。

(二)檢查不合格場所，違反建築法第77條第1項規定者，除處罰使用人外，應同時副知建築物所有權人，複查仍不合規定者，得同時一併處罰建築物所有權人。

三、比照都市計畫法第80條、區域計畫法第22條規定，修改建築法第94條規定，並明定94條、94條之1之處分，以建築物或設備或設施為主，與所有權人、使用人之更換無涉，以導正更換人頭逃避移送法辦之歪風。

決議：同案由二。

四、擅自變更使用者，究係以違反建築法第73條後段或第77條第1項規定論處？請速予釐清，以利執行。

決議：擅自變更使用者，其處理方式參照案由一決議辦理。

五、擅自變更使用者，應否依建築法第77條規定實施檢查？依該條文何項規定辦理？其檢查標準究以擅自變更之用途或原有用途為之？請速予明示。

決議：擅自變更使用者，仍應依行政院頒訂之「維護公共安全方案」及建築法第77條第2項規定實施檢查，其檢查標準按實際之用途檢查。

六、依建築法第77條第3、4項，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應委託檢查，主管建築機關係就檢查簽證結果，實施複查，在委託檢查制度未實施前，主管建築機關即無從辦理複查，則現行公共安全檢查如何執行？請速予明示。

決議：「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辦法」草案，業已研議

完成，刻正送請本部法規會審議中，俟完成法制作業程序，即可發布施行。在前揭辦法發布實施前，仍應依照行政院頒訂之「維護公共安全方案」及建築法第77條第2項規定實施檢查。

七、建築法第77條、第77條之2、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之相關子法，請速予函頒實施。

決議：

(一)建築法第77條之2授權訂定之「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業於本（85）年5月29日發布實施。

(二)建築法第77條授權訂定之「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申報辦法」，刻正送請本部法規會審查中，俟完成法制作業及可發布實施。

(三)「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施行細則」，業於本（85）年6月3日送行政院審查中。

(四)「公寓大廈規約範本」業於本（85）年5月27日發布實施。

(五)「公寓大廈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及補償火災保險費差額辦法」，刻正送請本部法規會審查中，俟完成法制作業及可發布實施。

八、依建築法第90條、第91條所稱之「封閉」，其處分對象建請明確規定包括建築物及其供違規使用之設施、設備，並得由主管建築機關制作封閉處分書，張貼於建築物大門或設施或設備上。

決議：有關封閉之執行，可否由主管建築機關制作封閉處分書乙節，本部於85年5月6日以台（85）內營字第8502591號函請法務部表示意見，准據法務部85年5月22日法85律決12373號函示略以：「按強制執行法第76條之規定，查封不動產可用揭示、封閉、追繳契據等方法行之，於必要時得併用之。至於封閉方法，應以查封之目的及不動產特性，為適當之決定，例如住宅以鎖鎖住即足。並於完成封閉行為時，即發生查封之效力，惟其不包括以「揭示」作為封閉方法甚明。至於建築法第91條第1項後段「必要時並停止供水、供電或封閉、強制拆除」，其所定「封閉」之意義，與強制執行法第76條規定「封閉」之意義固無不同，惟建築法中並未規定可用「揭示」或「追繳契據」之方式執行，故與法院之查封顯不相同。行政機關如參照前揭強制執行法第76條之規定，以封條方式對違規使用之建築物加以查封標示，參諸上開說明，其行為外觀應係「揭示」而非「封閉」，似無從發生建築法第91條第1項規定「封閉」之效果。又刑法第139條規定之「封印」及「查封之標示」，查其立法說明，係指為對有體物加以保全而用之物，惟建築法第91條第1項規定之封閉，目的則非在保全，縱其亦以「封條」執行封閉，其與刑法第139條之「封印」及「查封之標示」仍非相同，依罪刑法定主義，對之加以損壞、除去、污穢或違背其效力之行為，能否構成該條犯罪行為，似

非無疑。」

九、建請協調相關機關，釐清廣告物之主管機關，並明定建築法第7條雜項工作物「廣告牌」規模。

決議：同案由四決議辦理。

<<附件二>>

內政部函　87.12.04.台內營字第8773445號

主旨：內政部營建署「建築技術規則解釋函令整理專案小組」會議研商建築技術規則有關防火間隔範圍內之使用會議結論，請查照辦理。

說明：

一、本案經本營建署組成「建築技術規則解釋函令整理專案小組」，並邀集台北市政府工務局、高雄市政府工務局、臺灣省政府建設廳、部分縣（市）政府、相關機關及公會召開專案會議，獲致決議如說明二。

二、防火間隔範圍內之使用，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防火間隔留設之目的係為於發生火災時阻隔火勢蔓延，以避免影響鄰幢建築物之安全。在不妨礙其設置目的之原則下，防火間隔內得設置平面式車道，及以不燃材料構築且免計入建築面積之雨遮、花台、汽車坡道、人工地盤、採光井、圍牆等設施或構造物；但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90條規定作為避難層出入口接通道路使用之通路及依同編第110條第1項第2款（註一）規定應接通道路者，其規定寬度範圍內不得設置。

(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10條之圖110-(3)、圖110-(4)、圖110-(5)及圖110-(6)配合修正如後附圖例（註二）。

※註一：現已移至第110條第5款。

※註二：現行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2條已修改，當依本辦法現行規定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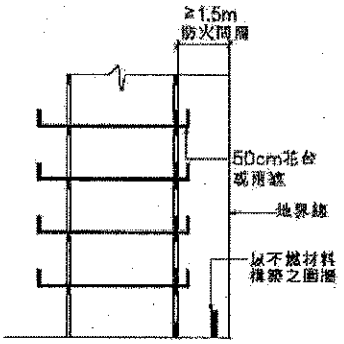

花台或雨遮可突出防火間隔50cm，防火間隔範圍內得設置以不燃材料構築之圍牆。

第110條 圖11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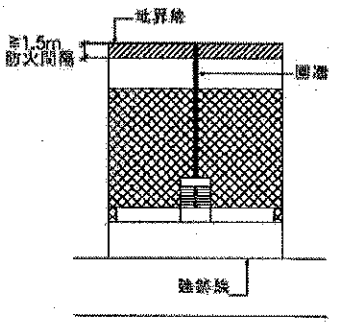

第110條 圖11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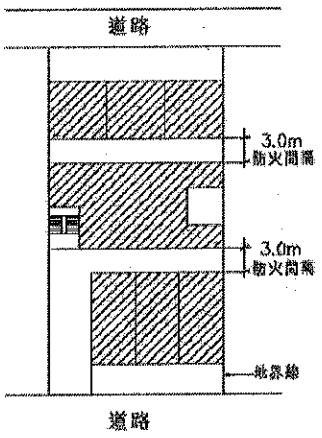

基地雖臨接二條道路，基地內因有兩幢以上建築物，各幢建築物之間仍應留設3m防火間隔。

第110條 圖11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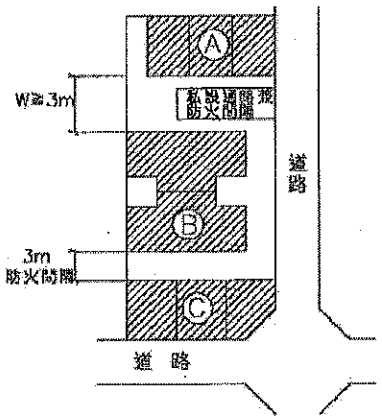

基地雖二面臨接二條道路，基地內各有兩幢以上建築物，故各建築物間留設3m防火間隔，如圖中 Ⓐ Ⓑ Ⓒ 之間，應留設3m防火間隔。

第110條 圖110-(6)

<<附件三>>

內政部函 85.03.18.台內營字第8572366號

主旨：檢送「擴大公共安全協調會報」會議紀錄一份，請　查照。

<<會議紀錄>>

結論：

案由一：關於公共安全中央法令是否不足？

決議：併案由二討論。

案由二：如何加速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不合格案件之處理？

決議：

一、加速公共安全檢查不合格案件之處理：

請省市政府研提具體執行計畫，並依據違規案件處理情形、合法化數量及違規場所增減情形訂定績效考核要點，嚴格實施獎懲制度，對於執行績優及執行不力單位，應確實提報獎勵及懲處名單，並提報本部公共安全會報。

二、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不合格案件應依據新修正建築法之規定從嚴處理：

(一)檢查不合格場所，違反建築法第73條規定（違規使用）者，應依建築法第90條規定，處以新台幣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並勒令停止使用。其有建築法第58條所定各款情事之一者，並停止供水、供電或封閉、強制拆除。

(二)檢查不合格場所，違反建築法第77條第1項（建築物構造與設備安全）規定者，應依建築法第91條規定處以新台幣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並依省市建築管理規則或地方政府行政命令之規定限期令其改善，逾期仍未改善者予以連續處罰，並勒令停止使用。必要時並停止供水、供電或封閉、強制拆除。其同時違反建築法第73條規定者，並依前款規定處理。

(三)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不合格場所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強制拆除或停止供水供電。消防單位檢查時應同時協助通報工務或警察單位處理。

1. 外牆緊急進口封閉或阻塞。
2. 避難層出入口及避難層以外出入口封閉或阻塞。
3. 直通樓梯、安全梯（門）或特別安全梯（門）、室內走廊封閉或阻塞。
4. 屋頂避難層平台封閉或阻塞。
5. 隔間牆面及天花板裝修材料不符。

(四)經勒令停止使用之建築物，未經許可擅自使用者，應連續處以新台幣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並停止供水、供電或強制拆除。

(五)經停止供水、供電建築物，未經許可擅自接水接電或使用者，應連續處以新台幣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並依建築法第94條之一規定移送法辦。

(六)經停止供電而以自備發電機或私接他戶電源繼續營業者，除移送法辦外，應將轉供電源者一併停止供電，自備之發電機於移送書中應請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133條規定一併扣押。

三、加重建築物所有權人責任：

(一)檢查不合格場所，違反建築法第73條規定者，除處罰使用人外應同時副知建築物所有權人，複查如發現有更換使用人以逃避處罰時，得選擇處罰所有權人。

(二)檢查不合格場所，違反建築法第77條第1項規定者，除處罰使用人外，應同時副知建築物所有權人，複查仍不合規定者，得同時一併處罰建築物所有權人。

四、強化公共安全檢查不合格場所標示制度：

(一)檢查不合格場所，應張貼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不合格標誌，列冊公布，並可刊登廣告，提醒消費者不要進入。

(二)經張貼不合格標誌場所，應提醒業者不得撕毀、遮蓋，如發現有撕毀或遮蓋者，應從嚴處罰。（連續處罰，停止供水、供電或勒令停止使用）。

案由三：如何強化建築物使用人、民眾防災及逃生避難能力？

決議：

一、由本部積極推動防火管理人制度，以強化災害預防能力並加強防火宣導，提高民眾防火警覺，減低人命傷亡。

(一)積極推動防火管理人制度：

1. 由本部消防署編印防火管理人教材，作為地方政府辦理防火管理人員訓練班期之參考，並督導考核地方政府推動防火管理人制度之情形。
2. 地方政府應速依本部84年5月30日台（84）內消字第8477097號函訂頒之「供公眾使用建築物設置消防管理人編組訓練實施要點」，積極辦理防火管理人訓練班，輔導防火管理人製定消防防護計畫，督促業者加強員工消防編組訓練，以落實防火管理。

(二)加強辦理防火宣導，提高民眾防火警覺：

1. 組成防火教育宣導團至直轄市、縣（市）政府，實施防火教育宣導。
2. 委託傳播公司製作電子看板及各大車站、機場看

板和公車車廂廣告，宣導防火逃生要領。

3. 長期與警察廣播電台合作開設「消防講座」節目，接受民眾扣應（CALL-IN）。

4. 製作逃生宣導錄影帶、防火逃生手冊、防火宣導海報及公共場所安全診斷表等宣導資料。

二、為落實防火宣導，請地方政府多多利用本部所製作之防火宣導手冊、影帶、海報等宣傳資料，並積極辦理左列防火宣導作業，以加強民眾消防常識及防火警覺：

(一)協調地方傳播媒體播放逃生宣導錄影帶。

(二)指導旅館、飯店、電影院、KTV、MTV於閉路電視上經常播放宣導短片，並製作逃生路線圖及逃生要領分置每一客房。

(三)組成防火宣導團分赴各級學校宣導學生防火逃生知識。

(四)分發防火宣導海報至各公共場所及各級學校張貼。

(五)指導業主於營業場所明顯處張貼「公共場所安全診斷表」。

(六)協調地方電台開設「消防講座」節目，接民眾扣應（CALL-IN）。

案由四：如何協助地方政府解決執行公共安全業務所遭遇之困難？

決議：

一、成立使用管理課，適當調整增加建管人員：

請台灣省政府依照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提報行政院第2421次院會核備之「維護公共安全方案檢討與改進報告」二、(三）規定，協助所轄各縣市政府於三個月內設置使用管理課，配置專責人力辦理建築物使用管理，同時由本部協調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爭取優先合理調整增加建管人力，加強維護公共安全。

二、提高行政效率：

(一)由本部研擬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不合格案件處理書函稿範例，提供省、市及縣、市政府參考。（業於85年3月11日以台（85）內營字第8572337號函檢送省（市）、縣（市）政府參考辦理。）

(二)對於封閉之執行，除依本部72年1月14日台內營字第133531號函釋，以構造物或其他物體，斷絕建築物出入通路，藉達到建築物不能供使用目的外，由本部另案邀請法務部協調採用封條之可行性及其效力，以減輕執行機關之人力及物力負擔。

三、有效運用資訊系統，減輕人力負擔：

由本部專案協助省、市及縣、市政府建立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資訊系統並連線處理，以節省人力。

案由五：研商老人福利機構、護理之家之建築物使用類組認定案。

決議：

一、請經濟部儘速研修商業登記法：

請經濟部儘速研修商業登記法防止營業場所更換負責人變更登記方式逃避處罰。

二、建立營利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制度：

請台灣省政府及高雄市政府參照台北市政府所訂之

「台北市供公共使用營利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實施辦法」，儘速訂定供公共使用營利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實施辦法，同時建請經濟部儘速完成「特定目的事業管理條例」之立法程序以強制營業場所於辦理商業登記前，應先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在前揭相關法令完成前，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17條規定要求投保，以藉保險制度監督營業場所負責人作好安全維護工作。

三、加強移送法院案件之處理：

對於移送法辦案件，處理時間緩慢，而罰金往往低於行政罰鍰部分；請省、市政府提供具體案例及處理意見，由本部協調司法或法務單位改善。

四、妨害逃生避難之廣告物應立即拆除：

為維護公共安全，有效遏止違章建築產生，本部業於84年2月6日函請省、市政府對影響公共安全之防火隔間（防火巷）違章建築列為優先執行目標，並訂定具體拆除計畫，作為執行依據。同時已於84年6月14日函請省、市政府加強取締阻礙逃生避難之違規廣告招牌。請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確實貫徹執行。

內政部營建署函 90.10.29.營署建管字第061623號

主旨：有關貴局函為「供公眾使用建築物」申請室內裝修審查許可，應以整幢建築物總樓層數或申請用途之場所規模認定疑義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局90年9月24日北市工建字第9044301600號函。

二、依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2條規定：「領有使用執照之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及經內政部認定有必要之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其室內裝修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註一），上開規定所指供公眾使用建築物請依本部64年8月20日台內營字第642915號函（註二）訂定之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範圍逕行核定。

※註一：現行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2條已將「領有使用執照之」文字刪除，是未領得使用執照之建築物室內裝修，當依本辦法現行規定辦理

※註二：本函於99年3月3日台內營字第0990801045號令修正，請詳「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02條解釋函。

內政部函 91.03.11.內授營建管字第0910081648-2號

主旨：有關供學童使用之補習班是否屬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範圍乙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91年1月24日台(91)社(一)字第91008734號函、本部消防署91年1月22日消署預字第0910000967號函及本部兒童局91年1月22日童托字第09100006310號函辦理。

二、按供學童使用之補習班，平時供特定或不特定人上課，收容人數多，且易同時出入，其性質類似托兒所或幼稚園，應屬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範圍。

內政部函 91.09.17.內授營建管字第0910086476號

主旨：有關民宿登記申請案件，是否應經建築物室內裝修審查疑義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本部營建署案陳貴局91年8月15日觀賓字第0910021243號函。

二、按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2條明定：「領有使用執照之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及經內政部認定有必要之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其室內裝修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又上開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範圍，本部64年8月20日內政部台內營字第642915號函（註一）業有明定，應依規定辦理。本案參酌本署91年8月22日營署建管字第0912913095號函（註二）檢送之會議紀錄案由三決議明示：有關民宿（及6間至15間之特區民宿）均列歸屬為H2類組，其建築物設施依H2類組有關規定辦理。又查H2類組係屬住宅、集合住宅等，其為6層樓以上者，屬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範圍。是本案所受理之民宿申請案件，如為6層樓以上屬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範圍，自應依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註一：本函於99年3月3日台內營字第0990801045號令修正，請詳「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02條解釋函。

※註二：91.08.22.營署建管字第0912913095號函係研商「修正建築法第73條執行要點草案」會議記錄，惟「建築法第73條執行要點」已廢止，有關建築物使用類別、組別之認定及規定類組之使用項目，請依「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規定辦理。

內政部函 91.09.24.內授營建管字第0910011347號

主旨：有關供學童使用之補習班屬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所稱「學童」之範圍，應否包括學齡前兒童、國小學童或其他對象等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臺北市政府工務局91年5月22日北市工建字第09151895100號函及臺中縣政府91年8月28日工建字第09123149300號函。

二、按補習班於實施都市計畫地區總樓地板面積在200平方公尺以上；於非實施都市計畫地區總樓地板面積在500平方公尺以上者；及供學童使用之補習班，均屬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本部64年8月20日內政部台內營字第642915號函（註一）及91年3月11日內授營建管字第0910081648-2號函(註二)已有明文。非供學童使用且未達上開規模之補習班，則非屬供公眾使用建築物。至所稱「學童」之範圍，應包括學齡前兒童及國小學童。

※註一：本函於99年3月3日台內營字第0990801045號令修正，請詳「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02條解釋函。

※註二：91.03.11.內授營建管字第0910081648-2號詳本辦法第02條解釋函。

內政部營建署函 92.02.18.營署建管字第0920004205號

主旨：有關民宿登記申請案件，是否應經建築物室內裝修審查產生疑義乙案，復請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澎湖縣政府92年1月15日府觀憩字第0910072790號辦理及併復貴局92年1月24日觀實字第0920002511號函。

二、按本署91年9月17日內營建管字第0910086476號函(註一)略以：民宿申請案件，如為6層樓以上屬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範圍，應依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規定申請建築物室內裝修審查。惟貴局所訂民宿管理辦法第7條第1款明定：「民宿建築物之設施應符合下列規定：一、內部牆面及天花板之裝修材料、分間牆之構造、走廊構造及淨寬度應分別符合舊有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改善辦法(註二)第9條、第10條及第12條規定。」有關法規競合問題，依貴局前揭號函所示：「……得否依『後法(規)優於前法(規)』之原則，函請地方政府建管單位就民宿申請登記之建築物，依H2類組標準審查之。」仍建請貴局配合建築法第73條執行要點(註三)及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規定，修正上開規定，以符法制。

※註一：91.09.17.內營建管字第0910086476號詳本辦法第02條解釋函。

※註二：「舊有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改善辦法」已修正為「原有合法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改善辦法」，相關辦法內容請依現行規定辦理。

※註三：「建築法第73條執行要點」已廢止，請依「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規定辦理。

內政部營建署函　92.04.14.營署建管字第0922905753號

主旨：有關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2條所稱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認定疑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臺北市政府工務局92年2月26日北市工建字第09251580100號函辦理。

二、案經本署92年4月4日邀集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北市政府、臺北縣政府、高雄市政府等相關單位共同研商，並獲致結論如下：

(一)有關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認定，應以整幢建築物為之，並以申請建造執照時所載供公眾使用建築物與否為認定依據。

(二)本案有關臺北市政府所詢「德國漢諾威展覽會台灣辦事處」未依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申請審查許可乙節，請臺北市政府函請業者依法辦理。

(三)有關6層以上之集合住宅為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其住戶之裝修施工仍應申請審查許可乙節，應將其住宅之室內裝修納入審查許可簡化(註)之規定範圍中，得經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8條之審查人員查核室內裝修圖說並簽章負責後，准予進行施工。於工程完竣後，經審查人員竣工查驗合格簽證後，核發審查合格證明。本決議

將納入修正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

※註：有關住宅及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室內裝修簡化審查許可申辦程序，現行「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已有明定，請依相關規定辦理。

內政部營建署函 92.06.26.營署建管字第0920035159號

主旨：有關建築物使用用途供住宅、宿舍之公有建築物，其建築物室內隔間、裝修是否應依「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之規定請領建築物室內裝修許可證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92年6月9日府工使字第0920101552-0號函。

二、按建築法第73條執行要點（註一）所訂宿舍安養及住宅屬H-1及H-2類同屬H類住宿類，次按建築法第77條之2第1項第1款明定：「建築物室內裝修應遵守左列規定：一、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室內裝修應申請審查許可，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經內政部認有必要時亦同。……。」又實施都市計畫地區6層以上之集合住宅（公寓）及非都市計畫地區4層以上總樓地板面積在1000平方公尺以上之集合住宅（公寓）為本部64年8月20日台內營字第642915號函（註二）所定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範圍。故本案有關人事行政局地方研習中心仁愛樓學員寢室其使用用途既係為宿舍之公有建築物，其規模如達前述規定，即應依法申請室內裝修，惟案涉事實認定，仍請貴府本於職權核處。

※註一：「建築法第73條執行要點」已廢止，請依「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規定辦理。

※註二：本函於99年3月3日台內營字第0990801045號令修正，請詳「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02條解釋函。

內政部函 93.06.02.內授營建管字第0930007330號

主旨：有關函為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樓地板面積100平方公尺以下內部裝修材料及行為是否應申請審查許可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93年5月20日北府工使字第0930383445號函。

二、「建築物室內裝修應遵守左列規定：一、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室內裝修應申請審查許可……二、裝修材料應合於建築技術規則之規定。三、不得妨害或破壞防火避難設施、消防設備、防火區劃及主要構造。……」為建築法第77條之2所明定，是來函所述裝修行為如屬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3條規定所稱室內裝修行為時，仍應依規定申請審查許可。

內政部營建署函 93.08.09.營署建管字第0930048199號

主旨：有關建築物領得使用執照後申請增編門牌變更戶數，倘涉及室內裝修行為，是否需辦理室內裝修審查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93年7月19日府工使字第0930181672號函。

二、「按建築物領得使用執照後申請增編門牌數變更戶數，如涉及

室內裝修、用途變更行為時，自應依法分別申請裝修許可、變更使用執照後，始得增編門牌變更戶數。……」為本部88年1月12日台(88)內營字第8872068號函（附件）所明示，故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因辦理增編變更戶數而增加之分戶牆，如涉及室內裝修行為時，應依法申請裝修許可並取得室內裝修合格證明後，始得申請辦理增編門牌變更戶數。

<<附件>>

內政部函 88.01.12.台內營字第8872068號

主旨：檢送研商「建築物領得使用執照後申請增編門牌變更戶數應否辦理變更使用執照案」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會議紀錄>>

結論：按建築物領得使用執照後申請增編門牌變更戶數，如涉及室內裝修、用途變更行為時，自應依法分別申請裝修許可、變更使用執照後，始得增編門牌變更戶數。惟如未涉及上開行為而未影響主要構造、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者（其中建築物如屬連棟式或集合住宅者，其分界牆並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86條第2款規定），基於簡政便民並符公共安全原則下，得由建築物所有權人檢附相關文件圖說向當地主管建築機關以備案方式辦理。

內政部函 94.01.17.台內營字第0930014153號

主旨：有關函為建築物室內裝修行為若於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發布前既已完成是否應申請審查許可之執行疑義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局93年12月21日北府工使字第09308356021號函。

二、按建築法第77條之2規定，「……室內裝修申請審查許可程序、室內裝修從業者資格、申請登記許可程序、業務範圍及責任，由內政部定之。」查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前經本部依上開規定於85年5月29日台內營字第8572676號函發布在案。上開法令尚無溯及既往之規定，是建築物之室內裝修行為如確於上開辦法發布前已完成，自不需申請審查許可。

內政部營建署函 94.01.20.營署建管字第0940002137號

主旨：有關作業廠房設置零下22℃冷凍庫房，是否可視為非居室免依室內裝修管理辦法審查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所94年1月10日94年伍建字第940110號函。

二、按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2條及第3條規定，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及經內政部認定有必要之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其室內裝修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本法所稱室內裝修，指固著於建築物構造體之天花板、內部牆面或高度超過1.2公尺固定於地板之隔屏或兼作櫥櫃使用之隔屏之裝修施工或分間牆之變更。但不包括壁紙、壁布、窗簾、家具、活動隔屏、地氈等之黏貼及擺設。又第19條第2項（註一）規定，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變更為供公眾使用或原供公眾使用建築物變更為他種供公眾使用，應辦理變更使用執照涉室內裝修者，室內裝修部分應併同變更使用執照辦理。

三、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範圍本部業已於64年8月20日台內營字第642915號函（註二）明定並公告在案，故本案有關作業廠房設置零下22℃冷凍庫房，如符上開號函規定，且涉及室內裝修行為，及應依前揭管理辦法規定辦理；惟涉及事實認定，仍請貴所逕洽當地主管建築機關辦理。

※註一：本辦法現行條文已修正為第22條。

※註二：本函於99年3月3日台內營字第0990801045號令修正，請詳「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02條解釋函。

內政部函 90.05.28.台內營字第9007603號

主旨：有關貴局執行建築物室內裝修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局90年4月30日北市工建字第9042952400號函。

二、依建築法第96條規定：「本法施行前，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而未領有使用執照者，其所有權人應申請核發使用執照。但都市計畫範圍內非供公眾使用者，其所有權人得申請核發使用執照。前項建築物使用執照之核發及安全處理，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於建築管理規則中定之」。查該法條於民國60年即已公布施行，惟臺北市建築管理規則迄未依上開法條規定訂定，仍請儘速修正建築管理規則以符規定。在未修正前貴局有義務助該類建築物所有權人申請使用執照。

三、本案監察院建築物係屬建築法施行前未領有使用執照之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依建築法第77條之2及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2規定其室內裝修應申請審查許可。如因臺北市建築管理規則未規定致無法取得使用執照，非歸責於申請人，為免損及申請人權益並維護公共安全，同意以合法房屋證明替代使用執照申請室內裝修審查許可。

四、至貴局所提室內裝修審核及查驗使用之表格與現行法令明顯不符乙節，請研提具體意見送本部憑辦。

內政部函 96.01.09.台內營字第0950808102號

主旨：關於非屬「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及經內政部認定有必要之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其室內裝修從業者之資格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本部營建署案陳貴所95年10月11日溪賢字第95101100063號函及95年12月21日溪賢字第95122100069號函。

二、按「建築物室內裝修應遵守左列規定：一、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室內裝修應申請審查許可，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經內政部認有必要時，亦同。但中央主管機關得授權建築師公會或其他相關專業技術團體審查。」、「前項建築物室內裝修應由經內政部登記許可之室內裝修從業者辦理。」、「室內裝修從業者應經內政部登記許可，並依其業務範圍及責任執行業務。」分別為建築法第77條之2第1項第1款、第2項及第3項所明定，另有關室內裝修申請審查許可程序、室內裝修從業者資格、申請登記許可程序、業務範圍及責任，本部業依同條第4項訂定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據以執行，合先敘明。

三、查前揭辦法第2條及第4條業已明定，「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及經內政部認定有必要之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其室內裝修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本辦法所稱室內裝修從業者，指開業建築師、營造業及室內裝修業。」本案非屬「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及經內政部認定有必要之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其室內裝修既非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之適用範圍，自無應由符合該辦法所稱室內裝修從業者辦理之規定，且依建築法第77條之2第1項規定亦未要求申請審查許可；是以，建築法第77條之2第2項所稱「前項建築物室內裝修」，僅指同條第1項第1款規定應申請審查許可之建築物室內裝修而言，至非屬「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及經內政部認定有必要之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其室內裝修從業者之資格，則非建築法規範之對象。

四、另建築法第77條之2第3項規定室內裝修從業者應經內政部登記許可，查該申請登記許可程序、業務範圍及責任，係以同條第4項規定訂定之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為之，依據該辦法第2條規定之適用範圍，本部上開95年4月7日台內營字第0950801648號函（附件）所稱，違反建築法第77條之2第3項規定，從事室內裝修行為，係指「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及經內政部認定有必要之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室內裝修行為，並無疑義。

<<附件>>

內政部函 95.04.07.台內營字第0950801648號

主旨：有關建築法第95條之1執行疑義乙案，請依說明辦理，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貴府工務局95年2月22日北市工授建字第09562005001號函辦理。

二、按「室內裝修從業者應經內政部登記許可，並依其業務範圍及責任執行業務。」、「室內裝修從業者違反第77條之2第3項規定者，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勒令其停止業務，必要時並撤銷其登記；其為公司組織者，通知該管主管機關撤銷其登記。」及「經依前項規定勒令停止業務，不遵從而繼續執業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30萬元以下罰金；其為公司組織者，處罰其負責人及行為人。」分別為建築法第77條之2第3項、第95條之1第2項及第3項所規定，合先述明。

三、未經本部登記許可且亦無公司組織登記可稽之室內裝修業者，倘從事室內裝修行為，應屬違反上開建築法第77條之2第3項所規定，由裝修行為所在地之主管建築機關查證屬實後，依同法第95條之1第2項及第3項辦理，處罰其行為人。

四、另如有公司組織登記，但未經本部登記許可，而從事室內裝修行為者，應由裝修行為所在地之主管建築機關查證屬實，並依同法第95條之1第2項及第3項辦理。

內政部營建署書函 96.02.14.營署建管字第0960007246號

主旨：關於臺中縣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9條第3款與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88條未盡一致，是否涉及地方自治條例牴觸

中央法規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司96年2月2日內民司字第0960020684號書函。

二、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88條表列規定，E類建築物之內部裝修材料，居室或該使用部分應為「耐燃三級以上」，即應使用「耐燃一級」、「耐燃二級」或「耐燃三級」之裝修材料，依同表說明二「本表所稱內部裝修係指固著於建築物構造體之天花板、內部牆面或高度超過1.2公尺固定於地板之隔屏或兼作櫥櫃使用之隔屏之裝修施工」，至臺中縣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9條第3款規定「納骨櫃位製材達耐燃二級以上性能……」，如以納骨塔櫃位兼作建築物內部裝修者，符合該自治條例規定之製材亦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88條規定，自無抵觸中央法規之情事。

內政部營建署函 96.03.01.營署建管字第0960008057號

主旨：有關依「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規定設立之休閒農場內餐飲設施、住宿設施等是否屬於供公眾使用建築物範疇，是否需辦理室內裝修許可證及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乙案，復請查照。

※註：詳「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第05條解釋函。

內政部營建署函 96.03.15.營署建管字第0960012585號

主旨：有關貴府函詢原住宅用途變更為補習班，第2層樓以不燃材料隔間，是否得免申請室內裝修許可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註：詳「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08條解釋函。

第 03 條 本辦法所稱室內裝修，指除壁紙、壁布、窗簾、家具、活動隔屏、地氈等之黏貼及擺設外之下列行為：

一、固著於建築物構造體之天花板裝修。

二、內部牆面裝修。

三、高度超過地板面以上一點二公尺固定之隔屏或兼作櫥櫃使用之隔屏裝修。

四、分間牆變更。

內政部營建署函 93.09.08.營署建管字第0930052050號

主旨：關於○○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詢為「停車位置物櫃」是否符合建築物公共安全相關法令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工務局93年8月2日北市工建字第09353261700號函。

二、按「本表所稱內部裝修係指固著於建築物構造體之天花板、內部牆面或高度超過1.2公尺固定於地板之隔屏或兼作櫥櫃使用之隔屏之裝修施工。」「本辦法所稱室內裝修，指固著於建築物構造體之天花板、內部牆面或高度超過1.2公尺固定於地板之隔屏或兼作櫥櫃使用之隔屏之裝修施工或分間牆之變更。但不包括壁紙、壁布、窗簾、家具、活動隔屏、地氈等之黏貼及擺設。分別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88

條附表說明二及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3條（註）所明文。有關「停車位置物櫃」如非上開條文所稱「固定於地板兼作櫥櫃使用之隔屏」，應不受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及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88條之限制。

※註：「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3條已修正，請依現行規定辦理。

內政部營建署函 93.09.14.營署建管字第0930057419號

主旨：有關視聽歌唱場所之分間牆採用石膏板建造，惟投影銀幕使用易燃材料，是否屬「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3條規定之室內裝修範圍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93年8月30日府建使字第0930166080號函。

二、「本辦法所稱室內裝修，指固著於建築物構造體之天花板、內部牆面或高度超過1.2公尺固定於地板之隔屏或兼作櫥櫃使用之隔屏之裝修施工或分間牆之變更。但不包括壁紙、壁布、窗簾、家具、活動隔屏、地氈等之黏貼及擺設。」為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3條（註）所明定，是本案如確屬來函說明二所稱，投影幕固定於分間牆上並非兼作隔屏使用，自非屬上開規定之室內裝修範圍。

※註：「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3條已修正，請依現行規定辦理。

內政部函 90.05.10.台內營字第9083575號

主旨：關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97條規定之安全梯，其樓梯間得否鋪設防焰壁布或地毯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部消防署90年4月6日（90）消署預字第9003496號函辦理，並復貴局90年2月6日北市工建字第9042291500號函。

二、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97條第1款第1目及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3條（註）之規定，安全梯周圍牆壁應為防火構造，天花板及牆面，應以不燃材料裝修，但室內裝修不包括壁紙、壁布、地氈等之黏貼及擺設；至安全梯間得否鋪設地毯乙節，依消防法第11條及「防焰性能認證實施要點」第2點之規定，均未有不得鋪設之限制，惟如設有地毯時，如係為前揭消防法規所指定之場所，自應使用具有防焰性能之產品。

※註：「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3條已修正，請依現行規定辦理。

內政部營建函 93.11.09.營署建管字第0930067269號

主旨：關於建築物室內裝修如因「分間牆更動」涉及走廊寬度、步行距離變更之案件，得否免依「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規定辦理變更使用執照乙案，如復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局93年10月18日北市工建字第09354085200號函。

二、按建築法第73條第2項規定「建築物應依核定之使用類組使

用，其有變更使用類組或有第 9 條建造行為以外主要構造、防火區劃、防火避難設施、消防設備、停車空間及其他與原核定使用不合之變更者，應申請變更使用執照。但建築物在一定規模以下之使用變更，不在此限。」次查直通梯、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之構造、數量步行距離、走廊構造及寬度之變更，依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 8 條規定，應申請變更使用執照，惟其一定規模以下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相關規定，依建築法第 73 條第 3 項規定，業授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是旨揭所詢案例得否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請納入貴府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相關規定中檢討辦理。

內政部函　96.01.24.台內營字第0960800313號

主旨：有關承租貴公司高鐵各車站商業空間之商店向縣市政府申辦室內裝修審查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本部營建署案陳貴公司96年1月4日07台高車發字第00026號函。

二、查「建築法」第77條之2第1項第2款至第4款規定，建築物室內裝修，其裝修材料應合於建築技術規則之規定，且不得妨害或破壞防火避難設施、消防設備、防火區劃及主要構造，不得妨害或破壞保護民眾隱私權設施；又「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3條（註）就室內裝修之定義業有規定，該辦法第25條並明文，「室內裝修不得妨害或破壞消防安全設備，其申請審核之圖說涉及消防安全設備變更者，應依消防法規規定辦理，並應於施工前取得當地消防主管機關審核合格之文件」，合先敘明。

三、復查交通部業向行政院申請貴公司車站之特種建築物許可在案，該等特種建築物申請時，應不含承租各車站商業空間之商店室內裝修，是該等室內裝修如符合上開說明二規定，自得檢具書圖向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室內裝修審核；至上述特種建築物車站如變更原行政院核定之內容，宜依建築法第98條及本部審議行政院交議特種建築物申請案處理原則規定程序，另案辦理變更。

四、副本抄送高鐵車站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併請查照及協助辦理。

※註：「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3條已修正，請依現行規定辦理。

內政部營建署書函　96.09.03.營署建管字第0960047996號

主旨：關於貴事務所函詢建築物室內裝修相關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事務所96年8月27日（96）禮律字0827號函。

二、按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3條（註）：「本辦法所稱室內裝修，指固著於建築物構造體之天花板、內部牆面或高度超過1.2公尺固定於地板之隔屏或兼作櫥櫃使用之隔屏之裝修施工或分間牆之變更。但不包括壁紙、壁布、窗簾、家具、活動隔屏、地氈等之黏貼及擺設。」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

施工編第 1 條第 18 款：「夾層：夾於樓地板與天花板間之樓層；同一樓層內夾層面積之和，超過該層樓地板面積 1/3 或 100 平方公尺者，視為另一樓層。」均有明文；另查上開規則並無隔層、儲物空間之用語定義規定。

※註：「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3條已修正，請依現行規定辦理。

內政部營建署書函 96.12.11.營署建管字第0960067815號

主旨：關於貴事務所函詢辦理建築物室內裝修審查許可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事務所 96 年 12 月 3 日誠（佳）律字第 1020 號函。

二、按建築法第 77 條之 2 略以：「建築物室內裝修應遵守左列規定：一、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室內裝修應申請審查許可，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經內政部認有必要時，亦同。…前項建築物室內裝修應由經內政部登記許可之室內裝修從業者辦理。…」內政部依據建築法前述規定，指定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集合住宅及辦公廳，除建築物之地面層至最上層均屬同一權利主體所有者以外，其任 1 戶有增設廁所或浴室、增設 2 間以上之居室造成分間牆之變更情形之一者，應申請建築物室內裝修審查許可，本部 96 年 2 月 26 日台內營字第 0960800834 號令（附件）業有明示。

三、查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 3 條（註）：「本辦法所稱室內裝修，指固著於建築物構造體之天花板、內部牆面或高度超過 1.2 公尺固定於地板之隔屏或兼作櫥櫃使用之隔屏之裝修施工或分間牆之變更。但不包括壁紙、壁布、窗簾、家具、活動隔屏、地氈等之黏貼及擺設。」本案是否須申請室內裝修審查許可，因涉個案事實認定，宜請檢具具體資料圖說逕向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洽詢。

※註：「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3條已修正，請依現行規定辦理。

<<附件>>

內政部令 96.02.26.台內營字第0960800834號

主旨：依據建築法第77條之2第1項第1款規定，指定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集合住宅及辦公廳，除建築物之地面層至最上層均屬同一權利主體所有者以外，其任一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申請建築物室內裝修審查許可：

一、增設廁所或浴室。

二、增設 2 間以上之居室造成分間牆之變更。

內政部函 97.08.20.內授營建管字第0970806709號

主旨：有關建築物室內裝修行為中，室內裝修材料及樓地板面材料採用綠建材之使用率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本部營建署案陳貴府 97 年 8 月 6 日府都管字第 0970184163 號函。

二、有關綠建材之使用率計算，查本部營建署 96 年 2 月 8 日營署建管字第 0960006989 號書函（附件）說明二：「建築技術規

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321 條規定:『建築物之室內裝修材料及樓地板面材料應採用綠建材，其使用率應達室內裝修材料及樓地板面材料總面積 5/100 以上（註）。』並依綠建材設計技術規範規定，於建築法第 30 條申請建造執照、第 77 條之 2 申請建築物室內裝修審查及第 74 條申請變更使用執照時，以該次申請之室內空間總表面積檢討綠建材使用率。」已有規定。惟貴府前揭函說明三所稱該次申請施作部分之室內裝修材料均以綠建材裝修者，本部同意貴府所擬建議，視為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321 條之規定。

※註：現行條文已修正為使用率應達室內裝修材料及樓地板面材料總面積45%以上，請依現行規定辦理。

<<附件>>

內政部營建署書函 96.02.08.營署建管字第0960006989號

主旨：有關台端洽詢綠建材相關問題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部建築研究所 96 年 2 月 1 日建研環字第 0960000016 號書函辦理。

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321 條規定:「建築物之室內裝修材料及樓地板面材料應採用綠建材，其使用率應達室內裝修材料及樓地板面材料總面積 5/100 以上。」並依綠建材設計技術規範規定，於建築法第 30 條申請建造執照、第 77 條之 2 申請建築物室內裝修審查及第 74 條申請變更使用執照時，以該次申請之室內空間總表面積檢討綠建材使用率。

三、另綠建材之認可，包括取得本部建築研究所認定之綠建材標章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第一類環保標章之室內裝修材料及樓地板面材料。故使用於天花板、內部牆面、高度超過 1.2 公尺固定於地板之隔屏或兼作櫥櫃使用之隔屏及樓地板面等部位之前揭綠建材，均可計入綠建材使用面積。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2.07.05.營署建管字第1020039847號

主旨：關於貴府函，為「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安全檢查報告書表」有關「內部裝修材料」項目檢查標準乙事，詳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 102 年 6 月 13 日府工使字第 1020075338 號函。

二、按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第 4 條第 2 項附表 2 備註欄第 1 點規定:「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之各檢查項目，應按實際現況用途檢查簽證及申報。」;另建築物各檢查項目應由專業檢查人視建築物之現況用途，按下列標準擇一檢查填列:「1.『○』:依現行建築技術規則規定檢討改善。2.『△』:依原有合法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改善辦法第 5 條至第 24 條有關規定檢討改善。3.『☆』:依建築物建造、變更使用當時建築技術規則有關規定檢討。4.『╳』:依法得免檢討或建造當時法令無限制規定。5.『◎』:依建築物防火避難性能設計計畫書申請認可要點採用性能設計，依認可注意事項辦理檢查。」,本部 100 年 11 月 17 日修正發布之「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安全檢查報告書表」(下稱本檢查報告書表）有關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類檢查紀錄之填表

說明欄定有明文。

三、復按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3條規定：「本辦法所稱室內裝修，指除壁紙、壁布、窗簾、家具、活動隔屏、地氈等之黏貼及擺設外之下列行為：一、固著於建築物構造體之天花板裝修。二、內部牆面裝修。三、高度超過地板面以上1點2公尺固定之隔屏或兼作櫥櫃使用之隔屏裝修。四、分間牆變更。」準此，建築物辦理公共安全檢查申報時，其現況涉有前揭室內裝修行為者，專業檢查人應視其情節，依本檢查報告書表有關項目（如「非防火區劃分間牆」、「內部裝修材料」等項目）擇一標準檢查簽證。至本案貴府所詢「受檢場所‥以磚牆隔間並漆油漆」情節，因非屬上開辦法所稱內部牆面裝修行為，自免檢討本檢查報告書表所訂「內部裝修材料」項目有關規定。另同案建議本檢查報告書表增列「本申報場所無設置該項目」之檢查標準乙節，留供本署研修是項規定參考。

內政部函　102.09.25.內授營建管字第1020289297號

主旨：有關貴局函為外國公司在臺分公司得否以該臺灣分公司及臺灣分公司之經理人為室內裝修許可案之申請人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局102年8月16日北市都授建字第10264282500號函。

二、按行政程序法第21條規定：「有行政程序之當事人能力者如下：一、自然人。二、法人。三、非法人之團體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者。四、行政機關。五、其他依法律規定得為權利義務之主體者。」次查外國公司在本國申請建築物室內裝修許可，除應分別依建築法第77條之2、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22條及第33條規定備具申請圖說文件外，尚無明文規定。惟主管建築機關所為建築物室內裝修許可處分之相對人，仍應合於行政程序法前揭條文有關當事人能力之規定。

三、公司為依照公司法組織、登記、成立之社團法人，依民法第26條規定除專屬於自然人之權利義務外，於法令限制內有享受權利負擔義務之能力。分公司為本公司之分支機構，本身並不具有獨立人格，不能為權利義務主體。依公司法第3條規定，所稱本公司為公司依法首先設立，以管轄全部組織之總機構。所稱分公司為受本公司管轄之分支機構。故分公司與本公司屬同一公司，應屬同一權利主體。

四、又申請土地登記應附文件法令補充規定第10點規定，法人之分支機構不得為登記權利主體，因經認許外國公司在臺設立之臺灣分公司係屬本公司之分支機構，並非法人，不得為物權之登記主體。故經認許外國公司在臺設立之臺灣分公司既非法人且不能為權利義務主體，即不具有行政程序法前開條文所稱當事人之能力，自不得以該臺灣分公司及臺灣分公司之經理人為室內裝修許可案之申請人。

第　04　條　　本辦法所稱室內裝修從業者，指開業建築師、營造業及室內裝修業。

內政部營建署函 96.08.06.營署建管字第0960040843號

主旨：關於依法登記之綜合營造業承攬建築物室內裝修工程之施工業務，除備有建築物室內裝修專業施工技術人員外，可否免辦理室內裝修業登記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會96年7月24日台區營（96）榮業字第0327號函。

二、查營造業法第6條：「營造業分綜合營造業、專業營造業及土木包工業。」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4條：「本辦法所稱室內裝修從業者，指開業建築師、營造業及室內裝修業。」第5條：「室內裝修從業者業務範圍如下：一、依法登記開業之建築師得從事室內裝修設計業務。二、依法登記開業之營造業得從事室內裝修施工業務。三、室內裝修業得從事室內裝修設計或施工之業務。」至室內裝修業之登記資格、申請程序上開辦法均有明文；故依法登記開業之綜合營造業即可承攬建築物室內裝修工程之施工業務，尚無須辦理室內裝修業登記。

第 05 條 室內裝修從業者業務範圍如下：

一、依法登記開業之建築師得從事室內裝修設計業務。

二、依法登記開業之營造業得從事室內裝修施工業務。

三、室內裝修業得從事室內裝修設計或施工之業務。

內政部營建署函 87.06.19.營署建字第15046號

主旨：關於室內裝修業有否限制於其營業所在外之縣（市）不得從事室內裝修業務案，查「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並無限制執行業務區域之限制。

說明：復貴會87.06.01全設聯銳(87)字第87122號函。

第 06 條 本辦法所稱之審查機構，指經內政部指定置有審查人員執行室內裝修審核及查驗業務之直轄市建築師公會、縣（市）建築師公會辦事處或專業技術團體。

內政部函 97.11.04.內授營建管字第0970171302號

主旨：關於貴處函詢所轄範圍之建築物室內裝修審核及竣工查驗業務得否委託審查機構辦理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處97年10月16日經加二建字第09701035720號函。

二、依建築法第2條規定：「主管建築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如以特設之管理機關為主管建築機關者，應經內政部之核定。」建築法第77條之2：「建築物室內裝修應遵守左列規定：一、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室內裝修應申請審查許可，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經內政部認有必要時，亦同。但中央主管機關得授權建築師公會或其他相關專業技術團體審查。…前三項室內裝修申請審查許可程序、室內裝修從業者資格、申請登記許可程序、業務範圍及責任，由內政部定之。」按

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6條：「本辦法所稱之審查機構，指經內政部指定置有審查人員執行室內裝修審核及查驗業務之直轄市建築師公會、縣（市）建築師公會辦事處或專業技術團體。」第7條：「審查機構執行室內裝修審核及查驗業務，應擬訂作業事項並載明工作內容、收費基準與應負之責任及義務，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核備。前項作業事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訂定規範。」，上開事項為建築管理業務，係屬主管建築機關權責，是本部指定之特設主管建築機關自得依上開規定由審查機構辦理建築物室內裝修審核及竣工查驗業務。

內政部函　100.06.02.內授營建管字第1000804502號

主旨：檢送100年5月24日召開「研商縣、市合併升格直轄市之建築師公會申請指定為建築物室內裝修審查機構相關適法性事宜會議」會議紀錄1份，請　查照。

<<會議紀錄>>

結論：按建築師法第30條第2項規定「同一或共同組織之行政區域內，其組織同級公會，以一個為限」。準此，縣、市合併升格為直轄市後其轄內之建築師公會仍應以一會為限。惟鑑於縣(市)合併升格為直轄市前，原臺灣省建築師公會辦事處業依建築師法第31條之1相關規定成立為該縣(市)之建築師公會，於縣(市)合併升格為直轄市後基於法不朔既往原則，仍屬合法成立之自由職業團體，得依建築法第77條之2、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6條及第8條等規定向本部申請指定為建築物室內裝修審查機構。但依本部99年1月7日召開縣市改制直轄市作業相關事宜專案會議決議，期於99年至103年間由各地方政府輔導自由職業團體進行整併，並於103年完成。爰上開指定之審查機構有效期限應至該公會合併(或解散)且最長至103年12月31日止。

第　07　條　審查機構執行室內裝修審核及查驗業務，應擬訂作業事項並載明工作內容、收費基準與應負之責任及義務，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核備。

前項作業事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訂定規範。

內政部函　93.04.09.台內營字第0930005426號

主旨：有關函為建築物室內裝修審查人員審查不實之罰則乙案

說明：

一、復貴府工務局93年3月22日北市工建字第09351826700號函。

二、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8條規定：「本辦法所稱審查人員，指下列辦理審核圖說及竣工查驗之人員：……三、審查機構指派所屬具建築師、專業技術人員資格之人員。……」另同辦法第7條規定：「審查機構執行室內裝修審核及查驗業務，應擬訂作業事項並載明工作內容、收費基準與應負之責任及義務，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核備。前項作業事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訂定規範。」是來函

所述事項，可依上開規定訂定相關規範處理。

內政部函 97.11.04.內授營建管字第0970171302號

主旨：關於貴處函詢所轄範圍之建築物室內裝修審核及竣工查驗業務得否委託審查機構辦理乙案，復請查照。

※註：詳本辦法第06條解釋函。

第 08 條 本辦法所稱審查人員，指下列辦理審核圖說及竣工查驗之人員：

一、經內政部指定之專業工業技師。

二、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指派之人員。

三、審查機構指派所屬具建築師、專業技術人員資格之人員。

前項人員應先參加內政部主辦之審查人員講習合格，並領有結業證書者，始得擔任。但於主管建築機關從事建築管理工作二年以上並領有建築師證書者，得免參加講習。

第 09 條 室內裝修業應依下列規定置專任專業技術人員：

一、從事室內裝修設計業務者：專業設計技術人員一人以上。

二、從事室內裝修施工業務者：專業施工技術人員一人以上。

三、從事室內裝修設計及施工業務者：專業設計及專業施工技術人員各一人以上，或兼具專業設計及專業施工技術人員身分一人以上。

室內裝修業申請公司或商業登記時，其名稱應標示室內裝修字樣。

內政部營建署函 91.06.19.營署建管字第0910032219號

主旨：有關台端函詢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疑義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台端91年5月20日申請書辦理。

二、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4條規定：「本辦法所稱室內裝修從業者，指開業建築師、營造業及室內裝修業。」，同辦法第5條第2款規定：「依法登記開業之營造業得從事室內裝修施工業務。」，依上開規定營造業毋庸另置室內裝修專業施工技術人員，另「室內裝修業應依下列規列規定置專任技術人員」為第9條所規定，故室內裝修專任技術人員，其勞、健保之投保單位應為所受聘之廠商。

內政部函 96.10.08.內授營建管字第0960149568號

主旨：關於宜蘭縣政府函詢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部96年9月17日經商字第09602340450號函。

二、按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9條第2項（註一）規定：「室

內裝修業申請公司或商業登記前，應備具申請書，檢附前項規定之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向內政部申請許可；其名稱並應標示室內裝修字樣。」另按同辦法第11條第2項（註二）規定：「室內裝修業變更登記事項時，應申請換發登記證。」，查上開辦法第9條第2項雖規定室內裝修業申請公司或商業登記前，應向本部申請許可，惟取得室內裝修業登記證後，如有涉及變更公司或商業登記事項時，依同辦法第11條第2項並未規定應先向本部申請許可，是本案公司或商業登記事項如有變更，應依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規定申請變更完成公司或商業登記後，再據以向本部申請變更建築物室內裝修業登記證。

※註一：「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9條已修正，請依現行規定辦理。

※註二：「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11條配合修正，現已調整條次為第10條。

第 10 條　室內裝修業應於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後，檢附下列文件，向內政部申請室內裝修業登記許可並領得登記證，未領得登記證者，不得執行室內裝修業務：

一、申請書。

二、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三、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

室內裝修業變更登記事項時，應申請換發登記證。

內政部函　87.07.06.台內營字第8772201號

主旨：檢送「關於新設立室內裝修業辦理公司設立登記預查名稱申請案」會議紀錄，請　查照轉行。

<<會議紀錄>>

結論：

一、按公司、商號名稱標明「室內裝修」字樣乙節，係依據建築法第77條之2第3項之規定，室內裝修從業者應經內政部登記許可，並依其業務範圍及責任執行業務，是為輔導室內裝修業，請經濟部協助辦理下列事項：

(一)對新設立公司、廠商辦理公司名稱及業務預查時，申請登記所營事業之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為「E801061室內裝修業」者，其公司、廠商名稱應標明「室內裝修」之字樣，以資辨識。

(二)對已領得本部室內裝修登記證之室內裝修公司、廠商，請中華民國室內設計裝飾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轉知並輔導所屬會員得辦理增加室內裝修業之營業項目登記，惟其公司、廠商名稱尚毋須標明「室內裝修」字樣。

二、限制室內裝修業不得兼營其他業務，查現行法令並無明文，是室內裝修業得併同申請經營其他營業項目。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0.09.05.營署建管字第1000049823號

主旨：有關貴會函詢修法後之建築物室內裝修業及專業技術人員登記換證作業相關事宜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會100年8月2日全設聯昌(100)字第100041525號函。

二、按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10條：「室內裝修業應於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後，檢附下列文件，向內政部申請室內裝修業登記許可並領得登記證，未領得登記證者，不得執行室內裝修業務：一、申請書。二、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三、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第11條：「室內裝修業登記證有效期限為4年，室內裝修業應於期限屆滿前3個月內，檢附下列文件向內政部申請換發登記證：…本辦法中華民國100年4月1日修正生效日前領得建築物室內裝修業登記證者，依附表一之規定期限檢附前項文件向內政部申請換發登記證；逾期未辦理者，原登記證失其效力。」第20條：「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有效期限為4年；領有登記證之專業技術人員，應於領證後4年內參加內政部或其委託之相關機構、團體舉辦訓練16小時以上並取得證明文件。但符合第16條第1款或第17條第1款資格者，不在此限。」第21條：「專業技術人員應於登記證有效期限屆滿前6個月內，檢附下列文件向內政部申請換發登記證：…。但符合第16條第1款或第17條第1款資格者，免附。本辦法中華民國100年4月1日修正生效日前領得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者，依附表二之規定期限檢附申請書及原登記證正本向內政部申請換發登記證；逾期未辦理者，原登記證失其效力。」第18條：「專業技術人員向內政部申領登記證時，應檢附下列文件：一、申請書。二、 建築師、土木、結構工程技師證書；或前二條規定之技術士證及講習結業證書。」另本部100年5月19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00803834號令(附件)業就100年4月1日前已領得建築物室內裝修業登記證或建築物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者，依本辦法第11條附表1或第21條附表2各梯次換發登記證有效期限計算方式予以明定。

三、是100年4月1日前已領得建築物室內裝修業登記證或建築物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之室內裝修業及專業技術人員逾期未辦理換發者，登記證失其效力。其於逾期後申請補辦者，因換發之登記證有效期限本部100年5月19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00803834號令已有明定，故申請補辦之日期若逾上開換發之登記證有效期限者，即無法換發，自應依本辦法第10條第1項及第18條第1項規定重新申請。至本辦法第18條第1項第2款之技術士證無須重新取得，惟其講習結業證書應依本辦法第16條及第17條規定重新參加訓練後取得。

四、至相關登記證換證梯次得否提前辦理乙節，關於提前辦理換證者，其有效期限按本部100年5月19日上開號令規定，以其提前梯次之有效期限計算（如第4梯次擬提前至第1梯次換證者，則按第1梯次有效期限計算）。

<<附件>>

內政部令　100.05.19.內授營建管字第1000803834號

說明：中華民國100年4月1日前已領得建築物室內裝修業登記證或建築物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者，依建築物室內裝修管

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11條附表1或第21條附表2各梯次換發登記證有效期限計算方式如下，自100年4月1日生效：

一、第一梯次指本辦法修正生效日起至102年3月31日換發登記證者，其有效期限至104年3月31日止。

二、第二梯次指102年4月1日起至103年3月31日換發登記證者，其有效期限至105年3月31日止。

三、第三梯次指103年4月1日起至104年3月31日換發登記證者，其有效期限至106年3月31日止。

四、第四梯次指104年4月1日起至105年3月31日換發登記證者，其有效期限至107年3月31日止。

內政部營建署書函 103.10.15.營署建管字第1030064788號

主旨：有關台端函為「室內裝修業」經營屬性暨代碼確認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台端103年9月22日確認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申請書及103年9月25日修正補正申請書。

二、按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10條規定：「室內裝修業應於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後，檢附下列文件，向內政部申請室內裝修業登記許可並領得登記證，未領得登記證者，不得執行室內裝修業務：一、申請書。二、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三、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室內裝修業變更登記事項時，應申請換發登記證。」故申請室內裝修業登記許可應先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後，再向本部申請室內裝修業登記許可。

第 11 條 室內裝修業登記證有效期限為四年，室內裝修業應於期限屆滿前三個月內，檢附下列文件向內政部申請換發登記證：

一、申請書。

二、原登記證正本。

三、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四、專業技術人員之名冊及資格證明文件。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四月一日修正生效日前領得建築物室內裝修業登記證者，依附表一之規定期限檢附前項文件向內政部申請換發登記證；逾期未辦理者，原登記證失其效力。

已領得室內裝修業登記證且未於公司或商業登記名稱標示室內裝修字樣者，應於換證前完成辦理變更公司或商業登記名稱，於其名稱標示室內裝修字樣。但其公司或商業登記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九月二日前完成者，換證時得免於其名稱標示室內裝修字樣。

第 12 條 專業技術人員離職或死亡時，室內裝修業應於一個月內報請內政部備查。

前項人員因離職或死亡致不足第九條規定人數時，室內裝修業應於二個月內依規定補足之。

第 13 條 室內裝修業停業時，應將其登記證送繳內政部存查，於申請復

業核准後發還之。

室內裝修業歇業時，應將其登記證送繳內政部並辦理註銷登記；其未送繳者，由內政部逕為廢止登記許可並註銷登記證。

第 14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得隨時派員查核所轄區域內室內裝修業之業務，必要時並得命其提出與業務有關文件及說明。

第 15 條　本辦法所稱專業技術人員，指向內政部辦理登記，從事室內裝修設計或施工之人員；依其執業範圍可分為專業設計技術人員及專業施工技術人員。

第 16 條　專業設計技術人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一、領有建築師證書者。

二、領有建築物室內設計乙級以上技術士證，並經參加內政部主辦或委託專業機構、團體辦理之建築物室內設計訓練達二十一小時以上者。

內政部函　94.08.10.台內營字第0940085136號

主旨：貴會函詢有關建築物室內裝修相關規定乙案，僅就來函所提三項問題說明之，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本部營建署案陳貴會94年7月28日(94)省土技字第3808號函。

二、按「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及經內政部認定有必要之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其室內裝修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本辦法所稱室內裝修，指固著於建築物構造體之天花板、內部牆面或高度超過1.2公尺固定於地板之隔屏或兼作櫥櫃使用之隔屏之裝修施工或分間牆之變更，……。」、「建築物應依核定之使用類組使用，其有變更使用類組或有第9條建造行為以外主要構造、防火區劃、防火避難設施、消防設備、停車空間及其他與原核定使用不合之變更者，應申請變更使用執照。但建築物在一定規模以下之使用變更，不在此限。」及「前項一定規模以下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相關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定之。」分別為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2條、第3條(註一)及建築法第73條第2項、第3項所明文規定。故有關建築物之室內裝修或變更使用，應依前揭規定辦理。

三、依建築法第34條第1項規定：「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審查或鑑定建築物工程圖樣及說明書，應就規定項目為之，……。對於特殊結構或設備之建築物並得委託或指定具有該項學識及經驗之專家或機關、團體為之；……。」，是有關特殊結構之建築物審查，係由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委託或指定辦理。貴會如有相關意見，宜請逕洽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研處。至有關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工作，係採共同供應契約方式，經由評選委員會公開評選辦理。

四、有關86年時高級中學或高級職業學校以上畢業者，在營造廠商、室內裝修廠商、工程機構或建築師事務所服務5年以上從事建築或室內裝修設計，得參加講習取得專業技術人員資

格，係依據85年5月29日頒布之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規定辦理。依現行規定（92年6月24日修正發布），除建築師之外，應先領有建築物室內設計乙級以上技術士證始得參加講習取得建築物室內設計專業設計技術人員資格。

※註：「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3條已修正，請依現行規定辦理。

第 17 條　專業施工技術人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一、領有建築師、土木、結構工程技師證書者。

二、領有建築物室內裝修工程管理、建築工程管理、裝潢木工或家具木工乙級以上技術士證，並經參加內政部主辦或委託專業機構、團體辦理之建築物室內裝修工程管理訓練達二十一小時以上者。其為領得裝潢木工或家具木工技術士證者，應分別增加四十小時及六十小時以上，有關混凝土、金屬工程、疊砌、粉刷、防水隔熱、面材舖貼、玻璃與壓克力按裝、油漆塗裝、水電工程及工程管理等訓練課程。

內政部營建署書函　97.05.05.營署建管字第0970023474號

主旨：關於台端所詢「取得營造工程管理甲級技術士證者可否直接報名參加建築物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講習」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部辦公室97年4月23日勞中一字第0970009601號書函轉台端97年4月21日電子郵件。

二、按建築物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講習計畫規定「四、講習人員資格：(一)符合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14條、第15條所規定領有建築物室內設計乙級以上技術士證或領有建築物室內裝修工程管理、建築工程管理、裝潢木工或家具木工乙級以上技術士證者。.....(二)報名參加講習人員之資格，應經審查合於規定，方得通知參訓。」，爰此，參加建築物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講習者，須領有前揭職類乙級以上技術士證始具參訓資格。

內政部營建署函　99.02.01.營署建管字第0992901842號

主旨：有關貴會陳為領有工地主任執業證者，列入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專業施工技術人員資格乙案，請　查照。

說明：

一、復貴會99年1月11日營工公會（99）儀字第01141號函。

二、按「專業施工技術人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一、領有建築師、土木、結構工程技師證書者。二、領有建築物室內裝修工程管理、建築工程管理、裝潢木工或家具木工乙級以上技術士證，並經參加內政部主辦或委託專業機構、團體辦理之建築物室內裝修工程管理訓練達21小時以上者。其為領得裝潢木工或家具木工技術士證者，應分別增加40小時及60小時以上，有關混凝土、金屬工程、疊砌、粉刷、防水隔熱、面材舖貼、玻璃與壓克力按裝、油漆塗裝、水電工程及工程

管理等訓練課程。」、「專業技術人員向內政部申領登記證時，應檢附下列文件：一、申請書。二、建築師、土木、結構工程技師證書；或前二條規定之技術士證及講習結業證書。」分別為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 15 條及第 16 條第 1 項（註）有所明文，是前開規定業已訂有專業施工技術人員之資格及申領登記證方式。貴會所陳領有工地主任執業證者，取得專業施工技術人員資格一節，按領有工地主任執業證者，若為營造業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5 款領有建築工程管理甲級技術士證或建築工程管理乙級技術士證者，自得依上開辦法規定參加建築物室內裝修工程管理之訓練取得專業施工技術人員登記證。

※註：「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15條、第16條配合修正，現已調整條次為第17條、第18條。

第 18 條 專業技術人員向內政部申領登記證時，應檢附下列文件：

一、申請書。

二、建築師、土木、結構工程技師證書；或前二條規定之技術士證及講習結業證書。

本辦法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修正施行前，曾參加由內政部舉辦之建築物室內裝修設計或施工講習，並測驗合格經檢附講習結業證書者，得免檢附前項第二款規定之技術士證及講習結業證書。

內政部函 94.02.15.台內營字第0940002876號

主旨：有關本部核發之「建築物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適用範圍，與職訓局所核發「建築物室內設計技術士」與「建築物室內裝修工程管理技術士」甲乙級證書效力之差異性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部 94 年 1 月 27 日台技（三）字第 0940000908 號函。

二、按建築法第 77 條之 2 第 4 項規定，室內裝修從業者資格、申請審查許可程序、業務範圍及責任，由內政部定之。故本部已訂有「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並於上開管理辦法第 9 條及第 13 條（註一）規定，室內裝修業從事室內設計（施工）業務者，應設置有專業設計（施工）技術人員 1 人以上；本辦法所稱專業技術人員，指向內政部辦理登記，從事室內裝修設計或施工之人員；依其執業範圍可分為專業設計技術人員及專業施工技術人員。合先敘明。

三、至領有職訓局所發「建築物室內設計技術士」與「建築物室內裝修工程管理技術士」甲乙級證書者，依前述管理辦法第 14 條及第 15 條（註二）規定，應參加本部主辦或委託專業機構、團體辦理之講習訓練並領得講習結業證書，方得向本部申領建築物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

四、另依同辦法第 16 條（註三）第 2 項規定，於 92 年 6 月 24 日前曾參加由本部舉辦之建築物室內裝修設計或施工講習，並取得講習結業證書者，得免檢附上述職訓局所發技術士證，

向本部申領建築物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

五、隨文檢附相關條文影本乙份。

※註一：「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13條配合修正，現已調整條次為第15條。

※註二：「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14條、第15條配合修正，現已調整條次為第16條、第17條。

※註三：「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16條配合修正，現已調整條次為第18條。

第 19 條　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不得供他人使用。

第 20 條　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有效期限為四年；領有登記證之專業技術人員，應於領證後四年內參加內政部或其委託之相關機構、團體舉辦訓練十六小時以上並取得證明文件。但符合第十六條第一款或第十七條第一款資格者，不在此限。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3.06.06.營署建管字第1030030299號

主旨：有關貴會函為辦理建築物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換證回訓講習相關事宜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局103年5月8日全設聯昌（103）字第1030034001號函。

二、按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20條規定：「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有效期限為4年；領有登記證之專業技術人員，應於領證後4年內參加內政部或其委託之相關機構、團體舉辦訓練16小時以上並取得證明文件。但符合第16條第1款或第17條第1款資格者，不在此限。」第21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專業技術人員應於登記證有效期限屆滿前六個月內，檢附下列文件向內政部申請換發登記證：一、申請書。二、原登記證正本。三、前條規定之訓練證明文件。但符合第16條第1款或第17條第1款資格者，免附。」「本辦法中華民國100年4月1日修正生效日前領得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者，依附表二之規定期限檢附申請書及原登記證正本向內政部申請換發登記證；逾期未辦理者，原登記證失其效力。」如專業技術人員領得登記證之登記日期在88年1月1日至88年12月31日，應於104年3月31日以前檢附申請書及原登記證正本向內政部申請換發登記證完成換證，免附訓練證明文件。再於下次登記證有效期限屆滿前6個月內，方檢附申請書、原登記證正本及訓練證明文件辦理換證事宜。

第 21 條　專業技術人員應於登記證有效期限屆滿前六個月內，檢附下列文件向內政部申請換發登記證：

一、申請書。

二、原登記證正本。

三、前條規定之訓練證明文件。但符合第十六條第一款或第十七條第一款資格者，免附。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四月一日修正生效日前領得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者，依附表二之規定期限檢附申請書及原登記證正本向內政部申請換發登記證；逾期未辦理者，原登記證失其效力。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3.06.06.營署建管字第1030030299號

主旨：有關貴會函為辦理建築物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換證回訓講習相關事宜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註：詳本辦法第20條解釋函。

第 22 條

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或經內政部認定之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室內裝修，建築物起造人、所有權人或使用人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或審查機構申請審核圖說，審核合格並領得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發給之許可文件後，始得施工。

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變更為供公眾使用或原供公眾使用建築物變更為他種供公眾使用，應辦理變更使用執照涉室內裝修者，室內裝修部分應併同變更使用執照辦理。

內政部函　90.01.08.台內營字第9082071號

主旨：貴府函請釋示關於變更使用執照申請案中有關建築師簽證項目可否委託審查機構審查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註：詳「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09條解釋函。

內政部函　90.08.13.台內營字第9084888號

主旨：有關貴工作室函請釋示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19條（註）疑義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工作室90年6月20日（91）（鼎）字第001號函。

二、依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19條第2項規定：「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變更為供公眾使用或原供公眾使用建築物變更為他種供公眾使用，應辦理變更使用執照涉室內裝修者，室內裝修部分應併同變更使用執照辦理。」另依建築法第76條規定：「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變更為供公眾使用或原供公眾使用建築物變更為他種供公眾使用時，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應檢查其構造、設備及室內裝修。其有關消防安全設備部分應會同消防機關檢查。」前開法規並未規定室內裝修部分併同變更使用執照辦理之建築師與室內裝修業者應為同一人。

※註：「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19條配合修正，現已調整條次為第22條。

內政部函　92.11.06.台內營字第0920089952號

主旨：有關函為申請辦理建築物室內裝修審查及竣工查驗等事宜，得否依土地法第34條之1規定，以建築物2分之1以上所有權人具名辦理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本部營建署案陳貴局92年10月2日北市工建字第

09253761100 號函。

二、查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 19 條（註一）明訂「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或經內政部認定之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室內裝修，建築物起造人、所有權人或使用人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或審查機構申請審核圖說，審核合格並領得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發給之許可文件後，始得施工。」又同辦法第 20 條（註二）規定「申請室內裝修審核時，應檢附下列圖說文件：一、申請書。二、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上開規定所稱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係指申請人取得建築物提供室內裝修使用之一切證明文件，如使用自有建築物之所有權狀、使用他人建築物從事室內裝修之同意書、契約書均屬之。此項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與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規定，係屬二事，並不宜相互援引。

※註一：「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19條配合修正，現已調整條次為第22條。

※註二：「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20條配合修正，現已調整條次為第23條。

內政部營建署函　94.02.05.營署建管字第0940003648號

主旨：貴會函為建築物室內裝修併同變更使用執照辦理時，其有關法令適用事宜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會 94 年 1 月 17 日 94（13）會字第 0062 號函。

二、按建築法第 73 條第 2 項規定「建築物應依核定之使用類組使用，其有變更使用類組或有第 9 條建造行為以外主要構造、防火區劃、防火避難設施、消防設備、停車空間及其他與原核定使用不合之變更者，應申請變更使用執照。但建築物在一定規模以下之使用變更，不在此限。」本部並依該條第 4 項訂有建築物使用類別及變更使用辦法，據以執行。次同法第 77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略以，「建築物室內裝修應遵守左列規定：一、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室內裝修應申請審查許可，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經內政部認有必要時，亦同。……二、裝修材料應合於建築技術規則之規定。三、不得妨害或破壞防火避難設施、消防設備、防火區劃及主要構造。……」至所稱室內裝修，依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 3 條（註）規定，係「指固著於建築物構造體之天花板、內部牆面或高度超過 1.2 公尺固定於地板之隔屏或兼作櫥櫃使用之隔屏之裝修施工或分間牆之變更。……」查上開建築法相關規定對於建築物申請變更使與申請室內裝修審查許可，二者規範之事項並不相同，是申請變更使用執照如有室裝修行為者，除應檢討符合建築法第 73 條及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規定外，其室內裝修部分，並應另依建築法第 77 條之 2 及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

三、另查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 3 條及第 4 條規定檢討之項目與標準，僅係針對變更使用類組而言，至屬同辦法第 8 條規定有建築法第 9 條建造行為外主要構造、防火區劃、防災避難設施、消防設備、停車空間及其他及其他與原核訂使用不合之變更者，其相關檢討事宜，因涉個案事實認定，

應由當地主管機關就個案認定處理。

※註：「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3條已修正，請依現行規定辦理。

內政部營建署函 96.03.28.營署建管字第0960014404號

主旨：貴轄神岡鄉公所函詢辦理公有零售市場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改善工程有關申辦室內裝修審核之疑義乙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台中縣神岡鄉公所96年3月16日神鄉農字第0960004127號函辦理。

二、按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19條（註）：「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或經內政部認定之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室內裝修，建築物起造人、所有權人或使用人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或審查機構申請審核圖說，審核合格並領得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發給之許可文件後，始得施工。…」本案係屬貴管，請依上開規定查處逕復。

※註：「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19條配合修正，現已調整條次為第22條。

內政部營建署書函 99.01.28營署建管字第0990004282號

主旨：貴事務所函為有關建築物申請室內裝修審核時，可否免經全體所有權人同意相關疑義乙案，復請　查照。

說明：

一、復貴事務所99年1月15日（99）詹建師字第003號函。

二、「查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19條（註一）明訂『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或經內政部認定之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室內裝修，建築物起造人、所有權人或使用人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或審查機構申請審核圖說，審核合格並領得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發給之許可文件後，始得施工。』又同辦法第20條（註二）規定『申請室內裝修審核時，應檢附下列圖說文件：一、申請書。二、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上開規定所稱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係指申請人取得建築物提供室內裝修使用之一切證明文件，如使用自有建築物之所有權狀、使用他人建築物從事室內裝修之同意書、契約書均屬之。」，本部92年11月6日台內營字第0920089952號（註三）函已有明釋。至於貴事務所函為有關建築物申請室內裝修審核時，如為數人共同持有產權之建築物，申請人為所有權人其中一人為代表時，其須檢附全體所有權人之建築物使用權同意書與民法第820條相互競合一節，按民法第820條有關共有物之管理，與前開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之規定，係屬二事，並不宜相互援引。

※註一：「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19條配合修正，現已調整條次為第22條。

※註二：「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20條配合修正，現已調整條次為第23條。

※註三：92.11.06.台內營字第0920089952號詳本辦法第22條解釋函。

第 23 條　申請室內裝修審核時，應檢附下列圖說文件：

一、申請書。

二、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

三、前次核准使用執照平面圖、室內裝修平面圖或申請建築執照之平面圖。但經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查明檔案資料確無前次核准使用執照平面圖或室內裝修平面圖屬實者，得以經開業建築師簽證符合規定之現況圖替代之。

四、室內裝修圖說。

前項第三款所稱現況圖為載明裝修樓層現況之防火避難設施、消防安全設備、防火區劃、主要構造位置之圖說，其比例尺不得小於二百分之一。

內政部營建署函　90.04.20.營署建管字第022289號

主旨：關於領得使用執照之合法建築物，因共有人之一契稅訴訟遭稅捐機關囑託地政機關為禁止處分登記，可否辦理用途變更、室內裝修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會90年3月5日建師全聯（90）字第0170號函暨依財政部賦稅署90年3月28日台稅六發字第0900016233號函、本部地政司90年4月6日（90）地司（七）發字第9000999號函辦理。

二、按稅捐稽徵機關依稅捐稽徵法第24條第1項規定，就納稅義務人之財產，囑託地政機關為禁止處分之登記者，僅為不得移轉或設定他項權利。如納稅義務人之建築物經地政機關為禁止處分登記後，其辦理用途變更、室內裝修。並未涉該建築物移轉或設定他項權利登記，尚非前揭稅捐稽徵法規定所禁止。準此，本案建築物得依建築法令規定，據以申辦用途變更、室內裝修。

三、檢附上開財政部號函暨本部地政司號書函各乙份。

內政部函　90.06.20.台內營字第9084136號

主旨：關於供公眾使用建築物申請變更使用執照時，未涉室內裝修變更者，是否應依建築法第74條第3款規定，檢附建築物室內裝修及設備圖說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部營建署案陳貴府90年5月11日（90）北府工建字第171772號函辦理。

二、按建築法第76條規定建築物變更為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時，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應檢查其室內裝修，為利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有執行檢查依據圖說，本案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擬變供為他種供公眾使用時，雖無室內裝修變更行為，仍應依旨揭條文規定檢附室內裝修圖說。至其室內裝修圖說之檢附，請參酌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20條第1項第3款及第2項（註）之規定辦理。

三、另同法第30條規定，起造人申請建造執照時應備具工程圖樣

及說明書；又同法第 32 條規定，工程圖樣及說明書包括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規定之必要建築物設備圖說，是有關本案旨揭條文規定應檢附之建築物設備圖說之認定，請依上開規定逕為核處。

※註：「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20條配合修正，現已調整條次為第23條。

內政部函 92.11.06.台內營字第0920089952號

主旨：有關函為申請辦理建築物室內裝修審查及竣工查驗等事宜，得否依土地法第34條之1規定，以建築物2分之1以上所有權人具名辦理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註：詳本辦法第22條解釋函。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0.09.09.營署建管字第1000051626號

主旨：有關貴局函詢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33條室內裝修從業者簽證負責之範圍，及現場已施作之原有未依法申請室內裝修得否由建築師簽證負責，免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及主管機關抽查項目等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局 100 年 8 月 10 日南市工使一字第 1000619416 號函。

二、查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 23 條：「申請室內裝修審核時，應檢附下列圖說文件：一、申請書。二、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三、 前次核准使用執照平面圖、室內裝修平面圖或申請建築執照之平面圖。但經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查明檔案資料確無前次核准使用執照平面圖或室內裝修平面圖屬實者，得以經開業建築師簽證符合規定之現況圖替代之。四、室內裝修圖說。」第 41 條：「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除第 33 條所需書表格式由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定之外，由內政部定之。」合先敘明。

三、卷查本案建築物如係實施本辦法後取得使用執照，應有本辦法之適用，且依建築物室內裝修圖說審查表（E1-1）規定圖說部分「經認證之裝修材料合格證明」為審查項目之一，建築物室內裝修竣工材料書（E1-4）規定須填載材料名稱、廠商名稱、耐燃等級、裝修數量、合格證明、裝修樓層等明細，故本案仍應按上開須出具裝修材料相關合格證明文件及檢討綠建材等規定辦理。

四、至本案是否確無前次核准使用執照平面圖、室內裝修平面圖或申請建築執照之平面圖乙節，尚請貴府查明，再依本辦法第 23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本於權責依法核處。

第 24 條 室內裝修圖說包括下列各款：

一、位置圖：註明裝修地址、樓層及所在位置。

二、裝修平面圖：註明各部分之用途、尺寸及材料使用，其比例尺不得小於一百分之一。

三、裝修立面圖：比例尺不得小於一百分之一。

四、裝修剖面圖：註明裝修各部分高度、內部設施及各部分之材

料，其比例尺不得小於一百分之一。

五、裝修詳細圖：各部分之尺寸構造及材料，其比例尺不得小於三十分之一。

第 25 條　室內裝修圖說應由開業建築師或專業設計技術人員署名負責。但建築物之分間牆位置變更、增加或減少經審查機構認定涉及公共安全時，應經開業建築師簽證負責。

內政部營建署函　90.10.24.營署建管字第063933號

主旨：有關貴局函為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適用疑義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局90年10月2日北市工建字第9044364600號函。

二、依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3條（註一）規定：「本辦法所稱室內裝修，指固著於建築物構造體之天花板、內部牆面或高度超過1.2公尺固定於地板之隔屏或兼作櫥櫃使用之隔屏之裝施工或分間牆之變更。」另依同辦法第22條（註二）規定：「室內裝修圖說應由開業建築師或專業設計技術人員署名負責。但建築物之分間牆位置變更、增加或減少，經審查機構認定涉及公共安全時，應經開業建築師簽證負責。」本案同屬建築物中若存在二個以上使用單元，則各使用單元與走廊間之分界牆（註三）若有變更，應依上開規定申請室內裝修審查許可。

※註一：「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3條已修正，請依現行規定辦理。

※註二：「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22條配合修正，現已調整條次為第25條。

※註三：本函中之「分界牆」，現行建築技術規則已修正為「分戶牆」

第 26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或審查機構應就下列項目加以審核：

一、申請圖說文件應齊全。

二、裝修材料及分間牆構造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之規定。

三、不得妨害或破壞防火避難設施、防火區劃及主要構造。

內政部營建署函　86.10.02.營署建字第24108號

主旨：關於室內裝修材料施作及發生意外災害後責任歸屬疑義乙案，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局860917北市工建字第8631012200號。

二、查「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7條第2款、第3款（註）明定裝修材料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之規定，且防火避難設施、消防設備、防火區劃及主要構造應符合規定，不得有破壞或妨害之情形。至室內裝修之分間牆及裝修材料應分別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86條、第88條，殆無疑義。倘違反上開規定，應查明其責任歸屬後，分別依建築法

第 95 條之 1 規定處罰。

※註：「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7條已修正，請依現行辦法第26條規定辦理。

內政部函 88.08.24.台內營字第8874274號

主旨：關於非防火區劃分間牆牆面裝修材料使用疑義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局 88 年 7 月 12 日（88）府建管字第 131068 號函。

二、室內裝修材料固著於防火構造之分間牆者，應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88 條之規定辦理；至以不燃材料建造之分間牆，其分間牆之各部構件均應為不燃材料，但壁紙、壁布之黏貼非屬室內裝修範圍，不在此限。

三、通達地面之通道、走廊或樓梯，其內部裝修材料之規定同條文已有明文，如屬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者，其天花板及牆面之裝修材料並應符合第 97 條之規定為不燃材料。至所稱「一樓大廳」，如為供通行使用部分，裝修材料應依通道走廊之規定辦理，作為居室使用部分則依居室之規定辦理。

內政部營建署函 89.10.05.營署建管字第41026號

主旨：關於審核建築物內部牆面或隔間牆構造時，防火材料其構成材質執行疑義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局 89 年 8 月 16 日（89）嘉工局使字第 2005 號函。

二、屬防火構造之分間牆，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70 條規定應具有 1 小時防火時效，即分間牆應符合同編第 73 條第 1 款之規定，與其構成材質是否為耐燃材料無直接關聯；至如屬以不燃材料建造之分間牆，各種構成材質均應為不燃材料或符合中國國家標準 CNS 6532 耐燃一級規定。

內政部函 89.10.05.台內營字第8984526號

主旨：關於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69條，如於二樓以下之工廠內部設置辦公室、休息室或宿舍，其隔間及內部裝修之材料應否受限制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註：詳「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第04條解釋函。

內政部函 90.03.08.台內營字第9003480號

主旨：關於舊有建築物分間牆得否採用耐燃二級之壁紙改善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臺北政府工務局 90 年 2 月 8 日北市工建字第 9042307600 號函。

二、查耐燃壁紙及耐燃壁布為經濟部公告應施檢驗品目，其耐燃性能之檢驗標準以經濟部 88 年 12 月 1 日經（88）標檢字第 88895034 號公告之「耐燃壁裝材料耐燃性能暫行規範」實施。復查該暫行規範，係將壁紙、壁布以上開規範規定之接著劑分別黏貼於耐燃二級之試驗基材(分別為纖維水泥板及石膏板)上，再依據 CNS6532「建築室內裝修材料之耐燃性試驗法」

檢驗，又依同規範節次 4.2 規定「耐燃標示應包括壁紙使用於耐燃一級之基材耐燃級數及使用於耐燃二級基材之耐燃級數」，即該檢驗合格證書所載之耐燃標示，係顯示耐燃一級及耐燃二級基材以前揭規範規定之接著劑黏貼壁紙或壁布後之耐燃等級變化。是檢驗合格證書上有關壁紙、壁布之耐燃等標示，不得比照為建築技術規則所稱之不燃材料、耐火板或耐燃材料。

三、影送經濟部前揭公告乙份。

內政部函 91.02.18.台內民字第0910002320號

主旨：有關監察院古蹟建築物部分分間牆及牆面裝修，未使用耐燃防火建材，是否可適用建築法第99條規定辦理乙案，附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秘書長 91 年 1 月 17 日(91) 秘台秘管字第 0910900031 號函。

二、首揭古蹟建物部分分間牆及牆面裝修未使用防火建材，經公共安全檢查應予改善乙節，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註）第 30 條、同法施行細則第 45 條及建築法第 83 條規定，提送設計書圖到部審查，俾憑辦理防火改善事宜。古蹟建物修復，固可適用建築法第 99 條之規定，惟適用之範圍應視古蹟個案情形，妥予審查。是以，本部將於本案設計書圖審議時，依古蹟保存相關法令暨理念原則，並兼顧公共安全之需求審查防火改善相關事宜。

※註：「文化資產保存法」已修正，請依現行規定辦理。

內政部函 91.06.04.內授營建管字第0910083962號

主旨：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列檢之耐燃（防焰）室內裝修材料，依檢驗方式不同，核發之證明有合格證書及檢驗登錄證書二種，均得依其所載耐燃等級對照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91 年 4 月 22 日經標二字第 0912000191-0 號函辦理。

二、依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前揭函，略以：耐燃(防焰)室內裝修材料業經公告為驗證登錄及監視查驗兩種檢驗方式，監視查驗方式者須逐批報驗並經檢驗合格後，由該局核發該批耐燃(防焰)室內裝修材料之查驗證明(即合格證書)，驗證登錄係申請人事先將其商品取得型式試驗報告後，並指定符合性評鑑程序之相關資料及技術文件向該局申請辦理，經審查符合者，准予登錄，發給商品驗證登錄證書，該證書有效期間為 3 年，可一證多次使用。

三、除「檢驗合格證書上有關壁紙、壁布之耐燃等級標示，不得比照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及舊有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改善辦法等建築法規所稱不燃材料、耐火板或耐燃材料」前經本部 91 年版「建築技術規則解釋函令彙編(建築設計施工編)p. 259」（註）釋示在案外，配合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檢驗制度之變更，室內裝修材料之耐燃性能得以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核發之驗證登錄證書作為證明文件。

※註：內容收錄90.03.08.台內營字第9003480號函，詳本辦法第26條解釋函。

內政部函 91.07.01.內授營建管字第0910084787號

主旨：關於室內裝修材料表面採用防火塗料（防火漆）塗刷後依其耐燃等級，是否視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88條所稱之耐火板或耐燃材料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註：詳「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第04條解釋函。

內政部函 91.08.20.內授營建管字第0910085682-1號

主旨：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88條所列建築物用途內之廁所、浴室、盥洗室等非屬「居室」部分，室內裝修材料應否依同條文「居室或該使用部分」內部裝修材料規定辦理乙案，請依說明二會議決議辦理。請查照。

※註：詳「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第04條解釋函。

內政部營建署函 91.10.28.營署建管字第0910067005號

主旨：檢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91年10月15日經標三字第09130007970號令（附件）訂定之「建築用防火門同型式判定原則」乙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經濟部標準檢驗局91年10月15日經標三字第09130007971號函副本辦理。

<<附件>>

經濟部標檢局令 91.10.15.經標三字第09130007970號

說明：建築用防火門同型式判定原則：

一、為簡化建築用防火門檢驗作業，特訂定本原則供試驗室判定同型式防火門。

二、同型式防火門組，除本原則規定之變更外，其餘均須與原型式防火門相同。

三、同型式防火門組五金配件之替代規定如下：

(一)替代之五金配件必須基本設計相同且已於其它具有相同結構、相同或較高防火時效之門組上通過驗證者，始得替代。

(二)所有制動機件（例如：鎖、門閂及鉸鏈等）數量不得減少，但增加時不得破壞防火門結構及防火性能。

四、防火性能要求及容許之尺寸等變化：

(一)同型式防火門，其防火性能不得低於原型式防火門。

(二)同型式防火門容許之尺寸變化：

1. 同型式防火門之尺寸不得大於原型式防火門，尺寸縮減時並應符合三、（二）節之規定。
2. 同型式防火門其門扇與門框之縫隙尺寸須介於原型式防火門最小值與最大值之範圍內。
3. 防火門門扇之高度、寬度尺寸公差為１公分。

(三)其他改變：

1. 同型式防火門，其制動機件（例如：鎖、門閂及鉸鏈等）之間距改變，必須依照原型式防火門之相對縮小尺寸百分比變更。
2. 具有鑲嵌玻璃結構之同型式防火門：（1）鑲嵌之玻璃

型式及其開孔部固定框之結構與固定方式，應與原型式防火門相同，不得有所改變。（2）鑲嵌玻璃得取消或其開孔部之數量不得多於原型式防火門，且每一開孔部之玻璃尺寸，在長度與寬度方面，均應較原型式防火門為小，厚度亦不得減少。（3）同型式防火門開孔部之邊緣與門扇周界間之距離不得減小，且尺寸縮減之防火門其開孔部之尺寸必須依照原型式之相對縮小尺寸百分比縮減。

五、同型式判定之申請應由原型式試驗申請者檢具相關技術文件資料、原型式試驗報告、與原型式變更對照表及註明符合本原則之條款，向原型式試驗單位提出申請判定。

內政部函 92.01.07.台內營字第0910085686號

主旨：有關函為敷設於建築物之電氣、煤氣、給水、排水等設備，住戶擅自變更上開管線，適用「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定疑義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本部營建署案陳貴局91年10月4日北市工建字第09154304600號函辦理。

二、按建築法第10條規定，本法所稱建築物設備為敷設於建築物之電氣、煤氣、給水、排水、空氣調節、昇降、消防、防空避難及污物處理等設備。復按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7條規定，「公寓大廈共用部分不得獨立使用供做專有部分。其為下列各款者，並不得為約定專用部分：一、公寓大廈本身所占之地面。二、連通數個專用部分之走廊或樓梯，及其通往室外之通路或門廳；社區內各巷道、防火巷弄。三、公寓大廈基礎、主要樑柱、承重牆壁、樓地板及屋頂之構造。四、約定專用有違法令使用限制之規定者。五、其他有固定使用方法，並屬區分所有權人生活利用上不可或缺之共同部分。」。本案函詢敷設於建築物之電氣、煤氣、給水、排水等設備，係為供所有住戶共同使用，雖有部分管線設備位於專有部分，惟區分所有權人室內裝修時，於其專有部分內變更修改上開管線乙節，依前開規定，敷設於建築物屬共同部份之電氣、煤氣、給水、排水等，係屬有固定使用方法，並屬區分所有權人生活利用上不可或缺之共同部分之建築物設備，雖有部分管線設備位於專有部分，依前揭條例第7條第5款規定不得為約定專用部分。另按同條例第9條第2項、第3項規定，住戶對於共同部份之使用除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外，應依其設置目的及通常使用方法為之。但所約定事項，不得違反本條例、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及建築法令之規定。依本條例第39條（註）第1項第2款規定，如住戶違反第9條第2項關於公寓大廈變更使用之限制，經制止而無效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4萬元以上20萬元以下罰緩。

※註：「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39條配合修正，現已調整條次為第49條。

內政部函 93.02.02.台內營字第0920014224號

主旨：關於建築物無窗戶居室內部裝修材料之耐燃規定，當援引建築技術規則何條文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局92年11月27日北市工建字第09254399900號函。

二、按92年8月19日發布之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87條規定：「建築物有本編第1條第35款第2目規定之無窗戶居室者……裝修材料並以耐燃一級材料為限」。另同編第88條附表規定，第（十一）類「無窗戶之居室」，居室或該使用部分、通達地面之走廊及樓梯內部裝修材料應使用耐燃二級以上材料。有關無窗戶居室依同編第1條第35款規定，包括「（一）依本編第42條規定有效採光面積未達該居室樓地板面積5/100者。（二）可直接開向戶外或可通達戶外之有效防火避難構造開口，其高度未達1.2公尺，寬度未達75公分；如為圓型時直徑未達1公尺者。（三）樓地板面積超過50平方公尺之居室，其天花板或天花板下方80公分範圍以內之有效通風面積未達樓地板面積2/100者。」故無窗戶居室，屬第1條第35款第2目規定者，其裝修材料應同時符合同編第87條及第88條規定，採用耐燃一級材料；至屬第1條第35款第1目或第3目者，裝修材料應符合同編第88條規定，採用耐燃二級以上材料。

內政部營建署函　93.08.26.營署建管字第0932913848號

主旨：檢送93年8月13日研商國外試驗機關（構）、學校或團體及產品或使用手冊或未經本部指定之試驗機構是否得據以申請建築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及新材料性能評定報告書事宜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會議紀錄>>

結論：

一、本署前就指定國外建築防火材料試驗單位及產品或使用手冊事宜召會研商，依92年2月17日營署建管字第0922901886號函（附件）檢送之上開會議紀錄七結論（三）所載：「國外試驗機關（構）、學校或團體及產品或使用手冊，於本部完成國內建築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及新材料性能試驗機構單一試驗項目之指定家數滿2家時起算1年後，如仍未向本部提出申請並獲指定為該項目之性能試驗機構者，該單位所出具之試驗報告、產品或使用手冊不得再據以申請建築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及新材料性能評定報告書。本部將於完成國內建築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及新材料性能試驗機構單一試驗項目之指定家數滿2家時，函告各國駐台單位，以利轉知其所屬國家之試驗機關（構）、學校或團體及產品或使用手冊出版者。」，截至92年12月31日止，業已公告指定台灣防火科技有限公司、國立成功大學防火安全研究中心防火實驗室、國防部中山科學研究院化學研究所防火實驗室、私立中華大學、財團法人塑膠工業技術發展中心、國立台灣科技大學及財團法人中華建築中心（註）材料實驗室等六單位分別為防火牆、柱、梁、建築物貫穿部防火材料及建築物室內裝修材料等五試驗項目之建築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及新材料性能試驗機

構。是防火牆、柱、梁、建築物貫穿部防火材料及建築物室內裝修材料等5種試驗項目之國外試驗機關（構）、學校或團體及產品或使用手冊，依上開規定於93年12月30日前，如仍未向本部提出申請並獲指定為該項目之性能試驗機構者，屆時該單位所出具之試驗報告、產品或使用手冊不得再據以申請建築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及新材料性能評定報告書。本部並應儘速函告各國駐台單位，以利轉知其所屬國家之試驗機關（構）、學校或團體及產品或使用手冊出版者辦理申請指定事宜。

二、國外試驗機關（構）、學校或團體及產品或使用手冊申請本部指定為建築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及新材料性能試驗機構者，請依建築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及新材料性能試驗機構指定申請要點之規定檢附相關資料申請指定，其如經檢附具有相當於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推動之中華民國實驗室認證體系（CNLA）國際相互認證體系認證之相關證明資料在案者，經本署向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查證屬實，得免實地查核，逕予同意指定。

三、至國內尚未經本部指定之建築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及新材料性能試驗機關（構）、學校或團體及產品或使用手冊者，未於93年9月15日前提出申請者，不得再據以申請建築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及新材料性能評定報告書。

四、請財團法人中華建築中心及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協助彙整審核認可或評定認可已採認之國外試驗機關（構）、學校或團體及產品或使用手冊，並函送本署俾利轉知儘速辦理申請指定事宜。

※註：已更名為「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附件>>

內政部營建署函　92.02.17.營署建管字第0922901886號

主旨：檢送92年1月13日研商指定國外建築防火材料試驗單位及產品或使用手冊會議紀錄乙份，請　查照。

<<會議紀錄>>

結論：

一、本部刻正進行國內建築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及新材料性能試驗機構之指定作業，有關建築防火材料之試驗，未來應朝向於國內試驗機構進行。惟有鑑目前國內試驗機構所能進行之試驗項目尚有限，為目前便於申請人申請建築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及新材料之認可，以往審核認可已採認之國外試驗機構及產品或使用手冊於未完成指定國外試驗機關（構）、學校或團體及產品或使用手冊前，仍得適用。

二、請財團法人中華建築中心（註）儘速就以往審核認可已採認之國外試驗機關（構）、學校或團體及產品或使用手冊進行彙整，並函送本署轉知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

三、國外試驗機關（構）、學校或團體及產品或使用手冊，於本部完成國內建築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及新材料性能試驗機構單一試驗項目之指定家數滿二家時起算一年後，如仍未向本部提出申請並獲指定為該項目之性能試驗機構者，該單位所出具之試驗報告、產品或使用手冊不得再據

以申請建築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及新材料性能評定報告書。本部將於完成國內建築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及新材料性能試驗機構單一試驗試驗項目之指定家數滿二家時，函告各國駐台單位，以利轉知其所屬國家之試驗機關（構）、學校或團體及產品或使用手冊出版者。

※註：已更名為「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內政部營建署函 94.08.01.營署建管字第0940034952號

主旨：關於建築物內部裝修限制事宜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94年6月28日南市工使字第09430175270號函。

二、按建築技術規則總則編第3條規定，建築物之設計、施工、構造及設備，依本規則各編規定。關於建築物內部裝修材料，依上開規定，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之規定應依本規則各編規定辦理。

三、另依同規則總則編第4條規定，建築物應用之各種材料及設備規格，除中國國家標準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外，應依本規則規定。建築材料、設備與工程之查驗及試驗結果，應達本規則要求；如引用新穎之建築技術、新工法或建築設備，適用本規則確有困難者，或尚無本規則及中國國家標準適用之特殊或國外進口材料及設備者，應檢具申請書、試驗報告書及性能規格評定書，向中央主管建築機關申請認可後，始得運用於建築物。又查中國國家標準（CNS）6532已明定耐燃一級、耐燃二級、耐燃三級之建築物室內裝修材料之耐燃性試驗法及判定標準。本部為辦理建築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及新材料認可，已訂定發布建築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及新材料認可申請要點，並於91年10月29日公告指定財團法人中華建築中心（註）及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為建築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及新材料性能規格評定專業機構。如有申請評定之需要，請逕洽上開評定機構辦理。

※註：已更名為「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內政部函 95.11.07.台內營字第0950806589號

主旨：關於建築物變更使用執照或室內裝修申請審查許可案件，非設於避難通道或避難出入口之新作防火門，得否免向避難方向開啟乙案，復請查照。

※註：詳「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05條解釋函。

內政部營建署函 95.12.22.營署建管字第0952920012號

主旨：關於特別安全梯裝修材料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95年11月3日府都管字第0950227441號函。

二、特別安全梯之構造，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97條第3款規定，「樓梯間及排煙室之四週牆壁應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其天花板及牆面之裝修，應為耐燃一級材料」，因特別安全梯為建築物垂直避難及全棟避難之必要路徑，其安全等級應採高標準，是前揭規定之裝修材料等級包含表面材料及底材，且不適用同編第88條附表說明三「除本表（三）

（九）（十）（十一）所列各種建築物外，在其自樓地板面起高度在 1.2 公尺以下部分之牆面、窗臺及天花板周圍押條等裝修材料得不受限制」。

第 27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或審查機構受理室內裝修圖說文件之審核，應於收件之日起七日內指派審查人員審核完畢。審核合格者於申請圖說簽章；不合格者，應將不合規定之處詳為列舉，一次通知建築物起造人、所有權人或使用人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或復審仍不合規定者，得將申請案件予以駁回。

內政部函　93.08.19.台內營字第0930009616號

主旨：有關函為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24條、第29條（註）執行疑義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 93 年 7 月 30 日北府工建字第 0930533459 號函。

二、按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 24 條、第 29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或審查機構受理室內裝修圖說文件之審核，應於收件之日起 7 日內指派審查人員審核完畢。審核合格者於申請圖說簽章；不合格者，應將不合規定之處詳為列舉，一次通知建築物起造人、所有權人或使用人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或復審仍不合規定者，得將申請案件予以駁回。」；「……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或審查機構受理室內裝修竣工查驗之申請，應於 7 日內指派查驗人員至現場檢查。經查核與驗章圖說相符者，檢查表經查驗人員簽證後，應於 5 日內核發合格證明，對於不合格者，應通知建築物起造人、所有權人或使用人限期修改，逾期未修改者，審查機構應報請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查明處理。」至上開規定對於限期改正（修改）之期限並無明定，應由貴府視個案情形認定之。

※註：「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24條、第29條配合修正，現已調整條次為第27條、第32條。第32條並酌修文字，請依現行規定辦理。

第 28 條　室內裝修不得妨害或破壞消防安全設備，其申請審核之圖說涉及消防安全設備變更者，應依消防法規規定辦理，並應於施工前取得當地消防主管機關審核合格之文件。

第 29 條　室內裝修圖說經審核合格，領得許可文件後，建築物起造人、所有權人或使用人應將許可文件張貼於施工地點明顯處，並於規定期限內施工完竣後申請竣工查驗；因故未能於規定期限內完工時，得申請展期，未依規定申請展期，或已逾展期期限仍未完工者，其許可文件自規定得展期之期限屆滿之日起，失其效力。

前項之施工及展期期限，由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定之。

第 30 條　室內裝修施工從業者應依照核定之室內裝修圖說施工；如於施

工前或施工中變更設計時，仍應依本辦法申請辦理審核。但不變更防火避難設施、防火區劃，不降低原使用裝修材料耐燃等級或分間牆構造之防火時效者，得於竣工後，備具第三十四條規定圖說，一次報驗。

內政部函　89.07.12.台內營字第8983977號

主旨：有關貴府函請釋示辦理建築物室內裝修審查業務時，如於圖說審查期間申請變更設計人，及圖說審查已核准而於辦理竣工查驗時更換設計人，應如何處理疑義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89年6月14日（89）府工使字第93343號函辦理。

二、「室內裝修設計，應由具有專業設計技術人員資格之開業建築師或具備專業設計技術人員之室內裝修業為之」為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4條第1項（註）所明定，有關辦理建築物室內裝修審查業務，於圖說審查期間申請變更前揭室內裝修從者，非該辦法所不許，至圖說審查已核准且辦理竣工查驗，既已依核准圖說施工完竣，無變更設計之實，自無變更室內裝修從業者之需。

※註：「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已修正，請依現行辦法第5條、第9條規定辦理。

第　31　條　室內裝修施工中，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認有必要時，得隨時派員查驗，發現與核定裝修圖說不符者，應以書面通知起造人、所有權人、使用人或室內裝修從業者停工或修改；必要時依建築法有關規定處理。

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派員查驗時，所派人員應出示其身分證明文件；其未出示身分證明文件者，起造人、所有權人、使用人及室內裝修從業者得拒絕查驗。

第　32　條　室內裝修工程完竣後，應由建築物起造人、所有權人或使用人會同室內裝修從業者向原申請審查機關或機構申請竣工查驗合格後，向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申請核發室內裝修合格證明。

新建建築物於領得使用執照前申請室內裝修許可者，應於領得使用執照及室內裝修合格證明後，始得使用；其室內裝修涉及原建造執照核定圖樣及說明書之變更者，並應依本法第三十九條規定辦理。

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或審查機構受理室內裝修竣工查驗之申請，應於七日內指派查驗人員至現場檢查。經查核與驗章圖說相符者，檢查表經查驗人員簽證後，應於五日內核發合格證明，對於不合格者，應通知建築物起造人、所有權人或使用人限期修改，逾期未修改者，審查機構應報請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查明處理。

室內裝修涉及消防安全設備者，應由消防主管機關於核發室內裝修合格證明前完成消防安全設備竣工查驗。

內政部函　93.01.16.內授營建管字第0920015078號

主旨：有關貴局函詢新建建築物領得建造執照後，施工期間倘未經許可擅自裝修，當援引建築法何條文處罰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局92年12月11日北市工建字第09254583400號函。

二、「起造人應依照核定工程圖樣及說明書施工；如於興工前或施工中變更設計時仍應依照本法申請辦理。但不變更主要構造或位置，不增加高度或面積，不變更建築物設備內容或位置者，得於竣工後，備具竣工平面圖、立面圖，一次報驗」為建築法第39條所明定，是新建建築物領得建造執照後，其處理程序、相關行為人之權責應依建造執照之規定辦理。故新建建築物內部裝修併同建築工程辦理時，施工期間未依照工程圖樣及說明書施工，如違反上開規定，應依建築法第87條處罰。

內政部函　93.08.19.台內營字第0930009616號

主旨：有關函為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24條、第29條（註）執行疑義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註：「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24條、第29條配合修正，現已調整條次為第27條、第32條。第32條並酌修文字，請依現行規定辦理。

第　33　條　**申請室內裝修之建築物，其申請範圍用途為住宅或申請樓層之樓地板面積符合下列規定之一，且在裝修範圍內以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防火牆、防火門窗區劃分隔，其未變更防火避難設施、消防安全設備、防火區劃及主要構造者，得檢附經依法登記開業之建築師或室內裝修業專業設計技術人員簽章負責之室內裝修圖說向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或審查機構申報施工，經主管建築機關核給期限後，准予進行施工。工程完竣後，檢附申請書、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及經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或室內裝修業專業施工技術人員竣工查驗合格簽章負責之檢查表，向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或審查機構申請審查許可，經審核其申請文件齊全後，發給室內裝修合格證明：**

一、十層以下樓層及地下室各層，室內裝修之樓地板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下者。

二、十一層以上樓層，室內裝修之樓地板面積在一百平方公尺以下者。

前項裝修範圍貫通二層以上者，應累加合計，且合計值不得超過任一樓層之最小允許值。

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對於第一項之簽章負責項目得視實際需要抽

查之。

內政部營建署函 93.07.21.營署建管字第0930084918號

主旨：有關函為非屬當地主管建築機關轄內審查機構之審查人員，依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29條之1（註）辦理審查時簽證不實之罰則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工務局93年4月26日北市工建字第09352181100號函。

二、按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29條之1規定：「申請室內裝修之建築物，其申請範圍用途為住宅或申請樓層之樓地板面積符合下列規定之一，…，得經第8條之審查人員查核室內裝修圖說並簽章負責後，准於進行施工。…」同辦法第8條規定：「本辦法所稱審查人員，指下列辦理審核圖說及竣工查驗之人員：一、經內政部指定之專業工業技師。二、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指派之人員。三、審查機構指派所屬具建築師、專業技術人員資格之人員。」卷查本部尚未指定任何專業工業技術為審查人員，合先敘明。

三、又同辦法第7條規定：「審查機構執行室內裝修審核及查驗業務，應擬訂作業事項並載明工作內容、收費基準與應負之責任及義務，報請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核備。前項作業事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訂定規範。」是審查機關指派所屬具建築師、專業技術人員資格之人員辦理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29條之1之審核及查驗業務時，應依上開規定擬訂作業事項並載明工作內容、收費基準與應負之責任及義務，報請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核備。至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指派之人員辦理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29條之1審查不實時，係屬職務上行為，應負公務上之行政責任。

※註：「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29條之1配合修正，現已調整條次為第33條並酌修文字，請依現行規定辦理。

內政部營建署函 93.07.21.營署建管字第0930084918號

主旨：有關室內裝修業者承攬室內裝修工程之規模與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33條執行之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奉交下貴院102年1月25日成附醫工字第1020001804號函。

二、查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33條係針對申請範圍用途符合該條規定適用對象時得簡化其室內裝修之申請，並無規定室內裝修業者承攬金額及室內裝修工程之規模限制。

三、另營造業從事營繕工程以外之業務，即無營造業法規定之適用，本部98年7月16日台內中營字第0980806563號(附件)函業已明示。

<<附件>>

內政部函 98.07.16.台內中營字第0980806563號

主旨：有關營造業從事營繕工程以外之業務是否適用營造業法疑義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部營建署案陳貴事務所 98 年 6 月 22 日（98）立律字第 0226 號函辦理。

二、按營造業法第 3 條第 1 款及第 2 款分別規定：「營繕工程：係指土木、建築工程及其相關業務。」、「營造業：係指經向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許可、登記，承攬營繕工程之廠商。」合先敘明。

三、復依本部 93 年 6 月 10 日台內營字第 0930084447 號函略以：「……查營造業法及其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尚無明文營造業『限於專業經營』，故營造業辦理土木、建築工程及其相關業務以外之業務，得依據公司法、公司名稱及業務預查審核準則相關規定辦理。」。准此，營造業從事營繕工程以外之業務，無營造業法之適用。至廠商承攬廢（污）水處理是否適用營造業法一節，屬事實認定。

第 34 條　申請竣工查驗時，應檢附下列圖說文件：

一、申請書

二、原領室內裝修審核合格文件。

三、室內裝修竣工圖說。

四、其他經內政部指定之文件。

第 35 條　室內裝修從業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應查明屬實後，報請內政部視其情節輕重，予以警告、六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止室內裝修業務處分或一年以上三年以下停止換發登記證處分：

一、變更登記事項時，未依規定申請換發登記證。

二、施工材料與規定不符或未依圖說施工，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通知限期修改逾期未修改。

三、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業務督導。

四、受委託設計之圖樣、說明書、竣工查驗合格簽章之檢查表或其他書件經抽查結果與相關法令規定不符。

五、由非專業技術人員從事室內裝修設計或施工業務。

六、僱用專業技術人員人數不足，未依規定補足。

第 36 條　室內裝修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查明屬實後，報請內政部廢止室內裝修業登記許可並註銷登記證：

一、登記證供他人從事室內裝修業務。

二、受停業處分累計滿三年。

三、受停止換發登記證處分累計三次。

第 37 條　室內裝修業申請登記證所檢附之文件不實者，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應查明屬實後，報請內政部撤銷室內裝修業登記證。

第 38 條　專業技術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應查明屬實後，報請內政部視其情節輕重，予以警告、六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止執行職務處分或一年以上三年以下停止換發登記證處分：

一、受委託設計之圖樣、說明書、竣工查驗合格簽章之檢查表或其他書件經抽查結果與相關法令規定不符。

二、未依審核合格圖說施工。

第 39 條　專業技術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應查明屬實後，報請內政部廢止登記許可並註銷登記證：

一、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供所受聘室內裝修業以外使用。

二、十年內受停止執行職務處分累計滿二年。

三、受停止換發登記證處分累計三次。

第 40 條　經依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或前條規定廢止或撤銷登記證未滿三年者，不得重新申請登記。

前項期限屆滿後，重新依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申請登記證者，應重新取得講習結業證書。

第 41 條　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除第三十三條所需書表格式由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定之外，由內政部定之。

第 42 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年四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 4：歷年會議紀錄整理

001-0910123-01

案由：依法登記開業之建築師，且已領有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者，從事室內裝修設計業務申請室內裝修審核時，應檢附建築師開業證書或專業設計技術人員登記證，提請討論。

結論：依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五條之規定，仍應檢附建築師開業證書。

002-0910123-02

案由：依法登記開業之營造業從事室內裝修施工業務時，其主任技師或內部人員應否為專業施工技術人員，提請討論。

結論：依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五條規定，依法登記開業之營造業得從事室內裝修施工業務，另依同法第十五條規定，營造業之專任工程人員若非屬領有建築師、土木技師及結構工程技師證書者擔任時，應領有內政部舉辦之建築物室內裝修施工講習之結業證書或專業施工技術人員登記證，方可從事室內裝修施工業務。

003-0910123-03

案由：騎樓、通廊、車棚，有頂蓋之開放空間等之天花板是否屬室內裝修之範圍，提請討論。

結論：依內政部營建署 103 年 6 月 12 日營署建管字第 1030029996 號函明釋在案，…**故建築物騎樓非屬室內裝修定義範圍**，爰無本辦法之適用。又依內政部營建署 104 年 4 月 15 日營署建管字第 104001848 號函，…是以建築物出入口雨遮、陽台亦非屬其範圍。

004-0910123-04

案由：涉及分間牆變更之室內裝修案件，是否強制規定應由開業建築師簽證負責。

結論：依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 25 條規定，室內裝修圖說應由開業建築師或專業設計技術人員署名負責。但建築物之**分間牆位置變更、增加或減少經審查機構認定涉及公共安全時**，應經開業建築師簽證負責。

005-0920612-02

案由：餐廳廚房區隔問題。

結論：依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附表二：建築物使用類組使用項目舉例 300m^2 以下者屬 G-3 組。300m^2 以上者屬 B-3 組，應依建築技術規則第 86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辦理。

備註：建築技術規則第 86 條第 1 項第 3 款：

分戶牆及分間牆構造依左列規定：

三、建築物使用類組為 B-3 組之廚房，應以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及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與該樓層之樓地板形成區劃，其天花板及牆面之裝修材料以耐燃一級材料為限，並依建築設備編第五章第三節規定。

006-0960608-03

案由：內政部 91.7.1 內授營建管字第 0910084787 號函說明二「……建築物室內裝修木質材料表面塗佈……」，有關說明內容之「表面」一詞如何認定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依防火性能而言，該函中之「表面」一詞，應指外露於室內空間之表面，並非指牆面材料（一般為夾板材）之四周全部表面。

007-0961218-**01**

案由：建築物室內裝修審查許可之申請，申請人如為政府機關，其申請書及委託書內申請人簽章之欄位應如何執行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同意建築物室內裝修圖說審查及竣工查驗之申請書及委託書內申請人簽章之欄位，得僅以機關大小章用印方式辦理，免再由政府機關首長簽名。

008-0970411-**04**

案由：有關室內裝修牆面矽酸鈣板表面舖設 1 分木紋板厚耐燃等級認定之疑義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有關室內裝修牆面矽酸鈣板表面舖設 1 分木紋板，因木紋板非屬「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 3 條但書正面表列之項目，故應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88 條之規定檢討耐燃等級。

009-0970711-**03**

案由：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室內僅裝修非居室部分（如廁所、儲藏室等），於申請使用執照前，是否需依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室內裝修竣工審查，提請討論。

決議：依內政部 91.8.20 內授營建管字第 0910085682-1 號函之規定，其建築物用途內之廁所、浴室、盥洗室等非屬居室部分得不受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88 條「居室或該使用部分」所列裝修材料之限制。故建造執照僅於廁所、浴室、盥洗室等部分有內部裝修時，於申請使用執照前，免再向本會申請建築物室內裝修竣工審查。

010-0970711-**04**

案由：建造執照內有裝修行為，但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八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於申請使用執照前是否仍需向公會申請建築物室內裝修竣工審查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八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仍需向公會申請建築物室內裝修竣工審查。

011-1021225-**02**

案由：有關室內裝修審查案件之現況照片、竣工照片是否可用列印的，提請討論。

決議：現況照片得為彩色列印。竣工照片需為沖洗之照片或以相片紙列印或為雷射印表機列印之照片。

012-1021225-**04**

案由：有關室內裝修審查案件之防火門：(a)材料證明中「同形式判定書」認定標準(b)門鎖五金如何認定符合材料證明(c)證明文件中除外責任是否可標註。以上有關防火門之審查疑義，提請討論。

決議：1. 廠商提送之防火門出廠證明，應符合防火時效規定，不得附註除外項目或其他除外證明。

2. 審查單位於竣工審查時，僅就防火門出廠證明之廠商認證識別號碼、證書號碼與施工地點及數量確認即可，無須再就其構造方式及內容審查。

013-1030605-**02**

案由：裝修材料商品檢驗及綠建材屬甲公司，甲公司出貨給乙公司，乙公司再予以加工，再開出廠證明給施工廠商者，是否符合規定，提請討論。

決議：板材另由工廠於表面加工其他材料，除屬油漆或壁紙類以塗刷或黏貼方式加工外，仍應出具加工後整體材料之出廠證明及經濟部商檢局之商品檢驗合格證明。

014-1040121-**02**

案由：建造執照涉及室內裝修行為案件，在建造執照申請階段應檢附室內裝修圖說內容，提請討論。

決議：建造執照涉及室內裝修行為案件，在建造執照申請階段應檢附圖說內容包括：室內裝修平面圖、天花板平面圖、X 向及 Y 向全剖面圖，須註明防火時效及耐燃等級性能，並裝訂成冊。

015-1040121-**03**

案由：關於建築物室內裝修竣工查驗於何種情況下應檢附消防審查合格證明，提請討論。

決議：室內裝修涉及變更使用或室內裝修併建造執照申請竣工查驗時，其消防審查合格證明由宜蘭縣政府相關權責單位查驗，於室內裝修竣工查驗時，無須檢附該證明；室內裝修未涉及變更使用或非室內裝修併建造執照申請竣工查驗時，應檢附消防審查合格證明。

016-1040121-**05**

案由：於室內裝修審查時，未涉及原防火區劃變更時，其範圍內之防火門是否屬於應審查事項。

決議：在防火區劃未變更時，應查驗既有防火門有無設置，但無須檢附防火門證明文件。

017-1050127-**01**

案由：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內部分間牆材料採用內政部認可 1 小時防火時效牆，於請領使用執照前是否需依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辦理裝修竣工許可，提請討論。

決議：依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三條規定，原建造執照已載明此分間牆材料為 1 小時防火時效者，非屬領得使用執照後分間牆變更之行為，免辦理建築物室內裝修竣工許可。

018-1050720-**03**

案由：廁所天花板材料不受限，在室內裝修送審時，送審資料及審查內容為何，提請討論。

決議：廁所天花板有裝修的部分，無需標示裝修材料，以單一顏色表示，無需檢討各裝修材料的面積。

019-1050720-**01 臨**

案由：防火區劃之防火門是否應具有半小時以上阻熱性且具有遮煙性能，提請討論。

決議：除進入安全梯之防火門外，同一樓層內防火區劃之防火門不需具有半小時以上阻熱性及遮煙性能。

備註：1. 依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 79 條，防火構造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在一、五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應按每一、五〇〇平方公尺，以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與該處防火構造之樓地板區劃分隔。防火設備並應具有一小時以上之阻熱性（…下略）。第 76 條並未要求防火門需具有半小時以上阻熱性且具有遮煙性能。

2. 依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 97 條，安全梯之構造，依下列規定：一、室內安全梯之構造：（略）（二）進入安全梯之出入口，應裝設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及半小時以上阻熱性且具有遮煙性能之防火門，並不得設置門檻；其寬度不得小於九十公分。…上開規定係特指：「進入安全梯之出入口」之防火門，需有半小時以上阻熱性且具有遮煙性。

020-1050720-**02 臨**

案由：不同尺寸規格之防火門，著色時是否應予區分，提請討論。

決議：平面圖上防火門應著色以便與一般門扇區分，以利核對。防火門應分別依規格尺寸編號詳列於材料簽證表及材料清單(H-2)，分別計算樘數及填入證明字號。

021-1051116-**01**

案由：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88 條通達地面之走廊及樓梯與同編第 92 條連接直通樓梯之走廊其內部裝修材料耐燃等級之執行標準，提請討論。

決議：防火構造建築物內各層連接直通樓梯之走廊牆壁，其內部裝修材料應依第 92 條第 4 款規定為耐燃一級，至於天花板及其他內部裝修材料依第 88 條規定為耐燃二級以上。

備註：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 88 條 A、B、C、D、E、F、G、H 類通達地面之走廊及樓梯內部裝修材料依規定為耐燃二級以上。

同編第 92 條第四款規定防火構造建築物內各層連接直通樓梯之走廊牆壁及樓地板應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並以耐燃一級材料裝修為限。

022-1051116-**04**

案由：申請書第 4 項原有樓地板面積之認定，提請討論。

決議：申請書第 4 項，若一層多戶只申請其中一戶，原有樓地板面積應填寫建物謄本面積（該戶面積）。若只有一戶，原有樓地板面積仍應填寫使用執照之面積為準。

023-1051116-**01 臨**

案由：於室內裝修竣工查驗時，檢附之一小時防火時效分間牆材料證明格式疑義，提請討論。

決議：有關廠商出具防火時效一小時及防火時效二小時分間牆之材料證明格式，仍以公會製作之案例範本為原則。爰此，本案所使用材料或工法的出廠證明書之商品名稱應與認可通知書相符，並應包括案件名稱、裝修地址、銷售商、編號、發貨日期、施工廠商、業主、施工日期等,並於備註欄加註分間牆施作厚度、使用材料數量，使用材料或工法的出廠證明書之附件，應包括內政部建築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及新材料認可通知書、施作材料剖面詳圖及材料施工平面配置圖等，上開文件應裝訂成冊後，並於各頁加蓋出廠廠商之騎縫章後。(可至公會參閱案例範本)

024-1051116-**02 臨**

案由：於室內裝修竣工查驗時，所檢附之防火門材料證明格式疑義，提請討論。

決議：依 103 年 3 月 24 日府建管字第 1030038819 號函說明二「...防火門出廠證明自不得附註除外項目」，惟考量五金配件選用同型式時，得於備註欄標註「本套防火門以同型式判定之五金配件出貨」。(可至公會參閱案例範本)

025-1060213-**06**

案由：申請室內裝修審查之申請人為法人，其法定負責人是否需親自簽名，提請討論。

決議：申請人為法人，其法定負責人得免親自簽名；一般自然人仍需親自簽名。

026-1060322-**02**

案由：申請範圍如果是大賣場或美食街，局部退租後再局部室內裝修，每一攤位無法形成一防火區劃，申請範圍是否得免依防火區劃規定，提請討論。

決議：1. 室內裝修申請範圍之外圍界線，應為一小時防火時效之分間牆或分戶牆。

2. 「有施作室內裝修之空間範圍」若座落於避難層，則從該空間連通避難層出入口之通廊，應包含於室內裝修申請範圍內。

3. 「有施作室內裝修之空間範圍」若非座落於避難層，則從該空間連通各該樓層電梯、樓梯（含防火避難樓梯）之通廊及前述電梯、樓梯，應包含於室內裝修申請範圍內。

027-1060322-**03**

案由：已領有使用執照，因申請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尚未完成，申請室內裝修審查無法檢附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得否由使用執照登載之起造人出具切結書(如附件一),提請討論。

決議：新建建築物因申請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尚未完成前，得由使用執照登載之起造人切結辦理。另切結書依決議內容修正，詳如附件一。

028-1060322-**04**

案由:依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 88 條防火區劃一百平方公尺以下或裝設自動滅火設備及排煙設備材料不受限，室內裝修送審時，送審資料及審查內容，提請討論。

決議：1. 平面圖：

(1)各空間要分別檢討防火區劃面積均在一百平方公尺以下。

(2)有裝修的牆面，無需標示裝修材料。以單一顏色著色，並於圖例說明一百平方公尺以下或裝設自動滅火設備及排煙設備材料不受限。

(3)倘平面部分範圍材料不受限者，應繪製材料不受限範圍之示意圖或於平面圖標示材料不受限範圍。

2. 裝設自動滅火設備及排煙設備者應檢附自動滅火設備及排煙設備系統配置圖。

3. 符合防火區劃在一百平方公尺以下材料不受限者，應檢附防火門出廠證明及材料證明，並將防火門分別依規格尺寸、樘數及證明字號詳列於材料簽證表及材料清單(H-2)。

4. 天花板平面圖：天花板有裝修的部分，無需標示裝修材料，無需計算各裝修材料的面積。以單一顏色表示，並於圖例說明一百平方公尺以下或裝設自動滅火設備及排煙設備材料不受限。

5. X、Y 向剖面圖：有裝修的部分，無需標示裝修材料。以單一顏色著色，並於圖例說明一百平方公尺以下或裝設自動滅火設備及排煙設備材料不受限。

6. 立面圖：因材料不受限，無需繪製立面展開圖。

7. 材料簽證表及材料清單(H-2)：材料簽證表，無需標示裝修材料及數量，以單一顏色著色，且於表內說明一百平方公尺以下或裝設自動滅火設備及排煙設備材料不受限。材料清單，依樓層、空間編號表列於材料清單，無需標示裝修材料，以單一顏色著色，並於表內說明一百平方公尺以下或裝設自動滅火設備及排煙設備材料不受限。因材料不受限，無需計算各裝修材料的面積及免列材料廠商。

029-1061109-**04**

案由：使用不燃材料（例如：磚或空心磚、鋼筋混凝土、玻璃、鋼鐵）作為室內裝修分間牆、天花板，圖面、材料簽證表及材料清單如何表示，提請討論。

決議：倘屬本次裝修使用之不燃材料（例如：磚或空心磚、鋼筋混凝土、玻璃、鋼鐵）作為室內裝修分間牆、天花板，應檢附文件如下：

1. 竣工照片。

2. 平面圖，應標示材料名稱及著色。

3. 材料簽證表及材料清單應標示材料名稱、耐燃等級、裝修位置及著色。因比照材料不受限之表示方式，故免檢附立面圖、數量計算、剖面詳圖。

4. 免檢附材料證明文件。

030-1070524-**04**

案由：有關廠商開立之一小時防火時效建築物室內防火分間牆出廠證明書，內容，加註「僅對本公司所生產之產品負保證之責，其他產品不在保證範圍」，或僅敘明產品規格及產品片數，是否符合規定，提請討論。

決議：1.防火時效一小時及防火時效二小時分間牆之出廠證明書內容應包括案件名稱、裝修地址、銷售商、編號、發貨日期、施工廠商、申請人及施工日期等，並於備註欄加註分間牆施作厚度及分間牆面積。

2.出廠證明如加註「僅對本公司所生產之產品負保證之責，其他產品不在保證範圍」，並僅敘明產品規格及產品片數。應由專業施工技術人員於該證明上簽章，並核算完成數量，敘明「板材、填充材、輕型鋼骨架及副構成材料均按認可通知圖說施工」。